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名人和书的故事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寂寞人说寂寞事——前言

朱铁志

动念编这本书的时候，想法很简单。那是在 1992 年的夏天，市场经济还未呈大势，但一些神经特别敏感的文化人已约略听到即将到来的涛声，纷纷挽起裤管，打点行装，准备“下海”了。

寂寞的文坛出现了躁动，昔日的平静很快被打破。“多面手”们在将一部部长篇付梓之后，不再满足于一盏孤灯、几页稿纸、些许声名。在繁华的街角，他们开办了作家书店，第一次亲手将自己的“产品”推向市场。不多时，文化的生意就做到了海外，有板有眼、有声有色地走向了世界……

然而，对多数文化人来说，经商发财不啻是梦想。少数幸运儿的成功非但没能激发他们的热情，反而增添了几多迷惘和惆怅。从古至今，文人的事业便是寂寞的事业，寂寞的事业从未在一个早上变得辉煌。有人开始用怀疑的目光打量自己和同道，深深的困惑像大雾一样笼罩了他们的心。一生的理想忽然之间好象变得一文不值。多少人弃文而去仿佛仍掉一个烂苹果，竟没有一丝的留恋。一些人在纷至沓来的“新观念”面前动摇了。他们在备尝寂寞、清贫之苦以后，无法再忍受被社会抛弃的感觉，开始寻找那个浮着幽幽银光的“大海”，急切地要奔向它、投入它，在它的怀抱里体验全新的感觉。

然而“海”在哪里？路在何方？

有人说他投入了，如鱼得水，从容不迫；有人说他搏击了，踉踉跄跄，苦不堪言；也有人告别文坛，挥手而去，从此一去不返，杳无音讯，不知成了“下海”人，还是海下人

在“海”的喧嚣里，也有人不为所动。一盏孤灯、几页稿纸，仍是他们全部的精神家园。他们不动，并非是相信什么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之类的鬼话；他们不动，也并非相信“书中自有黄金屋、颜加玉”一类的许诺。他们虽然迷恋自己的选择，却从不自我膨胀，以为区区小文可以兴邦丧邦。

他们清楚，读书、写书不过是因为他们爱书。与其说以书为业，不如说选择了读书为自己最理想、最快乐的生活方式。不管世事怎样多变，人心怎样浮躁，只要一册在手，他们就无比宁静、无比安祥，仿佛拥有整个世界。他们视自己为凡人，凡人却视他们为怪物；他们没钱，却好象十分富有；他们无力，却好象非常强大。世人凭小聪明讥笑他们木讷、冬烘，他们却淡然一笑，固守心中那片浩瀚的海洋。有人说，百无一用是书生，他们却分明看到说话人拼命让儿子考大学。他们的门庭是清冷的，但清冷的门庭内充满了热情；他们的寒窗是寂寞的，但寂寞的寒窗内回荡着喧闹。那是一种清冷的狂热，寂寞的喧哗。此中三昧，非亲历者怎能体会！

无须对他们多加赞美，正如不该对他们肆意诋毁。文人本是寂寞的人，读书本是寂寞的事。可世界上就是有那么一些很“傻”的人，仍要当寂寞的人，做寂寞的事。我想也许可以说，正因为有了那么多寂寞的人默默地做着寂寞的事，我们的国家和人民才能在世界民族之林中不再寂寞。每念及此，我就不禁对他们肃然起敬！也正因为有了这份敬意，才想到请寂寞人来说说寂寞事。相信心同此理的读者诸君是不会失望的。

是为序。

1993 年 3 月于

北京沙滩

名人和书的故事

我和书的故事

张岱年

我喜书，喜读书、买书，更喜著书。青少年时期，我在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读书，地近琉璃厂，下课后常和同学到琉璃厂旧书铺浏览。那时，琉璃厂旧书店很多，每个书店都陈列了很多古书，可惜我没有钱，无力购买高价的书。当时宣武门内路西头发胡同有一个小市，小市中也有几家书铺。我路过宣武门，常到小市旧书铺看看。我喜读《庄子》，也喜读宣颖的《南华经解》。当时家里有一部清初刻本的《南华经解》，比较破旧。在小市书铺中见到一部精刻本的《南华经解》，惜乎无力购买。（直到 30 年代，买到一部精刻大字本的《南华经解》，珍藏至今。）我记忆犹新的是在小市书铺中遇到一部《庄子》，题“郭象评、向秀注”，是一部木刻本，不知是何人伪作。也因无钱没有买下。后来再也不见了。

30 年代，我在大学任课，稍有闲钱买书。留心购求《张子正蒙》的各种版本，买到高攀龙的《正蒙释》、刘玑的《正蒙会稿》，都是明刻本。又买到《张子全书》的几种不同版本。当时许多收藏家都注意搜求诗词小说一类书，对于理学书很少有人注意。我则主要购买哲学书籍。 50 年代初，我请琉璃厂书铺的魏广洲同志寻找明代哲学家王廷相的《家藏集》，他为我找到了，共六函，印刷装帧都精美。据闻北京的《王氏家藏集》只有两部，一部存科学院图书馆，一部由我购藏了。后来友人王孝鱼同志受中华书局委托标点《王廷相集》，即借阅我所藏的进行校勘。老魏同志又为我买到一部明版《李太白集》，亦甚为精美。我还在琉璃厂买到清代中期谢刻本的《荀子》，嘉庆年间吴鼐重刻宋乾道本《韩非子》，都十分精美，令人看起来怡心悦目。我看过叶德辉的《书林清话》，知道宋元刻本的精美，惜乎无力购求，只能到图书馆善本室参观了。

我所见到的明刻本及清代乾嘉时期的精刻本，都十分精美，实乃一种价值很高的艺术品，是文化瑰宝。惜乎只能买到二三部，现在更是难以再遇了。

40 年代至 50 年代初，北京饭店楼下有一个法文书后，卖外文新书。当时我也常到法文书店，买过一些英文哲学书，十分方便。后来这个法文图书后因故被封闭了。50 年代后期，很难买到外文书籍了。现在看来，从文化交流来说，这是难以弥补的损失。

买书不易，存书亦难。40 年代我在清华大学任教时，有时住房也很小，后来迁到新林院，有一间很大的书房，颇为方便。1952 年迁到北京大学中关园住宅，建筑面积 75 平方米，居住面积不过 30 多平方米，比较窄小。当时购书不多，勉强够用。在“文革”期间，学校让 75 平方米的房屋两家改为 3 家，每家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书籍就放不下了。后来哲学系文革小组还嫌我们住房太大，命令我从 50 平方米迁移到二公寓的一间半的小屋，书籍更无法存放了。迁移时我只好卖出了 4 辆平板三轮车的书，但存书仍然嫌多，只好堆积在半间屋中。当时也不允许多读书，“知识越多越反动”的口号正在流行，哪个还敢看“封、资、修”的书籍呢？其后逐渐落实政策，我的住房由一间半改为两间，1978 年又由两间改为名义上的三室一厅，实际是二间半和一间小厅。书籍勉强存放，找起来非常困难，又兼年老体 衰，无力多买书了。偶而到琉璃厂旧书店游览，难免望书兴叹。因为没有放书的空间，也就轻易

不买书。有时想起清末学者孙治让、现代史家陈垣先生都有几间大书房，不无羡慕之意。明知其不可求，也就安于陋室了。现在年过八旬，有时取出明刻及清代精刊，观览一番，也就很满足了。

清代思想家颜元（习斋）讥讽宋明理学家，说宋明儒者只会“读、讲、著”，意在对于书呆子痛下针砭。其实理学家除了“读、讲、著”之外，也还在考察、思索。如周敦颐、程颢以及朱嘉、陆九渊，也都长于吏事。我的一生似乎是在“读、讲、著”中渡过，其实我是力求贯彻“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我写了一些书，幸而都能问世。4D 岁前所写的哲学论稿，题为《真与善的探索》，1988 年由山东齐鲁书社出版了。 30 岁前撰写的《中国哲学大纲》，近年来也一再重印。前后出版了十几种书，实可庆幸。“老骥伏枥，志在千里”。我还想继续写。虽然无力买更多的书了，但是对于书的感情还是一如往昔。

希望出版界多出新书、好书、在印刷上超过乾嘉时代精刻本的书。

书缘

牧惠

一、借书

“书非借不能读也”，这是袁牧的一句经验之谈。

一般来说，借来的书，迟早总得还人，“今日存，明日去，吾不得见之矣”，所以，借来的书总是挤时间抢先读完。相反，自己花钱买来的书，插进书橱之后，心想早晚总有机会，往往放了很久都不曾读。就像长期住在一个城市的人，总是不如偶然路过的人那样玩遍当地的名胜古迹，及至调动工作了，才突然想起竟有好几处该去的地方未曾去过。

我八九岁开始读课外书，大半是小说，而且是大达图书公司出版的廉价剑侠小说和扫叶山房出版的石印本《济公传》之类神怪传奇。穷小子没钱买书，都是求人情从同学那里借来的，除了必须保证按时还书之外，还得干些譬如替书主人写几张大字应付老师之类“义务劳动”以作补偿。姐姐也迷这些书，为了赶时间，我们常因为耽误正事而挨母亲训斥。有一天，路过基督教福音堂，见旁边那间不足十平方的小屋新挂上了文化站之类的招牌，好奇地进去看看。屋里有几份报纸和大约二尺来长的一排书。高兴极了，马上逐本地翻看究竟有哪些可读的书。居然有一本小册子是史沫特莱的《毛泽东自传》，那惊喜不啻于哥伦布在航船上发现前面竟是一块陆地。

这里得解释一下。少年时代，我在广西一个小镇度过。那时的广西，在李宗仁、白崇禧、黄旭初统治下。不管真也好，假也好，他们比较开明，所以才能让街道文化站居然有一本宣传共产党大人物的书。那时，我当然不懂得共产党同国民党孰优孰劣，但是，蒋介石、毛泽东这些“猛人”的名字我从老师那里听到过。出于好奇，我坐在条凳上读完这本小册子，头一次接触了另外一个新世界。

再过几年，考上中学。这间开办了将近 20 年的县立中学藏书相当丰富，不仅有鲁迅、巴金、茅盾、邹韬奋，而且还有马克思、托洛斯基、布哈林，让人大开眼界。从此，我向剑侠小说“拜拜”。初中一年级我特别喜欢邹韬奋的《萍踪寄语》；接着就是巴金的《家》、《春》、《秋》；经过老师讲解，我又喜欢上鲁迅和茅盾。按物质生活说，我们（特别像我这样的幼年丧父，全靠母亲做手工养活的穷孩子）比现在的少年苦多了；但是，那时的老师并不必为什么“升学率”伤脑筋。他们上课前认真准备，自修课时绝不让我们松散。除此之外，就是我们的自由天地，喜欢看什么课外书就看什么课外书。寒暑假的作业不算多，除了帮母亲干活和按规定做完作业外，还可以读不少课外书。特别是上了高中之后，图书馆的老师对我们格外优待，每次借书不限一本，假期也同样开放。马克思、布哈林的书，本来放在禁书那格，我们也蒙恩准借回去囫囵吞枣地读过。布哈林四本一套的《唯物史观》，我们委实读不懂，硬着头皮一页一页地啃，另有一番情趣。假如这些书是我的，放在书柜里，我肯定不会读它。——当然，既然读不懂，根本不应该好高骛远去硬读，这里只是想说“书非借不能读也”的一种乐趣。在这种乐趣中游泳书海更是得益匪浅。

离开母校将近半个世纪了。对母校的图书带给我的恩泽，始终念念不忘。前年听说，在“文革”中，这些“封、资、修”都在“革命”声中变成纸浆，

心里对这种煮鹤焚琴的罪孽难过了好些天。

二、书劫

想读书，不能全借，总得买书。于是，除了读书乐之外，还有藏书乐，接着又必有失书苦。

读中学时是穷学生，解决生计已经难上加难，虽然仍然千方百计地凑钱买书，老师和报社的编辑（我向他们投稿）也送些，到我中学毕业的时候，存书也就是那么一小摞。考进广州中山大学后，情况有了改变。我是公费生，吃饭不必操心。投稿的命中率也高了，于是，我每月总有一个星期天进城，头一件事情是去报社取稿费，然后直奔文德路旧书店，一间一间地浏览。这些旧书店存书相当丰富。不知什么缘故，刚在新书店出现才几天的书，这里就可以用六七折的价钱买到。30 年代的书，有的是，也不贵。一般的线装书我们也买得起。于是，当 1948 年夏天奉命撤退去香港报到时，我已经有一木箱图书了。这些书带不走，也不好托人带回家里。我把它们同别的行李全寄放在一位同学那里。

从香港进了游击区后，没书可看简直是一大苦恼。幸好那时在香港有一位同学，因腿脚不便而无法入游击区。临走时，我把几篇稿子放在她那里。她把我写的两篇小说和一篇翻译的童话送去发表了，得了一笔稿费。在彼时彼地，这可是一笔可派多种用场的财富。我要求她把其中一部分买书给我。后来，在一个交通站里发现一大堆过往行人留下的各种书籍，大喜，尽力而背地取走了一些。书多了，行动不便，我把它和一些冬天的衣服寄存在古合江村契娘家里。

人要倒楣起来，真是毫无办法。不久，契娘家失窃了，我存在那里的一藤箱东西无影无踪，两件毛衣是母亲给我织的最值钱的财产，对小偷确实有用，也还罢了；书，以及发表了我的作品的杂志报纸，对他有什么用呢？真是城门失火，殃及池鱼！这时我还不晓得，也是这个时候，特务到中山大学进行了一次大洗劫，我寄存在同学那里的全部行李也遭了难。

解放后，从零开始，既买丢失了的，也买新出版的。10 年功夫，居然又堆满了 4 个大书架。1961 年调动工作大搬家，忍痛卖掉一批。那时候，广州文德路旧书店仍不少，很有识货的人。他们上门收购，有的按原价收，有的打折扣收；有的当废纸卖，居然卖得百余元。这些书，大都是重复或用不着的，卖掉并不可惜。唯一的错误是，我买回一套新版的《静静的顿河》后，把解放前出版的那套卖掉了。后来发现，新版根本不如旧版，是奉命作过删改的。为这件事，我没少后悔。

调到北京后，逛书店更积极了。几年功夫，又是满满的几大书橱。文化大革命一来，这些书都成了“封、资、修”、“大毒草”。大字报一贴，我的“罪状”一公布，老担心哪一天突然来查抄。还好，所在单位比较文明，除了个别人，大部分“牛鬼蛇神”的家恩准免抄。后来全家扫地出门去干校，当然得论斤论两地卖掉一大批书。十分走运的是，蒙某大人物发话，我们仍得以带走心爱的书。我这位“牛鬼”也居然弄走十几箱书，其中包括心爱的“封、资、修”。除了运输途中遗失一箱历史书外，全部安全到达，实在是不幸中之大幸。

我们一家家被分别安置在农民家里。我分得的是一位自称曾当过治保主

任的农民 3 间厢房。开始，我们劳动任务很重，军代表还不时地偷偷地从窗外观察屋里的动静，因此，除了 4 卷宝书外，其余的书都原封不动地捆在箱里。时间长了，到底是积习难返，加上孩子也很需要听故事，我悄悄地打开装中外文学名著的那箱书，把《水浒》和巴尔扎克、果戈理的书拿了些出来，在稀有的节假日中阅读解闷。这一下可糟了，原来我这位房东是出名的三只手。他趁我们全家不在的时候，撬门而入，毫不客气地偷走一大批书，其中包括 1 套 4 本石印的张竹坡评点《金瓶梅》。我又惊又怕，不敢声张，苦苦哀求他还书。结果，《金瓶梅》只还了 3 本，真余的也还了一些，声称全部就是这些。我也不敢再追，自认倒楣，赶紧搬家。直到现在，那套四缺一的《金瓶梅》仍躺在书橱里，作为我遭劫的见证。

至于零七八碎被人刘备借荆州弄走的好书，如今想起仍耿耿于怀的，也有不少。太琐碎，不说它了。这种人，让人讨厌，却又无法摆脱。我相信不少读书人都有类似的苦恼。

三、图书馆

读中山大学时，我曾选修著名图书馆学专家杜定友教授的图书馆学。杜先生讲课方式很特别。因为选修的才十几人，而且多是师范学院的小姐，杜先生往往让我们到市里他府上听课，师母赐以一杯咖啡和一块点心。更让我神往的是，杜先生身兼广州中山图书馆馆长，课间常带我们到不对外开放的书库参观某些奇书。我仍记得的，有一叠上面批有“知道了。钦此”御笔的黄色奏疏，一位英国人研究《诗经》的笔记本。这位英国人把木刻本《诗经》每句一页地贴在略短于八开的中国旧式帐本左上角，其余地方全是英文，或注汉音，或作解释。这种治学态度，十分令人神往。

中文系学主为什么却选修图书馆学呢？这里头有我的打算：毕业后自谋职业。我的第一志愿是留校当助教，然后攻学术，其次不到报社当记者，狡兔第三窟就是图书馆。我想得很天真：“近官得力，近厨得食”，座镇图书馆，满可饱餐天下奇书。后来这三条路都没走成。但是，我一直对图书馆有深厚的感情。我觉得那里是最温暖、最养人的所在，有如母亲丰满的乳房之于婴儿。

曾记得，离开那五分钟便可走完的小镇来到花花世界广州，十几位来考大学的同学租住在豪贤路一间不到 20 平方的房里。人挤人，兴趣各异，我哪能找得着一块坐下来看书写字的地方？终于发现，文德路中山图书馆是理想的乐园。每天早上，同一位同学在街边买一块廉价的蒸番薯，边咬边往文德路走。在图书馆门口领一块小竹牌，经过一个庭院，就是阅览室和借书处。

人不多。可以自由自在地翻看报纸、杂志，查一查投去的稿子有没有发表；还可以凭小竹牌向管理员借书阅读和做笔记、写文章。为了方便，我下狠心不惜“重贸”买回来一支关勒铭自来水笔。今天的年轻人一定以为我在危言耸听，他们哪能知道，在彼时彼地，对于一位穷学生来说，别说美国的派克，上海的关勒铭就已经够奢侈了。 1947 年夏，这支笔被扒手偷去。在这以前，我的一些文章，就是用这支笔在中山图书馆男写出来的。

发榜后，我不再无家可归，在中山大学有了自己的床和小书桌。文学院图书馆仍然是我留连忘返的所在。我从书架的这头走到那头，几乎逐本逐本地翻查，从中找到我需要的参考书，写出一篇篇可以卖钱买书的文字。

对于一个学生来说，没有图书馆几乎等于鱼儿缺乏水。

同样，仅仅靠自己的藏书，司马迁写不成《史记》，马克思写不成《资本论》，爱迪生、牛顿、达尔文不可能成为科学家。

大概是杜先生讲课时给我留下的记忆吧？图书馆原先只对司马迁这样的官吏开放，老百姓是不得问津的。老子曾经当过周朝的“守藏宝之史”即国立图书馆馆长，管着“百国宝书”，因此，后来成了圣人的孔子也得向他求教。汉代的王充，家穷得无钱买书，又进不了图书馆，只好跑到书店揩油。他的记忆力惊人的好，用这种手段掌握大量知识，写出《论衡》。另外一个途径就是到亲戚家苦读了。宋代有一位杨玠，同藏书万卷的崔家女儿结婚后，经常去丈人家看书，还开玩笑说：“崔家的书给人偷光了，他们都不晓得。”崔家赶紧检查，书并没丢，杨玠拍着肚子说：“书已经藏在这里了！”时势造英雄，似乎古人的记忆力因此被培养得特别好，被称为“行秘书”即活图书馆或“破败书橱”的人有好几位。可惜，我们的这种功能，被近代开办得越来越多的对平民开放的图书馆惯得蜕化掉了。

但是，最近我却收到母校一位爱好文学的中学生来信诉苦，说：“我很喜欢读书，特别喜欢读中外古典文学名著，但是，我没法找到！我真羡慕你读中学时能那么走运，读到那么多好书。”读到这里，我心中为之一沉。

从秦始皇开始，中国的书，包括国家图书馆和私人的藏书，总共被焚毁过多少次，这恐怕是很难弄清的一笔糊涂帐。秦始皇焚了一次，王莽上台下台时焚过一次，汉末战乱中又散失焚毁过一次，南北朝焚过不止一次，安史之乱又遭劫一次，黄巢造反又毁一次，靖康之乱又是一次……可以这样说，农民起义时，往往把烧书当成“革命行动”；皇帝垮台时，又绝望得“反革命”地烧它一次。邓实《国粹丛书·跋》说，“书自秦火以后，大厄凡十有一，而乾隆之时最后最烈。”如此算来，六十年代发生的“破四旧”，应当属第十二大厄了吧？那位中学生借不到书，重要原因是我这间民国初年开办的母校近十万册藏书，由于它们使人越读越蠢的滔天罪行被焚毁一空了。它当然不是当时唯一被焚的图书馆，甚至根本不够格排上队。想当年，光是北京，国子监里堆满了从“反动学术权威”和“走资派”那里抄来的各种图书，废品收购站堆满了 8 分钱一斤的线装书和精装书，还有害怕被当成罪证而在夜间悄悄扔到北海湖底的成麻袋、成麻袋用外汇从国外买回来的珍贵书刊……多少孤本秘笈从此永远迷失！噩梦醒来后，许多人的头一件事是索取或买回在动乱中被抄被焚的书籍。1977 年春天，我路过广州东山新华书店，那儿排着长得拐弯的队伍，为的是买到一本重印的托尔斯泰《复活》！可是，对于教育经费奇缺，教室已变成危楼的学校来说，买回那十万册书无疑比上天揽月更难百倍。这里有几个骇人听闻的数字：湖南省近几年有 12 个县级图书馆未曾购进过一本书；新宁县图书馆去年只订了一份《湖南广播电视报》。浙江杭州市辖六区七县 150 万少年儿童，摊到的读物是各县人均半册，城区人均不足 4 册。甘肃每个中学生每年只能摊到 4 册书，小学生则不到半册。去年我到山东、安徽几个区乡文化站看过，不少文化站除了发工资，再也没有能力采购一册书。一方面是废品收购站仍然成吨地收回根本没人看过的崭新的书本——由公款买来按人头分发的“讲座”、“学习材料”，一方面给少年儿童提供读物的图书馆经费奇缺，这个矛盾十分发人深思！

不知道是不是同图书越来越金贵、越稀罕有关，一些图书馆也在悄悄地改变它们的职能，似乎它们的首要职责是藏而不是借了。借书，特别是向大

图书馆借书，往往成了使人生畏的“捣乱行动”。啊，多让人怀念的中山图书馆！多让人怀念的小竹牌！什么时候，那些门禁越来越森严、手续越来越繁难的图书馆来它个“城门大开”，让书迷们大饱眼福呢？

书只能使人聪明。读书越多越蠢的人毕竟只是个别，没有书读的人聪明不起来则是绝对真理。

四、书害

从 1964 年春节教育工作座谈会开始，毛泽东不止一次反对让青少年多读书，并举出许多例证加以说明：历来的状元，出息的没几个。明朝皇帝搞得最好的明太祖、明成祖，一个是文盲，一个是半文盲；万历、嘉靖读了很多书，成了知识分子，皇帝就做不好。梁武帝能说会写，困死台城。宋徽宗能诗会画，字写得很好，做了俘虏。相反，外国的作家高尔基只读了两年书，科学家富兰克林卖报出身，发明家瓦特是工人，中国的李时珍、祖冲之、孔子都没读过大学，有的只不过小学程度。百分之九十不识字的人民解放军打败蒋介石的陆军大学毕业生……因此得出结论，“书读得越多越蠢”，“读多了害死人”。到了“文革”，这番话发展成“知识越多越反动”。停课闹革命，白卷逞英雄。老九变老鼠，人人喊打。端的是“万般皆上品，唯有读书低”了。这种读书有害无用论，经拨乱反正后有所改进，但是，思想一经搞乱，要彻底纠正过来，也并不那么容易。

何况，毋庸讳言，确有读书破万卷却愚蠢到家的呆子。

女研究生起码读书十六七年了，却受骗于一个乡村小姑娘，让人卖到农村去当媳妇。要不是此事登了报，谁都会认定纯属无踪无影的恶毒谣言。前些时又有一新闻说，一位学习成绩数一数二的中学生，见用煤气热水器洗澡的母亲因煤气中毒而晕倒，不懂得马上找邻居帮忙，也不会打电话叫救护车，而是大门一锁，坐一个多小时公共汽车找在出版社当主任编辑的爸爸。爸爸不在，他仍缄口不言妈妈晕倒事。而这位爸爸呢，偶然提前回家，见妻子晕倒，懂得打电话到妻子工作的医院叫救护车，救护年来了，找不到他家；他却直坐在家里等了一个多小时，从没想到把妻子抱下楼来叫出租车去医院。嘲笑当教师的不会垒鸡窝纯属故意找岔，而这位研究生和父子俩的缺乏生活能力，实在够上“蠢”字了。

这类蠢人蠢事，毕竟个别。较多的是“天不生仲尼，万古如长夜”的死教条主义者。他们“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照古书记下的片言只语死套。董仲舒以经义折狱可为一例：“甲无子，于道见弃儿乙，养以为子。及长，乙杀人有罪，甲藏匿乙。甲当何论？仲舒断之曰：甲无子，振活养乙，虽非所生，谁与易之？诗云：螟蛉有子，蜾蠃负之。《春秋》之义，父为子隐，甲当匿乙，乙当坐。”就因为经典著作有过“父为子隐”这句话，藏匿杀人犯可被判无罪。董仲舒以经义折狱的怪判，随手可以抄出一大堆，可他却被称为这方面的权威！按照这种理论和同它相配合的八股科举制度，确实培养出一批批唯书是问的“章句小儒”，“万卷经书，满腹文词，不能发一策，穹一天，甘心败北，肝脑涂地，而宗庙墟，而生民■矣。抄捡大观园时潜心诵读《太上感应篇》的迎春，就是活宝一名。

王充是反对唯书的，他在《论衡》中指出，“圣贤之言，上下多相违，前后多相失，世之学者，不能知也”。这就是说，即使是圣贤之言，也得具

体分析，不能硬搬。黄宗羲曾经指出，《礼经》是诲淫之书。乍一看，离经叛道到这个程度，还得了？其实此说未必无理。被吹捧为“经国家、利社稷”，“决嫌疑、明是非”的经典著作《礼经》，给天子规定的大小老婆总数是121人。按郑玄的注解，她们的值班次数是：“女御81人，当九夕；世妃27人，当三夕，九嫔9人，当一夕；三夫人，当一夕；后“当一夕”。所谓“当一夕”，据考证说，即天子一个月内同她做爱一次。如果此说属实，一位天子一个月就得同大小老婆做爱达800多次。比西门庆还西门庆，说它海淫错在哪里？在这种经典著作面前，教条主义只好陷入难以自拔的困境。

为了解嘲，也为了安慰这种确实书越读得多越蠢的书呆子，《聊斋》有一篇《书痴》。宋真宗有《劝学篇》云：“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钟粟；安居不用架高堂，书中自有黄金屋；娶妻莫恨无良媒，书中自有颜如玉；出门莫恨无人随，书中车马多如簇；男儿欲遂平生志，五经勤向窗前读。”这本来是一种大而化之、读书可以升官、发财、娶娇妻美妾之类的空头支票，殊不知硬有一位郎玉柱坚信不疑。精诚所至，金石为开。苦读结果，果然从《汉书》第八卷中走下一位叫颜如玉约美女同他同居，并教（此人呆得这件事还得教）他与她生下一个儿子。蒲松龄说这位女人是妖怪，其实谁也知道他在胡编。不管你如何死读，从书里绝不会走出颜女士来。

但是，天下事无奇不有。偏偏这时，我读到一则证明书中果有黄金屋的奇人奇事：意大利一个名叫保罗·拉柯斯特的大专学生，自幼丧父，家贫无力供他完成自己的学业。他拿着一封介绍信去罗马佛奇康图书馆找馆长，想求他找一份暑期工帮补学费。刚巧馆长外出不在，他只好耐心等待。会客室毗连的便是参考图书室，里面存放着各种书籍。保罗信步在书架中间，浏览着书的标题。其中一本皮革封面精装书引起了保罗的兴趣。这是本《动物学》，当他读到最尾一页时，发现一行用红墨水写下的小字，告知他到罗马一间继承法院，请求取出M475号文件。在好奇心驱使下，保罗按指示办事。原来此书的作者鉴于无人肯欣赏他的杰作，于是把著作全部烧毁，唯一留下一本赠送佛奇康图书馆，并把他的全部财产赠予他的第一个读者。保罗因而一蹴成为拥有400万里拉财产的富翁。这件真人真事，直可与《聊斋》《收痴》比美；但是，谁如果读了这则新闻后赶紧跑到图书馆去一本本、一页页地翻书，他肯定不是呆子就是疯子。

由此可见，确有书越读得多越蠢的。此说与知识就是力量并不绝对矛盾。之所以蠢，不是由于读书，而是不懂得怎样读。这，也许才是毛泽东的本意。

至于什么叫做“懂”，又有种种不同。毛泽东无疑是懂得读书的。

五、“侍读”

解放初期，像我这样既读过大学、又在游击区里干过几年的人不多，甚至可以说属于“个别”之列。因此，尽管我读的是中文系，有兴趣的是中外古典文学名著，调到地委宣传部后，却被分配到理论宣传科，兼任地委（后来与另一地委合并升格为区党委）领导成员理论学习小组的秘书。按今天的看法，应当说是不大对口的；但是，对于一个离开区里没几天的基层干部来说，这无疑是一种信任和重用。加上那时几乎人人都具有一种“螺丝钉”精神，叫干啥就干啥，而且千方百计把它干好，我也就很快适应了这种新任务，当起这种略似“侍读”的职务来，陪着区党委书记、委员们一头钻进马恩列斯之中，从文艺转向理论研究——在今天看来，其实谈不上研究，只不过根

据《学习》杂志上未必正确的辅导材料去认真领会罢了。

那时，正好是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先后发表，除了《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外，区党委和当地市委委员学习组学习的还有这两本书。这两本书，正确地批评了一些错误观点，也发明了一些错误观点，粗暴地批评了一些可能未尽完善却极有启发的想法。当时，我固然缺乏这种判断能力，包括很有理论兴趣的区党委书记和区党委宣传部长也都把它们视为句句是真理。直到 1956 年在北京《大公报》上读到居然同斯大林商榷的文章，我也只是敬佩作者的胆识却仍然没有分辨孰是孰非的能力——那时，我已经到中央党校专修政治经济学半年回来，正在刻苦地钻研《资本论》，而且是一位颇受机关干部欢迎的政治经济学讲师。

因此，对于一部分文化不高、甚至连小学毕业的程度也未必够的区党委委员、市委委员来说，这种理论学习之成为一种沉重的负担，自不待言。相对来说，斯大林的著作比列宁要简明得多，通俗得多，但是，在识字不多的人看来，它仍然显得深奥。三天两头请假者有之，小组会上打磕睡甚至鼻鼾声声者有之。要不是区党委书记订出严格的纪律，责令我这位“侍读”一丝不苟的考勤和单个专访了解学习情况，这小组早就解散定了。

我还有一项任务：发书。除了干部必读 12 种，区党委书记还吩咐我按册购买《斯大林全集》分发。新华书店上门兜生意：王亚南、郭大力翻译的《资本论》即将出版。于是，我又遵命去预订一批，按人分发。这回我有“活思想”了：这套书，价钱很不便宜，当时我们的供给制每月伙食费 9 元，零用钱似乎是 2 元，而三卷《资本论》的价钱是 15 元。那些小学也未毕业的干部，发给他们这套书，除了放得发霉、鉴于扔掉之外，会有什么用处呢？而按级别，像我这样的小干事，当然没领取这套书学习的资格，这又显得多么不合理？！“狠斗私心一闪念”，我没有向领导提出领取一套《资本论》的要求，用自己的钱（那时的稿费大约是千字一元，我靠写稿小有积蓄），像今天买下一套组合家具似地买回三大本绢面精装的《资本论》。但是，我向领导提出：有没有必要人手一套《资本论》？部长略事考虑后说：照发。也没有讲什么理由。看得出来，他也有同感；但是，他比我懂事。

即使这样，仍然引起一番责难：新华书店预订的《资本论》第一批到货不够分配，我于是先分发给那些文化水平比较高的处级干部。书刚发出第三天，一位副市长怒冲冲地打上门来了：为什么不发给我《资本论》，我犯错误还是怎么的？！虽经部长解释，说明第一批书不够分配，保证第二批书一到马上送书上门，小学未毕业、签名也写得歪歪扭扭的副市长仍面有怒色地离去：发书是政治待遇。位置排在他后面的人先得书，对他是一种羞辱。

我敢发誓，他这一辈子绝不会读《资本论》，更不可能把它读通，也不会把这套书保留下来传子传孙，大半是或在一次搬家中扔在墙角落当成垃圾，或由他太太以 8 分钱 1 斤的价格卖给收废品的。根据我的经验，收购者还得把蓝色绢面的精装书皮撕掉然后过称。而且，保守点估计，这样做的起码得占领书人一半以上。象我这样由头到尾读完三大卷还认认真真做了一厚朋笔记的，恐怕不会有第二位。

在当“侍读”这两三年内，经我的手，究竟有多少斤这类由公款买回来、印刷精美的“废品”？同样，由于不对胃口，发给我的书，又有多少从未翻看过也进入了废品收购站？实在无法统计。绝妙的是，“文革”后期，大概是积累了一批党费，干校的军代表想尽办法花钱，于是又是人手一册《资本

论》。那结果同样可想而知。这套《资本论》，我也一次没翻过。我一直珍藏着 50 年代买回的那套：上面留下我读书时的批注，还有根据郭大力修改过的译文而改正的新译文。

一次，听某党校校长演说，他也讲到类似的情况：收购废品的个体户，往往可以在他们学校收到成担成担的废品新书。这些书，当然都是由学校购买回来发给职工们的。

从印刷厂出来，经过书店、邮局、机关学校等等手续才分发到个人，然后原封未动地走入废品收购站的书刊，到底一年消耗了咱们多少金钱，多少纸张，确实是值得调查的一个数字，一个很值得深思的数字。

不止一次听到个别报刊的负责人自豪地说："我们报刊的订数若干万。绝大部分是私人订户。"果如此，他们是确实可以自豪的。一般来说，附庸风雅地买几本大部头诸如《辞海》、《××鉴赏辞典》之类摆在酒柜上头作装饰品的人会有，订了报刊而直接当废品卖的人，除了疯子，大概不会有。某大刊物一位编辑告诉我，他们在某省共有三个私人订户，其中一位是专门收集报刊的长期订户，一位是疯子，一位是个体户——他需要从各种报刊中获得信息，因此订了十几种报刊，以每月 300 元的价钱雇请一位高考落第的高中毕业生替他阅读，注意政府对个体户的政策有无变化。言下颇有知音太少之憾，让人同情却又爱莫能助。可以设想一下，如果把钱发给个人，订不订此报此刊听便，这类刊物的命运会是如何？

当然，畅销的也未必是好书刊。

六、后悔药

读老一辈作家的书，同他们当中的一些人聊家常，总是惭愧自己知识浅薄，奇怪他们为什么读过那么多中外古今的书，不明白他们为什么写出那么多好文章。于是只剩下一个字：悔。

自我感觉不是懒人。偶尔同少年时代的同学叙起旧来，他们对我最深的印象是迷书。那时候，我家租的是一间朝西又极浅的小楼。夏天和秋天，从中午到晚上，屋里干脆是蒸笼，我照样坚持在笼里干活、做作业、读课外书，常常因为迷于看书误了正事而挨妈妈臭骂。只是那时读书不得法，没入门，贪多图快，事倍功半。

在大学度过两年在老师指导和同学互相研讨中读书的好辰光，很快就成了一名战士。在游击区，有时忙得连觉也睡不足，有时却闲得像关禁闭。这时，往往总是时间有了却无书。于是，就像饿极时突然发现一个发霉的窝头，只要印有文字的东西，哪怕是陈年旧报，也可以看得一字不拉。走运时找来一叠香港《华侨日报》、《星岛日报》（更不必说《华商报》），那份高兴无啻于有人请吃大菜。实在没有办法，就来它个"精神会餐"，同小鬼洪仔聊天，让他讲睡米缸、卖房梁、做乞丐的奇闻轶事。

熬到解放了。基层工作可谓绝对"全天候"，根本没有上下班或星期几的讲究，矛盾大转化，有书没时间读了。调到县里、地区里，主要任务是下乡，仍然东奔西跑，没多大改变。

这时，发生了一件今天看来极不可解但对我却非同小可的"重大事件"：我的女朋友把我甩掉，同别的人好起来了，而且似乎还不止一位。摆在今天，纯属个人私事；但是，那时正在"清理中内层"，意思是纯洁队伍、清除混

进来的敌人，即清理阶级队伍。这位女士的行为，在阶级斗争的显微镜中一照就大成问题：会不会是被派进来的女特务呢？有枣没枣先打三竿，她被拘留审查了。我呢？是她的同学，又是拉她入队的，当然也得查一查。

年轻的读者肯定会莫名其妙：她把你甩掉，不足以证明你们绝对不会是一伙了吗？今天的年轻朋友由于不了解当时的气候，有这种疑问可以理解。但是，当时的我，连这点疑问也不曾有，不敢有。反而觉得我被优待了：她给关押着干粗活，我仅仅被从繁忙但重要、光荣的土改前线撤了回来，在地委宣传部协助搞点组织机关干部学习的杂事，发书，发资料，搜集数字……那时，土改是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整个地委，留守在机关的只不过二三十人。除了土改办公室外，留下的大都是老弱病残或像我这样不适合搞土改的人。这时，宣传部资料室拥有一大屋子的书，对我来说，是有书又有时间，满可以入屠门而大嚼了。但是，我毕竟是个二十出头、在革命队伍中只呆了三四年的新兵，尽管组织部负责审查我的科长曾给我吃过定心丸，尽管过去的朋友来信告诉我他已实事求是地写出有利于证明我清白的材料，我自己更是心中有数，这一切仍然止不了我内心的惴惴不安。这一来，我错过了大好时光，猛读那些当时十分流行的苏联反特小说来打发日子，一本正经书都没读！

这种审查，前后两年有余，终于给我下了一个我当时求之不得真实仍留了尾巴的未必公正的结论。我又忙起来，没有多少读书时间了。其中经过一两次小波折，转眼就是 1957 年的大鸣大放，命运又同我开了一次大玩笑。

对于“女特嫌和她的男朋友”这件事，时过境迁，我已经淡忘了。机关也没有动员鸣放，我不打算鸣什么，放什么。偏偏一位一起工作的中学同学来我家里串门，把祸带上门来。他说，他打算给省领导写一张大字报。他认为在土改整队和反地方主义时，南下干部对地方干部整得太狠了，很多人被错伤，有的甚至丧了命。对于这些，我确有所见所闻。于是，我不知深浅地欣然同意他的观点，并把那位女士的遭遇也告诉了他。反右一开始，这位同学成了头一个上报纸的大右派。这一惊非同小可，我只好马上检讨交代自己同可恶的右派分子思想共鸣的一言一行，坐在家里等待帽子临门。一等就是两三个月，我像热锅上的蚂蚁，哪里能读得进一个字？！

天上掉下个大馅饼，我居然漏网了。“文革”时，一位专门到我原工作单位调查的革命女中将（按年龄算，已过 35，应属“中”，非军衔也）揭发，那时为我开的辩论（当时的美称，即批判）会共达 13 次之多，但被更大的右派保护过关了云云。实事求是说，同许许多多被扩大为右派的比，这位革命女中将说我漏网有理。早知可以漏网，我安安稳稳地呆在家里读书，该是一个多好的机会！

也许是这种潜意识在起作用。当“文革”开始，揭露我“三反”罪行的第一张大字报贴出来的时候，我确实茶饭不思地紧张了好些天。在众口铄金的大气候下，同样信神的我，也确实认定自己实在头顶生疮脚底流脓，即使枪毙了也仍然宽大得很。但是，我们那个单位大右派多，牛鬼蛇神也多。论资排辈讲座次，我这个“三反分子”就算不上老几了。我和一位同病相怜的“分子”被撇在一间办公室里无所事事，慢慢地就无所谓起来。为了训练自己的注意力，我从图书馆借来一套中华书局出版、经过标点的《纲鉴易知录》，同我廉价买来的线装本对照着读，用朱笔给线装本点标点，改错字，注上公元年号。这一来，我就修炼得可以在参加完批斗会后马上坐下来读书，接着

是重温一批巴尔扎克，托尔斯泰，屠格涅夫，莫泊桑，契诃夫……和图书馆里收藏有的灰皮书，一些反映真象的“秘史”。

由于某种说来话长的特殊原因，难友们同革命群众一样可以带来许多书籍。随着形势一天一天变化，大家的书都从箱里拿出来交换着看。我先是读《资治通鉴》，接着读《史记》、《汉书》等等。间或也读野史笔记。一位难友有一套十二大本的太平天国史料，我居然一页一页地翻读完。从中我晓得许多历史书一字不提的洪秀全在南京如何专横腐败的史实。也许这当中夹杂有敌对分子的造谣夸大；但是，只要十分之一属实，洪秀全的覆灭是必然的结果。为什么会这样呢？我在沉思。接着批《水浒》，除了阅读手头上有关的材料外，我还特别认真地读《明史》，读有关朱元璋的一些野史笔记，说来也怪，我突然由此对《水浒》也即是对农民起义有了另一番天地的理解，对当时的评《水浒》似乎也朦朦胧胧地有所开窍，而且居然做起笔记和卡片来。我一点也没有料想到，我这位所谓“五毒俱全”的毒草炮制者还会有爬格子的一天，这些笔记和卡片还能派上用场。

我敢说，干校 8 年，特别是后两年，是我这辈子读书最多也最见成效的黄金时代。“文革”后，我们给一位“文革”中自杀的好同志平反开追悼会，大家私下闲谈说，应当总结出一条最重要的经验：在运动中，别管怎样斗你，怎样羞辱你，万万不可自杀。我补充一句说，还得定下心来，管它三七二十一，抓紧大好时机，猛啃书本。

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可惜的是，我这辈子竟失去那么多好机会。

何况，我总结出的这番教训，对后来人未必能派上什么用场。

后悔药是买不到也卖不出去的。

断章取“艺”

刘绍棠

我这个人上学早，识字快，7 岁就看闲书。开头是因为听评书而想看原著，都是武侠小说。后来，由于连看几出京剧中的红楼戏，又想见识《红楼梦》。那一年，我 9 岁，两册互不衔接的石印《杠楼梦》残本，被我囫囵吞枣，吃进肚星。

虽是黄口小儿的浮光掠影，却也水过地皮湿，对《红楼梦》中的某些人物产生了数十年守恒不变的印象和评价：王熙凤，够毒的；贾琏，够坏的；尤二姐，够贱的；平儿，够难的；宝钗，够阴的；晴雯，够俊的；尤三姐，够硬的……

从 9 岁到眼下年近花甲，我自称十读红楼，其实并无精确统计，但敢保读过十遍以上。只是我读《红楼梦》不是索隐探秘做“红学”，而是为了从中偷艺写小说。

偷艺，也就是学以致用。

在中国写小说的人不读《红楼梦》，我觉得就像基督徒不读《圣经》一样，可算不通情理，说不过去。有一位“新潮”文艺理论家，拿《红楼梦》跟西方现代派小说比较，说《红楼梦》只够初中水平。这就更加令人忍无可忍，惹得我多次写文和发言反驳他。如今，此人到西方寄人篱下，“比较”来“比较”去，还是靠卖《红楼梦》挣口饭吃。面对西方“蓝眼睛”，大谈《红楼梦》比西方现代派小说高出百倍、千倍、万倍、万万倍，唬得那些“初中水平”以上的蓝精灵如醉如痴，走火入魔。

闲言少叙。且说我向《红楼梦》学习语言艺术，是重点进攻，条块分割，全面推进。

我的重点进攻对象是王熙凤、林黛玉和晴雯。这三位女性的语言最有鲜明特色，个性最为突出。闻其声如见其人，听其言而友人深思。

条块分割便是对各系统（一脉相承的血缘关系）和各单位（如怡红院、潇湘馆、梨香院……）的不同人物进行个别和综合对比研究。贾政、王夫人和赵姨娘的搭配，薛姨妈、薛蟠、薛宝钗一家的组合，真是亏他（曹雪芹）想得出，骂人不吐核儿。凡在《红楼梦》中有名有姓的角色，哪怕微不足道，一闪而过，我也在“全面推进”中解剖“麻雀”。

深受贾宝玉的精神感染，全盘接受这位“无事忙”先生的高论，我对《红楼梦》中的男性兴趣不大，在女性中对已婚者也不太感兴趣，而对未婚少女，在丫头身上下力多，小姐身上用心少。

通过我对《红楼梦》的阅读和思考，通过我在创作上借鉴和学习《红楼梦》的深刻体会，我写小说是追求以个性语言，来刻画人物的个性和暗示人物的心理活动。又以人物在动态中的准确的细节描写，描绘人物形象。由于个人气质和生活经验不同，我写不出《家》、《三家巷》那样跟《红楼梦》靠色的作品。但是，我在我的乡土文学小说中，写过不少“乡土晴雯”、“乡土芳官”、“乡土金钏”、“乡土袭人”……只是没有依样画葫芦，不那么显眼。

《红楼梦》的故事情节和人际关系，我已十分熟悉，这几年便不再通读。出于个人情趣和创作需要，我对《红楼梦》的阅读改为“听折子戏”的方法，也就是将《红楼梦》的精彩片断，分割成若干中篇或短篇，类似《水浒》的

宋 10 回、武 10 回、林 6 回、鲁 3 回……凡以王熙凤、林黛玉、薛宝钗、奏可卿、贾宝玉、刘姥姥、晴雯等为主角的章节，或表现重大事件和复杂纷争的段落，我都节选出来，反复精读和寻思。如“撕扇子作千金一笑”，我节选了两千多字。晴雯那多层次多侧面的心理活动，完全从她那有声有色、泼辣含蓄、丰富优美的语言中流露表现出来。“不肖种种大受笞挞”一段，我前后节选了五千多字。在这五千多字里，或隐或现将贾府男女老幼、尊卑上下、亲疏远近，真假虚实的众生相，暴露无遗。在这些“折子戏”里，每个人物的一言一笑，一动一静，都话里有话，弦外有音，意犹未尽，令人回味无穷。

后 40 回的“折子戏”，我只看中黛玉之死和袭人之嫁两节。

不仅对于《红楼梦》我是如此重读，而且对于过去阅读的所有名著，我也是如此复习。

如此如此，我称之为断章取“艺”。

书海遇合

冯至

我在青年中年时期，逛旧书店是一件乐事。那时无论是国内或国外，旧书店主人一般都很和蔼。你走进店门，主人任凭你巡视翻阅，不加干涉，有时还跟你攀谈，主动取出你感兴趣的书给你看。人们从中感到温暖，好像不是在进行商品交易。因此也就往往有意外的收获，这些收获对于别人或许微不足道，自己却总觉得回味无穷。

记得 1932 年，我在柏林，正以极大的热情读里尔克的诗和散文。里尔克早期的专著《渥尔卜斯危德画派》没有收入当时六卷本的《里尔克文集》里，我很想知道这是怎样一本书。正在这时，我在一家旧书店里忽然发现这本书的初版。店主人觉察出我愉快的神情，他又从书架上取出一本硬封面的小书，是里尔克《罗丹论》的上部，也是最初的版本。这两本书，价钱不贵，我不加考虑，便都买下来了，虽然六卷本的《里尔克文集》里已收有《罗丹论》上下两部。如今这两部著作都已收入十二卷本的《里尔克全集》，很容易读到，可是它们初印的版本如今在德国的旧书店已不容易找到，纵使找到恐怕已成为稀世的珍品了。

与此同时，我起始读丹麦思想家基尔克郭尔的书。也是偶然，在一家旧书店里遇见一整套基尔克郭尔著作的德文译本，是欧战以前出版的，久已绝版。店主人告诉我，这套书原来的所有者是一位文艺评论名家布拉斯，现双目失明，把藏书都变卖了。我用廉价买了这套书，见每册书的扉页上都有布拉斯的签名。在翻阅时，从一本书里掉下一页纸，上边写着：“我刚从电影院回来，还要到电影院去”。没有署名，下边只写着一个“吻”字。我用不着猜想这一纸留言是什么人写的，只觉得它给这套不大容易读的书增添了一点人间的情味。

我在德国时有个德国朋友名鲍尔，他曾向我称赞岛屿出版社出版的袖珍本《歌德全集》印刷精美，便于携带。抗日战争初期，他来中国在昆明教过两年书，后来去北平取道西伯利亚回国。我在 1946 年回到北平后，一天在东安市场专门出售外文旧书的中原书店的书架上见到鲍尔向我称赞的那部袖珍本《歌德全集》，但已残缺不全，只剩下几本，这几本内都印有鲍尔的戳记，书后还有他的笔迹。我又是不加考虑，从中买了两册，作为对于一个音讯久疏的朋友的纪念。到了 1982 年，我去德国，得与鲍尔重逢，我向他谈到《歌德全集》事，他说那时他回德国，因旅途不便，曾把一箱书和什物寄存北平一个德国人的家里，至今下落不明。我回北京后立即托人把我买的那两本给他带去，可以说不是“完”而是“残”璧旧赵了。

到了 50 年代，我还是常去旧书店，有一次我在琉璃厂买到一部辛文房的《唐才子传》，书后有一简短的跋语：“庚寅春正月廿三日海上收”，署名“黄裳”；下边又补写两行：“此董授经景日本五山本也，系玻璃版皮纸所印，原定价 14 元，今于其书目中见之，因更记此”。我读到这跋语，又见书中有黄裳藏书的印记，不禁愕然。黄裳在 40 年代后期与我有文字交往，庚寅系 1950 年，他怎么得到这部书不久又把它卖掉呢？也许这里的黄裳是另一个人？不管怎样，这部书在我的手里仿佛增添了份量。

类似的事，我也从旁人方面略知一二。友人吕德申在 40 年前曾向我说，他买到一部“四部丛刊”本的《论语》，到面上写有“赠废名兄隐居西山，

冯至”字样，这使我想起，是 1929 年的事，那时废名常到北京西山去住。不独有偶，《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85 年第二期里有朱金顺的一篇文章《冯至的十四行集》，说他在冷摊上买到一本土纸初版的《十四行集》，这本小书“没有旧主人藏书印记，只在封面上有‘从文用书’四字，是毛笔写的，不知是不是当年沈从文先生的收藏。”关于《十四行集》在书海里的浮沉，还有一事可记。1988 年舒婷向我说过，她藏有一本破旧的《十四行集》，不是在旧书店买的，却是在市场上一家菜摊子那里拣来的，那时菜商正用几本旧书垫菜筐，她从中友现了这本诗集。

茫茫书海，无边无际，一本本的书在其中的确是浩渺沧海之一粟，但它们好像有一种磁性，吸引着书的“有情人”向它们那边走去。

我读了这样一本书

于光远

昨夜读了一本《黎阳郁氏家谱》。线装，分十二卷，180 页，订成三册，仿木刻的铅印本。

我本姓郁，这本书就是我所属那个家族的家谱。

我一直看不起这样的书。它在我身边有十年以上的时间，我从没有产生过想去读一读它的念头。说心里话，我从来没有把它看作是一本可读的书。我只是从它的外形来看，不能不承认它也还是一本书罢了。

在“文革”中横扫的“封资修”的反动书刊中，这样的书是属于“封”字头的。文革中哪家家中保存有这样的东西，被红卫兵抄出，那是有挨斗危险的。因此那时我妈妈把家中仅有的一本书烧掉了。家谱《自序》中写道：“校勘既竟，印 20 份，分贻族人，为传世之宝”。我妈妈烧掉那一本就是一下子烧毁这传世之宝的二十分之一。但是我并没有觉得有什么可惜。

我弟弟对这部家谱比我关心一些。当复印机在我国开始使用后，他从某本家那里借到另外的一个二十分之一，复印了一套，送给了我。

虽然文革中红卫兵那样的做法我从来都认为不可取，但是我还是认为把这样的书算作带“封”字头的是很公正的。昨夜“读”了一下，我还是这么看。读后我有这么一个感想：时间已经到了 20 世纪的 30 年代（这家谱付印的时间是 1934 年，印出的时间不详，只知道 1949 年我与分离十多年的父母团聚时，家中已有一部了），地点是在资本主义比较发达的上海，还会有这样一部家谱问世，说明要到建的东西完全退出历史舞台的确不是一下子可以做到的。同时还看到，过了从 30 年代到 90 年代这 60 年，情况的确起了很大的变化，在今天之上海，恐怕再也找不到写这样家谱的事了。现在的人对家谱写的东西完全陌生，连看也看不那么懂了。

在这本书中可以看到：

1.对祖宗的崇拜。这家谱只记载了 11 代 200 年的历史。整个家族中并没有显赫的人物，只有一支曾经有两代人算得上是上海的富豪。论官职，即便是空头衔，全家族中最高的不过是“盐运史”。论学位，清代最高只中了举人，而且只有一个。到 1934 年，大学毕业的一个也没有，大专程度的也只有一个。论文，只有一个祖宗为几本古书写了前言，出了一本诗集，还有一个祖宗写了一不《牛痘指南》。我所属的那个家族，祖先中实在没有值得夸耀的。可是编这部家谱的目的，则是要在家谱中使“吾祖宗 200 余年来治谋传世之永经营缔造之迹悉具于斯”。

2.重视名位。那怕只是芝麻绿豆的官职，或者毫不足道的称号，如什么“登仕部”、“修职郎”，什么加衔的“国学生”等等都不遗漏，更不要说有过什么三品、五品、七品、九品的衔头了。我们这个家族世代以经商为主，也许因此特别重视官与学两方面的名位，以此装装门面。

3.维系血统。《族党规约》规定：“凡无后而立兄弟之子为嗣者，以昭穆相当之侄承继，先尽同父周亲，次及大功小功缌服，如俱无，方许择立远房之贤及所亲爱者，毋许乞养异姓义子，以乱宗系”。同时规定，不仅“为异姓子者”，而且“以异姓为子者”不得列谱。

4.讲求名分。如“无子而纳妾生子者，妻故其夫……得以妾为继室”。（《族党规约》）

5.重视全族财产。祠堂、飨室、墓、卢、祭田。

6.讲究一套族规、仪式等等，连祭祖时上什么供，磕几次头，都有极为详细的规定。

虽然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到建制已经瓦解，规定这一套已经没有多少人重视，但族中还的确有那么一些人，对维持这套到建的东西很感兴趣。印这样一部书，虽然只出 20 本，总得花一笔钱。钱从哪里来，书中并未说明。那时家族已经衰落了，估计还是有人拿出些钱来。这是为什么，我说不清楚。我觉得从家族的角度了解半到建半殖民地社会，是对整个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了解的一个组成部分。它虽然不是重要的组成部分，但也还是有意义的。所以读后我想记下这一千多字。

读这本书，对家族生活中那套封建的东西，可以得到不少具体的知识，同时也可以看到，直到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还有这样一部家谱出现的情况。我没有读到其他家谱，也不具体知道人们常说的“续家谱”是怎么一回事。不过我想除了在港澳和台湾那些地方，很可能还有人热心做续家谱的事。在中国大陆，这本也许是家谱中印出得比较晚的一部了。因为它是抗战前夕才印出的。抗战后，我想“修家谱”的事就会停下来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更不会有什么人去做这种事情。从这点上说，这本书还有它特殊的价值。究竟还有没有比这更迟印出的家谱，这一点可以设法了解。

昨夜促成我翻阅这本书的，是我想为《上海滩》写一篇《小刀会在上海起义前后的南市郁氏家族》。最初我在写这篇文章时，本来只想把我父亲给我讲的故事写下来，后来看到台湾作家高阳先生写的小说，看到他的小说中有几处涉及我的家史，才知道对我想写的这段故事，有不少文献应该查一下。我请两位同志帮我收集了一些材料，也希望高阳先生告诉我一些他掌握的线索，可是一直没有想到去查一下家谱。昨夜读了之后，才知道原来家谱中的确有一些有用的材料。

读了这本家谱不但对于研究我的家史有用，而且也可以从中看到当时上海社会一些情况。比如家谱中记载，我的一个祖宗叫郁泰峰的，因为在小刀会占领上海县城期间他给了小刀会许许多多两银子，清军攻破上海城之后，就一次罚他捐 20 万两银子修上海城墙。这次他不敢请赏。以后一不做二不休，他又捐了 20 万两银子给宫廷，就风头十足。事后他给清朝政府提出增加松江府和上海县的“文童”（即“文秀才”）和“武童”（即“武秀才”）的名额的要求，得到批准。我原先知道这件事，但不具体。读了家谱之后才知道，在郁泰峰提出这个请求前，松江府每年中取 25 名“文童”，15 名“武童”，上海县每年中取 14 名“文童”，9 名“武童”，郁泰峰提出请求后，松江府每年文童、武童各增加 10 名，上海县增加 10 名文童，9 名武童。这样一府一县文武童总数从 63 名增加到 102 名。从这儿不但可以看出郁泰峰的手腕（他因此得到了表彰，还加了个盐运史的官衔），也可以知道当时松江府和上海县每年中文武秀才的人数。这样的材料，我不知道是否容易得到。从这方面来说，我觉得没有白花那两个小时。

此外还有一种收获，那就是它可以帮助我回忆自己少年时的一些情况。这是我事先没有想到的。这家谱编成付印时我已经 19 岁了。在这家谱中有七，八处提到我自己名字的地方，还有有关我父母、祖母和我本来几乎一点不知道的关于我祖父、祖母，以及我的父亲的某些情况。当然，有些事只有我本人才会注意。一个人对与自己直接有关的事情当然会有一种特别的兴

趣。

读书与著书

苏步青

我与书已有 80 多年的缘份，至今对数学、文学、哲学类书籍仍然爱不释手，这倒不是因为退居二线之后时间稍有空余之故，而是几十年来养成了读书习惯。

小时候在浙江平阳乡下，根本读不到什么书，只把家中仅有的几本古书翻出来读，《东周列国志》就是其中之一。当时读来似懂非懂，但对后来念《左传》、《聊斋》、《红楼梦》，都很有些帮助，对我后来业余撰写散文和旧体诗词也很起作用。

近些年来，我都要抽空念几本重要的著作，如复旦大学徐鹏教授的著作《孟浩然集校注》，一连读了好几遍，每次阅后，都觉得很有收获。前几年，重点读了《唐诗别裁》，《宋诗别裁》，一边阅读，一边吸取精华，收到了“温故知新”的效果。

除了学习古典文学之外，近几年还喜欢阅读哲学类的图书，以增强自己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念。中共中央主办的《求是》杂志，则每期必读，其中一些重要的政论文章，反映改革开放的新思想、新方法，读后颇受教育，为自己勉强跟上时代的步伐，并能在适当的场合发表自己的某些见解，起着一定的作用。

我这个人读书，也并不是什么书都读，而是根据需要有意识地加以选择。特别是在如今科技书籍成千上万地增多之时，即使有再多的时间和精力，不但难以读全，也没有必要。我以为读书是为了有目的地研究和写作，在写作中带着问题读书，这样长期坚持下去，相互促进，才能使自己的思想、学识日臻丰 70 年代，为了解决船体数学放样的关键问题，我曾到造船厂资料室查阅 50 多种有关的外文资料，大部分是挪威、瑞典、美国、日本的当时最新造船技术资料。从这些文献中吸取了养料，然后利用基础数学功底较深厚的有利条件，解决了造船工业、航空工业、汽车制造业中的一些问题，在全国科学大会获奖。我的著作《微分几何五讲》，也是运用这种读书带着问题的方法撰写成的，先由上海科技出版社出版，之后由新加坡出版商组织译为英文出版。几十年来，我一共撰写了 10 多部专著，1948 年由正中书局出版的《微分几何学》，是我在旧中国出版的唯一一本书。建国之后，国家重视科学技术，我的著作每写就一本就及时出版，《仿射微分几何》、《射影曲线概论》、《射影曲面概论》、《一般空间微分几何学》、《计算几何》都是我从事数学研究的代表作。其中有一半以上被翻译成英文，在美国、新加坡等国出版。

建国 43 年来，我在不同时期对一些重要问题都发表过意见；也应各方面，特别是青少年的要求，就如何进行有效的学习谈了看法。在日常生活中，自己爱借助诗文抒发情感，积少成多，留下了 50 多万字的诗文。人民教育出版社于 1986 年为我出版了《理想·学习·生活》一书，浙江科技出版社于 1991 年为我出版了《苏步青文选》，主要就是这些了。看到作品能对广大读者，特别是对青少年有所启迪，我自己也就感到满足和兴奋了。

四十年磨一书
——关于《早年毛泽东》的写作与增订

李锐

本书初版是 1957 年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书名为《毛泽东同志的初期革命活动》。在这以前的 1953 年，原稿就已在《中国青年》连载。修订本改名为《毛泽东的早期革命活动》，在湖南出版，也是 10 年前的事了。后来辽宁人民出版社愿意重印此书，趁此机会我又修订了一回，并根据该社建议改用了现在的书名。

三个版本，前后 40 年。在完成了三版书稿之后，我想说一点此书的经历。

此书初稿成于 1952 年。1949 年南下到湖南时，湖南《大公报》创办人张平子同我谈起，五四运动时期，毛泽东在该报发表过许多文章，同报社主笔等关系密切。当他知道我对此事极其关注时，即将他珍藏的《大公报》全份相赠。我日夜挤时，小心翼翼地翻揭那些脆薄的旧报纸，找出二三十篇可以肯定为毛写的文章，于 1951 年初，将这些世人罕知的文献编成《毛主席旧作辑录》，印了 50 本。可是，受到严厉的批评：这类事“有害无益”，并让 50 本全部上交。我那时 30 来岁，血气方刚，索性发愤著书。1952 年，我已确定转业，当时以为从此投笔从工，告别了文字生涯。调北京前，正是盛暑，请假一个月，打赤膊写成初稿。在《怀念田家英》的文中，我曾写到这种“告别”情况：“离开湖南前夕，我匆匆写了本书，《中国青年》要连载。于是将这个‘麻烦’交给了家英，由他全权处理，他的工作岗位也便于处理此事。”直到 1957 年才成书出版，这同当年“斯大林问题”反对个人迷信的形势有关。1959 年以后，此书受到作者的连累，不再印行。

1964 年到 1966 年，我被下放到安徽磨子潭水电站当文化教员。利用闲余时间，曾根据新搜集到的资料，将此书重新改写增订。“文革”期间，我在秦城关了 8 年，1975 年出狱后，仍下放到磨子潭，劳动之余，完成修订本。《龙胆紫集》中有《理旧稿》二首，即记此事：

少时未免气纵横，何畏山高与水深。
往昔珍闻谁敢录？当今轶事我书成。
言因人废前朝事，文必风行后世钦。
补缺拾遗九万字，字斟句酌十年心。

九州文献尽搜罗，访胜寻幽荆棘多。
朝夕伏案如着魔，八年之后又勘磨。
虽云倦矣太性苛，积习犹存莫奈何。
功亏一篑敢延俄，但愿不教再蹉跎。

诗前有一小引：“得灼姐信，嘱速完成《早期革命活动》修改稿，勿功亏一篑。感而赋此。”那时除至亲骨肉，谁还同我这个“下落不明”的人通信来往呢！“言因人废”，指此书市上早已绝迹，闻知有地方在改头换面出一种版本，想要取而代之，我觉得这是办不到的。前后“十年心”（中间秦城隔了 8 年），“搜罗”、“勘磨”是非常困难的；孤处大别山中，与世隔绝，除手边保存的资料外，其他有关贸料异常难得。“积习犹存”者，生平除做过 10 年报纸、宣传工作，日夜握管算是“专业”外，与文字结缘乃工作所迫（如宣传水电、论证三峡），及业余嗜好而已。此次修订，我着力排除

荆棘，如“独服曾文正”，《湘江评论》赞赏克鲁泡特金等等，这些在初版时曾为尊者讳的，都一一作了分析说明。其实，这些回避是多余的。像毛泽东这样伟大的历史人物，完全不必要后人为他隐讳什么。再说，君子之过，也是人皆见之的日月之食，无从遮掩的，重要的是根据历史事实，作出科学的分析。伟大的历史人物，让人们清楚地看到他一生曲折的经历，怎样达到其顶峰，或又怎样进入误区甚至降到低谷，这并不会丝毫减损世人对他的尊敬。人总是复杂的，像毛泽东这样扭转乾坤、摧毁旧时代创建新时代的人物，更是异常复杂的。把复杂的事物作简单化的处理，回避所谓复杂“棘手”的问题，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也不是对学术工作的严肃态度。当时待罪之身孤处一隅，仍以少年胆识作此艰难工作。1978 年，突接老友黎澍信，他知道我在山中理旧稿，要去新写的《思想方向》一章，刊在 1979 年第一期《历史研究》（题目为《青年毛泽东的思想方向》）。我是 1979 年 1 月 6 日回到北京复职的。这样，20 年之后，我这个人及其文字又同时跟世人见面了。黎澍已经作古，看不到这回的新版本了。

1980 年在湖雨出了修订本，一晃又是十年。这十年中，国内外毛泽东研究已有很大发展。关于毛泽东早期哲学思想研究和早期活动方向，已出有专著多种，其他文章、专论更难以胜数。这还不仅在数量方面，研究的广度和深度都有了重要的发展。这应当归功于 1981 年党的新的历史问题决议，它为科学地研究毛泽东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后来辽宁人民出版社约稿，我原以为炒炒现饭，花个把月就可了结。我重读旧作，颇遇到些史实有出入，分析不恰当，文字欠修饰之处，翻阅一些时贤的著作和众多的有关资料，更给我不少新知和启发。这样，又回到“虽云倦矣太性苛”，我要对历史和读者负责，应当比 10 年前的修订有一个更新的面貌才对；何况自己也并非马齿徒增，这 10 年中自觉见识稍有寸进。只是年龄不饶人，已经老眼昏花，力不从心。虽然北京不比大别山，资料搜集了一大堆，却难一一细读，精力不允许我像 20 多年前那样“细勘磨”了。年年必犯夏喘，于是就拖了下来，现在只有利用在医院这一个多月时间，勉强最后定稿。稍觉宽慰者，前后 40 年，三理其稿，相信自己的劳动总还是有益于世的。由于学识水平，书中不当之处一定还多，恳请读者和专家学者指正。四理其稿，此生恐怕不可能了。

这次修订，凡接触到的新资料，都作了必要的增补；订正了旧版中有出入的史实和不恰当的分析；文字也有所修饰；有些章节段落，还作了适当调整，并增加了一些注释；修修补补，大小手术，不下数百处，共新增加约四、五万字。原第一章《学生时代》分为两章：《廿岁以前》和《湖南第一师范》，这样更符合实际情况。“结束语”重写，加了个附题：“卅岁以前的毛泽东”。改动之处，以一、二、三章为多，四、五章其次，第六章较少。关于修改可举一例：第三章《思想方向与新民学会》最后一节，原题“党的前身”（萧三同我谈过，他和毛本人都有此看法），后改为“建党基础”。这是一个原则性的改动，文字叙述当然也作了相应的修改。附录《大革命时期的湖南农民运动》也作了重要增补和修改。

这次修订，得到湖南两位老同事黄显孟和朱正的帮助，他们分别将全书仔细校阅一遍，订正引文和注释，还有几处很有意义的增补，特表衷心的感谢。

最后，我觉得有必要在这里将当年“发愤著书”时，搜集有关资料的种

种情况略予交代。最早是同第一师范校长周世钊的多次交谈，他为我提供了最丰富的第一手资料（长沙解放后，毛泽东等给他的第一封信也由我保存过）；此外，熊梦飞参加过新民学会，周南女校吸收一批女会员时照过相，在长沙还可以找到哪些老同学、老会员等等，都是他告诉我的。1950 年，他奉召到北京去见毛泽东时，《伦理学原理》原书的保存者杨韶华，将书交他带与故主，他连忙将书交我一阅。可是，在我手头只能停留 3 天时间，我只有将凡有批注之页全部拍照下来再放大之（那时还没有复印机）。这一批放大照片，有的字迹模糊，为了辨明一个字，甚至连续几天都解决不了（这批照片后来我带到了磨子潭，1967 年，硬被知情的北京来的红卫兵强行搜走了）。时任一师教务主任的王前，是我武汉大学的同学旧友，他得知老校长孔昭绶家正逢土改时，急忙跑去清查旧档，竟找出了《学友会纪录》、《夜学日志》、《一师校志》等一批最珍贵的手迹资料，全部交给了我，以后他还陆续给我寄过一师的有关资料。李达时任湖南大学校长，我去找他详谈过两次，他还谈到同陈独秀分手的原因之一是陈的脾气太不好了，合不来。可惜的是，当时没有直接找罗章龙谈，而是请人去谈的，我同罗近年才熟识。由于抽不出时间，韶山也是请湖南老同志梁宜苏去的，他找到毛宇居，访问了许多韶山和湘乡的老人；《讲堂录》、祭母文和几本有手迹的课堂讲义，就是毛宇居交他转给我的，毛译东的表兄文运昌保存的借书条子，也是这次征集到的。省委宣传部办的训练班学员下乡时，托他们到一些烈士家中搜集资料，如贺尔康日记、张文亮日记、罗学瓒的明信片等等，是这样得来的。张昆弟的日记本，则是从湖南省军区政治部看到的。1951 年易礼容到长沙时，特请他作了一次长谈。一师的老同学、老会员陈书农、蒋竹如、田士清等人，以及泥木工会罢工的领导人袁福清（时任交通厅长）等，都交谈过（有的请人谈，作记录）。彭国钧、熊梦飞正服刑关押，也派人去问过一些情况，他们写过材料。《湘江评论》第一期和大革命时几张《湖南民报》，是在送造纸厂的废纸堆中翻找出来的。我还到湖南大学图书馆的库房中呆了整整一天，在积满尘土的旧报刊堆中，找到《新时代》、《共产党》及《战士》（大革命时省委公开机关刊物）等若干本，这大概是大革命后清党的劫后余烬了。

1952 年，离开湖南调到北京时，所有上述这些资料原件和全份湖南《大公报》，我都交给湖南省委宣传部；所幸者，这些文献都保存下来了。

为萧子升读书笔记写的序言（现名《—切入—》）原件，是周小舟给我的。此件以及我裱装好的延安《解放日报》两篇毛泽东写的社论原稿和他给周世钊、彭友胜（在新军当列兵时的班长）及韶山一亲属的 3 封信，1960 年我下放北大荒前，都交给中央办公厅了。

周小舟、李达、周世钊、王前、袁福清以及上面提到的老同学、老会员都已作古了；周小舟、李达、王前 3 位是在“文革”时死于非命的。这里，我向他们——致谢并致敬，祝他们在天之灵安息。

昔人云：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我这个作者的自我感觉，三次版本，当然是后来居上，一次比一次好。但是发行情况呢？初版在全国几个大区印行，前后发行上百万册；在 50 年代，确实影响了一代青年。1980 年湖南版、印了两次，不过五、六万册。以后的版本，就更难说了。真没有想到读书界的变化竟如此！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 40 年来的世变沧桑，令人感慨。不论怎样，“文必风行”虽成奢望，但“后世钦”是将由历史证明的。毛泽东已走进历史，毛泽东思想还留在人间。中国和世界是不会忘记这个历史巨人的。

30 岁以前的毛泽东，是那一代青年的楷模，也是代代青年的楷模，永远值得后人学习。人们啊，要创造明天，必须掌握今天，尤其要了解昨天。

从铭刻在心的印象说起
——关于《吴晗传》

苏双碧

《吴晗传》（北京出版社出版）是我和王宏志合写的。就我个人来说，1961 年从北京大学毕业后，分配在北京市历史学会，和吴晗一起工作多年，吴晗的为人和他对党的事业的无限忠心，都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这是我想写《吴晗传》的思想基础。

一、铭刻在心的印象

首先应当从我初次见到吴晗谈起。那是 1961 年冬的一天，历史学会秘书长许师谦领我去向吴晗报到，去前我顾虑重重，因为我刚毕业，又是来自农村，没有见过世面。在历史学会要接触的人多是专家、学者，怕工作不能适应，不愿在历史学会工作，曾向组织提出过调换工作的要求，担心一报到就挨吴晗一顿批评。那天，我和许师谦一踏进北长街吴晗的住处，就连忙掏出笔记本和钢笔，以为吴晗一定会甲乙丙丁，给我工作提出几点要求，然后要我安心工作。可是，出我所料，一进门吴晗就让坐，并把袁震从北屋叫来，告诉她历史学会有了一名专职干部了。可以看出，我来报到他是很高兴的。接着，从我的家乡、父母他都——问到，当地知道我是福建人，来自农村时，就高兴地说，“我也来自农村，浙江、福建紧挨着，咱们是邻省。”几句话就驱散了我内心的拘束，使我自觉不自觉地把笔记本合上。闲谈一阵，吴晗便认真严肃地对我说：“毕业是学习告一段落，不是学习的终结，而是学习、工作、研究学问的起点。要有个进修、提高的计划。”接着他又说：“青年人要有雄心壮志，著书立说，没有奋斗目标，就不会有所作为。”第一次见面就这样结束。上下级之间，这样的谈话，在我的记忆中是很少有的。当时给我的印象是吴晗这个人不打官腔，不摆架子，对青年的成长很关心。

我工作一段时间之后，历史学会工作开展比较好，各大报经常报道我们活动情况的消息。吴晗很高兴，认为这些报道对繁荣历史科学起了推动作用。吴晗讲究实际，反对人浮于事。记得有一次有几个兄弟省市的社联派人来京要吴晗介绍历史学会活动的经验。吴晗幽默地说：“要说经验倒有一条：精兵简政。一名干部，一台电话，一颗公章，事无大小，总其一身，如此而已。”说着，他爽朗地笑起来。

其实，历史学会活动搞得比较好，主要是吴晗的领导和支持。他身体力行，从来不是挂名兼职，而是亲自主持会议，大会小会他都来。这样，别的专家、学者自然不好意思缺席，每次会议都开得有声有色。不仅如此，学会的许多具体工作他都亲自过问，开年会找几个人帮忙，他亲自给集体会员单位打电话，有时借不到会场，他也亲自过问。吴晗的工作热情和实干精神，深深地感染着我，使我工作不敢马虎，更加努力地去做好历史学会的工作。

从 1964 年开始我学习写点文章在报刊上发表，吴晗几乎每篇都看，并且总要挂个电话来，说他在哪个报刊上看到我的文章，每次都是先肯定一番，然后提出不足之处。有一次他对我说：“你的问题解决了。”我听了一愣，不知他指的是什么。他接着说：“只有自己搞点研究，写书、写文章，工作就会安心。搞学会工作，自己不搞研究，怎么去组织学术讨论。”原来两年

多前我刚到历史学会时，嫌工作杂，不太安心的事，吴晗一直记在心里，并且一直在关心我在学业上的进取，这件事至今想来仍然使我十分感激。

1965 年 11 用底，也就是姚文元诬陷吴晗“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文章——《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发表后半个月，北京市委虫邓拓、范瑾出面，成立一个讨论《海瑞罢官》的写作小组，我和北京高校几个青年作者是这个小组的成员。有一天，邓拓问我最近看见吴晗没有，我明白邓拓对吴晗的处境十分关心，我也时常在担心吴晗的处境。第二天我来到吴晗的住处，他情绪很不好。我告诉他市委组织了几个同志在写从学术上和他讨论《海瑞罢官》的文章，他摇了摇头说：“恐怕没有那样简单，他们是有来头的。”我虽然不太明白这个所谓“来头”，但看到吴晗心情沉重，话很少，我也很难受，只说了希望他“保重”，就告辞了。没有想到，这次谈话，竟是我们的最后一次谈话。

不久之后，吴晗受批判逐步升级，邓拓以“三家村”老板罪名遭到挞伐，廖沫沙先于邓拓以写“有鬼无害论”遭到批判。这些党的文化事业的忠诚战士，一个个以莫须有的罪名遭受摧残。我们这个写作小组被说成是“假批判，真包庇”，也遭到取缔。十年动乱初，我以“三家村伙计”的罪名受到批判。因为邓拓是市委文教书记，吴啥是历史学会会长，廖沫沙是历史学会党组书记，工作上我和他们都有较多联系，于是我便成了名副其实的“伙计”，我的命运和吴晗、和“三家村”连在一起，日子自然越来越不好过。

十年动乱之后，我觉得应当写点文章替吴晗、邓拓、廖沫沙伸冤。三中全会前后，党中央已着手替“文革”中的冤假错案平反昭雪。在这种形势下，我于 1978 年 11 月 15 日在《光明日报》发表了《评姚文元<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一文，指出姚文元这篇文章的发表本身就是“一个政治大阴谋”。接着又在《红旗》杂志发表了《评姚文元的<评三家村>》。在《光明日报》发表了《切中时弊的两本好书——评<三家村札记>、<燕山夜话>》。这些文章在当时国内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此后，报刊杂志上发表了许多怀念吴晗的文章，为写作《吴晗传》提供了可贵的材料。吴晗的家属，特别是吴晗的妹妹吴浦月多次希望我能为吴晗写个传，以作永远纪念。我义不容辞，从我对吴晗的了解，以及吴晗对我的关心和教导，我觉得应该为吴晗立个传。但当时报社工作正忙，每天要上班、编稿子。为了尽快把《吴晗传》写出来，我约请王宏志和我合写，她参加编写过《北京大学学生运动史》，又写过《天安门广场革命斗争简史》一书，对吴晗所处时代这段历史比较熟悉，也较擅长文字。于是，我们从 1979 年开始翻阅有关材料和对吴晗的亲友进行采访，大约用了近三年的业余时间才完成这本《吴晗传》。

二、几个难于处理的问题

在写作过程中，首先遇到的问题，是如何把吴晗这个中国知识分子所走过的道路反映出来。因为，在人们的心目中，吴晗的历史有四个特点，也就是四个阶段，即：30 年代是胡适的学生，深受胡适读书救国的影响；40 年代是坚强的民主战士，与闻一多齐名，在昆明的民主运动中作出过杰出的贡献；新中国成立后，吴晗成为坚强的无产阶级战士；十年动乱中，《海瑞罢官》首遭批判，被诬蔑成“反党反社会主义”。如何把这些历史特点有机地联系起来，实事求是地反映出吴晗的历史真貌，这是着笔前必须认真考虑的一个

问题。特别是其中 30 年代到 40 年代的转变，是较难处理的。报刊上虽然发表几十篇悼念和回忆吴晗的文章，但为贤者讳，对他 30 年代和胡适来往的一段历史，大多避开不谈。吴晗在西南联大的一些学生、后来是我们的老师或朋友，也给我们来信，说写《吴晗传》应突出写他在昆明民主运动的事迹，30 年代可以从略。我明白来信者的意思，还是想避开吴晗和胡适关系这段历史。

那么，吴晗和胡适在 30 年代究竟是什么关系，对吴晗在 30 年代的学术思想和政治思想应该怎样估价？这是不能回避的一个问题，因为，30 年代是吴晗学术著作最旺盛的时期，避开这段历史不写不行，把这段历史从略或简单化了也不行。于是，我们重新借出吴晗和胡适往来的信件，逐件研读和分析，结果发现在能查到的十多件信中，其中绝大多数是谈学术的，是商讨或请教学术上的某些问题的。唯有一封是谈国事的，吴晗在这到信中一开头就说：“处在现今的时局中，党国领袖卖国，政府卖国，封疆大吏卖国。”“翻开任何国任何朝代的史来看，找不出这样一个卑鄙无耻丧心病狂的政府。”他在信中对胡适的“读书救国”表示怀疑，认为空口喊“救国”有什么用，学生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问题上，应当“为自己争人格，为国家争光荣”，亦即不当亡国奴，把日本帝国主义赶出中国。吴晗认为学生如果连这种思想行动都没有，就无异于是“看着人家大批出卖你的父母兄弟，听着若干千万同胞被屠宰的哭声，成天所见到的消息又只是‘屈服’、‘退让’，假使自己还是个人，胸膛中还有一滴热血在着的时候，这苦痛如何能忍受？”之后，我们又从吴晗一本记载明代东林党人和阉党进行斗争的藏书《碧血录》中看到他在扉页上写下的一句话：“读完此韦，胸中不知是甜是辣，因想及自己将来如何死，若死在床上则未免太笨拙，最好是自己作—主意，想—洒脱干净死去……，岂不快哉。”充分流露出吴晗在国难当头时内心的矛盾和痛苦。此外，还有许多杂文、信件和诗，也都流露出强烈的爱国主义思想。例如在一篇杂文中他称国民党政府“是专杀同胞不作别用”的政府，指责日本用机关枪枪杀中国老百姓，而对学生的爱国运动则誉作“一串光荣的史迹永远使人民追忆”，“是中国民族复兴的征兆”。吴晗的爱国思想跃然纸上。况且，师承关系并不一定都是政治关系。师生关系，首先是一种传授和接受知识的关系，老师对学生在治学道路和学术思想上，往往有较深的影响，而在政治上虽然也会有所影响，但却不是一成不变的。政治态度可以随着时局的变迁和阶级利益的制约，师生之间往往会按照各自的阶级利益来决定自己的政治主张。事实上，30 年代胡适的一些大弟子，后来不少人就走上革命的道路，成了光荣的共产党人。

在近代中国，许多进步知识分子，都是由爱国主义转变为信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吴晗正是因为有强烈的爱国主义思想，在国难深重的时刻，很自然地从一个资产阶级学者转变成革命的民主主义者，进而转变为坚强的共产主义战士。我们在《吴晗传》中突出了吴晗所走道路这条线索，对吴晗和胡适的关系以及往来信件的内容，如实地在传中作了介绍和分析。这样可以更好地突出他的转变。

《吴晗传》写作过程中遇到的第二个问题，是吴晗在“反右派”中的表现。众所周知，吴晗在“反右派”中是积极的。这段历史写不写，在吴晗的一些朋友和学生中也有分歧，有人建议可以不写，怕说不清楚。但我们认为，既然是传记，就应该真实地反映吴晗的一生，有意隐其短扬其长，是对历史

的不负责任。因此，我们认为“反右派”这段历史在传中照样应该恰如其分的反映。于是，我们对吴晗在“反右派”和“大跃进”中这段历史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发现吴晗这个人，最大的特点是对党的政策和对毛主席坚信不移，从在昆明的民主运动到当了北京市副市长，十多年间一贯如此。凡是党领导的运动他都积极参加，毛译东同志的一切指示他都坚决照办。因此，他对“反右派”、“大跃进”运动并不怀疑，也不可能怀疑。在“反右派”中，吴晗的弟弟吴春曦、袁震的妹妹袁熙之都被错划成“右派”。吴晗是很有人情味的人，他对两个亲人被划成“右派”非常痛心，但他从行动上还是拥护“反右派”的。这种被扭曲了的感情，吴晗内心是矛盾的，也是痛苦的。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发现了他当时给他弟弟的一封信，字里行间流露出吴晗对弟弟的莫挚感情，但又不得不希望弟弟能“脱胎换骨，回到人民的立场上来”。这到信颇可反映他的上述思想。信任既不可能分清是非，服从自然也就会转化成盲从，吴晗就是在信任和盲从的驱使下，不知不觉被卷进“左”的洪流中去。但是，作为一个讲究实际的学者，特别是在他比较熟悉的领域里，是非概念是比较清楚的。吴晗在 1959 年以后，就较早地发现学术界“左”的倾向，“以论代史”、唱高调的文章屡见报刊杂志，接着他也发现在我们国家的整个政治生活中出现了“左”的倾向。但他无能为力，只能用自己的笔写成的文章，来评判社会上出现的不好现象。解放后近十年几乎没有写成什么文章，历史的使命又使他发奋起来。他开始写了大批杂文，提倡敢说真话，提倡优良学风，反对“左”的倾向，尤以研究海瑞一组文章最为突出。60 年代初的三篇“说道德”文章，不管他的论述是否周密，但他反“左”的主题却是很鲜明的。我们把这些如实地写在传中，有的同志（吴晗的朋友）读到这段书稿时，说“这样写才象吴晗，吴晗当时就是这样”。

第三个问题是十年动乱中，吴晗是最早的受害者，被林彪、江青迫害到家破人亡。许多吴晗的朋友，出于义愤，希望《吴晗传》多写这段历史，写得充分些。这也是一个比较难办的问题，从体例看，这段历史是书中的一个部分，应有适当比例。另外，这段历史材料很多，如果都写上去，重点不突出，也不容易写好。我们在汇总这段历史的材料之后，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决定处理这段历史时，宜粗不宜细，选择其中最典型、最能感人的材料写入传中，这个部分并写了两万字左右，由于材料精选，一些同志读到这部分书稿时，认为这段历史着笔虽不算多，但却能感人。上海、北京有一些老教授来信说，“我们是含着眼泪读完这段文字的”。有的说：“这是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生动教材。”

吴晗的历史本身就是一部十分生动的历史。可以说，从他的学生时代到他被迫害致死，有许多突出的事件，使他的名字深深地印在人们的心目中。对这样一位有较大影响的人物，要写得恰如其分是不容易的。因此，书中内容未免有疏漏或不准确的地方，加上我们都是搞历史的，比较注重史料来源和出处，尽量做到事事有根据。因此，书中没有进行文学加工，可能写得过于严肃，甚至呆板、不生动。这些不足之处，我们决心继续搜集史料和听取读者意见，等这本书有机会再版时作一次较大的修改。

书缘纪略

蓝翎

有人说藏书是一乐儿。乐儿在何处？“得失寸心知”。有人说藏书是一累。累在何处？有时书累人，而更多的是人累书，“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书之与文人，有如宝刀、名剑之与武士，得之乐陶陶，失之惜惶惶。林冲于汴梁街头得宝刀，爱不释手，为与高太尉比刀，“误入白虎堂”，只落得发配充军去沧州。杨志落魄，于汴梁桥头卖祖传宝刀，觉得有愧先人，偏偏又遇上泼皮牛二，无奈杀人，发配大名府，落草梁山泊。文人藏书，大体亦如此。有藏书名传千古者。如秦朝禁书时，孔子的后代藏书于夹皮墙，保存了古代图籍。又如明、清时期，江、浙及山东的几大藏书楼，至今仍被学人当作美谈。也有藏书家破人亡者。且不说秦时的焚书坑儒，清时的诸多“文字狱”，也往往与藏书有关，连已死的人还要剖棺戮骨，更何论活着的。所以藏书有乐也有累，应该两点论，不能只说一点不及其余。“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加玉”，骗骗蒙童还可以，人一到中年甚至老年，已读过不少的人生之书，相信这话的大概无几了。

藏书的不一定爱读书。如旧时的大军阀、富家翁，藏书为了装门面、摆阔气；如今之时髦人，于豪华家具里放上几套精装本当摆设。但读书人大都爱藏书，“知识分子书多”，此之谓也。然而知识分子藏书需要两个基本条件，而且缺一不可，一是要有钱，二是要有房。钱有几个？房有几间？这话便难说，说了会犯忌，属于发牢骚，如“上纲上线”，就是“对现状不满”，那还了得！弄不好，还得把省吃俭用辛辛苦苦积累的几本书当废品卖掉，并非时时都是“知识的阶梯”，而是累赘。

山东济南刚解放不久，我就进了干部学校学习社会科学，住在原齐鲁大学里。离学校不远有个劝业商场，晚饭后或节假日常去逛逛，是名副其实的逛逛，因为是供给制待遇，口袋里没钱。那里有不少旧书摊，有的摆在板架上，有的就地摞，任你翻捡，买不买都没关系。记得有一部精装的《比较文学史》译本，标价相当于几个烧饼钱，真够便宜的，但是没钱买，翻了又翻，还是舍不得地放下了。干部学校的学员随时准备着服从组织分配，“打起背包就出发”，书怎么办？稍后，即转入文学系，有了专业，更感到书的重要。去过几位老师家，却不是有多少藏书。这也难怪。有的老师抗战时期流浪在“大后方”，衣食难继，又怎顾上藏书。高兰师在其朗诵诗名篇《哭亡女苏菲》中，就痛述了全家食白薯的艰窘状，听了令人酸鼻。学生穷，教授亦穷，想以藏书称富者当“难于上青天”！

我第一次看到私人藏书之多的是在青岛山东大学读书时。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到了陆侃如、冯沅君老师家。那是一座小“洋楼”，也可称为藏书楼，仅看到的有限地方，无处不放着书，真是如登书山、如临书海。而平时看到冯先生下课回去，总是顺路捎带点青菜或米面，可见那些书也积之非易。作为学生，也只有望“山”仰止，望“海”兴叹而已，但也萌生了幻想，要作学者，非得藏书不可，两手攥空拳不行。

毕业了，分配到首都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工农速成中学当教师，住在鼓楼东宝钞胡同，一人一间房，别看小，连分到北京大学的同学都颇羡慕。有了房子和书架，便开始买书。我买书有一条极简单的标准，一般供阅读的书不买，学校图书馆会及时购进，教师借阅不受限制；较贵重的线装书不买，买

不起，到北京图书馆办个借书证很容易，抽空跑去借着看；只买新出版的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以便随时查阅。将近一年，书还没买多少，就发生了批判《红楼梦研究》的事件，一阵龙卷风把我卷进了王府井《人民日报》社，被人讥讽为“一步登天”。我没有看到天在哪里，却一脚踏进了本司胡同的集体宿舍。这里的一切都是按级别办事的，不管报刊上怎么乱嚷嚷，九人一间房，一床挨一床，袜子毛巾洗脸盆，衣服书籍破纸箱，统统塞到床板下，这倒使我怀念宝钞胡同那间红门绿窗洒满阳光的小房子。幸好，新居的后院住着著名诗人也是我的领导袁水拍，他看了看住处，很表关怀，便同行政部门交涉，破例将顶头的放杂物的小耳房腾出来，让我搬进去。后来又搬进了当时的合作者，两床一桌一书架，留个出进的路，正好摆满。以后我把当时的一则札记改成杂文发表，题为《半间房随笔》，被批判为“对住房不满”。这本来是事实嘛。如果我写成“一间房”，岂不是霸占了别人的住房权？半间房也好，总算有一个书架合用，于是又开始买书。

不久，我的确有了一间房，地处西郊荒僻的北蜂窝，一个一个灰砖瓦的平房杂院，白天很热闹，晚上倒安静，绝无车马喧，正是读书的好地方。当时听说邻院还有一位埋头创作的青年待时而飞，两年后就真的飞起来了，成为闻名的小说家浩然。我也处在“顺风期”，被夸奖话吹得非非然、飞飞然，似乎不知道自己算老几，几斤几两，又有了不多的稿费收入，买起书来手头便攥不紧，对旧版的和新印的线装书有了兴趣。什么毛宗岗批本的《三国演义》、金圣叹批本的《西厢记》、贯华堂《水浒》、影印庚辰本《石头记》、《水浒志传评林》、《聊斋志异》稿本等等、等等，都是这时买的。有机会就逛东安市场、隆福寺、琉璃厂、西单商场以及宣武门里和西四北的几家旧书铺。有些听了令人吓一跳的书我也见过，一部崇祯本《金瓶梅》才标价 80 元，但我都不买。这种书到了郑振铎、阿英等老前辈的书房里是珍藏，而青年团员要是买了，便会惹是非。然而，对于经典著作，我却最不怕花钱。《毛泽东选集》要最好的精装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要莫斯科版的精装本；《列宁选集》、《斯大林全集》要精装本，还自以为是马列主义者的后备军；中外古典文学名著要精装本；《鲁迅全集》，预订最好的精装本，简直成了精装迷。小书架换了大书架，又买了新书柜，决心先把藏书“富起来”。谁料一部《鲁迅全集》还未等“全”（直到今天仍是 8 本，缺最后两卷，留个殁缺的纪念吧），便 180 度大转弯，由买书变成了卖书，连带书柜一起卖。

1958 年，我是本单位最后被“扩大化”进去的一个，不是头名“状元”，而是坐“红椅子”的老末，只要少“扩大”一点，就会“名落孙山外”。“撤销公职，留用审查。每月发生活费 50 元”；爱人受牵连，降两级，工资同我拉平。一家老小，有吃奶的，有上学的，只能顾吃，穿居其次，买书梦彻底破灭。夫妻分别下放，老小留住单位，真是一个钱掰成几瓣死，但还没想到卖书，却幻想着熬—熬也许能过去。谁知“屋漏又遭连阴雨，破船偏逢顶头风”，一纸调令下，限期离开北京，到河南改行干商业。“盼来盼去盼了一个透心凉”！全家行李很少，家具大部分是公家的，唯独书是累赘。正值“三年困难时期”，买个网兜提就烂，买根绳子捆就断，狠狠心，挑出几部难割舍的，其余的统统卖掉，书柜无用了，也卖。那时旧书店还规矩，不象后来的当废品收，而是以质论价，签名盖章的经典著作按原价收，《译文》杂志按半价收，算来算去几百块，不是小数目。可是一到河南钱又不顶花了。养儿又添女，光吃高粱面红窝窝头不行，偷偷买私人的鸡蛋，两元钱 5 个。老

天有眼，按着我手中的钱影响市场，大人的精神食粮变成了孩子的物质食粮，卖书的钱花完了，经济形势也好转了，孩子们又吃上白馒头，幸运地度过了荒年。如果没有那些书可变卖，这日子就不知道怎么过了。事后一想，书能变鸡蛋，也是一乐儿。

日子稍有好转，也不敢好了疮疤忘了痛，一家老小的吃穿要紧，非不得已，绝不抠钱买书。承蒙几家图书馆热情关照，什么书都可一摞一摞往外借，照样读得津津有味。“文革”降临，我没有多少书可损失，把与“修正主义”有关的当废品处理掉，落得个安然。但当看到平时多有来往的一位诗人、教授被打成“牛鬼蛇神”，几十年积累的好书胡乱塞进麻袋，8 分钱 1 斤，让废品站的卡车拉走，心中也有些凄然，难以忘情，而看到处理家具的，却淡然置之。书好象知识分子的“通灵宝玉”，一旦失之，便神不守舍，本性痴迷。若再得之，则魂魄归窍，欢如雀跃。那位教授一“解放”，便刻藏书印一枚，曰“1970 年后所购书”，慨然供我借阅，共尝其乐儿。真是书与文人，天赐良缘，比夫妻缘还要早，且一番和顺，从不吵架闹别扭，用斩天剑也斩不断。当问老天：这真情何来？一贯“冒傻气”？

天转地也转，悠悠 20 年，我又转回北京，还带回那几部带去的旧书。房子有了，书也逐渐多了，有买的，也有发的，有惠赠的，不知不觉装了若干柜。不过真正用到时候并不多，常翻的多是字典、词典、地图、年表之类工具书，其它都整整齐齐、崭新崭新地摆在书柜里，站在前面瞅瞅，欣欣然不知所以，不顺心的事也暂且忘怀了。地方有限，书柜不能多添，于是将可有可无的、虚而不实的、假而欠诚的淘汰出去，毫不可惜。去年离休，七挪八挤，居然腾出了一小间书房，知足了，守着安度晚年吧！

祸福与藏书

萧乾

说来很荒谬：在我的买书史上，一次特大运道却是同 50 多年前人类一场大灾难分不开的。

1940 年 5 月，当希特勒利用他那闪电战术和摩托快骑一举攻占了半壁欧洲，英伦三岛处于兵临城下之际，地近东海岸面临英吉利海峡的剑桥真是一片恐慌。大学城里不少人家扶老携幼逃离，有的投奔内地，有的甚至远走加拿大或澳洲自治领。走之前自然要卖去藏书。于是，位于市中心的大卫书摊就以极低的价钱收进大批大批十七、八世纪的名著：手造纸和烫金的珍本，堆得满地。书的主人当时的心境是：命毕竟比书更宝贵。

于是，我这寒伦的东方人，大捡“洋捞儿”了。我就倾囊买了我生平仅有的几部珍本或限定本，甚至签名本。1948 年我还在上海江湾编了一本《英国版画选》。

大灾难对少数幸运的收藏家是机缘，对大多数人则是灾难。我从 1940 年英国国难捞到的一些珍本，却毁于 1966 年 8 月的另一场浩劫中。

1950 年我在长沙准备下乡土改时，一天走过一条卖旧货的街，两边店铺前堆满了线装书、古画、明清家具，真是琳琅满目。朋友告诉我说，都是地主们甩卖的传家宝。

那又是一次收藏家的天堂，可惜我没那福份。

1957 至 1958 年间，有不少人忍痛卖书，我就是其中之一。兰时工资已没有了，月收入减为几分之一还在其次，主要是一家五口缩进一间房了，只好把书处理掉。

可是人的爱好是顽强不过的。1966 年 8 月，居然书架上又有的摆，墙上也有的挂了。这怎怪那些热血满腔、义愤填膺的小将们冒火！这回用不着卖了。顷刻间，撕的撕，踩的踩，剩下的装上卡车。

书同读书人总是共命运的。有时相依为命，到了万不得已时只好与之挥泪诀别。

书之恋与书之累

谢云

友人送我一本书，书名《书之恋》，其中洋溢着对书的深爱之情。这自然引起我的共鸣。但共鸣之余，却又不免吐出一声叹息。这叹息中蕴含着种种滋味，而仔细阻嚼，却竟是三个字：书之累。

我之买书，最初主要出于实用的需要，目的性比较明确。但后来渐渐发现，所谓实用，那界限其实并不十分明确。有的书，今天似乎并不需用，但忽然有一天却觉得需要了，而自己手头却没有，真个是书到用时方恨少。当然可以去借阅，不过麻烦也不少。于是我再买书时便放宽尺度，虽非急用，只要自己喜欢的，或者估计将来会用上的，便也常常顺手牵羊，买上几本。日积月累，我的书也居然颇为可观了。近年来，迫于书价昂贵（这是贵只是与自己的退休金相比而言，与其它物价相比实在很难给书价戴上这顶帽子），且自觉来日无多，对买书之事便实行自我约束。但约束归约束，书却仍然在不断增加。终于有一天，忽然感悟到：书已成了自己的一个包袱。

几十年没有搬过一次家，家中书籍和杂物愈积愈多，使本来有限的空间日益显出拥挤不堪之状。于是有一天，我开始发难，指责老妻不愿把陈年旧货加以清除。而且摆出了理论，说留恋旧物，乃中国人之不良积习，与现代化精神相悖。我还提出一个清除的原则：凡三五年内未使用过一次的东西，均可做废品处理之。不料老妻反唇相讥：你那书，难道都是三五年之内用过的吗？有些旧杂志，难道你还打算去重读吗？这一反诘，使我顿时语塞，反躬自省，更觉老妻言之有理，于是我开始感到了书之累。

为了吐故纳新，我开始清理书籍杂志。清理了一天，费力很不少，收获却寥寥。这本书翻翻，那种旧杂志瞥几眼，虽心知具难再为我所用（对孩子们也不会有用），却仍然舍不得把它们吐出去。我坐在书刊堆中沉思：这种割不断，理还乱，究竟是一种怎样的情绪呢？

终于明白了：对于那明知于我已无用的书，却仍难分难舍者，真实是另有原因。那些书对我和我的家庭虽又无用，但对于他人，对于社会，却绝非废物。如果我把它们当废品处理，送去给造纸厂回炉（目前这几乎是唯一办法），不但对社会是个损失，而且实在对不起那些书，对不起那些费了许多心血和劳动的著书人、编书人以至装帧设计、排校印制的人们。我没有权利更不忍心去毁灭他们的劳动成果。爱恋自己的藏书，是一种书之恋，爱恋一切有益于世的书籍本身不使其湮没，也许是一种更深沉的书之恋吧！

但要保持维护这种书之恋的情绪，便不能不忍受另一种书之累的困境。有没有什么两全之道呢？也许有的吧，我想到三点：一是振兴旧书收购业务，以便有无相通，物尽其用；二是把自己不再或很少需要的书刊送给有需要的朋友；三是向社会

提供自己已不很需要而有益的书目，供需要者索取。

读书苦与读书乐

邵燕祥

人说“读书乐”，读书真的就乐吗？邵先生自有高论——

“读书之乐乐何如，绿满阶前草不除”：乐的是那个情调，痴迷沉醉于其中。不读书，于别的，也能痴迷沉醉，也能“乐”。

说读书乐，是百般地劝不爱读书的人读书，从“不读书之乐”那儿拉过来。

乐在自愿。被迫读书绝不乐。有几分强迫有几分不乐。小学要实行快乐教育，大人一样。

职业性读书不乐，因为不爱读的书也要读，坏书也要读。不读怎么知其坏？其实读一两页就知道了。

为了职业（或曰饭碗）读书自然也不乐，比如组织大家自愿读什么指定的书，被迫自愿，是被迫还是自愿？要支出时间，支出好心情，却无收益。

原来有所收益才有乐，就是尝到甜头。读书之乐，就是读书的甜头。各人各读所爱读之书，各有品味，“甘苦自知”，各乐莫读书之乐。

别人我不知道，我小时候赶上留的作业不多，多有闲暇，可以读书，即所谓读闲书。

租来的武侠小说，锄强济弱，侠肝义胆，不但有报仇雪恨之心，而且有手到擒来的本领；言情小说，悲欢离合，柔情缱绻，历经波折，终成眷属。

还有“新文学”，小说散文剧本诗歌，中国人写的，外国人写的，大人世界之所有，孩子世界之所无；就是童话、寓言，也是别开生面，使我见到生活中少见之奇，《爱的教育》使我见到生活中少见之爱。

书给了我所没有的，几乎开辟了另一个世界。

我买过专供教师用的教案资料，老师哪一课要讲什么，怎么讲，我就先知道了；我买过小学生范文选，发现有些入选之作平平，于是信心大增（可见不是“取法平上”，自幼便没出息）。

后来发现《辞源》，有目的地查检，无目的地翻翻，有问必答，无师自通；而且连类旁及，顺藤摸瓜，相关条目，互为补充，那豁然开朗的快感，不下于后来按烹调手册做出菜莱，按医疗手册治好小病。

如果这叫读书乐，一由有闲，二由无奈。严冬醋暑不得出门，“文革”动乱只能闭户，尤其是亲朋交往形同禁忌，唯有面对古人卧游山水。既是解闷，也是休息，甚至可以得到激励。

随着年龄与世事，所读书的范围品位自有变化；而其中的乐趣，大抵不出早年的体会。只是围绕着读书，有许多不乐：书到“读”时方恨少，有的被抄了，有的“处理”了，有的被人借去未还，有的想买买不到……

这是读书外的不乐。读书之内也有不乐。“读三国掉泪——为古人担忧”。小学时读刘云若《旧巷斜阳》，落马湖雏妓的命运撼人心魄，至今难忘。不唯不乐，抑且痛苦。从书上知道了世上疮痍，人间涂炭，明白了生死与沧桑、常情与悖论，许多事并不容易明白。也弄不清这是审美的愉悦，还是智慧的痛苦？

读书乐属于爱读书的人，虽苦犹读，才是真爱读书者，所谓书痴，痴于书，殆亦痴于人事乎？

我的珍本莎剧

鄢烈山

我们这一辈的读书人，如果没有家庭传承，是不大可能有多少藏书的，至于搜集珍本、善本更是奢望。

我有一本弥足珍贵的莎士比亚剧本集。它给予我的精神滋养胜过我两干册图书的总和。它是我岳父的馈赠。

岳父本是读书做学问的种子。他曾是河南省立一中的高材生。尽管年逾花甲，40 多年前学的数学公式与英语，还能记得不少。搞学运的地下党看中了他，让随军南下武汉。先是担任市学联主席，随后在党校工作。他不大愿意回首往事，对于子女的埋怨他一笑置之。如果逼他假设他当年不参加学运而去考大学，现在会是什么学衔，他就不耐烦地说，那是“ 多余的话 ”。

然而，岳父非常希望我专心做学问。听我说对历史比较有兴趣，他就为我购置了《二十五史》。

一日，岳父浏览我的藏书，发现我的《莎土比亚全集》缺少第 9 册，问是不是被人借去了？我忍不住大发牢骚。我早就渴望拥有一套莎剧。1974 年念中师的时候，语文老师偷偷借给我们几个同学两本莎剧，被要求进步的同学打了小报告，在学校里闹了一场风波。后来念大学时，我选修了“ 莎士比亚研究 ”，却买不到莎剧，图书馆规定学生只能借两本书，抄也抄不过来。有一天在书店里惊喜地发现来了“ 莎士比亚 ”。可是身上的钱不够买全套。恳求营业员把第 9 册（《哈姆莱特》、《李尔王》、《奥赛罗》三名剧）先卖给我，被飨以白眼。于是拔腿往外跑，赶紧去筹款。待到气喘吁吁跑回书店，第 9 册却已名花有主。就这样，书柜收藏了一套残缺的莎士比亚，收藏了一肚皮遗憾与怨忿，一触即发。

岳父见我一副恨恨不已的模样，不再说什么，继续浏览。

过了几个月，岳父过江到汉口，说送给我“ 第 9 册 ”。

这是怎样的一个“ 第 9 册 ”呀！一册三本，一本一剧，都是用精美的活页纸抄写的。老人家细心地给编上了页码，一共是 440 页。440，一个一生很少机会用笔的老人，一笔一划描满的 440 页！更何况，我深知老人的个性，他是个坐不住的人。虽说离休了，平时总在东奔西跑，为村办工厂找原材料，为某座桥危险找有关企业商量,为制止某化工厂半夜偷排废气私访、上告……他要沉下心来干这个活，该用了多么大的毅力！那真是“ 当作一件大事来抓 ”哩。

说声“ 谢谢 ”未免太轻飘。我不知道该怎样表达我心中的那份感动……

对于我来说，这一“ 册 ”莎剧，比本 · 琼生亲笔题词的“ 第一对开本 ”更加珍贵。

虽说写了七八十万字的东西，我一点自信也没有，倒是越来越相信“ 万言不值一杯水 ”。读书写作于我不过是一种生存方式，甚至不过是聊补家用的手段。干嘛不可以换一种更“ 大众化 ”的生存方式，以电视、麻将或围棋什么的打发闲暇时光呢？那几个小钱不挣也饿不着肚皮。每当这样想的时候，我只要瞅一眼这一“ 册 ”莎剧，便会顿生愧疚之感。固然，我没有义务承续和实现前辈的某个特别的心愿，可是我怎忍心拂逆或忽视他老人家的美好希望！毕竟，人生之链就是接力，老人无奈把读书做学问的棒子传给我这“ 半子 ”，岂能让它落空？何况，如今这点写作和做学问的自由确也来之不

易。我应当珍惜这个机遇，怎能自暴自弃？

这一“册”莎剧，是我的严师，是我的诤友，永远督促和激励我奋斗。即使有了精印的“第 9 册”，我也要珍藏它，直到子子孙孙。

谈谈读书习惯（外一篇）

冯亦代

我爱书，因此买了许多书，曾经在某一篇文章中诉说了我对书的一片痴情，只要闻闻书上油墨的清香味，既美妙又动人，我就心满意足了，但这岂不成了为爱书而买书？买了书是要阅读的，我平生买过许多书，却一直没有充足的读书时光，因此在抗日战争和解放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中，因种种原因，使我损失了许多书；有的书甚至连看也没有看过。至今想来，心里还有些不舍；我有时也讥笑自己作了书的奴隶。

在无法无天革文化命时，我的藏书可说是毁于一旦，洗劫过后，使我悟出了一些道理。如果我对每本积聚来的书，能够及时阅读，装在我的脑里，则我又何惧藏书的散失。因为身外之物的书容易毁损，而装在脑子里的知识，除非我患了老年痴呆症，或是去见马克思老人了，否则这些知识将永远留在我的脑里，直到与我的肉体成为一抔灰烬为止。

以凭吊的心情来对待书是要不得的，买了书就要阅读，而不是成为起座间的摆设。于是当我离休下采之后，消磨岁月的就是这些书。我每每为浩瀚的书海发怵，即使我的藏书只是出版物的十万分之一，我也只有一双昏花的老眼可以与之周旋。人可以登山而穷千里，但无法阅读所有的书，所以古人可以建阁藏书，而为学则不过五本就了不得了。

我曾经读过一篇谈文人读书习惯的文章，说到海明威为了节省时间，往往在一个时期内阅读匹五本书，我简直无法想象他是怎样在读的。后来在美国遇到一位作家就请教他，他说诺曼·梅勒就在一个时期内，同时看五六本书，乍听之下，我还疑心他在吹牛，经过他的解释，我也信服了。梅勒的读书习惯是手头一本书，看累了便换一本来看，这本看厌了看那本，那本看累了又看另一本。总之他不是一时只限于读一本书，而是读几本书，他这样的读书方法，也不是一开始就有意识地进行的，而是慢慢地在实践中养成的习惯；以后，不这样做反而读不成书了。当然，他说这样做还须有犀利的记忆力，否则，读了几页就忘掉，以后便无以为继了。我说那是由于梅勒有非凡的记忆力，他笑笑说，记忆力也是靠培养来的。

我对于他的话将信将疑，因为梅勒在美国被认为是才子，才子有别于我们这些庸才，当然，我们是无法望其项背的，所以始终没有尝试过。前年老伴弃世，我坐对书城连个说话的人也没有了，每天除了翻翻报刊、听听音乐，其余时间就是读书。我发了个宏愿，要将我已有的书一本本看完。这时我发觉自己原来的读书方法太死板了，因为书的种类众多，理论书要精读，这需要专心致志，但也最容易使人疲累。有的书须玩味，有的书则只要浏览，书也要不同的对待，须依书的内容而定。这就使我悟到一个时间可以同时读不同书的门径。我现在往往在音乐声中写稿、看报刊，而且也在同一时间内看两本到三本不同的书；至今我还不能做到一时读五六本书，当然我也不必拘泥于此。我发觉这样读书的方法很妙，因为这使人永远保持一个清新的头脑，你的记忆力也就锻炼出来了。我现在的办法是一时读中国书，一时读英文书，换脑筋时又读读古诗词。这样我读书的时间便快了起来，多了起来；但还不能在精读时，几本书连轴转。这是我能力所限，因为我毕竟快入髦耋之年已成老朽，但我还在努力做。

每个人有自己的读书习惯，但我想一个时间读几本书也不是不可能的，

有兴趣的人何妨一试。

我的“痴”

编辑来催我赶快写那篇已经答应了的“书与我”应征文，说要发稿了，我问再等一期成不成？她说如果没空写，那就在今年最后一期发稿时唱大轴戏。我听了不免深为惶恐，连开锣戏都唱不好，还想唱大轴！真是太难为人了，便硬是将手头未了之事推开，翻翻我的剪报簿，看看有没有可以引起灵感的文章。

一翻剪报，立即看到友人李辉的《文人的痴》，便读了下去，其中有句曰：“痴是陶醉，痴是达到几乎物我两忘的程度，痴就是一种境界。文人之所以容易在一些枯燥的事情上发痴，并不因为他们真是‘痴’，而是他们在那里面发现了自己的世界，那里可以有一片可供自己撒开腿任性地欢快地奔跑的田野”。这话陡然打开了我的心扉。

我爱书，从小使然，至今不渝。

幼时，婶母老说，你有班上的课本不读，学校里也有图书馆，还要省下点心钱买书，这是为啥？我一时也回答不出。后来想想，我对书有种爱恋之心，大概由此才买书的。那时我经常买了新书，放在床头枕边过夜，倒不是我要挑灯夜读，而是喜欢看见书的洁白纸张，和闻到阵阵诱人的油墨清香，便照实说来，婶母就笑我“痴”。我自己思忖也是有点“痴”，难道这也算理由？可是我喜欢这个“痴”字，愿意终身“痴”下去。有人堂而皇之说，他要书是为了求知识；我当然有这样的功利之图。那时引诱我的虽是广阔无垠的知识海洋，但我更爱的是书中透发出来的香味，使我心头蒙上一层温馨。

小时爱书，最初是把我喜欢的父祖旧书，选了一些搬到我的卧室里陈列起来，闲来无事，便随手翻阅，爱读时便一直读下去，而不知黄昏已掩入窗户；引不起兴趣的则暂时搁置一旁，另找他册。倒不是我不喜欢原来的那一本，也许是我那时心不在此。这样就养成了我买书的爱好，日积月累，到我19岁离家到上海读书时，我买的书也积成两书柜了。所谓书柜，则是我母亲陪嫁的老式衣橱。她已英年早逝，因此人去橱空，变成了我藏书的家具。

那时我买的书，大都是鲁迅和郁达夫的。我不知为什么喜爱把一个冷隽的人和一个热情洋溢的人放在一起。现在想想，也许就是这两种不同的性格，早年就已塑造了我的个性；我一生看来的确没有脱离过这两种气质。当然我只是一个小小不言的人，不能和他们二人的伟大相比拟。大革命后，左翼的文学闯入了我的生活，这又加添了我的思想养料。后来沈从文的梦渗进了我的梦，我希冀他那多彩不羁的童年，而我的童年则是苍白得不能再苍白了，没有他那样跌宕和浪漫。然后戴望舒的诗，又踏进了我的主活，一首《雨巷》使我荡气回肠；我惯于把书中人物比拟自己。

我最早接触的外国文学，是祖父书箱中的林琴南移译的几部小说；这使我知道不仅中国有好书，外国也有能唤起我灵魂，震颤的作品，如《块肉余生述》。我一遍又一遍读之不休的书是曹雪芹的《红楼梦》。有人说这是部阶级斗争的百科全书，我没有那么高的思想觉悟，但要说这是部生活的百科全书，我倒同意。我读《红楼梦》入了迷，便常进入“梦境”，边读边与老伴争论。几十年来从未更改，当然在那些只许读雄文四卷和“两报一刊”的时候，不在此例。一直到前年老伴去世，我才不碰这部书，我不知为何我会

如此决绝，事实是我一见此书，便想起了她，我不忍读。

在大学读书时，我主要是读图书馆里的宝藏。巨额的学杂费和伙食，已花费了我父亲不少心血，哪有余钱，而且即使有钱买了书，也无处收藏。不过 4 年下来，还是装满了两个藤箱。这些书随我东西南北四处云游，有一部分则毁于日帝侵入香港的战火。解放后，举家迁京，这些书也随我同行，最后到革文化命时，全部被“英雄”们抄走，不知所终。

那时，我心血来潮，忽然有两个想法：一个是有一年春节，偶然在厂甸地摊上看到了一颗铜印，上面镌有“冯氏藏书”四字，便欢喜地买了回家，预备把所有的书都盖上这个印记，也的确盖了几本；但过后一想，又觉得是多此一举。这些藏书原是身外之物，随时聚散，何必多留痕迹，便打消此意。另一点是想如果我的藏书只由我一个人读用，未免减少了书的使用功能。既然连书也可送人，又何贵乎有个印记！后来我恭逢反右扩大化之盛，虽未发配北大荒啃地皮，却也削职拿生活费，我一家吃用，全靠老伴的收入。原来住的是美轮美奂的房屋，已无资格再住，被勒令迁入陋室。这是逊清宗室原来的马厩改成的，如今改为住人，不免湫溢。当时我虽已是“右派”，但头脑还“左”得可爱，既然党如此安排，便坚决执行。红木的书柜与辛勤积聚的书籍变成了吃饭的老本，不得不忍痛诀别。那两年，只是路过西单时到商场书店里瞧瞧，不能再买，倒是和那位有问必答的书店伙计，交了朋友。

但我也发现了自己的一个毛病，好像成了习惯，每星期总得去逛逛书店，闻闻书香，手头的钱宽余了，便有意无意，也要买上一、二本，没有新书，就买旧书。买书本身就成了我的目的，这话即是说买了书并不马上就读，而是放在书架上“看”。于是，书也越“看”越多，可是真正去“读”的书却越来越少。我不知其他爱书的人如何应付，有否如此经验，但我却总结出了这一条，自比为杨志卖刀，只有看刀的，没有使刀的。

书愈积愈多便成了一个累赘，书拒满了，便插在书架上，书架满了，又放在桌上，几上，椅上，凳上，甚至堆在地上。有一年发了个宏愿，对我已读过而不再用的书，清理出一批赠送给残疾人工厂，以满足他们的知识需要，似乎眼前清静了一些时候。这几年书价飞涨，一个月发放的书报费买不了两本书，而且我又病足，到书店转转，已不可能，书似乎少了许多，可想不到又增加了一个书的来源。因为旧友新知都有耍笔杆子的，出了书，便送我一本。这批书是宝贵的，因为书上有作者或译者亲笔签名。无钱无机会买书，书却源源而来，又到了无处存放的地步，这就难为我了，真是愁煞人也么哥。

老伴弃世以后，我立下心愿，首先要把那些急需读的书，都读过一遍，还规定自己读了还须写些印象、感想等；但是，这一点有时也难以做到。譬如这次我到北戴河度暑，带了几本书，其中有柏丽的《怒湃译草》和黄杲■的《柔巴依集》，这是《鲁拜集》最新的两个译本。读后正在写文章，可写了一半时，忽然看到了四卷本的《王朔文集》。这原来不在我阅读的计划之内，不图信手看了一篇《我是你爸爸》，竟放不下手了。觉得他写的东西，如果较深一想，的确反映了当前生活的现实，而且启发人深思，尽管作者自谦为“痞子文学”；我的注意力便移到他的作品，而终日读得孜孜不倦，原来的计划，就此搁下。这样随时的“移情”，我真不知常此下去将伊于胡底。

现在，我每天不算翻看报刊的时间，单读书就要化四五个小时，有时甚之写作的辰光，也为我读书所“贪污”，还美其名曰休息脑筋。当然时间是我自己的，我有意如何支配就如何支配，但年已髦耋，时间毕竟是有限了，

我又将如何处理？

我到现在还是那副青少年时的痴劲儿，一旦有新书到手，我总要放在枕边过些时日，以便一亲芳泽。这已够我消受，是老来仅存的生活乐趣，我又何必要讳言自己是个书痴呢？每每想起《红楼梦》里那个石呆子，拿着几把旧扇子当宝贝，而且不惜以身殉之，我之爱书，又与他有什么区别呢？他痴我也痴，但在人生中，这个痴是值得的，因为取得了人生的又一境界。

书的征服

蒋子龙

假若这个世界上没有书，会是一种什么样子呢？

精神失去了阳光，思想无法传播，知识不能保存，语言失去意义，人们的生活残缺不全，生命将变得无法忍受……

所以，书是人类一种伟大而美妙的发明。

文明的征服其实也是书的征服。

书是最聪明、最可靠的老师和朋友。

有书为伴，孤独也是一种享受，深刻而丰富；闲暇将卓有成效；幽静将变得烂漫多彩；嘈杂也可以宁静和谐。

移植生命，保持记忆，激发思想，传播知识，交流信息，表达灵感……

书有说不尽的好处。正因为如此，书才有强大的征服性和侵略性。我怕搬家就是怕搬书。所谓搬家主要就是搬书。每次搬家在家人和帮忙者的一再怂恿下都不得不扔掉一些书。逢年过节，把屋子收拾利索，长了能维持几个月，短了不消几天，屋子里又乱了，主要是书在捣乱，到处是书堆。外出总禁不住要逛书店，逛书店就不可能不买书。新书、准备要看的书、看了一半的书、写作正用得着的书、有保存价值的书，占据了我房子里的绝大部分空间；而且还不断扩展，每时每刻都在蚕食供我存身的那块空间。这不是侵略是什么？我舒舒服服、自得其乐地接受这种侵略和征服。

书不仅征服时间和空间，更征服人的大脑。但是，倘若一个人只是被书征服，而没有征服书，充其量也只能算个书虫子。正如培根所说，把自己的大脑当成草地，任别人的思想如马蹄一般践踏。那样的话，再好的书也将失去真魅力和价值。会读书的人都懂得征服书。

学生们有这样的体会：一册很厚的新书，会愈读愈薄，到期末考试的时候就剩下那么几道题了。这叫吃透了，掌握了，征服了知识。

读其它的书也一样。即便先被书征服，最后还是要反过来把它征服。

书能够给人提供多种选择：生命的选择，思想的选择，生活的选择。书里有各种各样的人生，使我们生活在自己选择的时代里。在自己的生命之外，还可以再补充别的自己所需要的人生，可以拥有多种人生经历。每看一本书就是进入那个作家的头脑之中，了解他的思想、感情、经验和智慧。

读书需要选择。如果不善选择，一生什么事都不干，光读别人的书也读不完。那又有什么意义呢？读——失去了意义，书——也失去了存在的价值。

我的办法是，翻遍所有能接触到的书，因为不亲自翻一翻就不知好坏，难以取舍；然后把那些没有什么价值的书扔掉——这种价值的评定是没有什么统一的唯一的标准的。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一本书就像一根绳子，只有当它跟系着或捆着的东西发生关系时，它才有意义。同是一本书对有的人毫无价值，对另外一个人说不定就有点用处。

读书的功夫要下在需要认真阅读、仔细品味的一类书上。这类书能满足你的精神需要，激发你的才智，帮助你完善自己。你要征服的也是这样的书。多好的书也不是供香客朝拜的祀奉物。

还有一些是供你消遣、娱乐的书，可在沉闷无聊的旅途上，在紧张疲劳之后，在工作之余，以及在睡不着觉的时候去读，而不必用正规的时间。我现在才真感到时间宝贵，浪费不起。好像一天不再有 24 小时，只剩下 20 小

时或 18 个小时，其余的时间被电视和其它一些不用动脑子的活动占去了。我的窗台上和写字台周围书刊堆得过高了，就反省自己是不是读书的时间减少了。于是拼上几个晚上，把功课补齐。

当然，还有一部大书，每个人都需要终生不懈地精读粗读苦读喜读，它就是社会这部活书。读它不能代替读印刷的书；同样，读印刷的书也不能代替读它。

书累记

绿原

也许是太寂寞的缘故，从小就爱书。记得小学三年级了，放学回家，没有耍伴，连当时十分普及的《小朋友》都没有一本，无意间从邻居老人那里找到一本闲书，大概是一本破旧的石印绣像《七侠五义》，竟足以消磨做完作业以后那段漫长的余暇。久而久之，从无聊的泛读中发现，书原来是另一个可歌可泣的世界；或看像后来在什么书上听说，书是一座可以装在口袋里的花园。待到长大起来，在社会上颠颠倒倒，书又成了我的避风港，也不妨说，是解愁或壮胆的药剂。一般说来，很少根据旁人所谓的客观价值，往往是以主观心灵从中受到的震撼程度，来判断一本书的意义：这种态度恐怕是不够健康的。

据说勤学的人懂得借书来读，因为据说借来的书可能逼着他赶快把它读完。我不是个勤学的，也不欢喜向人借书；不过，我不借书，并非仅仅不勤学，还因为一生怕向人借东西——小时候，妈妈向人借钱过日子的日子，算是过伤了。当然，书不是钱，借了不愁还不了，可还是不愿去借，或许是将心比心，自己就不愿把书借人的缘故。

不愿借而又爱，便到书店里东张张西望望，心里更加痒痒的，于是养成了逛书店的嗜好。逛而不买，时间一长，又会引起书店伙计的疑心，说不定被人当贼来防，虽说是“雅贼”，那味道也不好受；如仍舍不得恹恹而去，总得硬着头皮，挺起腰杆，买它一两次才行。亏得那时的“收入”，除过年一点可怜的压岁钱外，还有大人每天给吃早点的三枚铜板；要是看中了什么书，倒可以指望这笔会一天天多起来的款项去买，如果有决心放弃早点的话。果然，实行半绝食制一些时，终于买到了一部向往已久的《水浒传》，一共三本，一折九扣的大达书局版。抱回家来，特地找张废牛皮纸把它包好，还用肥皂刻上自己的名字，涂上红墨汁，印在扉页上，这就是除课本外可以据为己有的第一部书。几十年采，就这样不但可以自己绝食，后来甚至挪用孩子的保育费，陆陆续续从新旧书店买回了不少令人心里痒痒过的书。这些书买了回来，从来不肯摆在桌面上备用，而是用各种容器（或套或盒或箱或柜）装着给“供”起来，除非不得已，是不轻易拿出来读一读的。

然而，终于不是藏书家，也不想当什么藏书家了。不仅因为买不起什么善本，不懂得什么考究的版本，也不仅后来年逾耳顺，还没福气弄到一块可以放书柜的空间——更切实的原因是，一生因书累而有过四次惨痛的经验，证明自己不配当藏书家，或者按迷信的说法，书和我互为克星，说不定一本书也不收藏，彼此反倒可能弭祸消灾呢，阿弥陀佛！

且说采用绝食的办法，居然拥有了几十本书。除那部《水浒传》外，还买到另几部著名古典小说（奇怪的是，后来爱不释手的《红楼梦》和《儒林外史》，这时竟无缘映入我的眼帘），还有《聊斋志异》、《子不语》、《阅微草堂笔记》等笔记小说，还有《古文观止》、《东莱博议》、《千家诗》、《唐诗三百首》等启蒙性的古典诗文集，还有《秋水轩尺牍》、《雪鸿轩尺牍》、《小仓山房尺牍》等绮语书翰指南……基本上是古汉语、旧文学，以及难免随之而来的一股酸腐趣味。不知怎么搞的，里面还羼进了两本新文学作品，一本是鲁迅的《呐喊》（可能其中好几篇上了国语教科书的缘故），另一本是巴金的《灭亡》（可能作者是除鲁迅外最为我耳熟的一位作家吧）；

还有一本刚出版的韬奋的《经历》，是比我年长十九岁的胞兄送给我的唯——本“闲”书，它使我初步了解包括“七君子事件”在内的许多国家大事。此外，还有一部商务版李登辉编著的《英汉双解字典》和林语堂著《开明英文文法》，我的英语就靠这本书打的基础。1938 年夏天，初中毕业，正怡然自得于自己的精神宝藏之际，倭寇打到故乡武汉来了。不愿做亡国奴，就得背井离乡，向西逃亡。从没出过大门，对人生几乎一无所知，行前反复掂量，只觉得那本英文法和英汉字典升学有用，应当带走。其余的书怎么办呢？眼睁睁只好用一块破被面包好，还用线缝好，拜托隔壁朱大妈保管一下，她说过她“死也不会走的”。看来我当时是个“速胜论者”，以为过几个月就会回来重读它们，想不到一别就是十年，等我果真“凯旋”而归，朱大妈已故世多年了，她的儿女们还在，可他们怎么也记不得，我对他们的母亲有过什么拜托……这就是精神上感到被剥夺的第一次经验。

第二次是在 1947 年，那时似乎已经成人，在社会上混了几年，正在重庆教中学英语。逛书店的嗜好未曾稍改，而且眼界宽多了，手头也松多了。加之同学兼同事的李兄从旁鼓动，两人经常到附近（上清寺一带）旧书店一呆呆半天，偶有所得，还顺便买回黄酒豆腐干对酌相庆。这时，毕竟兵荒马乱，人心惶惶，谈不上什么文化气氛，难得碰到多少好书，有一两本也很偶然，说不定是原主遭故，不得已才脱手的。要是把当时购得的书开个目录，则既可见出时代风貌的萧飒，也反映了本人精神上的芜杂。记得曾经为之高兴过一阵子的收获有：斯诺的原版《西行漫记》，史沫特莱的原版《中国战歌》，一部麦克米伦版的英译《悲惨世界》，一部“人人丛书”版的《培根文选》，一部战前商务版的英译《庄子》等。有时从卖得并不便宜的一些花花绿绿的美军版小册子中间，往往挑得到不少英美名著，如《傲慢与偏见》、《呼啸山庄》、《红字》、《愤怒的葡萄》、《烟草路》、《我名叫阿郎》等，以及桑德堡、狄金森的诗集。还值得一提的是法乌勒兄弟编著的几本牛津版英文字典，是经林语堂博士著文推荐，才留意弄到手的；特别是那本《现代英语用法字典》，正是它，才逐渐使我把英语精读当作一种享受。此外，在民生路《新华日报》门市部，还买到一些价廉物美的莫斯科版英文图书，如《联共（布）党史》、高尔基的《母亲》和期数不全的《国际文学》。……这时，日本投降快两年了，达官贵人和名士学者早已在被收复的失地上安居下来，而流落他乡的蚁民如我辈，对昂贵的船票、车票或机票仍不敢问津，只好等机会争取当“黄鱼”（即向船员行贿上船、一路上必须躲躲藏藏的乘客）。一家三口当“黄鱼”，怎么也办不到，只好让妻女跟亲友先走一步，自己随后再想门路。为了便于“打乱仗”，不得已把几年收罗的那些书装了两箱子，交给暂时不走的李兄保管，又像 1938 年那样欺骗自己，以为不久就会回来再见的。离开重庆那天，开船前半小时，李兄恓恓惶惶提着一包袱书，赶到码头上来送我，意味深长地对我说：“你什么时候再回来哟，这几本工具书还是带走吧，将来用得着的。”那就是法乌勒的几本字典，迄今还留在我身边，没事随便翻翻，真令人不禁“发思古之幽情”。至于留下来的那两口箱子，连同关在里面的一缕缕青春的梦想，据李兄后来离川前来信说，他把它们又交给了另一位朋友。解放以后，那位朋友路过武汉去北京，我和他一起话旧，顺便提到那两箱子书，他讶然而又淡然地回答：“早不知给谁包了花生米啰……

如果说，解放以前的离乱使人成不了一个藏书家，那么解放以后，安居

乐业下来，在一个地方一呆就是几年十几年以致几十年，只要有兴致，有闲钱，有运气，逛书店的收获是会很可观的。事实上，先在武汉，后在北京，除了组织上赠阅的一套“干部必读”和三卷《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出版时我已进了监狱）外，还从新华书店买到了不少新书，例如鲁迅的全部散本（《全集》也是后来才出版的），苏联的各种新小说，以及三位“斯基”的所有译本等等。更富于闲适情调的是，从旧书店买到了过去想也想不到的外文书。东安市场的中原书店（后来并入了中国书店）是令人难以忘怀的，从那里竟买得到不少值得炫耀的英文书。当时由于俄语热，一般英文书不值钱，故常碰得到一些名贵版本，如纽约汉米尔顿书店 1911 年豪华版《莎士比亚全集》（共十卷，附插图、评论及注释，是已故吕荧兄 1949 年文代会期间陪我一起买的），伦敦某书店精装本《狄更斯全集》（单缺一本《双城记》，后以一本散版配齐），美国费城乔治·巴里父子书店预订版《人间喜剧》英译本（共十册），《莫泊桑短篇小说全集》英译本（共两厚册）；还有“现代丛书”版《战争与和平》、《约翰·克里斯朵夫》、《草叶集》；还有房龙的《人类的故事》、威尔·迪让的《哲学的故事》、爱默生的《伟人传》、威尔士的《世界史纲》；还有小泉八云在日本帝国大学的文学讲演录四种，约翰·梅西的插图本《世界文学史纲》，以及一部有三位书主分别在 1877、1929 和 1947 年签过名的《世界文学手册》……这一大堆内容或古或今，文种或中或西，排字或横或竖，版次或新或旧，开本或大或小，纸张或洋或土……谈不上什么章法，更无体系可言的图书，有的是当机立断，有吃经过反复踌躇才买下来的，无不倾注了购书人作为半个书痴的心血，是真正的名副其实的精神宝藏。于是，为了它们，特地在不到 10 平方米的卧室兼起居至里，添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玻璃书柜；它们挤着立在里面，露出五颜六色的书脊，在令人感到莫名的满足的同时，仿佛又在向它们眼前的拥有者挑战：看你什么时候能把我们每一页读完？

想不到 1955 年，飞来了一场横祸，本人被收审，信札文稿被查抄，还连累到那个刚买不久的书柜，这就是精神上感到被剥夺的第三次经验。这次被抄走的图书，除了同案人的一些著作外，还有一些与案无关的散本；那些散本之所以被查抄，并非它们本身有什么违碍处，估计是里面有一些杠杠道道，以及一些简略而古怪的批语，收审当局意在从中搜索有关案犯的“反动思想”吧。但是，谢天谢地，成套的鲁迅还在，几帙线装古籍还在，所有外文书册还在。不过，这一切都发生在家里，我己身陷囹圄，不但不知道，连想也没想到。对我而言，特别值得感激的是，隔离一年之后，被恩准可以阅读书报了。贤妻了解我的如饥似渴的心态，便把那些宝贝外文书满满装了一木箱，想方设法送到我被单身监禁的地点来。曾经多次系狱的尼赫鲁在自传中说过，狱中忌三事，读小说，听孩子哭和听狗叫。据云，三者都会使囚徒想起失去的生活。从而扰乱了他服刑所必需的平静心理：这是地道的经验谈。然而，我却正是依仗狄更斯、巴尔扎克、托尔斯泰等大师的指点，一步一个脚印地度过那一段漫长的可怕的孤寂岁月。当然也可以说，没有那段孤寂的岁月，恐怕永远未必会那么仔细地把那些书读完一遍；但更不待言的是，如无那一股股精神的甘露，我也一定会像别的难友一样，枯死在沙漠似的无垠的孤寂里。尼赫鲁的经验谈诚然真实，想不过是千变万化的囚徒心理的另一面……几年以后，获释回家，那一木箱书也跟着回来了，它们同我更有一番相依为命的情谊，其身价自非一般藏书可比。到 80 年代，冤案平反，被查抄

的信札文稿陆续发还，那些散本图书虽随着回来了几本，大部分据说年深月久，人事多变，已纷纷散亡了。一位在××大学教古代汉语的黄老先生与我为邻，曾经几次告诉我，他们那里图书馆里就有不少我签过名、盖过章的书本，问我为什么不去要回来。我却始终没想到去要，无非觉得既诀心重新做人，又何必藕断丝连呢？其实下意识恰巧相反，正是想见而又怕见已经散亡的敌人啊。

出狱后几年，由于业务关系，可以利用本单位的资料室和北京图书馆，加之书价日见昂贵，平日一般很少买书了。不过，旧习涤荡未尽，仍不觉给自己唯一的书柜添进了一些新书，其中开始有了一些德语品种。当时在书店里，除少数马恩原著和《毛泽东选集》德译本外，很难遇见什么德语文学名著，但由于偶然的机遇，竟在中国书店买到了两卷本《歌德选集》（包括主要著作）和叔本华的精彩的《集外集》两册——这是我走进古森林般的德语文学世界最先遇见的两位大师，他们以古奥的哥特字体向我讲述着人生的启蒙知识。更值得一提的是，在有限的交游范围内，设法弄齐了当时国内可能有的马恩著作的原文版，其中包括莫斯科版《资本论》第一卷和柏林狄茨出版社出的《马恩两卷集》，后者各篇的中译本大都似懂非懂地读过了，这次按照原文来重读，竟产主了一点不敢轻易向人说的感想：“如果不读原著，马恩真是不好懂啊。”——不要误会，这不过是说民族文化背景的差异问题，读者个人的逻辑思维的层次问题，以及翻译家的天然界限问题。后采，向朱光潜教授谈到这一点，他补充说，要真正深入理解马恩，恐怕还有德国古典哲学的批判继承问题呢……这样，书越聚越多，多得装不下了，不得不在狭小的生存空间，又添置了一个书柜。

历史在循环。1966 年开始了以“文化”为对象的“大革命”。个人的藏书首当其冲，在我这是第四次、也是最惨痛的一次经验。先是“横扫”，接着“除四旧”，接着“抄家”——破家从 1955 年起抄来抄去，已经像玻璃鱼缸一样透明了，这次由本单位的“造反”组织来抄，托庇没有按照时髦办法扫地出门，只是那两书柜“封资修、名洋古”被贴上封条给封了。这样也好，每天只须手捧红宝书，口诵“老三篇”，似乎就可以平安打发日子。直到清理阶级队伍，日子才越来越不好过。不但在本单位，就在住处的小胡同里，我们一家成天被“红五类”吆喝着，不久就从原来并不宽敞的三间小西房，给撵到由一座填平了的厕所改建的、临时隔断出来的两间八米小侧屋。这时，孩子们还没上山下乡，老少六口挤在一起，两张木床不得不摞起来架，根本没有摆书柜的余地，只好先把两个书柜甩卖掉（当然请示过“造反”组织，把上面的封条给揭了），所有书册打起捆来，一股脑儿堆在潮湿的角落里。到 1969 年，孩子们先后走了三个，单位的革委会令我下干校落户，老伴在工厂里已经靠边站，这两间小屋随时有被迫迁的可能。动身离京之前，为了让老伴将来应变方便，不得不忍心将那十几捆书也处理掉。但不知是政治原因还是经济原因，唯一的旧书店——中国书店这时不进货了，要卖书得找收破烂的：这就不是在卖书，而是在卖废纸——”四分钱一斤！中外文都要，可不能带硬封面。硬封面不好化纸浆，得一本本撕掉。”如此苛刻而冷酷，买在不忍这样打发它们，白送人保个全身——也比让它们粉身碎骨要好。可现在送人有谁要呢，不卖又拿它们咋办呢，何况不是自己把“废品”送到收购站，而是劳动人家到家里来拉“货”，又怎么能够临时变卦？于是，“好吧，撕吧。”撕吧，撕吧，撕吧。收购人真内行，拿起随便一本精装，把两页硬

封面朝书背一折，喀嚓一声就都给撕脱了。我的考柏菲和特威斯特啊，我的高老头和葛朗台啊，我的彼埃尔和娜塔莎啊，我的约翰·克里斯朵夫啊，我可爱的羊脂球和那位用半辈子苦役赔偿一条廉价项链的小官太太啊，还有我的会讲故事的契诃夫、欧·亨利和杰克·伦敦啊……这一本本就像一具具活体，在我面前给撕得皮开肉绽，鲜血淋漓，血肉模糊，买在惨不忍睹。忽然一阵眩晕，忙对身旁的孩子说：“你照料一下，我出去走走。”……等我回来，那一大堆被凌迟过的残骸已被装进了十个麻袋，用秤一称，一共卖了40元……留在城里还没走的大女儿马上也要走了，便把这笔“血腥钱”交给了她，干巴巴地说：“拿去买口箱子，准备上路吧。”

当年铺天盖地的红红绿绿的用笔杀人的大字报，不知有多少就是那些从纸浆池里爬出来的、我的故人们“异化”而成的。言念及此，买在不胜伤痛。这种伤痛直到“四人帮”退出历史舞台以后很久很久，才似乎逐渐平复下来，虽然那一缕缕含冤的书魂仍不时浮荡在我的脑际。近十年来，我又回到了出版社，负责外国文学的编辑工作，加上改革开放，还出了几趟国，身边的书不知不觉又多了起来，不论从数量还是从质量来说，均非当年所可同日而语。除了本社及国内同行出版的文学书籍系列外，还有从国外买回或由外国友人赠送的一些名贵图书，如歌德、叔本华、克莱斯特、海涅等人的全集，托玛斯曼、里尔克、赫塞、卡夫卡、卢卡契等人的散本，以及一些中小型的文史哲百科全书。书又越聚越多，多到跟人争夺生存空间，装了几书柜还装不下。好在到65岁以后，终于弄到一个小书房，可以把各种典籍分门别类地陈列起来，真正享受一点读书人的清福了。倒也不是借此逃避生活，毋宁日益有所体会地想到赫尔曼·赫塞的一句话：“书不是为了给不能生活的人提供一种廉价的假生活和代用生活。恰巧相反，只有当书引人走向生活，服务于并有益于生活时，它们才是有价值的。”看来，我到晚年才懂得这个道理，懂得自己爱书，一直没有爱在点子上，虽然生活对我来说原来就很有限，今后恐怕更真不多了。

经过四次劫难，我仍然爱书，但已未必痴情如昔。要是再碰见什么令人心里痒痒的书，未必会不惜绝食甚或挪用孩子的保育费去买回来。买回来了，也未必会读得废寝忘食，连上厕所或走路都捧着放不下来。今天任何迷人的书，为了别的事情，未尝不可随时关上，而任何令我厌恶或愤怒的书，在必要的情况下，也能一字不落地把它读完。昔日每得一新书，如得一密友，俨若换了金兰契，以为会永远厮守在一起，故劫后不胜伤痛；而今则豁达多了——林黛玉女士有感于聚散无常，曾喟然叹曰：既聚而散，又何必聚？际此二十年间歇期，眼前这些不敢认为属于我的书依然无恙，晚年过得如此宁静，不能不对安定团结的新历史时期感激不尽。面对可能由大自然安排的第五次“经验”，为了表示自己练出来的洒脱，乃作《书累记》一篇如上。

日坐书城

叶永烈

一家杂志刊登了我在书房里的照片，用了“日坐书城”为标题，我觉得颇为贴切。

我家号称“万卷户”。其实，我的藏书何止万册，虽说我也不知道究竟有多少册——因为我实在没有时间去逐一清点，而且随着邮递员每一回光临，我的书几乎每天都在增多。

眼下，家家户户时兴“精装”居室，四壁糊上漂漂亮亮的墙纸。我家的“墙纸”与众不同，一位记者在报道中称之为“特殊墙纸”；四壁，是我亲手设计的“顶天立地”的大书架，密密麻麻站满了书。这书架，成了我家的“特殊墙纸”。

不过，能够在书架上抛头露脸的，大都是我常用书。一些不大用的书，只得“躲”进书架里面——书太多，书架上不得不分内外两层放书。还有些不大用的书，更为“委屈”，堆放在壁橱或床下。有些几乎不用的书，则整箱整箱送给初学写作者或图书馆（这些书大都是一般的文学小说，看过一遍，不大会再看）。

我是一个对文学、对科学都有兴趣的人。大体上一个房间里放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另一房间放自然科学书籍。在书架上占居显要地位的，往往是工具书、资料性书籍，是我写作时常用的。比如，那部《辞海》的边沿已被我翻得泛黑了，《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也处处留下我翻阅的印记，种种大事记、辞典同样不时接到我的“调令”来到我的书桌上。人们常常误以为作家大约不用那种中小学生常用的《新华字典》，其实不然，我已翻烂了好几本《新华字典》——从最初灰绿封皮的那种，到蓝封皮的，到现今正在用的紫罗兰封面的。因为我在写作时，仿佛觉得千千万万读者在看着我的稿纸，写错一个字，一印出来便成了上千上万个错字——这万万使不得。这样，遇上自己“吃不准”的字，宁可翻一下《新华字典》。至于《成语辞典》、《名句辞典》之美，也总放在我伸手可及的地方。

家中书已成“灾”，我仍不断买书。尤其是出差，谁都怕行囊太重，而书恰恰是“重货”。可是，我每逢外出，总要进书店。越是边远的小城书店，我偏要去。在那里，往往能“淘”到一些冷僻的好书，放进旅行袋，远途运回上海。这些书，我往往一边旅行一边看，在旅馆的台灯下，在候机室、候车室，不断地看着。回到家中，根据我的初读印象，给它们在书架上安排“住宿”之地。给我留下良好印象的，便能挤入书架的“显要”位置。

“书到用时方恨少。”即便家中已经有了那么多的书，我仍感到不够用，不得不跑到图书馆借书。我拥有好多图书馆的借书证。有的书，则是汇款到各出版社邮购。我手头备有各地的邮购部通讯处。比如，最近我听说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国共两党关系史》，但不知书价，“毛估估”汇去 30 元，结果对方来信说这套书 40 多元，我赶紧补寄……

我不断地买书、借书，不断地读书。日坐书城，书使我能够识古知今，使我识外知中，使我悟得人生的价值，懂得知识的力量。越是读书，越是感到自己浅簿。读书无止境，求知无止境。我常常后悔，少年时不知时光的珍贵，没有把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用于读书，而今年过半百，写作繁忙，读书时间只能在忙中挤，无法畅读。时光如流水，一去不复返。眼下，用有限的

时间去读无限的书，我只能缺什么读什么。书的海洋，那么博大，那般精深，何时得闲，从从容容地纵横上下随意遨游？看来，最现实的，只有一个字：挤！挤时间读，多读一本书，多一份智慧，多一份力量。

跟《小布头奇遇记》的奇遇

叶至善

发现孙幼军同志的《小布头奇遇记》的，最先不是我，而是李庚同志。李庚同志是青年出版社的创办人之一，青年出版社和开明书店合并，成立了中国青年出版社，他仍旧是领导人之一。当时听到个别同志称呼他“首长”，我不禁好笑，一个出版社，哪来的“首长”呢？话虽这么说，我还是挺敬佩李庚同志的，主要因为他经常交给我一些我能够做的而且喜欢做的工作。后来，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成立，实际上是一个专编少儿读物的编辑部门，跟中青社一个党组领导。我被任命为少儿社的社长兼总编辑，李庚同志仍旧是我的领导人之一。第二年，李庚同志被错划成为右派，后来下放到安国去劳动改造。直到在安国的那个点撤销，他才回到机关，被分派在少儿社文学组“监督使用”。这么一来，我不但成了李庚同志的领导，还成了他的监督者了，虽然那时候我已经让贤，在“社长”的名义前面已经冠上了一个“副”字。这一切，现在都成为过去，李庚同志在“文化大革命”中吃尽了苦头，现在终究平反了，而且调到文联去担任领导职务了。有时候我不免想，可能有人又要把他称作“首长”了。如果我还想给孩子们编编写写，无疑得接受他的领导，何况我还是他属下的作家协会的会员呢。我所以记下这一段颠来倒去的史实，一则因为暴风雨已经过去，乌云已经消散，不管当时怎样心惊胆战，回想起来倒也很有意思；二则，这段经过跟《小布头奇遇记》的关系至为重要。如果李庚同志当时不在文学组接受“监督使用”，而在领导岗位上，这部童话的遭遇可能完全不是后来的样子，所以也称得上一桩奇遇，《小布头奇遇记》的奇遇。

日期记不真了，总之是 1961 年的下半年。好像又搞什么运动，或者由于什么政治原困，出版社的大部分同志都在忙别的，总编室经常只剩下我一个非党人士；文学组也是如此，经常只剩下一个人在看稿子，那就是受监督的李庚。那时是不能称他为“同志”的，现在我回叙这段经过，乐得少写两个字。有一天，李庚拿了一部稿子，就是孙幼军同志的《小布头奇遇记》，来到总编室。他站着对我说（记得我也站了起来）：有一部反映现实生活的童话，是另一家出版社的退稿，作者是一位新人，不抱出版的希望，只要求我们看一看，他看过了，觉得很不错，问我是否愿意看一遍。我当时就把稿子接了过来。一则，只要有空，我是很喜欢看作者自己投来的稿子的，要是能发现一本好稿子，发现一位新作者，我的喜悦真是难以言说。可惜现在我再也挤不出这样的时间来了。二则，李庚当时虽然受监督，对于他的眼力，我仍旧毫不怀疑，这也足以证明我的阶级斗争观念之薄弱。稿子只 10 万字左右，誊写得很清楚，只花了一个下午和一个晚上，我就从头到尾看了一遍。第二天我去文学组找李庚，对他说稿子的确不错，就交给我处理吧，他不必管了。李庚说，他也认为由我处理比较恰当，因为这部稿子的语言很有特色，他相信我决不至于损伤作者特有的风格。事儿就这么决定下来了。过后想起来有点儿好笑，完全跟反右以前一样，我又接受了李庚交给我的一件工作——我能够做的也是我喜欢做的工作。什么领导呀，监督呀，当时都叫我给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因为心里充满着喜悦。记得当时就给孙幼军同志回了信。告诉他我们决定接受他的稿子，而且用不着作什么改动，等插图配好就可以付排，请他放心。至于信是李庚写的还是我写的，也记不真了。

我看稿子的习惯，先很快地看一遍，目的在于尽快作出决定，稿子是否能采用；稿子有什么长处和短处，看了这么一遍，心里就大致有数了。如果决定采用，再看第二遍。这第二遍，我得逐字逐句仔细咀嚼，本着为读者负责的精神，作一些属于编辑职责范围之内的小修小补。孙幼军同志的语言简洁、浅显、生动、流畅，我估计如果念得好，幼儿园的孩子能够听懂；三四年级的小学生就可以自己看自己念了。为了验证我的估计，在看第二遍之前，我让女儿小沫先看一遍，她那时才念小学五年级。小沫拿起稿子就放不下了，几乎是一口气看完的。看 10 万字的一部故事，在她还是头一回；看她这样入迷，我还用得着问什么呢？只挑出两段来，让她念给我听。小沫是在北京长大的，普通话说得好，念得很顺溜，就跟说话一个样，听着挺有神。这当然得归功于作者孙幼军同志，他掌握了孩子们说话的特点，句子简短，用词明确，比喻具体，很少罗里罗嗦的形容语句，又不故意装什么“娃娃腔”。只有少数词儿对孩子来说有点儿陌生，小沫念着要打疙瘩，最好换一下；别扭的句子极少，虽然少，也得理一理顺，还有“因为”、“所以”，“而且”、“但是”这类词儿稍多了点儿，不必要的可以划去一些。听小沫念了这么两段，我心里就有了谱了，于是开始看第二遍。我普通话说得糟透了，嘴唇舌头全不听使唤，别不过来。可是我有个本领，能用普通话在心里默念，就像面前坐着一群抬起了小脑袋听我讲故事的孩子一个样。每一句话，我得在心里默念两遍三遍，直到没有一点儿疙瘩了才肯放过。默念完一大段，我又翻到前边，再默念一遍两遍，看整段的语气是否连贯而且自然。说老实话，如果作者自己不在语言方面下工夫，我反而不会这样地费事了，除了把不太通顺不太明白的地方改动一下之外，念起来生动不生动，听起来有神没有神，我就管不了那么多了。因为语言风格跟稿子的内容和思想一样，主要是作者的创造；编辑至多在作者偶尔疏忽的地方，作一点儿增删或改动。虽说“作一点儿”，做起来可得花力气，而且没有止境。要做到一字不易，恐怕办不到，一字不易的文字恐怕历来很少见。传说《吕氏春秋》完稿之后，吕不韦叫人把稿子挂在城门口，说谁能改动一个字，就赏他一千斤铜，结果没有人应征。我想，没有人敢应征倒是真的，凭吕不韦当时的权势，稿子冠着他的姓氏，还有谁敢碰它一碰。

在看第二遍的时候，我常常想，这样好的一部稿子，那一家出版社为什么不接受呢？会不会李庚和我都看失了眼呢？那一位编辑同志的看法跟我们在哪一点上不相同呢？会不会认为现实的社会生活不适宜作为童话的题材？这不至于吧，安徒生的《卖火柴的小女孩儿》，王尔德的《少年国王》，不都取材于现实的社会生活吗？只要用孩子的眼光去观察，用孩子的感情去理解，用孩子的语言来表达，现实题材也能写成出色的童话。那么此外还有什么别的缘故呢？会不会嫌有些段落写实的成分多了点儿，认为不太像童话呢？这倒不是完全没有可能的。“文化大革命”之后，有一位童话名家写了一篇很长的论文，评述新中国成立以来童话创作的成绩，对《小布头奇遇记》就一句没提。这是后话，当时我不过猜测而已。我是这样想的：童话必须具备哪些要素，我说不出来；《小布头奇遇记》很可能算不上正宗的童话。可是父亲跟我说过，给文章分类是研究者的事儿，作者可以不管。研究者为了研究的方便，把文章分成许多类，这是小说，具有哪些特点；这是散文，具有哪些特点：这是童话，具有哪些特点……如此等等，还举出范例，作为标准的模式，就跟植物学家给植物分类、动物学家给动物分类一个样，主要为

了研究的方便。至于动物它怎么长，檀物它怎么长，都是自然而然的，它们不管是否符合专家们规定的那些标准模式。因而常常会遇到一些动物或者植物，跟这一类相像，跟那一类也相像，分在哪一类都不能完全合拍。作者在写作的时候，认为自己要告诉读者的东西用什么形式来表达最合适，就用什么形式，不必去考虑作品写出来之后将归入哪一类，就跟植物和动物只顾自己生长，不营分类学是怎么说的一个样。我把父亲的话从写作引伸到编辑方面。我一向把少年儿童读物的编辑工作看作教育工作——一种潜移默化的教育工作，只要孩子们看得懂，喜欢看，看了可能受感染，可能引起思索，结果有利于他们成长，这样的稿子我认为就可以出版。如果写审读报告，我认为首先要说清楚的就是这部稿子对孩子的成长有没有好处，有哪些好处。至于稿子应该归入哪一类，是小说，是散文，是童话……可以不必多管，甚至是文学读物还是知识读物，分不清楚也不要紧。但是话得说回来，我认为《小布头奇遇记》还是可以归入童话一类的，因为我看过许多标明着“童话”的作品，《小布头奇遇记》跟那些作品还是比较接近的。

下一步是找人画插图，我选定了沈培同志。沈培同志当时是《中国少年报》的美术编辑，连环画《小虎子》的作者，在给我和迟叔昌合作的《没头脑和电脑的故事》配插图的时候，我和沈培同志有过一回非常默契的协作，因而我信得过他。我看完了第二遍，当天晚上就拿了《小布头奇遇记》的稿子，到少年报的单身宿舍去找沈培同志。我对沈培说，这是一部挺有趣儿的童话，虽然这么厚一大本，不用花多少工夫就能看完，相信他看完之后，一定愿意给这部童话配上插图，说定三天以后去听回音。过了三天，我又去到他的宿舍，他说他看过了，的确很有意思，他很乐意给配上插图，而且已经为主角小布头画了四幅不同的肖像，问我哪一幅好。我端详了一会儿，挑出了一幅来，他说他也认为这一幅好。我说且慢，让我带回家再让我女儿挑一下，她已经看过稿子，看她脑袋里的小布头的形象跟哪一幅最接近，明天晚上再给他回话。我回到家里让小沫一看，她挑的正是我挑中的，也是沈培自己认为最满意的。作者、编辑、读者意见完全一致，这可是少有的。第二天晚上又去找沈培，催他赶快动手画，哪儿需要插图，一共插多少幅图，都由他自己决定，并且一再怂恿他发挥他的想象和创造，作者写到的可以画，作者没写到的，他认为需要也可以画。我约画家配插图，总要罗嗦这么几句。我认为插图有装饰的作用，有说明的作用，还有启发的作用。有的插图纯粹是装饰性的，不表现什么意义，能把一本书装饰得很美观，这当然是很必要的。可是得注意，插图的风格应该跟文字和谐协调。说明性的插图是最常见的，就是文字的形象化，是否可以这样说：作者把形象的东西用文字表达出来，写成作品；画家做的是还原的工作，把文字还原成形象，那就是插图。说起来似乎恨简单，做起来可不容易。如果真跟图解似的，文字写了些什么，插图就画上些什么，那可太差劲了。画家得努力提高自己的文学修养和阅读能力，包括理解的能力、鉴赏的能力和想象的能力。在动笔之前，要把作品反复读几遍，理解得越细致越好，越透彻越好，等到形象浮现在眼前了，然后把它画下来。这样的插图才能使读者受到启发，帮助读者加深理解和感受，帮助读看进入作者的思想境界，跟作者产生共鸣。有些插图引人入胜，甚至不必依附于文字，本身就可以称作艺术品。至于启发读者的想象，就少儿读物来说，插图的作用有时甚至超过了文字本身，因为形象的图画更能吸引和感染孩子们，使孩子们在不知不觉中锻炼了自己的观察能力和思维能力。

还有一点可以讲一讲的，约沈培插图的时候，我已经把版面设计的原则考虑停当了。我选定了 28 开的开本，用新 4 号字排。28 开比大 32 开只稍稍宽一点儿，看起来却大多了；用新 4 号字，因为是给中低年级的小学生读的，字大一点好。有些插图可以“出版口”，“出版口”破坏了版面的长方形的框框，显得活泼一些。但是也不能让所有的插图都“出版口”，“出版口”的插图太多，会使整本书的版面显得凌乱。少数插图甚至可以“出血”——就是故意把插图安排在一页的边上或者角上，装钉好以后切齐的时候，让插图被切去一条边或者相邻的两条边。我把这些想法一一跟沈培交代清楚，好让他在构思的时候充分利用这些条件。沈培的脾气，有一点我摸得挺熟，只要答应了的事，他决不马虎。他也知道我是个性急人，当时他正忙着操办婚事，可是并没有把我求他的事搁下来。我常常晚上去找他，他把已经画好的部分一幅幅拿给我看，有的还简要说明为什么要这样画。我一般总是点头，不提什么意见。因为一则，他的确画得不错；二则，他已经有了整体的设想，我尽可能不要打乱他的构思。至多在他碰到了某个疙瘩，提出来跟我商量的时候，我才说一点儿意见，供他参考。有时候还给他找一些参考资料，例如画到老鹰，沈培画了好些幅，自己看着都不满意。我那时正集邮，而且专收集各国的动物邮票和植物邮票，我把所有的画着老鹰的邮票从本子上取下来给他送去。在那些日子里，我三天两头去找他，只有在他结婚的那天晚上，我是诚心诚意去贺喜的，两人没有谈起小布头的插图，要不是小小的新房里挤满了客人，充满了喧闹声，说不定他还会打开画夹来的。

这样和谐的合作，真个值得怀念。最后沈培交稿了，抱了一大包插图，连同《小布头奇遇记》的原稿，来到我的办公室。他打开纸包，一大摞纸片，大的相当于少年报的版面，小的只豆腐干一般大。我问他画了多少幅。他说他自己没点过，大概有一百七八十幅吧，兴之所至，画了这么一大堆；还说如果我认为哪一幅不合适，尽管抽去不用，他决无意见。我说我一定照他说的办，插图有了，可是事情还没了，没有到面、封底和扉页，还成不了书；我打算印几千本精装本，精装本还得前后都加上环衬。我说我一向主张一本书应该是一件完整的艺术品，封面、封底、扉页、环衬，还得请他费心“一手落”。沈培问我有什么要求，记得我只提了一条，封面到底的底色要深，最好是黑的，因为书是给孩子们看的，而且这一本书，估计孩子们一定很喜欢看，如果底色是白的，在孩子们的手里传来传去，要不了多久就会显得很脏。封面到底当然要美观，要能够吸引孩子们，可是还得起保护的作用，两者都应该照顾到。沈培同意我的意见，所以《小布头奇遇记》的封面封底采用了黑色作底

一百七八十幅插图，要一一安排妥贴，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插图不能跟文字脱离，某一幅图是为某一段文字画的，最好跟这段文字安排在同一面上，不得已求其次，最远也只能安排在相对的一面上。这是为了便利读者，让读者在阅读的时候，用不着前后乱翻寻找插图。占整面的插图最容易安排，可是为数不多。其余的插图有适宜于放在上方的，放在下方的，适宜于放在角上的，放在两段文字之间的，都得一一端详、仔细体会沈培作画时候的意图。沈培还灵活地运用了“出版口”和“出血”的条件。譬如有一幅图，下面是一片树林，他只画了树梢，上面是两只老鹰在飞翔。只画树梢是个很聪明的办法，因为这张图要表现的是两只老鹰飞得非常之高，树干树身在画上没有用。我把树梢安排在这一面的下方，让它“出血”齐切口，表示下面还有树

干树身呐；两只老鹰安排在上方，让它们“出版口”，以显得其高。另一幅图，小布头哭得很伤心，掉下三大滴眼泪。我把这幅图安排在这一面的右下角，让最下面的一滴眼泪掉出了版口。还有一幅图，一只老鼠伏在洞口候着小母鸡，正要窜出来，小母鸡已经发觉，赶紧逃跑。那只小母鸡，沈培只画了后半身。这幅图就非“出血”不可了，小读者看到小母鸡快要逃出书去，决不会让狡猾的老鼠给抓住，就会放心地舒一口气。此外还要避免版面的雷同，至少，相对的两面得避免雷同。所以版面得一面一面设计：图版制成多大，放在哪儿，占多少地位，图边上排不排字；如果排字，一共排几行，每行排多少字。为了使插图紧跟文字，文字得一段一段地数，图版的大小得一幅一幅计算；如果实在跟不上，就得改变版面的设计和图版的大小，甚至改变前头几面的版面设计和图版大小。就这样数了一遍又一遍，算了一遍又一遍，大概花了一个来星期，才把整本书200多面的版面画得了，一百七八十张插图的尺寸也标好了。等插图制成了锌版，我把锌版的样张一幅一幅剪下来，贴在画好的版面上，才交给出版部门付排。交出去的除了一厚本稿子，还有一厚本版面设计，请排版的工人同志务必按照我的设计，一面一面往下排。

发稿之前，编辑按例要写一则内容提要，我想写内容提要跟写别的文章一个样，首先要认定主要是写给谁看的。少年儿童读物的内容提要可以是写给孩子的父母和老师看，向他们说明这本书讲些什么，对孩子有什么好处，让他们把书介绍给自己的子女或者学生；也可以直接写给孩子看，让他们知道这本书讲些什么，还要尽可能有点儿吸引力，能够激发他们阅读这本书的愿望和兴趣。我采取了后一种方法，把“内容提要”这个标题也改掉了。为了跟内文协调，我仿效了孙幼军同志的笔调。我是这样写的：

这本书讲些什么？

有一个小朋友，名字叫苹苹。苹苹得到了一个小布娃娃，名字叫小布头。

小布娃娃干嘛要叫“小布头”呢？

这……你看了就知道啦！

小布头想做一个勇敢的孩子。有一回，他从酱油瓶上跳下来，……

干吗要从酱油瓶上跳下来呢？

这……你看了也会知道的。

小布头从酱油瓶上跳下来，碰翻了苹苹的饭碗，把饭米粒儿撒了一地。苹苹可生气啦，她批评小布头不爱惜粮食。小布头也生气啦，他不接受苹苹的批评，从苹苹那儿逃了出来。

以后，小布头遇到了许多奇奇怪怪的事儿，认识了许多新朋友，听他们讲了许多很有意思的故事。这些事儿，这些故事，书上都写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你快自己看吧！

小布头后来怎样了呢？

后来，小布头懂得了为什么要爱惜粮食的道理。他变成了一个真正勇敢的小布娃娃。当然喽，他又回到了苹苹身边。

这段文字是跟稿子一起发排的。以后我还看了校样，头校、二校、三校，最后签字付印。平装本没有什么可讲究的了，精装本我要求用平脊（书脊不是弧形的，而是平的），还选定了环衬用什么颜色的纸，用什么颜色的油墨印。那时候，排版、印刷、装订都可以按编辑部的要求行事。如果像现在这

样处处碰壁，我就没有兴趣出这么多的点子了。

前后忙了不到半年，《小布头奇遇记》出版了，我的兴奋恐怕不亚于作者孙幼军同志。拿到了样书，我先给孙幼军同志寄去几本；再挟上几本，亲自给沈培同志送去；还带了几本回家，给了小沫一本，给了父亲一本。父亲早就听我夸过这本童话了，他看了也说的确不错。读者的反映也跟我的估计相符合。听好些老师说，《小布头奇遇记》受到小学中低年级同学的欢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在《小喇叭》的节目中连续广播了，连幼儿园的孩子也很喜欢听。不久又快到“六一”国际儿童节了，《文艺报》向我父亲约稿，我乘机给父亲出了个题目，请他写一篇《小布头奇遇记》的评介。父亲比我看得深多了。他在文章中指出这部童话的好处在哪儿，为什么会受到孩子们的欢迎，有哪些地方还可以斟酌，还可以写得更好一些；并且从这部童话的写作方法和语言运用两个方面，阐发了他对重话、对儿童读物的创作的设想，最后还着实夸奖了沈培的插图。这篇文章发表在 1961 年《文艺报》第九期上；1981 年收进了上海文艺出版社印行的《叶圣陶论创作》。这也是后话了。为《小布头奇遇记》，我们一家三代都尽了力，在出版史上不知有没有类似的先例。

跟《小布头奇遇记》的奇遇，说到这里似乎可以结束了。可是对一个编辑来说，感情可割不断。我常常这样说，作者把一部稿子交给出版社，那种既高兴而又担心的心情，就像把女儿送到婆家去一个样，咱们当编辑的应该理会作者的这种心情。话虽这么说，咱们当编辑的自己何尝不是如此。一本稿子在手上反反复复摆弄了多少遍，好容易印成书出版了，就像把女儿妆妆扮扮地扶上了花轿一个样，高兴的是女儿终于嫁出去了，担心的是她离开了家将会遭到什么样的命运。应该说《小布头奇遇记》的命运是不错的，出版之后一直受到好评，直到“文化大革命”中，才跟所有的少儿读物一样受到了“批判”。最可怕的一条罪名是诬蔑了贫下中农，因为有一段写到一位贫农，他为了小女儿快要饿死了，竟跑到财主家去求乞，甚至跪在财主家的大门前。当时《白毛女》都改了，硬不让杨白劳喝盐卤，要他挣扎起来打黄世仁三扁担；在这种气候下，《小布头奇遇记》扫到这么点儿角丝毫也不过分。还有两条罪名说来有点儿奇怪：一是插图中出现了这么多的老鼠，故意破坏“除四害”；一是文章中出现了一只懦弱的布老虎，跟景阳岗上的老虎不打它它也要吃人的真理故意唱反调。当时可并不奇怪，有三种动物如果出现在少儿读物上，那是很犯忌的：一种是老鼠，甚至被开除出了拔萝卜的行列；一种是老虎，比老鼠还不好办，说它不吃人固然不行，说它吃人也不行，能吃人就不成其为“纸老虎”了。还有一种是马，因为有一本小人书讲了一位司令员和一匹马的故事，据查实是为谁谁竖碑立传的，因而所有的马都受到了株连。请相信我，我决不是为了跟谁算旧帐，因为在当时，我对这种种说法也都深信不疑。我直埋怨自己当了这么多年的编辑，联想能力竟然这样贫乏，连“除四害”这样声势浩大的运动都会忘得一干二净，天网恢恢地犯了那么大的错误——当时是叫作“罪行”的。谢天谢地，这样的“批判”今后再也不可能发生了。所以我更得记下一笔：一则因为实在可笑；二则，咱们当时竟然会糊涂成这样，很值得咱们想一想，如果今后还打算编编写写的话，想一想肯定有点儿好处。

“文化大革命”之后，《小布头奇遇记》也得到平反，重新出版了。28 开本印刷装订都不方便，改成了 32 开，版式不得不作相应的改动，听说文字

也作了些修改。我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可是还时刻挂念着这个“嫁出去的女儿”，当然也时刻挂念着孙幼军同志和沈培同志。我认为像《小布头奇遇记》这样一本受孩子们欢迎的童话，应该任何时候都可以买到。可是遗憾得很，我去书店总见不着这本书的面。倒是前几天又遇到一位30来岁的青年同志，他听说我是编少儿读物的，就兴冲冲地告诉我说，他小时候看过一本挺有趣儿的书，叫作《小布头奇遇记》。

生命之永恒的惊奇
——读《泰戈尔评传》

陈保平

如果有人问我，你眼里的强者是谁？我一定回答：泰戈尔。因为他任何时候都在呼唤生命的欢乐。

10 多年前，我在江西农村插队，日子过得很艰难，“接受再教育”的激情时常抵不住清水盐汤的酸楚。尤其是每当夜晚来临，三四个人围着一盏油灯，坐在散发霉味的小屋里，野外传采一声声村妇凄凉的叫魂声，使人简直不知道生活还有什么意义。

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在一位下放干部的包里发现了几本泰戈尔诗集，只读了几行，我的心就为之颤栗。

天空的蔚蓝，
思慕大地的苍翠，
风在天地之间长吁短叹。

世界用图画同我说话，
我的灵魂答之以音乐。

我仿佛第一次注视着周围的世界，所有那些平凡的、简单的甚至忧伤的事物，在我眼里都发出了生命的光泽。那潮湿的泥地，使我想起被墙围住的大地如何渴望阳光，汗水淋淋地呼吸着；那如豆的油灯，使我看到一个不甘熄灭的微弱生命如何在黑暗中挣扎。而最使我惊异的是，我从来没听清过的叫魂声现在听清了。村妇们不论风里雨里都大声喊着：“归来啊，我的小宝贝，小板凳已放在火炉边……归来啊，我的好伢仔，让妈妈替你去！”我觉得我听到了母爱最为深沉的呼唤。

泰戈尔使我透过生活的层层面纱，对艰难的日子有了新的体验，“看到了那楚楚动人的脸”。

光阴荏苒。我从偏僻的乡村回到了喧嚣的都市，从校园走向了纷纷攘攘的社会。日子过得匆忙起来，整天像一头被鞭子赶着的马。然而，赶什么？走向哪里？总有点迷惘。许多昨天神圣的东西今天变得无足轻重了；当你刚刚与父辈们争论不休时，忽然发现自己与下一代也有了距离；世界已不是那么单纯，历史的灾难有时则容易使人产生“宿命”思想，尤其是过了而立之年，内心的追求催人重新踏上起跑线，而生活却处处充满烦恼和困惑，你会觉得人是多么难以求得心灵的宁静啊。

就在这“翻来复去，考虑又考虑”的日子里，有一天我在案头发现了一本《泰戈尔评传》，送书人已走。扉页上写着我的同学，也就是此书译者董红钧的签名。我急切地打开书，脑子里竟蹦出一句泰戈尔式的话：“当你还在不知选什么种子的时候，别人已把果实送给了你。”

我被《评传》作者、印度皇家协会会长圣·笈多先生的精辟见解深深吸引了：

“珍惜生命中一切珍贵的东西，因为它是人格的表现，而人格则是人的性格中不贪图财富和虚荣的那一方面。”

“只要给人的精神以战胜毁灭力量之希望的自然那生气蓬勃的美还存在着，那么人类的希望是不会熄灭的。”

“诗人（指泰戈尔）所希冀的正是将自己融入这个大自然的更大的净化了的生命之中。”

我的心又一次颤栗了。圣·笈多先生不仅唤起了我对泰戈尔的美好回忆，而且帮助我对照泰戈尔来审视人生。我甚至舍不得把书一下读完，每天读一点，就象一个酒徒获得了一瓶上等的好酒，细细品味它的清香与醇厚。

如果说，10 多年前，泰戈尔的诗使我在平凡、简单的事物中体会了生活的美，那么眼前这本《泰戈尔评传》则使我进一步理解了这种美对人生的意义。

罗宾德罗那特·泰戈尔曾亲眼目睹人类的战争和灾难，但是由于他对人类和自然极其富有感情，所以总是以孩子般的纯朴热爱着大地上的万物，甚至生活中最微不足道的事情，也被他赋予了新的意义。“在时光的流逝中，数不尽的年代都失掉了它一切的负载，世界的征服者们也消失成一个名字的影子，每天，在夜的黑暗中，当进入梦乡以后（那极象死亡），每人都会有一段空虚的经历。因此，当人们每天从夜的沉睡中醒来领受着晨光的奉献，看到世界向他展开所有那充满不断更新的美的魅力的花瓣，这难道不是一种无穷的惊异吗？”圣·笈多认为，这种在周而复始的日常生活中对永恒和无限的发现，正是泰戈尔大部分诗歌的基调。

人在浩瀚的宇宙中是那么渺小，生命在人类长河中也只是一瞬间，这本身是一个令人失望的现实。可泰戈尔把自己的生命融汇于伟大的自然中，使自己的人生观得到无限的扩大；又从自然得到启示，坚信人类的真善美不可消失，从而找到了生命永恒的意义。在著名诗篇《爱者之贻》中，泰戈尔通过描绘春天的壮丽表达了自己对这种意义的认识。圣·笈多在《评传》中这样归纳：“年复一年，春天都按时到来，并以它唤起的人类感情的财富来充实自己。人固有一死，当着一代人消亡以后，就让位于下一代人。但是每一代死去的人都留下了他们热爱春天的印记。春天就这样年复一年地增长着它的力量。”由于对这种永恒意义的认识，泰戈尔对人类和人生始终抱着乐观的态度，即使面对不幸和失落，他也从未丧失过信念。“这种信念是由于看到鲜花在黎明时凋谢，小溪在沙漠中流失而产生的。因为它们只是表面上的丧失，实际上却潜藏着，以便到更完全的存在中去寻求它们的实现。”每当读到这些地方，我的精神总是为之振奋。那些历史的因袭负担，那些日常生活中的纠葛，那种汲汲于功名的杂念，顿时显得何等渺小、浅薄。人类为生存而创造，为创造而生存，这是万物更新，永不衰竭的大自然对人生最重要的启示，除此之外，一切都不足为训。

泰戈尔无疑是古往今来最伟大的哲人之一，然而，他那种在平常事物中对生命永恒意义的探索，对真善美的发现，并不是伟人的特权，而是属于我们每个普通人的。这就是为什么数以万计的窗台上总有盛开的花朵，喧哗的市井内总能听见音乐，战争与灾难永远不能扼杀诗歌的原因。圣·笈多说得好：“无数的帝国都化成了灰烬，但是超人那存在于生命普通事物中的内在性却永远在那些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的纯朴心灵中被感受到。”

写到这里,我想再提一提开头的话题:在我们这个世界上究竟谁是强者？那些企图征服世界的人没有一个不是穷途末路；一生塑造强者形象的海明威，曾竭力宣扬“重压下的优雅风度”，可他最终倒在了自己的双筒猎枪下，倒是泰戈尔“在自己漫长而富有成果的为人类服务里”（爱因斯坦语），唤起了人们热爱生活、追求理想的勇气。世界不是“斗牛士”式的强者所能征

服的，它只能依赖于人类对真善美的追求和创造；人的强悍也不仅表现为与“鲨鱼”的搏斗，还在于内心的充实、博大，精神上无所畏惧。当泰戈尔那宁静、惊喜的目光充满欢乐地注视着世界时，我们不同时也看到了东方文明中强有力的内蕴吗？这大概就是今天不少西方人，正急切地踏上到东方寻找文明的征途的原因吧。我们不妨再听一听圣·笈多先生对泰戈尔的最后结论吧：

“在西方，他看到一种为征服自然，消灭贫困、疾病和不卫生而进行的英勇的冒险。但他又看到这种文明是建立在根据数量来衡量现实，并将它分割成越来越小的碎片的那种科学基础上的。在这样的文明中，很少有人格（它是自身中的统一感，又在与别人的关系中寻求其真正的真理）的发展余地。罗宾德罗那特预言这种将贪欲置于和平之上，将积聚财富置于谋求幸福之上的文明是注定要灭亡的。当科学正在进行着原子分裂时，他却提出了整体和完整的理想，并宣传完整的人格，……他对于所有的人，不论老幼，也不论来自什么国度，都歌唱生命的欢乐，世界的奇异和优美，都歌唱神的人性和人的神性。在当今这个神经错乱、思想混沌的世界上，他通过他的想象之无穷的创造力，传播着一种又深刻又单纯的思想：

‘我的存在是一种生命之永恒的惊奇’。”

这未必是真理，但充满了真理的声音。

有一个爱书的人

陈丹燕

算起来，应该是个爱书的人。

小时候尤其爱读书，想来，一方面因为生活的单调寂静，没有伙伴，另一方面，由于有个奇怪的想法，从小认为爱书是浪漫的人。

现在还记得那时的情景，很冷的冬天，站在别人家的阳台外面，发誓只借一晚上，第二天上学就还，还要发誓不说出书的来源。然后奔回家，猫一样抹干净脸和手，跳到被窝里看书，多半是破烂缺页的，书脊软破，像烂鱼肚子，书中有我们向往的生活，它有爱情，有阴谋，有友谊，有死亡，有亲情，有欺骗，有一切一切生活中有的，而 70 年代初期的十二三岁女孩没有经历的东西。

那些年炼就了我三、四小时看一个长篇的读书速度。

小时候盼望的长大情景，是这样的：一条很长很幽静的磨石走廊里，咔嗒咔嗒走着高而细长的我，穿着布的连衫裙，穿着一双黑的高跟鞋，手里挽了一本极厚、像英汉辞典一般规模的书，毫不左顾右盼，走赂不左顾右盼和手里挽着大书，是我认为大人的模样。

有人说女孩多看了小说会想入非非，可我的经验是，如果不读那些书，更不知道该怎么过活。

少年时代最爱屠格涅夫《白净草原》。

抱着那样的一股长长的爱心，从中学毕业。

那时我做了一件蠢事，把借书的朋友得罪了。那时万分地希望在房间里布置一个自己的角落，向母亲争取来了一个湘妃竹书架，我希望书架上放满我自己的书，于是，把从朋友那儿借来的书统统赖下来不还。那几天我家的门被讨书的愤怒的人砰砰敲响，我坐在屋里只管装聋作哑。

有了书，却失去了好几个童年时代的朋友，当时的确在所不惜。

毕业后，才听说，管分配的老师拍着我的学生档案说：“这是个应该去读大学中文系的同学。真可惜了她。”这话使我自怜了很久，并自己从心里原谅了自己对别人书的掠夺。

心里也有酸酸的怀才不遇。

而中文系这地方，是个死琢磨书的地方。到了那里，才知道世上有许多可恨的书，世界第一可恨的是古汉语，第二可恨是语言学概论，第三可恨的是把喜欢看的所有的中外名著都变成中心思想、写作特色和意义、历史作用之类。要考试的那些奇长的夜晚，我和小丹龟缩在八舍六楼靠沿室的角落里对背五四文学社团和鲁迅的三个分期，睏得小丹眼白像兔子一样变成了红的。我面对着她，心里直想，我为什么讨厌书，我是堕落了。

20 岁的时候，觉得自己堕落，是很不安很绝望的。

那种对书越来越甚的反感和惧怕，只在心里窜来窜去，和自小对书的崇拜日复一日做艰苦的斗争，即使是最好的朋友也不说。

到了考试前那些可怕的复习日。复习到半夜就去食堂吃夜宵。食堂里又黑又冷，露出黄灯的窗口围着些复习的同学，全部被逼得鼻青眼肿。在食堂里，终于有一天，我和小丹同外文系的一伙男生冲突起来，奇瘦的小丹暴跳如雷，我们和那伙男生在食堂的队伍里就大打出手！

被我们揪出的男生惊奇地嚷：“小姑娘这么凶噢！”他又急又气，却笑

了起来。

的确像被逼急了眼的兔子。

很刺激地打赢了一架。

再回去看书时，几乎要哭出来。

买际四年的中文系生活，除了使我读到大量的书以外，还给了我两样品质：一是对书的敢怒不敢言，我恨它们，当它们给我压力，使我感到枯燥、机械的时候。另一个，是对自己所爱的书的克制态度。

临近毕业的时候，我已经公开地仇视文学书了，我做的毕业论文是关于童话的。那时我的英文并不好，却每天练习翻译英美的现代童话，它们使那时飘摇不定又感到孤独的我体会到了温馨和放松。

从学校回到家，真正带回了一书柜的书，许多的名著，许多的理论书，许多的卡片把一本完整的书变成了完全功利目的条条。书柜就放在原先湘妃竹书架的地方，那个书架上面放鞋。那天晚上，躺在家里暖和的小床上，遥遥看到床对面的书柜玻璃在城市的夜色中泛着微光，心想：我是不会去动你的。发着这恶狠狠的誓言时，由于从书的压迫下解放出来，全身都软而酸疼。

从此不以书多为荣。

按说，书总是有价值的，读书人的喜爱和收藏韦，仿佛是种斯文，是种美德，是种炫耀，是种俗气。大学四年，同学里拿书压死人的模样，看得太累了！大学毕业并不是懂事的年龄，一心要把四年以及四年的书全然忘掉。

重新做一个快快活活的人。

重新做一个 7 点就上床，吃一颗话梅看电视听音乐的人。

大学毕了业，拿一份不用愁生活只买奢侈品的工资，又没烦恼人的恋爱，又有一个好好的心爱的工作，这样的日子最好过，风一样在天上飘来飘去，看多了拔起头发要雅，白起眼睛要雅，决心要自然，要天朴，要不避俗，要敢亲切地说出自己不雅但真心的所爱。

如此这般地准备好了新的生活态度，过起了作为成年人的漫长日子。

晚上睡觉前宽出了寂寞。找来杂志和新出的三毛的书看，软和干净的床，小灯，书，心平气和地去读书，使人感到了亲切相知的温情，书前灯影的黑暗里，不太多的回忆和许多许多的向往一一浮现，这是非常美丽的时刻。

然后仍旧感觉到寂寞。

不知道的人说：恐怕该定定心谈恋爱了。这女孩。

我知道那是因为一个疑问：仍旧想知道世界和生活，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这种寂寞和疑问，哪怕嫁一个苏格拉底，也不能消除的。

又想到了书，又走回到书的旁边。

重新再读萨特，读弗洛伊德和鲁迅，读西蒙波娃，好象从海里爬到岩石上，爬起来很难，如果上面有人拉一把，一悠，就上去了。上面是新天地。

好不容易才发现，书象世界上的人，有的给你痛苦和窒息，有的使你很快活。

到了 30 岁，才真正有了一个自己心爱的书柜，将有名然而不爱读的书统统请到组合柜的高架上，并放在里层，不让他们严正的脸破坏屋里的气氛，新书柜里留下了屠格涅夫和《彼得·潘》。我把《彼得·潘》翻译过来并付梓出版，我打算买 70 本我的《女中学生三部曲》送人，但买 100 本《彼得·潘》送人。

即使是一个童话，只要是你真心之所爱，就没有什么可含羞的。

我想，到了 30 岁的今天，我真正是一个爱书的人了。

生命与书

鲁枢元

我与书结缘，几乎是从零开始的。

在英雄人物焦裕禄也拿它没有办法的兰考县东北乡的沙荒盐碱地上，有一个小小的村子叫盆窑，村人烧得一手红釉粗陶，也许是仰韶文化遗风。那村子的北边，有一个更小的村子，叫绳庄。顾名思义，搓绳，该是这里的专业。究其渊流，自然可以追溯到“结绳记事”的先民之先了，而且总算和文字有些关系，甚至比长了四只眼睛、制造了中国汉字的仓颉历史还要悠久一些。就在这个搓绳子的村庄里，聚居着一个以“鲁”为姓氏的群落，这便是敝人的祖籍。此地与山东鲁西毗邻，因而我怀疑这是一个十分古老的种姓。

据鲁氏家族老年人传说，先前鲁家也出过读书做官的人，因为官场纠葛被满门抄斩，老祖宗临刑前留下话来，子孙辈再莫走仕途。从此，鲁氏家族竟再也不曾出过读书人。我们家从祖父年轻时流落进东京汴梁城后，到我的父亲，也只是靠卖力气吃饭，斗大的字，不识一石。

我在 5 岁以前，只知道家中有一本深蓝土布封面、手工制作的厚厚的大本“书”。那其实不是书，而是老祖母当年出嫁时，她的娘家陪送的一个“针线包”，是用旧账本翻拆后缝制的，一页一页，很象是书。我从小就把它当作书看，里面是些若有若无的字，书页之间，除了夹着一些鞋样、袜底样以外，还夹有各种剪花，如“莲年有鱼”、“枣得桂子”、“蝠鹿双全”、“喜上梅梢”，以及“刘海戏蟾”、“麻姑献寿”之类，间或还夹有一缕缕五颜六色的丝线和花花绿绿的绸缎的碎片。祖母早已去世，她如果活着，已经 100 多岁了，而这本“大书”，我至今仍然保存着。它是祖母告别青春少女时代的一个证物，也是我在鸿蒙之初最早亲近过的一本“书”，一本似是而非、似非而是的书。

见到真正的书，是在我 5 岁半上小学的时候了。从小学到中学到大学，不知读破了多少课本，课本里的内容全都漶漫不清，但每到学期开始，发放新书时扑面而来的那种气息却至今不忘。说不清是油墨的气息还是纸张里透露的木材的气息，那是一种很别致的芬芳，是我真切嗅到的“书香”。可惜的是，后来翻过的书多了，书的芬芳再也不能轻易闻到了。

在小学认得一些字后，便迷上了“小人书”，我们那里叫“连环图”。一位高大而又衰弱的老人，就把他的书摊摆在我们家西边不远的石桥口上，我是他最靠常的顾客。这老人据说是前清的一位武官，脾气古怪，然而对我却极为照顾。那时物价低，有时候他高兴起来，一分钱会让我挑选两本稍薄些的书。我最初读到了蒲松龄《聊斋志异》中的《王六郎》的故事，便是得之于和这位老人做下的半分钱的生意。赁图书的老人早已作古，而那位纯朴敦厚的打渔人与那位仁义而又善良的水鬼至今给我留下绵绵的回味。也许就是《王六郎》给我幼年的心灵播下的种子，使我体验到善良也是一种内在的价值，一种近乎审美的享受。不管后来的学问家们多么严谨地论证“恶”也是一种推动历史前进的力量，“以恶抗恶”又是多么值得推崇的革命斗争哲学，而“善”有时也会异化蜕变为一种统治人、剥夺人的力量，但我内心深处始终固守着的一块生命的基石，那就是善良。

我念高中的时候，开封高中的校址还在东司门。出了校门往西走，路北有一家书店，专卖古旧图书，价钱都是打了折扣的。我的第一批藏书，就得

之于这家古旧书店。店面不大，四周全是书架，中间一张极大的案子，全是书，可以自由自在地翻捡。事过 30 年后，从现在尚且留吞下来的一些书看，我那时买书是很杂的，有鲁迅的《三闲集》、《二心集》、《中国小说史略》，有常任侠的《中国古典艺术》、吕凤子的《中国画法研究》、欧阳予倩的《一得余抄》，有马雅可夫斯基的《亚历山大·勃洛克死了》，还有侯外庐、杜国庠、赵纪彬等人的《中国思想通史》。还曾买过几部残缺不主的线装书，如《今古奇观》、《醒世恒言》，文革时被母亲认作“四旧”偷偷烧掉了。书虽然杂，主旨仍在文学艺术。破例的是，还有一本科学出版社 1954 年出版的“中央农业部米丘林农业植物选种及良种繁育讲习班”的讲义和苏联专家老大姐杜伯罗维娜在中国的讲稿：《达尔文主义》，也被我搜罗过来，而且居然能够读得魂不守舍。这本宽型 32 开本、厚约 400 页的书，原价 12000 元（旧币），八成新，折价 0.15 元售出，真是便宜极了。这是一本讲生命进化的书，许多术语和概念我并不懂，但书中讲的某些道理我还是领悟了。比如，书中讲到物种的“人工选择”，讲到家猪和野猪。养猪场的育种专家从营利的立场出发，认为“猪腿是赚钱最少的部分，猪腿的长度只要不使肚子拖到地上就行了，许多良种猪在育肥期肥胖得四肢几乎难以支持体重。”讲到野鸡和家鸡，野生的印度鸡每年只产 6～7 个蛋，而经过人工培育后的来杭鸡每年能下 360 个蛋，几乎天天都在下蛋。这本书的用意，当然是在向技术人员传授培育良种的方法，原则是“优胜劣汰”，下蛋少的被杀掉，下蛋多的继续努力下蛋。我却从中感到惊心动魄的残酷，心中充满了对家猪和来杭鸡们的同情，也为野猪、野鸡们感到庆幸。这全然不是杜伯罗维娜同志书中的原意，30 年后读了《阐释学》、《接受美学》，才知道这原来是一场“阅读的岐误”。

上大学期间倒是没有能够读很多的书。经过“反右派”“拔白旗”，教授们都成了惊弓之鸟，课堂教学不求有功但求无过，能避开的就避开，实在绕不过去的，就敲几声顺风锣。学生当中整天批“白专”道路，大家一脑门心思用在如何把自己染得更红一些。学雷锋，为了争着打扫公厕几乎打起架来，班里头光是钉鞋补袜子小组就成立了三四个。4 年大学生活，一年农村社教，半年下连队当兵，三年没到头，文化大革命开始，在大风浪里折腾了两年，又被下放到农场农村接受再教育，一拖又是 3 年。“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就这样过去了。早知如今，先辈们不如不走出乡村，依旧在我们那个“盆窑”或者“绳庄”烧陶或者搓绳去，不但可以免去“再教育”的麻烦，说不定还能当当贫协代表教育教育有文化的人。

人其实是很难超越时代的。领导者其实尽可以放心，绝大多数人在绝大多数时候，都是跟着时代走，或者说跟着领导者走的。1970 年我被下放到沉湖军垦农场劳动，随身携带的既不是《唐诗三百首》也不是《老子五千言》，而是带了一本艾思奇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立志在广阔天地滚一身泥巴、炼一颗红心，努力迎合当时的“主旋律”“主潮流”。那书我读得很认真，做了密密麻麻一本子笔记，“物质”“意识”“现象”“本质”“外因”“内因”“主要矛盾”“次要矛盾”“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一切都清楚明白。那时的生活也很单纯，很有规律：早请示，晚汇报、出操、上工、唱样板戏、开讲用会。生活与书本和谐同一，时时感到自己沐浴在真理的阳光中，感觉到自己已经把握了经纬世界的大道理。直到“永远健康的林副统帅”一下子摔死在温都尔罕，才突然感到书本之外还有着令人大惑不

解的东西。那时候，流行着一句十分豪迈的话，叫做“读生活这本大书”。这话其实并不错，生活确是一本存在的大书，但这本“大书”是要靠自己独立的头脑和通体投入的生命活动去解读的，而不能只靠某些“小书”提供的概念和语录。

到了“新时期”，我自己竟也开始了写书。五六年内写了三四本关于文艺心理学研究的书，还主编了一套文艺心理学的丛书。

我怎么研究起文艺心理学来？对我自己来说，也还是一个问题。如果勉强分析起来，可能有这样一些原因。

一是天性中对于艺术的敏感和对于文学的热爱。这也许从幼儿时代对祖母那件“大针线包”的兴趣中已初露端倪。但准确些讲，这并不是我个人独具的天性。我倾向于认为，对艺术的渴求，与人的食欲、性欲一样，是人类的本能，或者说是人类独具的本能。如果说食欲和牲欲是人类的一种物质性本能的话，艺术创造和宙美的需求，是人类精神论的本能。我占了些便宜的是，在后天枯燥无味的生活中，我并没有把这种精神本能流失殆尽。在青年时代，我曾经狂热地迷恋过一阵子美术，对色彩和构成的敏感常使我振奋不已。我有时候想，如果我不搞文学理论而云从事绘画或雕塑，我也许会是一个不太平庸的艺术家。

二是性格中根深蒂固的“自卑感”。我曾经在一篇文章中谈起过：具有自卑心理的孩子，个性倾于内向，生活于他，常常是一种沉重的压抑。面对强大的外部世界，他耽于构筑自己内心的优势，不着边际的联想和不切实际的幻想，比正常的孩子还要多。由于自卑，心理上的自我反省意识就更浓重，事到临头，他不敢寻咎于人，总习惯性地反责诸己。自卑，是我个性上的一个弱点，但它也给我带来个性上的某些好处。我的自卑感使我较容易体验到别人的苦乐爱恶，较敏锐地感应到别人心灵深处的律动，这也就是“同情心”，即对于人的情感与心灵的认同能力。我想，大约就是这种潜意识中强烈的自卑感，以及因自卑而带来的行为模式的内向性，因自卑而强化了的情绪体验能力和心灵问通能力，在冥冥之中牵引我走进了文艺心理学的研究领域。

三是读书的偏好与机缘。对于书籍，不管它是文学艺术作品还是知识理论著述，我感兴趣的是书中那些葆有鲜活生命的东西，我相信一本好书是一个生命有机体，比如：一株生气勃勃的树。我特别注意到康德的《判断力批判》中的一段话：“一首诗，可以写得十分漂亮而又优雅，但却没有灵魂。一篇叙事作品，可以写得精确而又井然有序，但却没有灵魂。一篇节日的演说，可以内容充实而又极尽雕琢的能事，但却没有灵魂。甚至一个女人，可以说长得漂亮、温雅而又优美动人，但却没有灵魂。那么，究竟什么是我们所说的‘灵魂’呢？从美学的意义来看，所谓‘灵魂’，是指心灵中起灌注生气作用的那种原则。”后来，歌德和黑格尔都反复讲过，一部真正的文学艺术作品，一件真正的精神创作，其中部分与整体都是从精神的熔炉中熔铸出来的，是由一种生命气息吹嘘过的。”这种生命气息，在我看来就是著作者“丰富而充实的心胸”，就是蕴含着著作者人格、气质、情怀、信仰的“有机天性”，就是创作主体的主观创造精神。我读书，与其说是读书中的文字、读书中的知识，读书中的理论与学问，不如说我是在感应书中的气氛、情调和神韵、律动。我曾经给别人开玩笑说，对于一本我喜欢的书，我不要一字一句地读，我只要翻一翻，拿在鼻子前边闻一闻，就能够拥有它，从此以后，它就会化作我生命的一部分。

我不会刻意辨析书中的概念和逻辑，而更偏爱书中蕴含的暗示和情绪，更珍视读书中的感悟和直觉，更迷恋文字构架间和书页空白处弥漫的那些被称作“天使的微尘”和“恍若一片神光”的东西。我认为那才是生命的创造、生命的更新、生命的遑进，是书籍赖以生存的根基，是书籍屹立于天、地、人之间的真谛。

我读书很杂，而记忆力又很差。说起来，除了文艺学和心理学方面的书之外，禅宗、道教、气功、武术方面的书我也读。一段时间，同时热上《黄帝内经》与《量子物理学》，还曾浏览过科学哲学、模糊数学、混沌学。爱因斯坦、海森堡、尼采、甘地、马尔库塞、邓肯、卓别林、达赖喇嘛、朱元璋、德拉克罗瓦和菲那尔阿本德，都曾经请教过；唯独没有结识文学泰斗莎士比亚。说到记忆能力，刚刚读过去的书，书名和作者姓名就已经不能再说囫囵。在我的记忆的库房里，只能贮留下与我的情绪、与我的体验相关的那些东西，只能贮留下那些曾经震撼过我、照亮过我的东西。

中国是低稿酬，严肃的出版物更卖不上价钱。搞文学评论、文学研究和一般从事文学创作的人，大多穷酸。随着商品经济的拓展，贫富悬殊将越来越大，文学事业还能维继下去吗？对此，我并不是很担心。“文人憎命达”、文章“穷而后工”，这些古训对于文学来说仍然是有效的。李白、杜甫都不曾大富大贵，曹雪芹更是穷得要砸锅卖铁。即使鲁迅、郁达夫们，比起今天我们的文学教授要富有一些。但和当时上海滩上的“大款”、“大腕”如吴荪甫、赵怕韬者流相比，也只能算个穷人。

以上说的贫富，其标准仍然只是物质和金钱。除却物质和金钱以外，人类不能没有另一方面的需求，那就是精神和情感。真正的文学家、文化人、知识者，应当是精神和情感、信仰和良心的拥有者。从这个意义上，屈原、司马迁、李白、杜甫、曹雪芹、鲁迅又应当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上帝往往是公平的，给了你这个，就不再给那个，问题是你需要什么，做出你自己的选择。人各有忘，不能强勉。写作，也可以成癖，可以上瘾，可以成为一种近乎病态的习性，一种类乎“吸毒”的嗜好。心灵能够在写作中体验到生存的意义、体验到生命深处的极大欢乐。对于有些人来说，写作，在写作中的精神创造，就是他生命唯一的支撑和依托。

人类即将跨向一个新的世纪，中国社会变革的大幕进一步拉开，每个人似乎都面临一种重新选择自己人生道路的可能。我已经在人世度过 46 个春秋，回顾前半辈子后，决计不改初衷，决计一意孤行，希望自己永远在生命进化的阶梯上，做一个不辞辛苦，不计成败的跋涉者，用自己的心，也用自己的文字。

为一个好人作传

司徒传智

正直、公道、赤诚，好象这些现在都少有人提了。甚至有时会听到“良心，良心值几个钱一斤”的质疑。

良心是开不出价钱。不过，绝不是困其太轻贱，只是因其太贵重。

昨天，站在八宝山的礼堂，望着这许多相识或不相识的人都自发赶来向廖沫沙致最后的敬意，我忽然又想到这一点。

他们不是冲着廖沫沙从前的头衔来的。冒着零下 8 度的严寒，也许还得挤上两三次公共汽车，他们来了，就因为廖沫沙是“三家村”的一家，曾经唯一幸存的一家。

廖沫沙，还有邓拓和吴晗，30 年前他们开设的《三家村札记》专栏，今天的年轻人也许感到生疏了吧。这是三个正直的共产党人的心声啊！庐山会议一开，彭德怀挨批，空气沉闷起来了，“大跃进”的若干遗留症一时间居然好象又不成其为问题，又可以招摇过市了。马克思主义哪是这样的？经济建设岂容折腾？从批判“伟大的空话”，到提倡“心中有数”，三位作者当然还不曾从最高领导的决策上，确实是从局部的角度用委婉的方式表达了自己正当的不满，说出不少真话。他们在需要勇气的时候焕发出勇气，在需要良心的地方显示了良心。

我是廖沫沙的新朋友，是为一次文字因缘与他而结识的。尔后当他“文革”监禁期间写的大量“检查交代”材料发回来，廖夫人陈海云忽然觉得不替他写个传记挺可惜，就来信邀约我合作。于是我有幸窥探到一个前辈的心灵世界。有这样一份“检查”，叫做《检查我的顽抗态度》，那是 1967 年 3 月 18 日，廖沫沙在拘押地为不肯按“革命群众组织”来人的要求将某中学校长牵扯成”‘三家村’分店代理人”，而于事后被勒令写下的：“在回答问题中，我说过：‘要讲实在话，我不熟识×××这个人；如果叫我胡说八道，我是不干的。’我说过：‘我的罪行已经很大，再加上一条二条，也没有什么要紧。’我说过：‘你们这样逼供，什么问题也得不到答复。’我还说过：‘我是准备判处死刑的，死吓不了我。’”只要将事实复原一下，我们看到的就是一个正义凛然的场面：一位陷于缧绁的老人如何向赫奕的权势者抗辩，而将一己之进退生死置于不顾。“时穷节乃现，一一垂丹青”，这是考验人的时候，也是暴露人的时候。多少人在危急或者尴尬关头，明哲保身，顺风扯篷算了。良心却支撑着廖沫沙宁折不弯！

在写作《廖沫沙的风雨岁月》一书过程中，我几次走访廖沫沙。他的记忆力真好，对半个世纪前的往事依然能一一道来。尤真是他的胸襟真宽阔。对于几十年的风风雨雨，乃至人生遭逢的一切横逆、痛楚，他总是放在社会历史发展的大背景上来观照。即使对江青，对这个从批《有鬼无害论》到批《三家村札记》，一手制造了他的冤案的谋主，他谈及彼此的来往也是有一说一，有二说二，决不夸大其辞。他的独到之处在于对人对事都超越了个人恩怨，恰如夏衍在本书“代序”中赞叹的“他皎洁诚实，平易旷达，无私无畏。”他的风格令人感动。以致对我来说，合作写这本书，竟不似通常那样感到一种负担，而是受到一次精神的陶冶。

“三家村”中，邓拓、吴晗的传记已经出版。这本廖沫沙传记，倘若能在“三家村”唯一幸存者尚健在时问世，让他自己来读一读，该多有意思。

遗憾的是，由于某出版社方面的原因，终于没能赶得上。我们正在努力使它尽早与读者见面。因为，一个这么好的人，一个“苟利天下生死以”的人，是不该也不会被忘记的。

[附记]：可以告慰的是，本文在上海《解放日报》发表后，好几家出版社都来关心、洽谈。尤其是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领导得知我们这本书的“窘境”后，表示“尽全力支持”。老编辑侯琪女士亲自上门。她对廖沫沙是熟悉的（当年她在《北京晚报》当记者，廖沫沙的《有鬼无害论》就是交由她发表的），她说：“廖老的一生是光辉的，应当让他正直、无私的精神留给后人。”随即将书稿取去，很快就编、排、印刷、装订，速度惊人。《廖沫沙的风雨岁月》一书已于1991年12月出版。

事实说明，好人自会永生，是寿比金石的。

岁末

张立勤

年底，接到了陆健寄来的《日内瓦的太阳》，这是他的第九本诗集了。翻了翻那书，想着一天天就是如此地被什么翻着就没有了，青春的残影都要消尽了。心情仓皇着，一竖行黑字撞击了我的仓皇——《仓皇的向日葵》，是《日内瓦的太阳》中第三首长诗。我仿佛听见了什么声音，好像一株向日葵默默地扬起了头，把圆盘周围的黄花抖落，铺了一地。我们隔着黄河平原和连绵的阴山山脉，还隔着上千个日子的匆匆过往，回想着那一年秋在一起开笔会，他的一切都已化为轮廓与诗的感觉。陆健这两个字是一种提示，走在他自己满天飞的诗行里。而今天我读着这书，却仔细捕捉开他的鼻梁或者眼睛，我想不起来了，也许走在大街上相遇，要错过去的。

许多年前，我读得《凡高传》，好几天被那书分解成碎片，与阿尔的阳光一起燃烧。没有灰烬的大地似乎亘古让阳光侵占着，包括夜晚。半空中扑翅般的乌云弥漫，还是乌云弥漫般的铺天盖地的扑翅？麦田？大概是，可粗糙旷达的庄稼随风倒过去了，又倒过去了，像玉米地。偌大一片混浊又仓皇地吞噬，颜色与情感一起甩向画布。凡高把自己甩进阿尔的阳光中，他也跟上去了，陆健。

这本浅灰色封面的书，上面画着一条河，流得十分模糊，河上游有几幢尖顶楼房，依旧是无细节的笔道儿。我想那其中有一幢该是教堂，许多人生正跪拜在上帝面前，垂下头颅和欲望，烛影的跳荡在这一刻显赫，还有阴森的墙壁。那些房子的右侧一轮古铜色的太阳，呆板的像不会升起，我肯定封面上的太阳不属于阿尔，为什么不要阿尔的太阳上封面？

没想到年底的日子，我会读到《仓皇的向日葵》，窗外飘着大雪，天地被雪的零碎弄得零碎，有无数颗粒和空隙的视野渺茫，建筑物们像困在风雪中的帐篷，雪覆盖着又不能完全把它们埋没，裸露出灰色们呼吸急促，等着，雪会停的。沾着雪湿的大信封，边角破了，好厚。我从丈夫手里接过来，书！又是那篇《痛苦的飘落》，入选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青年散文选萃》，翻开那有倒着的冬树的封面，目录里有太多的不相识的熟悉的名字。我的心怅然片刻，不得不回归数年前的自己，其实很想甩掉那个飘落的牵扯了。

昨天晚上，大学的朋友裹着呢大衣仿佛拱了进来，夜漆黑在门缝中被截断，一股寒气是他的气息，还是夜的血片纷扬。他扒掉大衣，墨蓝色的坍落，光晕有些摇晃。他说让我写一篇两万字的自传，他扬了一下胳膊。他为我选编了一本散文精选，某出版社来函了。我发现他扬起的还有那封信函的意义。呢子的墨蓝色在我的眼前重现了一下，我说，你那大衣的呢子不错。吸土。他说。

还没有写过自传的我，真不知道用什么文字去充填尽管短短的两万字。我的散文已经一部分一部分地把我瓜分了，果真要重新拾掇一番了，这已是心情宁静下来的想法，猝然想了想以往，酸楚涌来。

几天前跟T市某出版社我的责编通了电话，在那儿有我的一本书待印。有点想不起来几年了，那书还没有印出来。迟到的我的第一本书，我为它从来没有过的高兴过，也急躁怅惘过，因为那毕竟是我第一次接触出书的事。最初的为书的纯情投入，终于被岁月削薄。如果在某个时分想起了那书，就会想起T市灰蓝一团，有大海腥咸的气味。

忘却的自己重新趴在写字台前，不得不这样沉下心来，才感悟到自己早该这个样子写下去，许多个季节来了，又走了。忘却许多才想着许多。我的长发、青春、平原、玉米地什么的，我常想着凡高无畏地向阿尔走去。

去年我也是这么感受着年底的没有头绪，但是没有朋友寄书来和有关我的书的消息。记得那几天，也下着雪，雪盖住了灰硬的土地，却无法把终结的伤感埋葬。这个年底又是以似曾相识的面孔出现了，重视了结束的日子是近几年的事，为忽略了多少不该结束的结束，不仅仅。《仓皇的向日葵》将阿尔的阳光沦丧在窗外的冬季，我们义无返顾地向着一个仓皇的年纪走去。

那位大学的朋友要走了，不知道他在什么时候把那封来函塞了起来，那曾经在我的家滞留了一会儿的消息，又要跟着他走凄冷的夜路了，他住得很远。墨蓝色的呢子大衣沉重地斜压了过去，我终于闻到了一股土腥味。两万字的自传怎么写，我又想。这本书将是我的第五本散文集了。

许多朋友来，都说我的几个大书架挺棒，书架是刚订做的。我十多年想要的书架，拥挤在窄小的家中，一个朋友哼着“我想有个书架（家）”，无人不晓的调儿在昏黯的空间回荡，不过“家”唱成“书架”，那份别扭。我好多天凝望那堆乔迁新居的书，想着书从我年轻时到今天。著作者大多数已从世上消失。依然有人顽固地沿袭着那爱，或者愤怒，苦闷，悲哀，孤独等等。

陆健的书还摆在写字台上，浅灰色的河流，流到我面前就断了。外面地上的雪冻得很瓷实，滑极了。我扭头望窗外，灰濛濛的天空，黑色的杨树枝桠，对过那座楼顶上的烟囱没有冒烟。

读书二题

毛锜

一、“通灵宝玉”失落记

人生识字忧患始，
姓名粗记可以休。
——苏轼：《石苍舒醉墨堂》

在十年动乱中，几乎每个人都经历过一场心灵与精神上的危机。我这个“东涂西抹窃时名”、一个编辑度半生的普通知识分子，就更不在话下了。处处小心，步步为营，希图将自己多年省吃俭用，惨淡经营，所积存下来的一大堆破书残稿保存住，就是我记忆中最惊心动魄的一页。

粗箩过了过细箩，细箩过了用针拨。当一位以整人为能事的“奴隶总管”式的人物，披着林彪和“四人帮”的虎皮，怂恿一小撮打、砸、抢分子，向我们进行了多次“触及灵魂”和“拳头修理”，仍不能使我们这些“臭老九”低头的时候，戏剧性的场面便出现了——

“我知道你们有些人是死硬派。”这位“奴隶总管”唾沫星子乱溅地说：“像一根鱼刺一样，想卡住我们的喉咙，叫我们吐不出来，咽不下去。可你们打错了算盘，我们不仅要把这根刺咽下去，而且要把它消化掉！”

我们这些已和它摽上了的“臭老九”，听着他的叫嚣都不免私心窃笑，嘴里还低哼着一支专为他编的歌儿：

高高山上虎斗牛，
牛不怕虎虎也愁；
不怕（你）虎牙三尺长，
牛有一副硬骨头。

这时，已经是1969年的冬天，刚好有一条“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最新指示”。这位“奴隶总管”如获至宝，当即接了过来，“传达落实不过夜”。本来毛主席的这一指示明确地指出：干部下放要在“斗、批、改”结束之后。可他已经迫不及待，立即宣布将我们“下放”了。我们明知他居心不良，可用的是冠冕堂皇的借口，也不好争辩。说真的，在当时，我们这些人的命运还不及贝利足下的皮球。

不过，事已如此，我们这些人也排解得开：与其整天和一只老虎兜圈子，还不如远走高飞的好。更何况就我自己来说，从小生在农村，长在农村，去农村还不是“返本倒自然”。回到宿舍，我把这个原来也可以预料得到的结局一说，我爱人初则叹息，继则又替我宽解地说：“也好，到农村去解脱一下吧！”两个天真的孩子呢，毕竟年幼无知，也许是以为我犯了什么大罪，从此要被流放到另一个没有生命的星球上去，只是抱着我的腿直哭。我爱人只好哄着孩子说：“你爸爸临时下乡，不久还会给你们带回大枣和苹果的。”三说两说，果然转移了他们的注意力，不再留拦了。

这时候，只有一件事情叫我割舍不开。这就是我那些几经查抄（原来证实他们所查抄走的大部是我的手稿、笔记和日记等），还仍然有幸保存下来的七、八箱书籍、刊物。虽然这可怜的一点书，比起“坐拥书城”的顾颉刚、阿英等老一辈学者的藏书来，微乎其微。但在我这个小小的编辑来说，却是视若拱璧，十分珍贵的了。所以，晚上，一等孩子们带着“大枣和苹果”的幻想刚入梦乡，我就翻箱倒箧来整理我心爱的书籍了。翻腾了一会儿，我失

声地嚷道：“糟啦，怎么不见那几套书了呢？”“什么？”我爱人说，“是你的那些‘通灵宝玉’吧？”

“是啊！”

“我早替你收拾到这个大棕箱里去了！”

我连忙打开大棕箱，果然全在，才如释重负。这里需要交代一句，为什么她要称这些书为“通灵宝玉”呢？说来还有一段有趣的插曲。

原来，我这个人平日根本不治家务，多年来的家当就是“寂寂寥寥扬子居，年年月月一床书”。有一点钱，在口袋里尚未暖热就要送给新华书店去。什么《史记》、《太平广记》、《西游记》、《水浒传》、“三言二拍”以及《红楼梦》、《镜花缘》、《孽海花》和各种稗官野史，还有18、19世纪欧洲的一些文学名著，等等，凡看到的，无不搜罗到手。有一次，我逛古旧书店，忽然发现了在营业员办公的书橱上有一本《新旧约全书》和一本《古董琐记》，便立即问起价钱来，可那位鼻梁上架着老花镜的营业员摇摇头说：“我们工作用书，非卖品。”按说，这一句话就把门关死了。可没想到遇到了我这个“柔能克刚”的顾客，软拖硬磨，苦苦央求。老营业员烦了，把目光从老花镜框上投过来，用严厉的口气问道：

“你是不是一个天主教徒？”

“不，不，”我急忙声明，“我喜爱西欧文学，那里边涉及《圣经》上的故事很多……”

“那你是一个杂家？”

“不，不，”我又赶紧表白：“老先生，我是做编辑工作的，按加里宁的说法，一个地方报纸的记者应该是一个最有学问的人，因此，……”

真是“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我的一片诚心终于感动了这位戴着老花镜的“上帝”。

“好吧，看来你的工作比我们更需要这些书。”老营业员边开票边说。

“对不起，让你们忍痛割爱了。”我带着歉意告辞了。

回到家里，我兴冲冲地宣告了我意外的收获，本来我爱人早就对我买书烦得要死，这时又看见我夹着两本莫名其妙的书，便语含讥讽地说：“什么破烂到了你的手里就都成了‘通灵宝玉’了，不能吃，不能喝，就象贾宝玉一样，把它挂在脖子上玩吧！”从此，这个“通灵宝玉”就成为我们家里一个专用名词了。只可惜在行将下放之际提到它，却再没有诙谐的味道，而只能是徒增一些烦恼而已。

“亏得你想得周到。”我十分感激地说。

“书呆子，”我爱人机灵地说：“你总不能把所有的鸡蛋，都放在一个篮子啊！”

“噢，噢。”

“噢什么？快考虑下一步咋办啊！”

她这么一说，当下又把我曳入到冷酷的现实之中。是啊，这些书该转移到哪儿去呢？带到下放点上去吧，那岂不是落个到农村去继续散布封、资、修的罪名？交给哪个朋友暂时保存吧？那无异于十冬腊月给旁人手里塞一个刺猬？暂时就放在这机关宿舍吗？谁又能保得准打、砸、抢分子哪一天又心血来潮……

我平素是头一挨枕头就打呼噜的。但就在这“下放”的前夜，竟为一堆“娘嫌女不爱”的破书焦灼得破例了。终于想出一条妙策——以“下放”搬

家为名，用一辆架子车，干脆把这些书悉数转回到 100 多华里外的老家去。这件事除我爱人外，既用不着、也来不及再和第二个人商量了。我爱人本不放心，后来看我主意已定，便说：“ 如果没有更好的办法，那你就当一回骆驼祥子吧！ ”

说干就干，第二天一清早，便开始了行动。我借了一辆架子车，首先把那个装着“ 通灵宝玉 ”的大棕箱放了上去，然后又把其他几个木箱、纸箱相继装上。我爱人还特地抱了一堆旧报废纸和破鞋烂袜，来了个搭皮苫面。当时，一般同志因为已知道我被“ 下放 ”，寒暄几句也就走了。可偏不凑巧，刚把车子装好，却来了个打、砸、抢分子。“ 仇人相见，分外眼红 ”，他飘了一句凉腔说：“ 哼，这可真是孔老二搬家啊！ ”

“ 天哪！ ”我心里惊叫了一声，我绞尽脑汁想了一夜的计划，刚刚付诸实施，就要破产啦！但是我知道此刻任何一点应对上的疏忽，都会是扳开竹子弄梅花——大煞风景的。于是，立即以攻为守地对这厮说：“ 怎么样？如果你对这一堆‘ 毒草 ’有兴趣的话，无偿奉送，也免得我再去废品收购站了！”

“ 啥，送我？ ”他脖子一扭边走边说：“ 老子用它擦屁股，还嫌不卫生！ ”

谢天谢地，一句话打发走了这厮。他一走我便起程，10 点多，我“ 破帽遮颜过闹市 ”，11 点多，我就甩开了喧嚣的城市，象骆驼祥子那样拉着车行进在旷野的公路上了。望着雁阵掠过的天空和荞红芦白的原野，那满腹的委屈和辛酸，真象“ 伍员逃国 ”时的心情一样。自从这次马拉松的“ 运动 ”以来，书籍何其不幸？知识何其遭罪？眼睁睁看着多少人类智慧的结晶散失殆尽，多少宝贵的典籍“ 纸灰化作白蝴蝶 ”！怪道了苏东坡慨叹：“ 人生识字忧患始，姓名粗记可以休。 ”不过，这一次书的厄运发生在 20 世纪 60 年代，委实叫人百思不得其解。难道我们这个民族的现有文化真的发生了“ 过剩 ”的危机吗？难道果真象鲁迅当年对国民党破坏文化不满，因而讽刺说“ 知识即罪恶 ”吗？抑或是这些“ 蜜糖和霉药 ”混在一起的文学遗产，真的广为扩散毒害和污染了普通人的心灵吗？……

可当我一回头，看见自己的“ 通灵宝玉 ”时，便又禁不住为自己庆幸了。而且，郑振锋同志写的那本《劫中得书记》，忽然在我记忆的潮水中浮现。我心存侥幸地想：如果我这次转移“ 通灵宝玉 ”成功，将来，我一定也要东施效颦，来它一篇《劫中‘ 保 ’书记》。想到这里，我简直是“ 望梅止渴 ”，拉着近千斤重的架子车也丝毫不觉劳累了。

下午四五点钟左右，我已出奇地走过 80 多华里路，并穿越一座大轿，进入故乡县城的街市了。我最不希望的是在县城碰见乡亲故旧或随便任何一双熟悉的眼睛。像我这副“ 落荒而逃 ”的狼狈相实在不好意思去见自己的“ 江东父老 ”。

可是真要命，偏偏就在这个节骨眼上，一位也拉着架子车的亲戚和我邂逅相遇了。尽管我转过头去，佯装没看见，结果还是一眼被他认了出来。好在他不是别人，正是我那位庄稼汉姐丈。这人性情开朗，没文化，却是个天生的“ 乐天派 ”。他一见我，便莫名其妙地问道：

“ 咋回事？怎么派你来这儿收破烂？ ”

唉，要不是“ 男儿有泪不轻弹 ”这句格言支撑着我的虚荣心和自尊心的话，我真会用—泡眼泪来回答他。

“ 要下放， ”我苦笑了一下说：“ 我就把这点烂家当这回老家来了。 ”

“ 嗯，那你怎么不提前捎个话呢？ ”姐丈有点埋怨的口气：“ 想不到你

一个摇笔杆子的书生会下这么大的苦！”

说实在的，连我也想不到自己为了转移一堆破书，竟会动这么大的干戈。说话的时候，两条腿已酸痛难忍了。

姐丈是进县城卖猪的，猪已交售，刚好要空架子车返回，这是“瞌睡了遇上一块枕头”。姐夫说：“干脆把这些东西给我车子上放一半，我帮着你把它送回去。”谢天谢地！

姐丈说着就动手分装，当他抱过几个箱子时，好奇的问道：“啥东西？这么死重死重的。”

“没啥，全是些废纸破书。”

“哈，哈，”姐丈禁不住放声大笑说：“还当什么贵重东西，原来是一堆破书。要是我的话，早将它倒在城河里去了！”

“庄稼人务猪，做学问的人务书，一回事么！”我自我解嘲地说。

“唉！”姐丈叹息了一声：“说到天东地西，还是我们务猪的人要安生些！”

暮色苍茫的时候，我们好容易上了故乡高原。熟悉的村舍已经在望了，可无奈两条腿却怎么也不听使唤了。姐丈知道我已经困顿不堪，也只好走走停停。这样待进村子的时候，已是星斗满天，万籁俱寂，习惯于早睡早起的庄户人家都已关上大门睡觉了。感谢上苍，愧悔、难堪，一切的一切都由夜幕替我遮掩、包涵了。

姐丈上前敲了一阵门，“年老瞌睡少”的父亲很快应声了。当他一拉开大门门栓的时候，失神的惊呆了。也难怪，他做梦，也不会想到自己在外工作的儿子，深更半夜会修然而归。这时候，疲惫和伤感已弄得我连说一句话的力气也没有了，一切原委都由姐丈代为禀明。当父亲终于弄明白是怎么一回事的时候，不禁哑然失笑地叹道：“唉，你怎么老是爱收拾这些烂纸片片？”

“反正你替我看守好，也许还有用上它的一天。”我急忙叮咛。

“真的给翻天呀，”父亲说，“放你十二条心！”

这些“通灵宝玉”一放到老家，久悬在我心里的一块石头才算落了地。

在家里呆了两天。我又徒步 100 多华里，返回机关。只见“最最热烈欢送”大红标语已糊满墙壁，他们在“造气氛”方面真可谓别具心思，驾轻就熟。但是从那位“奴隶总管”那里不断放出的冷空气，却叫我们这些人不寒而栗，比如说什么：“这次的下放不同寻常，半年以内，工资照发；半年以后，生活自理。”又说什么：“必要时把他们的老婆孩子也弄下去”，等等。显然他们这种说法，已和“接受再教育”的本义相去十万八千里。一时间弄得大家人心惶惶，有人干脆破口大骂说：“他妈的，这不是要把我们扫地出门吗？”当时我的心情也和大家一样气闷，但是一想到我前两天转移“通灵宝玉”的“壮举”，也就对什么都无所谓了。心里说：“你就是今天把老子削职为民，回家做一辈子庄稼汉，在劳动之余，我总还可以享受一点‘雪夜闭门读禁书’的乐趣！”

很快，我们这批同志就被“敲锣打鼓”送到一个既边远又穷困的山区。不管怎么说，脱离了那位“奴隶总管”的魔掌，总是叫人长长地舒了一口气。特别是像我这样一大批原来就生长在农村的同志，回到农民中间，无异于安泰投进了大地母亲的怀抱。农村的生活使我们重新获得了生命的情趣和生活的活力。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不知不觉便打发了两年的光阴。唯一美中不足的就是缺乏精神食粮。因此，我连夜里做梦也常常梦见我那些保藏在故乡

老家的“通灵宝玉”。

所幸天无绝人之路，1971 年底，管辖我们的地区革委会，忽然来了一道调令，我们这批原来早已万念俱灰，准备长期“与木石居、与豕鹿游”作赤松子门徒的“老广”（此为对“广大干部下放劳动”一语的戏称），真有点喜出望外，尽管大家心里明白这是“废物利用”，但还是很快到地区革委会报到上班了。环境略一改变，便积习难改又想读书了。我到新单位上班后不久，便回老家去翻检我的那些“通灵宝玉”了。父亲一看我热衷找书，便问道：“怎么这些东西又用上了？”

“不，我是临时找几本，晚上没事了看看。”

“唉，真是‘爱吃屎的，闻着屁都是香的。’”父亲打趣地说。

“啊，糟了！”当我打开一箱被老鼠咬得七零八落的书籍的时候，不由得惊叫了一声。

“怎么？老鼠……”父亲也给怔住了。

啊，这些可恶的老鼠呀，咬碎了我的书，撕裂了我的心！我几乎瘫倒在已成为残纸碎片的书堆上，心里迭迭叫苦：“书啊，书啊，你虽然逃脱了查抄和焚烧之灾，却没有逃脱得了老鼠牙齿的‘批判’啊！哎，你在劫难逃，何莫不幸乃尔！”

不幸中的大幸是，其他几个木箱和放在大棕箱里的那些“通灵宝玉”，由于放在一个较高的地方，倒幸免于难。我当即决定再次转移。父亲一看替我看守了两年的书籍，竟遭此飞来横祸，十分抱歉地说：“唉，怪我老不中用，怎么忘记了防这一路贼寇！”

就这样，我又第二次当骆驼祥子，找了一辆架子车，将那些“鼠”口余生的书悉数拉回到地区革委会的宿舍。

这是一个约 10 平方米的小宿舍，我住进时，里边早住有一位干部。这位干部戴着一副眼镜，很有点风度。虽然从侧面听说他曾经是一个造反派的小头目，但初接触，还无甚恶感。他开始一看我插足他的“领地”，多少有点不快，但后来一看我从老家搬来那么一大堆稀奇古怪的书籍，便又改换了一副笑容可掬的面孔。不管怎样，对于爱读书的人，我总还是有好感的。当时的政治气氛已逐渐变化，《红楼梦》等书也慢慢开禁。我们很快在读书方面找到了感情的衔接点。甚至，我有时因事外出时，还要特地叮嘱他代我把书籍妥加保管。每遇到这种情况时，他常淡淡一笑说：“你的叮咛是多余的，要说爱护这些书籍吧，我比你更经心。”天长日久，他便取得了我的信任，除那只大棕箱外，其余的木箱、纸箱，我全部向他开放了。为什么要对他有所保留？就是还没有忘记他是个“造反派”。

一眨眼又是三四年。事物的发展也象弯弯曲曲的流水一样，常常有意想不到的回旋和转弯。1975 年在周总理住院、邓小平同志主持国务院工作那一段时期，省上的情况也似乎有了一点微妙的变化。第一个从我们原单位传来的“号外”，就是那位“奴隶总管”，已溜之大吉；第二个令人扬眉吐气，为之一快的消息，就是省上忽然发来调令，要重新启用我们这些“臭老九”。真是：“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啊！但毕竟“匹人帮”还在台上，总的形势尚无太大的变化，因此，也不容过分乐观。于是我便将自己的全部书籍，仍交同屋的那位老兄暂时代管，我轻装简从先回省城上班了。不到一年，霹雳一声，“回人帮”被粉碎了。历史卸下了沉重的负荷，生活又向人们露出了微笑。

这一次，我也用不着再当骆驼祥子了，而是找了一辆吉普车正大光明地将我所有的书籍又重新拉回来了。我为我的“通灵宝玉”的“完璧归赵”庆幸，我为自己这一高明的措施庆幸！终于盼来了这一天，仍然是一个万籁俱寂的夜晚，我又在开始整理我的书籍了，好啊，除了被老鼠啮咬的那一箱外，我粗粗翻了一下，基本上都保留下来了。我爱人也喜不自胜地指着那个大棕箱说：“快打开这一篮子鸡蛋吧，看挤碎了没有？”

“没问题，”我十分有把握地说，“这棕箱我一直让‘铁将军’把着门，那是万无一失的。”

说着，我就将钥匙投进那个困长久未开已略生锈斑的锁孔，就在这一刹那，我喜悦的心情实在是不可名状。试想想，这些辗转藏匿、魂牵梦绕的心爱之书，经历了一场浩劫之后，马上就要和自己的主人重新见面，该是一件多么难得的快乐啊！

可是谁能想到乐尚未“极”，悲愤即生。箱子打开了，显现在眼前的却是一堆狼藉纵横的破鞋烂袜、旧纸废报，至于那些我日夜萦回于心的那一部分最珍贵的“通灵宝玉”几乎全部不翼而飞。仅仅前后不到一分钟，我的欢喜变作了失望，希冀转化为寒碜。只听我爱人连呼：“倒霉，倒霉，这是怎么回事啊！”我呢，就像猛然挨了一记闷棍一样，欲哭无泪，欲笑无声，瞪着一双失神的眼睛发呆了。第二天，我就被送进了一个医院，除我爱人，几乎无人知晓我是怎么一夜之间病倒了。即使是弄清了原委，也不会理解我会因丢失一箱子书而病倒的。

在病床上，我记起了王渔洋在《居易录》中的一段自白：“余官都下二十余载。俸钞之入，尽以购书。尝冬日过慈仁寺，见尚书大传、朱子三礼经传通解、荀悦袁宏汉纪。欲购之，异日侵晨往索，已为他人所有。归来怊怅不可释，病卧旬日始起……”心想，谁要读过这一段记述，他就不会为我的卧病感到奇怪了。

没有多长时间，这一桩无“头”书案就有了线索。因为地区革委会的一个朋友来看我病的时候，就透露了一些端倪。原来和我在地区同住数年的那位老兄，平时就比一般人“多一只手”，说他遇到不论什么东西，哪怕是一副精致的象棋和扑克，都要顺手牵羊，窃入私囊。还说他十年动乱中，趁火打劫，不知发了多少“国难财”云云。

“不会吧，”我说，“他不是挺爱护我的书吗？而且我平常外出，还都是委托他代为照管的啊！”

“你是叫狼去替你放羊，让狐狸替你看鸡！”

话是这么说，我还是不敢相信。直到后来有人亲自发现我的一本《今古奇观》就压在那位老兄的床角之下，我才开始感到一种难言的愤懑，痛恨自己的天真、轻信和愚蠢来了。

“我要去控告他！”我病愈出院后愤怒地说。

“控告谁？”我爱人说：“你权当一把火烧了！”

“我感到实在冤枉……”

“许多人连命也白白的丢了，何况你丢的仅仅是一箱子破书！”我爱人最后果断地说，“算啦，‘留得青山在，何愁没柴烧’！”

这件事就这样搁置起来了。虽然有时候想起来仍不免中夜抚枕，临风忘餐。但毕竟它已成了一个逐渐淡忘了的生活中的插曲。

可是至今遗憾的是，我当年准备要写的《劫中‘保’书记》的计划，算

是彻底告吹了。

今天痛定思痛，我只能写这篇难忘的回忆，无以名之，就叫它《“通灵宝玉”失落记》吧！

二、徜徉在智慧的溪流里

有一次，一位好心的朋友问我：“你们这些搞写作的人，整天埋头在写字台上‘爬格子’。那么，你们的业余生活又是怎样度过的呢？”这劈头盖脑的一问，一下子竟叫我张口结舌，不知该怎样回答才好了。

的确，从事写作的人，“一生纸上弄风波”，几乎使尽浑身解数尚且穷于应付，哪里还谈得上“业余”不“业余”呢？这种叫人日夜操劳、心力交瘁的事业，从意志上说，需要你象一头牛，“不需扬鞭自奋蹄”地终年耕耘；从精力上说，需要你象一只勇猛的狮子，时而狂啸，时而去全力进行拚搏；从思想上说，需要你象罗丹雕刀下的《思想者》那样，对人生的真谛和人世的奥秘，去进行不断的思索和剖析。有时候，你会忙得象生活在前线的拿破仑，一天只能睡四个钟头；有时候，你又会疲劳得一塌糊涂，睡倒醒不来，如“玄石饮酒，一醉千日”。试想这种一年忙到头，甚至连哪一天是星期日都弄不清的生活，怎么能够替它划出一个“份内”和“业余”的界限来呢！

但是话又说回来了，一个从事写作的人，一个“浮想联翩，逸兴遄飞，情通古今、思接万代”的人，职业本身就要求他的精神生活象“万花筒”那么丰富多采，任何一种单调、枯燥的类似“机械人”般的生活，都是绝对和他不相容的。杜甫尽管穷愁潦倒，但闲来仍有“美陂泛舟”和“老妻画纸作棋局”的雅兴；关汉卿虽然处在“九儒十丐”的时代，但闲来仍有粉墨登场，乐作“锦阵花营都帅头”的豪兴；培根的业余喜欢搞实验；莫伯桑闲暇时喜欢钓鱼；梨诃夫喜欢抽空去替人治病……看来古往今来的作家都是善于调剂自己的生活的。固然，作家的职业是累人的，无法享受许多世俗生活的乐趣，正如福楼拜所说的：“一个人一旦作为艺术家而立身，他就没有像别人那样生活的权利了。”但毕竟劳动还需要间歇、生活还需要补充、知识还需要更新，这恰似奔马之需要路途中息足之驿站，拖船之需要临时停靠码头是一样的。何况，提笔之前总还有个打腹稿的过程，所谓“袖手在前，才能急书于后”。所有这些都决定了搞写作的人必然也有自己的业余生活，只不过和一般人闲散的业余生活不尽相同罢了。

那么我这几年久居城市的业余爱好又是什么呢？我喜欢下棋，但我又觉得这种“智慧的体操”太浪费时间；我喜欢栽花，但却觉得“一年无事为花忙”又太无聊；我喜欢散步，但泡在喧闹的街巷里，压根儿享受不到古希腊“逍遥学派”的乐趣；我喜欢看精采的足球赛，但能够欣赏贝利和马拉多纳表演的机会并不多……于是，我那点可怜的业余爱好，便慢慢地被挤到一个狭窄的角落里去了，那就是茶余饭后到智慧的小溪流里去徜徉——逛书店。

也许会有人说，逛书店有什么稀罕。不错，是这样。不过我的逛书店毕竟还有些与人不同的地方。一来是爱逛小书店和街头巷尾的小书摊。因为这些地方一般书籍都并不怎么多，抬眼一看就一目了然；同时这些地方相对说来顾客也比较少，你可以呆在那儿从容不迫地进行翻阅和挑选。因此，我每光临小书店或小书摊，总有一种徜徉小溪流的轻松之感。二来是我进书店喜欢买破旧书，这似乎有些反常吧？不，我倒是发现了一个规律，大凡一些破

旧书都是有内容的书，之所以破旧就是翻阅的人太多了。形式上破旧一点我倒不嫌，何况对这类书书店还给打折扣哩。比如，有一本《狄更斯评传》，封皮已揉破了，我还是照买不误。三来是我对有些书可以“就地消化”，用不着掏腰包。象有一次我在书店里看到一部不配套的《自然辨证法》，买吧，不配套，不买吧，又感兴趣。最后我索性依书架而立，三下五除二，终于把它从头至尾粗粗地浏览了一遍，简直是无偿的“满载而归”了。

真的，朋友，如果你有一天兴冲冲的登门造访，碰到的却是“铁将军把门”的时候，那就请你别泄气，到附近的小书店或小书摊上去寻找吧。那准有一个匍伏在柜台上，或久蹲在书摊边，一动不动的身影，你就放心地拍他的肩膀吧，不会闹错的，是鄙人。

啊，令人陶醉的智慧小溪流！

偷书

张纯静

和孔乙己先生一样，我也曾有过偷书的经历。

事情又要追溯到那不堪回首的年代去。

“文革”初，父亲被打成“牛鬼”，一夜间，家被抄得乱七八糟。毁坏的家具，抄走的财物他不心痛，唯使他痛心的是那些书。

父亲是一旧文人，原在江南的一所大学任教，抗战内迁，随学校到了当时陪都重庆。来时他丢去了许多东西，唯有他的书舍不得扔下，托一个在国民党辎重团当军官的同学，好不容易把那四口白木书箱运到重庆。

解放后，他继续教书，又陆续添置了些书。父亲不染烟、酒，唯嗜茶和书若命，每日下课回来，小院葡萄架下，一卷一壶，怡然自乐。

偷看他读书最有趣，读到得意处，摇头晃脑，尾音拖得长长，真像戏剧里那些酸秀才。平时，他很少出门，即使出门，不过会会文友或逛逛书店，出门一趟，总要挟一两本书回来，或是借的，或是买的。

他爱书，也很惜书，每年梅雨过后，云开日出天气，他就要晒书了。

他晒书总要把我叫到他身边帮忙打杂。我们一摞摞地把那些砖头样沉的洋书和发黄的线装书运到院坝去，一本一本摊在竹席上，晒一会，翻翻书页透气儿，边晒书，他边给我讲一些要爱惜书的道理，念叨些“书犹药也，可以治愚”之类难懂的话。那时我还很小，哪里理会这些，只是觉得帮大人做事好玩，现在想来，是父亲在熏陶我，让我濡染些书香、墨香。

晒了的书他还要把那些破损的书一一修补。父亲做家务很笨拙，拣菜都不行，唯有补书很灵巧。他补书专门有一套工具：小剪刀、挖补刀、针、线、锥子、浆糊……他拿起一本书先摸娑小孩似的抚摸一阵儿，然后把虫蛀、脱钉、脱线、残损的书放到一边，逐一修补。虫蛀坏的地方，他先用蝇头小楷抄好，然后用挖补刀挖去残破的地方补上，再用镇纸抚平，补得天衣无缝。封面磨损的，他换上封面或包上书皮。他包书的功夫也极到家，我每个新学期发了新书，他都要一一为我包好。一边替我包书，他一边讲鲁迅先生如何爱惜书，每次读书前都要洗手的故事。

父亲爱书若此，他那祖上传下和自己半生置下的上千册书被破“四旧”破掉，他怎会不揪心的痛！

禁不住红袖章的诱惑，因我有会拉二胡的一技之长，我这个“黑六类”的“狗崽子”也被造反派宣传队吸收为队员，混进了“革命队伍”。

一天，我发现小号手躲在宿舍里不出来，蹑足蹑手走近他，原来这小子在偷食“禁果”，在津津有味地读卢梭的《忏悔录》，这可是“大毒草”，他见我想藏，但没来得及，我说藏啥，这些书好看。后来他告诉我，图书室窗户的风窗是活动的，里面有很多书。

我把这一新发现告诉了好友春。春也是个书迷。下午，我们一人带上一个军挎包，从图书室的风窗翻了进去。

图书室也被红卫兵们革过命，除马列著作还整齐地排在那里，其他的书架被推倒，书扔得满地都是，可惜那些贵重的书如《辞海》、《辞源》之类，也被撕得七零八落，我们各选了几册名著，塞进军挎包带回去。

像一个饿汉扑在黄油面包上，我们贪婪地读那些人类文明的精华，读完了，我们又去“偷”。一天夜里，我抱着《红与黑》看着看着就睡了，不知

什么时候，父亲摇醒我，神气严肃地问我这些书是从那里弄来的，我一时懵了，几经盘问，我只得以实相告了。父亲听了很恼怒，说我没出息去偷。我不服气，我说这些是人家要毁掉的，您以前不是说要爱惜书吗？我们是对它们采取保护措施……父亲听我言之有三分歪理，也就不说了。临走时从我那儿拿走了几本书，清晨我起来，见父亲房里的灯还亮着。

过了几天，父亲来问我有没有别的书，我说哪里有，难道叫我又去偷？父亲一下给呛住了，良久，才脸红着说：“这年头，是非给颠倒了，偷，窃书不能算偷……嘛？”不知老父亲怎么把孔乙己的理论也搬出来了，看到父亲的酸劲儿，我简直要笑。

后来，他还开书目叫我去找书，但看到这些属于公家的书他又很不安，他说：“拿回来的书要登记起来，一到情况好转，我们就去还……”我又笑他愚，说：“天下大乱，革命形势大好，什么好转不好转，管它的，总比烧掉毁掉好！”但是，父亲还是细心地把那些“偷”来的书一一编了号登了记。当时我看得不远，对将来没有信心，认为父亲这是徒劳，父亲却说：“大乱后必有大治，这是客观规律……”可是令人揪心的是对将来充满信心的父亲没有等到“情况好转”，在“清队”中服了大量安眠药，匆匆地去了，父亲的死因主要是“外调”干部逼他交待他同学——一个走资派的叛变问题，他不愿诬人清白。

父亲常爱对我念一段莎士比亚的名言：“生活里没有书籍，就好像没有阳光。”现在阳光明媚，书也有了，父亲却永远生活在那没有阳光的幽冥之地，想起这些，能不揪心的痛？可告慰父亲的是，“偷”来的书我都按照他登记的全部交还了学校图书馆，我们的“偷”书为学校保护了一大批精神财富。

人和书的命运——兼怀亡友从农

王大海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命运，而书也同样是有它的命运的。

我的藏书从来不多，离“藏书家”有十万八千里之遥。但是，对于小屋里寥寥几架书，感情却很深厚，因为这些书曾和我同命运，共甘苦，伴我度过了艰难的岁月；还因为它们常常使我怀念起一位已逝的朋友。

十年浩劫之前，——再上溯大约十年，那时我本来已经陆续购得二三千卷书。为此颇有点中国知识分子容易满足的心情，还写过：“室雅何求大，书好不在多”两句带有阿Q气味的话以自慰。

谁知到了“小麦卫星”升天、“钢铁元帅”升帐那个奇妙的年代，那一年，以我和妻子的被大大降削了的工资，竟然几乎养不活三个刚刚上小学的男孩子。眼看他们一天天脸黄肌瘦，六只燃着饥饿之火的大眼睛默默地凝视着我，没有法子，咬咬牙从书架拣出一半左右，装上满满一架子车，拉到新华书店旧书部。所幸那一阵对于文学和政治书籍收购价还很公道，一般的可卖原价80%，有的甚至可按95%收进。记得那次总共卖得六七百元，陆续换回大约两架子车的红薯、胡萝卜之类，总算把孩子们的三条小命保住。后来我纵然常常因为想起那拉出的一架子车书感到惆怅难过，但看到孩子们大口吞咽着红薯，脸上又开始出现不常见的天真的笑容时，对那些书的深沉的怀念也就减轻了。

随着三年自然或人为的灾害之过去，家里经济状况略有了改善，于是“旧病复发”，又不断地踏进书店，空了一半的书架又重新充实以至拥挤起来。照例还要写一两句歪诗以自娱，如“当书架因沉重而呻吟时，灵魂发出了轻快的嘘息……。”

可惜好景不长。就在孩子们刚刚踏进初中校门时，中国大地上爆发了一场令十亿人灵魂战栗的风暴。

至今我仍怀着感激的心情回忆：红卫兵第一次光顾我家，大概因为是本单位的还有点“人情”，态度比较温厚，仅在我的几个书柜上各贴一条形同丧幡的狭长白色纸条，上面写着几个黑色大字：勒令自动清理毒草！否则后果自负！

啊，这不祥的白纸和黑字！我对着几架相依为命的书黯然了。我的普希金和莱蒙托夫！我的托尔斯泰，我的屠格涅夫，我的契诃夫；还有我的屈原和庄子，我的李白和杜甫，我的王实甫和汤显祖，我的蒲松龄……，在饥饿的年代我不忍舍弃你们，难道今天我该用烈火来“清理”你们？……

在困境中，我终于想到了一位能够给我以救助的朋友——

从农，他是一个以少年牧童参加新四军而经历了抗日、解放战争的老战士、老党员，这位老朋友近年正因积劳成疾卧病在床，他的妻子秀英也是“三老”——老贫农（出身）、老工人加老党员。我何不把我的宝贝书们送到他家去躲避灾难呢？听说红卫兵们是从来不光顾他家的。

说时迟，那时快，主意已定，我找出一个特大提包，首先把我认为最珍贵的一批书塞了满满一大提包，当天黄昏，用自行车载着悄悄来到从农家里。他们夫妇俩二话不说立刻为我腾出了家里的一级容器樟木箱，安置了我的李白和普希金们，安娜·卡列尼娜和包法利夫人们，还指着另一张高大的旧式立柜说：你不妨把看起来危险的都搬来，可能这里保险些。……

那天，直到深夜，我就象一个偷运毒品犯或私运军火者，用自行车来回搬运了四次，终于把受到‘勒令警告”的那些“毒草”全部“清理”——转移完毕，直到后半夜回到宿舍，我精疲力尽但如此安心地进入了香甜的梦乡。——在睡梦里也感到：我的书得救了！

几天之后，我们单位进驻了一批来自农学院的红卫兵。终于，一位雄纠纠的年青人如我所期待地踏进我的宿舍了，当他站在我的显得空落的书架前凝神端祥时，我竟然有点象一个恶作剧的孩子一样几乎忍不住想笑出声来。这位勇士看到的书架上只有五套不同版本的“红宝书”（我家当时四口人每人合一又四分之一套），还有莫斯科中文版的马恩选集（两套），《列宁主义问题》、《资本论》等等……他面呈失望之色，就象一位将军亲临火线却没有发现敌人一样。最后，他的目光停留在书架下层密密地站立着的文学期刊上了，那是从解放之初开始订阅的全部《文艺报》《人民文学》《诗刊》《上海文学》（它的前身《文艺月报》）《美术》《译文》以及后来的《世界文学》；本省的《奔流》《戏剧专刊》……这些期刊是从创刊号起一本不缺地被精心保存着的。造反战士显得有点高兴了：“啊……你这里还保存着这些重要资料……很好嘛，我们开展大批判太有用了……借给我们用一下怎么样啊？”

居然是“借用”，居然还是“商量”，但他一面说着一面已经动手往外抱了。我只能呆呆地望着，一面在心内埋怨自己的大意。他抱走一大摞之后，过了一会，又来了三四位，陆续把所有的几百册期刊，全部、彻底、干净地“借”走了。于是，我的书架上只剩下一批红宝书们，显得很寂寞地在“独立寒秋”！后来……后来“一号通令”下来，我们这单位真的被“砸烂”，人员被扫地出门，全体到几百里外的黄泛区农场“斗批改”，“接受再教育”去。

从 1969 年后的三四年间，我每年要偷空从农村回到郑州一二次，机关已经被“砸烂”，没有我们的住室了，一下火车就奔从农家里，他卧病的一间七八平方的斗室就是我们夜夜长谈到天明的居处。每次去，他都笑着指指他的樟木箱和大木柜：“放心吧，你的托尔斯泰和曹雪芹，都和我一样在静卧将息，一时看来还是安全的。……”

他还告诉我：“战争年代当侦察员，没机会读书，这几年我用你这些“毒草”，补上了一次大学语文系——太美了！……”

看着我的朋友焕发出暗红色光泽的双颊和亮亮的眼睛，我不知道，这是因为他的病已深重，还是这些世界文学精品使他沉醉的结果。——但我的心感到了不祥的痛楚。

1973 年 11 月，当时我被“消化”在一个小县的文化馆工作。从省城来了一封信，说从农病重，希望我回去看看。当我急急登上火车赶到他所住的医院时，他已经不能多说话。我最后听到他用断断续续的声音说的话是：

“你的书……会……解放的……可惜……我不能……再读了！”

从农的心脏是在 11 月 13 日子夜停止跳动的。

又过了五年，我重新回省会工作。在从农家取回了我的书们。留下一卷安徒生给从农的女儿娜子；带走了一册上有从农手抄页的残本《续西行漫记》，这是他留给我的纪念。

如今，从农离开我已经十四年了。距离我的书第二次“蒙难”与“避难”已整整二十年了。时光流逝得真快！前天我去从农的女儿娜子处，她刚刚生

下一个儿子，我带去了一册《普希金童话诗》为礼物。她笑了：“还早呢！你看孩子多么小！”

“他会很快长大，会喜爱书的。书是我们生活中的太阳啊！”我把普希金放在婴儿的眼前。这孩子真的笑了，笑得这样甜美。

书谜三题

陈泽群

一、忘书情读书对于我，最初是当作师辈交下的一种任务，继而成为一种兴趣寄托，后来又成为一种自觉习惯，最终变为一种不可或缺的需要——同吃饭喝水一样。

如果有一天居然不沾书，就觉得是对不起生活或者生活对不起我。所以再忙再累，上床前或就枕后，也得补上这一课，那怕只翻三五页就昏然入眠，也觉得这一天没有白活。

一天，在街头遇到暴雨，仓促间躲入一爿杂货店，那一个多小时中，使我最气恼的倒不是失悔于忘记带伞，而是自责竟忘记带书。店堂里连半张残报也没有，唯一可“读”之物是一本电话号码簿。于是我就盎然地“读”起来。居然引发了对文字部首排列的一些思索，对市区中学设点布局的一些想法。正浮想联翩之际，一位好心的店员走过来问我：“老师傅，您翻查半天还找不到么，把要打电话的单位告诉我，我替您查吧！”原采她也在等着查号。我期期地把“书”还给她，废然中止了也许大有前景的两项“科研任务”。

这件事情告诉我，即使电话号码簿，开卷或许也有益的。

五六十年代之交，我以“右派”之身，躬耕沙洋，一起“革面洗心”的，尽是些很会挥斥“书生意气”的汉子，引以为苦的，是书太少，可以读书的空闲更少，于是大家“发明”了一种读书办法：利用“交心会”的小组活动时间，轮值一人专门编造小组成员的“发言记录”，以备抽查时作为“的确学得很认真”的证明，（鲁迅把这叫做“愚君政策”！）而小组的列列成员，则轮流开讲座，教过中文的讲杜甫诗风，做过导演的介绍布莱希特的戏剧理论，教过心理学的则宣讲巴甫洛夫的高级神经活动学说。这在当时，应属于“不老实的改造态度”，监督人员如果知道，会当作“阶级斗争新动向”来问罪的，所以当事者相约守口如瓶。现在事过境迁，在此作点补充坦白交待。

“文革”10 年，我被安排在一个铸造车间抬铁水，那时，如果读“宝书”以外的书，对一个“右派”说来，简直是十恶不赦。在沙洋时，是一个猫管几十个老鼠，到工厂后，则是几十个猫管一个老鼠，简直不能读书。家中被“扫四旧”以后，连《鲁迅全集》也被没收，想读也无书。这时候我买到几本英译本的《毛选》在工作间歇中翻阅，小将们来查问，我以扉页上的人物像证明的的确确是“宝书”，小将们竟找不到理由下棍。这一来，即使在那“文革”10 年中，我得以仍有读书机会，并从文字上复习了英语。1979 年，我被调到大学任教，最初便是作为“英语教师”调入的。后来才改教中文。

岁月悠悠，如今我已年逾花甲，这一生，我也许不会成就什么大事业，但想到即使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仍不荒疏于读，我就很是自慰，而且，几乎有点自豪。

二、此地无书三百卷

得便爱到书店逛逛，碰到有益有趣的书，就不惜把吃热干面的“预算”也搭进去，这已经是我改不掉的一种癖好了。自问诀非冒充风雅，更不是中了“书中自有颜加玉”的邪。只是觉得买书比买什么紧俏物资更省事、更实惠而已。以至混到花甲之年，家中连一张沙发也没有，仅有几架书。不知我

者笑我太痴，知我者怜我太苦。但我泰然，欣然，何况我大小还算个“三机部长”——桌上有打火机、订书机、半导体收音机。这大概是书生们的通病、不足与言“现代化生活方式”的；如果按最新行情，生活的现代化必须有什么新老“五大件”为内容的话。

这爱书嗜读的毛病，在“文革”中又在“右派”老账之外平添了一宗新罪状——“死不悔改的花岗岩脑袋”。“扫四旧”的时候，被红卫兵们“坚决、彻底、全部、干净”地“扫”了一下，几辆三轮车把它们拖到不知什么地方去了。其中有三百卷我苦心搜购的心爱读物，更使我眷眷于怀。“文革”浩劫一过，“臭老九翻天”以后，一位老者为我写了一张条幅曰：“此地无书三百卷”，替我祭莫这遭劫的书，并以此为我的寒斋命名。也暗含有对“隔壁阿二”们的一点事后抗议，因为我在1979年以后曾多次向主持抄家的“小将”们打听书的下落，他们一个个都说“不曾偷”，这大概也是实情，当时他们的确无心也无暇把抄没的书偷回家自己享用，他们更醉心于一边背语录一边偷巷子口王太婆麻花摊上的麻花去了。而有一次，我在过江轮渡上，见邻座有一位青年在读一本书，我看到书的旁批字迹有点似曾相识，索来一看，扉页上赫然有我的名字，原来即是当年被抄去的三百卷之一《约翰·克里斯朵夫》。现在拥有它的人，不到20岁，“文革”时，他还在襁褓中，显然是辗转得到这本书的。一问，果然是购自旧书摊。当他得知我正是此书的首任主人时，他感动了，执幼辈礼甚恭，恳切地要还给我。我更被他明情达理的态度感动了，诚挚地劝他留着，我认为以这种方式来纪念那场不值得纪念的文化大革命，是最恰当而又别开生面的了。我为这些书又找到愿意读它的第三代人，感到庆幸。我记起了白求恩的一个习惯，他在他的每一本书上都写着：“本书属于诺尔曼·白求恩和他的朋友们”，我把轮渡中初识的后生当作朋友了。这时我顿觉船舷外的阳光格外明亮，我的心境也格外明亮，因为我感觉到嗜读、好学、懂理的一代正在成长，人际关系中的新气氛、精神领域中的好形势已经出现。“此地无书三百卷斋”的斋名，又多一重意思了。

三、可怜“范进”要出书

在评审各种序列的职称时，特别是在评审高级职称时，其选拔标准除了要有学历、资历这些“硬件”外，还要有业务能力与学术水平等“软件”。而在一般人的心目中，首先是在评委们的心目中，足以说明“软件”不“软”的凭证，是看得见摸得着的著作。而大家对申报者附呈的著作，无心也无力去测定其内在的含金量，只能从表面的光洁度去判定成色。这光洁度的度数，也已“约定俗成”为流行的观念：铅印的一定比打印的好，公开发行的一定比内部印行的好，成册集装的一定比单篇散放的好，两寸厚的巨著一定比半寸厚的薄卷好。

于是学界从此更添忙碌。秀才们，特别是秀才中尚未中举的“范进”们，就更殚思竭虑地为自己的著作成型化、巨型化、铅字化而奔波。放下教鞭潜心著述者有之；到编辑部“立雪”者有之；找人说项疏通关节者有之；恳人作序以抬高身价者有之然而出版界不可能有求必应，有稿必纳，有书必出。且不说要考虑社会效益，起码得考虑一下经济效益，印出来销不出怎么办？于是向书店征订，于是书店的经理们向站柜台的“小辫子”们“要数”。千百条小辫一甩，说不要，或者只要三本五本，一总和，全国要数不过三两千。

出版社的责编只好无限深情又无限抱歉地回复作者：“大作不能开印，除非阁下承包一万本的销数！”

这一来，秀才们，特别是秀才中尚未中举的“范进”们，辛酸之余，又惶惶然地开始另一种奔波：有的打报告请求老婆恩准卖去彩电冰箱；有的去请求某一“公司”或“中心”集资赞助以垂怜“文化事业”；有的去责成自己学生的朋友或朋友的学生各预付一二十本的购书订金；有的则和巷子口卖麻花的张太婆打商量：“麻花摊可否搭售几本拙著？”

然而，靠这种奔波或义气而出成书的“范进”毕竟寥寥。好在天地还算宽广，绝人之路终无，“范进”想中举的苦心还是会感动上帝的，这上帝就是“范进”所在单位的领导；不过这已不是一般的“穷”单位，也不是一般的“小”领导，这单位的门外起码得停有几部“皇冠”或“奔驰”，这领导起码可以在作报告时敢解开上衣的全部扣子，以示气度不凡。

自然，这“范进”也不是一般的“范进”了，他有本事说动领导敢于垫付公款为他个人出书，除了要有能激发领导“爱才若渴”的“才”以外，还须要有一张很伶俐的嘴，或者一网很微妙的关系。

编完一百期

王一地

纪念《儿童文学》出刊一百期的时候，想到纪念二百期三百期……

常常听说，编辑是读者的知音，通晓不同年龄层的小朋友们的精神要求；是作家成名的伯乐，能够把不同风格、不同流派的作品装扮得漂漂亮亮捧上文坛；是新时代的弄潮儿，总是站在潮头上冲锋破浪前进；是多方交际、勤恳笔耕、润色文章的学问家、多面手……

这么多赞扬的词句虽然不无道理，但从心底说却不敢领受。我觉得，编辑只像是海边上的一块岩石，立在一片嫩绿的草坪上，抵挡着从远方袭来的恶风，报告宇宙给河山送春点翠的信息；迎接激情的浪花与大地嬉戏，给喜欢到草坪上游玩的小朋友送一点清爽，送一点欢乐，添一点生活的恋情和启示。

我还觉得，编辑像沙漠深处的一蓬枸杞，尽管酷热似火，时常会把身上的汁水一点点耗尽，也甘心情愿在那儿蔓延生息，给沙漠上可爱的生灵做柄绿伞，遮一遮荫凉；给长途跋涉的骆驼、欢蹦乱跳的野驴、黄羊，提供食粮，由此也许自己会渐渐地枯萎、干老，静静地立在一片金黄的沙土上，但也会甜蜜蜜地迎接另一个春天来临。

编辑是不是莽莽昆仑顶峰上的蒿草？也很酷像，虽然立在世界屋脊，视野宽阔辽远，但自身却把根脉深深扎进大地，用矮矮的身姿，迎着强烈的紫外线挑战；冒着变化无穷的热风、冰雪袭击，努力撑起鲜绿的叶片，开出一朵朵紫绒绒黄灿灿的花，给巍魏昆仑装饰一点壮丽之美！

这有点把编辑工作比喻得太苦了吧？不，编辑的真实生活是苦中有乐！当小读者来信反映某篇作品动人有趣，某篇作品有缺点需要改正；当得知某位作家的作品获奖，某位作家受到评论界的注目……这些信息使得编辑那种由衷的欣慰，只有当编辑的才享受得到。

你也别看编辑们平时那么深沉冷静，当一篇成功之作送上案头，那鲜明的人物形象，深厚的生活内容，新颖的表现手法，都会令他们拍案叫绝、欢喜若狂。尤其少年朋友投来的佳作，当把那些写在作业纸上的笔迹工整的钢笔字印成密密麻麻的铅字书页时，编辑的喜庆之情绝不亚于作者本人！

我还可以向少年明友透露一点编辑部的秘密：最令编辑们醉心的，还是当看到他们一点拳拳之情，通过刊物传达给读者朋友，引起读者朋友的喜爱和共鸣，他的眼前就会幻化出未来在祖国大地上立起的像霖林一样的巨人群——他们也许是开发天空、海洋、地下矿藏的英秀，保卫国家安全的豪杰；也许是文化教育、理论探索、体坛争雄的健将……

不错，编辑是读者的知音，深知从刊物里寻求知心朋友是少年读者的热切希冀。所谓知心这美誉，当然就不是属于那种高不可攀的“高大全”，也不是属于那种唯唯诺诺胸无大志的窝囊废，而是属于那种堂堂正正的富有使命感的时代佼佼者。他们也可能是善于言谈、英气外露，也可能是喜欢沉静，默默思考。性格特征各异，但最闪光的共同点却一定是不畏艰辛、自立自强、奋发进取、勇于追求。

编辑是读者的大朋友，大朋友深知小朋友的内心并非是平静如镜。祖国腾飞的气势，像召唤令一样鼓荡着青春的心扉，总想早早长大成人，一试自身的才干，为历尽千辛万苦的祖国尽一点报效之力！但这美好的想往，却往

往因为得不到大人们的理解和尊重，变为难以解脱的苦恼……

编辑大朋友也知道，少年朋友还特别盼望读到手洁新颖、形式别致，寓意深邃，却又真实、含蓄、优美的作品。而感情奔放、想象丰富的诗文，更像是陶醉心灵的美酒……希冀当然还有很多很多，编辑大朋友们总是把少年朋友们的这些希望谨记不忘，并且当作努力的目标去探索，去追求！可望在纪念二百期、三百期的明天、后天，会像纪念出刊一百期的今天一样，大朋友和小朋友一同发出更加欣慰的微笑！

焚书记

岑桑

父亲没有给我留下什么“余荫”，我只继承了他的一窝书。不过，这也是够我受用的了。我很早就发觉，人对物质的需要是不必太多的，很容易便可以满足；而精神上、心灵上的需要却很多很多，仿佛无穷无尽。我从父亲遗下的几大柜书中尝到了许多滋味，得到不少乐趣。我感谢它们。

共和国成立之初，在省城成了家，用两只小艇把大部分藏书运到城里。小家庭一厅两房，书把 40 平方米居住面积的将近一半占去了。十余年之后，书越聚越多，只好搭阁楼容纳它们。同住的丈母娘半开玩笑半认真地对我说：“不想我搬到骑楼底住宿，你就别再买书了！”1966 年暑热天时，“文化大革命”以泥石流一般的声势铺天盖地而来，我被自己写的几本书所累，一夜之间，便成了十恶不赦的“牛鬼蛇神”。勇士们来扫“四旧”，一轮冲锋，把我家几乎所有的藏书都塞进了早已有所准备的十几个大麻包袋，由七、八部三轮车运走了。临走时，群勇之首狠狠地对我威吓：“我们还要再来的，要是发现你还有匿藏不交的‘匹旧’，哼，后果自负！”

勇士们百密尚有一疏。我的两箱放置在阁楼暗处的线装善本书，居然逃过了他们的金睛火眼。我为之高兴了不到三秒钟，便立即被一种难以名状的恐惧所镇住了。我深信勇士们会再来（后来事实果真如此），那两箱书将会加重我的罪名，使我受更多的皮肉之苦。为了害怕难以想像的“后果”，我决定烧掉它们以灭“罪证”。已是三个稚子的父亲，是需要往深处想的。

烧书之举，在抄家的当晚进行。我把那两箱书搬进了湫隘、的厨房，待家人全都睡下了，便把厨房的门窗紧闭，开始行动。真是难以叙述第一下撕书时的心情。我觉得自己亵渎了神圣，忤逆了先人，也辱没了自己。当我划着火柴点燃那第一束撕下来的书页时，那深重的犯罪感，叫我双手都发抖了。

烧书是不能操之过急的，只能逐几页撕下来，待火焰将要熄灭的时候将之重新点燃。我搬来小板凳，耐心地，适时地把一束束书页投进烧得滚烫烫的洋铁皮桶里。火光熊熊，使那狭小的厨房里本来已经够高的温度变得更加令人难受。烟灰在膨胀的空气中飞舞，呛着我的鼻孔，粘在我裸露的腹背，有的还扑进了眼睛。

我伤心地烧我的书，一本接着一本。对着那摇曳不定的火光，我透过朦胧的泪眼仿佛看见父亲那消瘦憔悴的颜容，他凝视着自己曾用红原珠笔圈圈点点的书本，看它们在火焰中怎样逐一化为灰烬，深陷的双目现出哀伤的神色……

我哭了。先是泪流满脸，嘤嘤而泣，终于禁不住嚎啕大哭起来。小厨房门窗紧闭，外面谁也不知道厨房里有一个让烟灰迷糊了泪眼的人。

我边哭边烧我的书。每当洋铁皮桶里的灰烬积得差不多了，我便把它倾进厕槽，用水冲掉。有一次由于灰烬积得太多，淤塞了厕槽，我只好用手把厕槽挖通，才得以继续我那日后每逢想起都难免为之泫然的操作。

就这样，我在那由书页幻化成的火光中，在烟灰的飞舞中，在烤箱一般酷热的小厨房里度过了难忘的一夜，直到曙光初临的时分才完事。我长舒了一口气，推开临街的窗户，让蒸腾的热气散发出去，然后痛痛快快地洗了个澡。“罪证”消灭了，我如释重负。可是当我看见那两个制作精致的木箱已变得空荡荡，沉重的犯罪感便又立即像铅块一般曳坠在心头。我后悔、内疚，

责怪自己为什么慌张得不去选择另一本来并非不存在的余地，而偏偏要出此下策。然而，灰飞烟灭，一切都来不及了！

那两个木箱中的一个，后来改装成为我家那部老爷衣车的盖子，一直使用至今。每逢看见那个不伦不类的衣车盖子，心中便条件反射似地有被刺了一下的感觉，那痛感并不因为业已事隔 20 多年而稍稍有所消灭；正像每逢想起那个难忘之夜的情景总还是刀刻一般清晰那样。

人生难免有几件怎么也忘不了的往事。回眸那个伤心的夜晚，那些在热腾腾的空气中飞舞的烟灰，仿佛还粘住我大汗淋漓的躯体，迷糊了我泪水盈眶的眼睛。

书恋

孙未

还记得初拿到一本新书时颤动的快乐，把散发着淡淡幽香的新书慎重地捧在手里，触到那光滑的书面和有棱角的书脊，感觉就像是捧着一个很完美的承诺，小心翼翼的，不舍得马上翻开。

坐在窗前，读一会儿书，望着窗外出一会儿神，任心情在字句间起起落落，窗外是灰色的公房，拥挤的街道，往来的行人，千篇一律又似乎有些看不清。每每走回窗外的世界中，切切实实地接触一些人，做一些愿意和不愿意的事，有时也会和别人谈论起一些人、一些事，谈到后来没有结论也好像并不重要。一些人走进我的生活，一些人又走出去，到现在在我眼前就只剩下面目模糊的一大群身影，许多往事也随风谈去，渐渐回想不起。唯独那些书中的一个个细节却在我记忆中变得异常清晰，仿佛只有那个在窗前对着一本书凝神的女孩才是我真正存在的一刻，让我开始分不清我究竟生活在哪个世界里。

我的书并不多，有许多好书曾让我痴痴地牵挂过。有一回，和朋友一起到一个比较远的地方去办事，一路上，看到没去过的书店，我就忍不住要进去看一看。那一回，在一家很简陋的书店里，我竟友现书架上正斜斜地摆着几本我已经觅了好久的简装《呼啸山庄》。我立刻奔到柜台前，问也没问，就付了钱，像抢似的把它买了下来，那位朋友很惊讶地看着我这种举动，好像正诧异着一个女孩子买东西怎么会那么轻率。后来我告诉他：“我找这本书，已经找了好几年了。”

对书的迷恋近似于慢性感冒，不知不觉中就会相互传染。所以大学里一个寝室的室友们，常常会在同一段时间里发疯似的迷上同一本书。据说在交大录取分数最高的系科里，有一个寝室是人手一本钱老的《围城》。每日苦读至午夜，一房间的人就结伴到校外街道边简陋的小吃摊上吃宵夜，围成一桌，边喝啤酒边大侃究竟是呆在班里念到累死好呢，还是转个系，或是干脆退学得了。而纺大一个寝室的女孩子又一起迷上了三毛的《稻草人手记》，每天谁一大早醒来，第一个跳下床，伸个懒腰，然后就在寝室里大喊一声：“我、是、空、心、人！”最有趣的是在南昌陆院复旦军训生的一个寝室里，书架上陆陆续续都添上了一本从市里书店买回的《悠闲生活絮语》，紧张严格的军事生活间隙，抽空翻一两页，也算“悠闲”过了。

总觉得读书不是一种接受的过程，让我的思想在字里行间融汇、穿行，那是心灵最浪漫的一次创作。书就像一个富有激情的画家，在秀丽的山水间支起画架，熟练地挥笔勾勒出一个个传神的轮廓，而我就将在他默默的鼓励下一遍遍用自己的领悟染上属于我生活的色彩。

同学间书借来借去，彼此都很爱惜。刚进大学没几天，有的书就已经被许多人盯住，借的队伍耐心地一下排到了几年以后。如果书还没有包书皮，总是第一个借的人细心地找一张报纸包上，然后在一个个人手里传下去，磨损了就会有人再重包一下，所以直到转了一大圈回来，书依然保持得很完好。

记得有一日，从朋友的满架书里，偶尔望见一本很不起眼的，竟是张爱玲的《流言》。满心欢喜地借了回来，等到夜深人静了，一个人坐在台灯下一页页地翻读。因为毕竟是借来的，一贯的投入中似还有些惶惶的感觉，好像这份快乐也是借来似的。时间如梦境一般，不知不觉中从书页间滑过。正

看到动情处，忽然怎么觉得下一页翻不过去了，这才发现原来是后面两页装订时有粘连，找了把小刀小心地裁开，坐下来再翻下一页时，竟又是粘连的，我吃惊地把整本书翻了一翻，一共有 50 多页是连着的，那一刻，呆呆地望着下面这一页页的粘连，忽然一种莫名的伤感让我再也读不下去了。

再过几天，它就又会重摆回那个寂寞的书架上，然后随时光流逝蒙上灰尘，渐渐地和架上其它书再没什么两样，也许它的主人永远也不会想到，他用采填充书架的一本很平常的纸制品竟是另一个人渴望已久的梦，那个人曾在深夜一页页细细裁开那些装订时粘连的地方。

喜欢一本好书永永远远地摆在我的书架上最安静最明亮的地方，翻开在雨后宁静的窗前，静卧在我无眠的枕边，晨风中，夕阳下，星光里，让我——日日徜徉在那片世界的风景中。岁月如洗，每每隔了几年，经历了一些事，再次翻开它，总会又有许多新的感动，许多恍然的了语，而那本书，如一颗深沉温和的心，总也读不尽。这大概就是为什么我每次到几位老师家去拜访，望见他们书架上那些虽然破旧，但仍能看到主人尽力保存其完好痕迹的书，总会一回回霎然感动起来的原因吧。

对于书，深深的爱意中，我更怀着一份对它深深的感激，它总是那么平和，那么宽容，宽容到可以微笑着容纳我人生岁月中所有的欢乐、忧伤和希冀。

书香

公刘

从数以千计的汉语语汇中间，倘要我挑选一个最珍爱的名词，我将毫不犹豫地拈取“书香”二字。

书，依我看来，它本身就意味着整个世界。

容或有驳洁：书，并未写尽世界呀。

不错，我同意；不过，必得提请你注意，世界（包括人类自身）同样也未被彻底认知，恐怕，这一认知过程，会永无止境，永无极限。

因之，不妨说，书与世界同寿。书香，是弥漫于这个可爱复可恼的地球上唯一令我迷醉的气息。

有一家外国电台，开辟了一个对华广播专栏：书香世界。我宽得，这是一个极其聪明的主意，说明了这位节目主持人是有头脑的汉学家和社会心理学家，他摸准了中国知识分子的脉搏。

书香，若加分析，当不应被显示为一个简单的化学方程式，仅仅包括纸张、油墨，乃至装订过程中搀杂进来的某些其它成份。在它的深层，大量蕴涵着的是，无从估量无从把捉的东西——中华民族历代精英永不泯灭的血、汗、泪，还有超前的智慧，终极的关怀，东方式的至忧至戚和大彻大悟。

前者基本有形，后者断然无迹。

正是这无迹可寻的部分，构成了书香的粒子和反粒子。

所以，我们才有了所谓的书香门第观念，它标志着一种无与伦比的对精神高贵的追求。

这种追求，正是中国的骄傲。

可惜，古代、近代和当代，都反复出现过时钟逆行、神智昏乱的时刻，值得自豪的书香竟被抛进了沤粪地，这，确乎是莫大的悲哀和难忘的耻辱。

这只能被称之为反文明——反人性的黑色恐怖。

在那样的时刻，我们只能闻到焚烧书籍的糊焦味，屠戮写书人和读书人（这二者有时是两种身份，有时却合而为一）的血腥味。

于是，又衍生出许许多多关于书，关于写书人和读书人的动人故事，而所有这些故事当中，最富于启示性的只有一个，即：书香，消而不灭，散而复聚。

书香毕竟令人神往。

像不死之鸟一样，一旦烟火消失，血迹拭净，它又振翼高飞，扑鼻而来了……

我乃憬悟，书香，实在是谁也中断不了的神祇之舞啊。而且我发现，自己业已投身于这一神祇之祭典了。我盟誓：我将一直舞下去，合着天籁，合着心跳的节拍舞下去，直到精疲力竭，直到偃卧于书香的氤氲之中，满意地阖上双目。

翻书的滋味（外一篇）

姜德明

如今线装书和“五四”以来的版本是买不到也买不起了。旧书店早已名存实亡，不少改为服装店或卖录音磁带、化妆品之类，爱旧书者已经购书无门。偶尔在厂肆还能看到几本旧籍，那也是为日本人或香港、台湾来的主顾们准备的。没有旧书店可逛，而书生的劣习又难改，只好足不出户，凑近自家的几个书柜，翻弄昔日得来的残存。今天翻翻这，明天翻翻那，仿佛闲步于当年的海王村，颇有几分阿Q式的自我满足。想起前辈学人留连旧书肆的黄金时代，不免又有一种酸味在心头。

今天，我从书柜里翻出一本作家签名本，不由得多看了几眼，这是胡适著的《墨家哲学》，“文革”后期得自中国书店。我在这家书店，前后发现过不少名家的藏书，或有签名，或有藏书印，甚至有题跋，如周作人、刘半农、钱玄同、马叙伦、孙楷第等人的旧物。我深知这些人都是文学大家，一代名儒，他们的收藏应当珍视，但是知道又有何用，我当然无力尽得其珍，只能择其所爱并尽我力所能及者选购一两种。特别是钱玄同先生的藏书，我发现得最多，足见他生前保存的藏书极为完整，而且在他故去以后，家里的人也相当爱护这些书，数十年来未加翻动，然而终于逃脱不掉“文革”的厄运，到底还是散失了出来，流落于市井。孙楷第先生的藏书多为古典小说、戏曲，损失亦惨重，听说他临终以前已无力讲话，仍念念不忘它的旧藏，伸出手指在别人的手心中画出一个大字：“书”！孙先生的最后一口气，竟咽在挂念自己藏书的下落上，这份量该有多重。

我当时所以要收藏胡适的签名本《墨家哲学》，并不是为了要研究古典哲学，或认识墨翟的学问，而是注重他题赠钱玄同的签名。胡适的书法优劣我不懂，只是一见此书便能感受到“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氛围，想象两位先行者的历史丰采，同时也费不了几个钱，于是就归我所有了。此书的封面，除了书名以外，尚有“学术讲演录”及“学术讲演会印行”的字样，当是北京大学的出品。多年之后，我又在旧书肆购得学术讲演会印行的他人讲演录数种，内容是关于美术和文学的，证明胡适的讲演不过是系列演讲中的一种，可惜几种讲演录中都没有标明讲演的年月日。胡适是1917年9月应蔡元培校长的邀请，到北京大学来当教授的，《墨家哲学》当在他到了北京以后方才问世。我查了《胡适年谱》（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在1918年3月2日，胡适曾在这天上午去西城的手帕胡同北洋政府教育部会场，演讲《墨翟哲学》。同年8月10日，胡适又将这个演讲改名《墨家哲学》印行出版。《年谱》误记为“学术研究会印行”。按本书的篇目为：墨子略传、《墨子》考、墨子哲学的根本方法、三表法、墨子的宗教、《墨辩》、《墨辩》论知识、《墨辩》论“辩”、惠施、公孙龙及其他“辩者”、墨子结论等十一题，那么，我的这本藏书便有了着落，乃是70多年前胡适的一本早期著作。书上的签名，正反映了他同钱氏的亲密友谊，这从两位学人的日记和往来书信中也可以得到证明。

胡适的签名用毛笔竖行写在书的封面上：

“玄同先生。适。”

看到人名旁边还加了竖线的人名号，以及句号的使用，我不禁一笑，觉得在70多年后的今天看来，非常别扭而又多余了。但是，这在当时显然又是

一种新鲜事物，正是“五四”以前，在初期白话文运动中提倡新式标点符号的历史创举。此例说明，当时从事新文化运动的战士们，不仅在口头上提倡，而且在日常生活中也身体力行，并不忽视这样的细微末节，实在是可亲又可敬的。至少表明一种严肃的精神和改革家的品性，更不讲“五四”前后推行白话文运动的前驱者们的执著风格了。现在人名地名号早已废弃，句号的用法也有变化，难道后人就有资格来取笑前人的幼稚和古板了吗？我捧着这册签名本，收敛了脸上的笑容。我只是在书柜前随便翻翻，想不到竟引起一点小小的感触，时光流逝，70 年前的先进事物竟令人如此隔膜矣。这也算是翻检旧书得采的趣味吧。灵机一动，不想把书马上放回原处，就此坐下来为它写篇书话。因写如上，时在 1991 年初冬。

我的书帐

我常常买旧书，的确没有想到要当藏书家，至今亦无个人的藏书全目或完整的购书帐。不完整的书帐，则在 1970 年至 1975 年有所记载，也未必全。今天偶然翻出来，似乎还有点可谈的。

鲁迅先生有书帐，并且是编年式的，平日载于日记中，年末又有详目。除了书名，购书年月及书价具备，前后记了 24 年。个别年份还作了附言，发些议论，很认真的。

我那几年的书帐没有什么意义，只能引起个人的一些回忆而已。此外，重看当年的书价，再与今天一对比倒也有趣。比如 1970 年全年，我购书只用了 23 元 2 角 1 分钱，其中一本鲁迅逝世那年在燕京大学出版的纪念册，当为稀见的版本，我却以 1 角得之。现在如开列个详细的书单，介绍几种难得的书，不是如同说梦了吗。

1971 年似乎是我购书的丰收年，共用去 114 元 5 角。平均每月近 10 元，可以买到几十本书，现在就难了。查看书帐颇有若干种书值得一记。如当年作学生时欲购而无力得之的四厚本金人译的《静静的顿河》，竖排、黄色封皮本，以 3 元购得。当时曾有一种买现梦境的喜悦。书上还盖有“安娥”的印章，证明这本来是田汉夫人的藏书，亦现代女作家的签名本也。鲁迅先生的《中国小说史大略》，北京大学线装铅印讲义本，是新潮社上下两册的《中国小说史略》的前身，当为世间稀见的珍本，我以 1 元 5 角购得。但，最不平常的是竟然购得郑振铎先生著的自用本《中国文学研究》上中下 3 册。我为获得此书而大喜过望，同时亦顿生感慨，当时破例地在书帐上写下一段小跋，今录如下：

“1971 年 5 月 21 日上午，与姚君同赴海王村中国书店看书，先得解放后出版的有关鲁迅研究的小册子数种，多为 50 年代印，早已绝版。又得国庆 10 周年人民文学出版社特印本《西厢记》一册，重磅道林纸精装。姚君得武术旧书若干册。开完发票后，忽见架上有《中国文学研究》3 册，每册扉页上均盖有‘长乐郑振铎西谛藏书’印，到面右下角又各有‘西谛自用’钢笔书，年月署：1957、12、21。西谛先生的字自成一体，一见便知亲笔无疑，即购下。按此书于 1957 年 12 月出版，印一万册，定价 4 元 6 角，今以 2 元 3 角得之。西谛先生为藏书大家，何以自用书亦流于书肆？此亦天下醉心藏书者所悲也。”

在那个不正常的年代，人与书都正在遭受凌辱。西谛先生早已不在人世

了，可是仍然难以逃掉时代的厄运。先生有知，不知将作何感想。

我的书帐仅此数年而已，考其中断的原因，恐与去干校和政治运动频生有关。而且即使这几页书帐也是偷偷地写成，起初还是手持介绍信，打着寻找“大批判的反而资料”的幌子，才敢去琉璃厂海王村的。

现在写书帐的自由是有了，然而环顾书市，拟购的书已如凤毛，有的书又买不起，因此写书帐的兴致也就无形消失了。

我的读书流水帐

李春林

我的小学和初中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读的，从课堂上学不到什么东西，读书生活主要是在课外。同许多同辈人一样，我那时读的书也基本上是《野火春风斗古城》、《红旗谱》、《艳阳天》那一类。书是借来的，怕人家催着还，读起来真是夜以继日。我的高度近视眼大概就是那时作下的。清代大学者袁枚有一篇《黄生借书说》，不仅把读借书的人的心态情形描绘得淋漓尽致，还说出了“书非借不能读”的名言，我对此真是太有体会了。1984 年，我们在单位的图书室处理废旧书，我中小学时读的那批书都在被处理之列。看着大家在它们身上踩来踏去，我不胜感慨；我们这代人正是由这些书培养出来的呀！

上大学后，我读了许多古今中外的经典名著，这些名著比起《野火春风斗古城》那批书来当然要好得多，但我总忘不了那批书给我带来的快乐时光。一个人在贫困时候吃一个馒头可能要比在富足时屹一碗燕窝更香，中小学时候所借的那批书便是我精神贫困时的“馒头”。我还十分珍视中小学时读借书的那股如饥似渴的劲头，直到现在，我读书还是如“饿虎扑食”，吃着碗里的看着锅里的。因为我是个在精神上受过穷并留下了严重怕穷后遗症的人。国学大师黄季刚先生曾讲，读书时要如“一字不识入”，要空腹以待，此话深得我这个怕穷人的心。

粉碎“四人帮”那一年我上了高中，不久就是恢复高考，我们这些高中生的精力又被那些公式定理要点掠去了。这些公式定理要点只是高考的敲门砖，不仅枯燥，而且也没有什么大用处。所以 1979 年高考我虽然得了个全市文科第一名，但这并不说明我书读得比别人多。这么算下来，我真正的读书生活应该是从上大学开始，那时我已 19 岁了。

刚进大学时，老师给我们开了一个“必读书目”，莫是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书目中的绝大多数我都没读过，甚至连书名都没听说过。于是发下宏愿，要博览群书，好好补课。但不久我便发现，人的一生中，各时期有备时期的读书任务，时光不能倒流，有些课是怎么也补不上的。比如小学时期记忆力特强，那时去背诵一些名家名篇最合适，但上了大学后，即使花 10 倍的精力去背，也是前背后忘，10 句中能记住两三句就不错了。再说我们这辈人古汉语基础都比较差，直接去读古典名著既费时间也很吃力。因此，那段时间，我心里很别扭，或者说有些困惑。虽然每天都在用功，但自觉进展不大。困惑后我开始寻找一种适合我这样先天不足后天又失调的人的读书方法，找了十余年，居然也摸出了一点头绪。所谓头绪，概括起来讲主要有三条。

一是“倒着读”。比如读中国小说，我是先从 1919——1949 年这段时间的作家如鲁迅、周作人等人的作品读起。这批作家古今中外融通，而且用的是白话，读他们的作品不仅轻松，而且也间接地接触了中国古典文化和外国文化。接下来读元明清白话小说和戏曲。小说戏曲虽然基本上是白话，但这些白话是从文言中刚刚“化”出来的，流利中夹缠着古雅，有的干脆就是半文半白，读起来特别受用。我一直觉得，要读通中国古典文学，元明清小说戏曲是个重要的台阶，这一关坎必须过。接下来是读晚明小品如公安三袁和张岱等人的作品。他们的作品虽然是文言，但内容上强调“独抒性灵”，语

言上讲求清新淡雅，所以读起来不仅不乏味，而且能进一步激起对中国古典语言的兴趣。接下来是读唐宋古文，这又是一关，过了这一关再去读魏晋南北朝骈文，再去读先奏散文，虽然还有些障碍，但已不那么困难了。这“倒着读”的方法，有些偷懒取巧，但确实管用。而且这么读下来，就像吃甘蔗从梢往根吃，越嚼越有滋味。

二是“读书的生活化”。古今名人总结的读书方法很多，我最欣赏欧阳修的“读书三上法”和董遇的“读书三余法”。所谓“三上”，是指马上、枕上、厕上；所谓“三余”，是指“冬者岁之余，雨者晴之余，夜者日之余”。这两种方法劝告人们在读书时要像陶侃善用“竹头木屑”那样善用零星时间，做到时时可读书，处处能读书，使读书完全生活化。我是此道的奉行者，枕旁，厕旁、沙发旁、饭桌上、办公桌上、上下班提包里都放着书，随时随处都可以拿出来翻几页。我更是此道的受惠者，如果要比较一下的话，这“三上”、“三余”给我的知识和读书乐趣恐怕比端坐在书桌前得到的还要多！

三是“勤写联想式读书札记”。如饥似渴的人读书有好处也有坏处。坏处便是如水过干枯的土地，滋润了一下但留不下痕迹。如何多留点痕迹？有人做卡片，但做卡片，一是费时间，二是即使做了又哪有时间去看？我觉得好办法是去做“联想式读书札记”。比如我读琼瑶小说便想起了纳兰性德（琼瑶喜欢纳兰性德，在书中常引他的词）；由纳兰性德想起了李后主（王国维曾把纳兰性德比作李后主的化身）;由李后主想起王国维曾把李后主称作“主观的诗人”，而把曹雪芹称作“客观的诗人”；由王国维的“主观的诗人”想起李卓吾的“童心说”；再由“主观的诗人”和“童心说”回想到琼瑶小说。这种信马由缰式的联想，本身就是一种乐趣，把它们记下来又是一种乐趣，想过记过后那些内容不会再淡忘了，这还是一种乐趣。这一两年，我就这么想这么记，居然得了 40 余篇文章并结集出版，乐趣之外还有收获，真是太划得来了。

以上是我 20 年读书的流水账，平淡无奇，但写出来也许能引起同辈人的一点同感吧！

老板

黄裳

找回长久失去的旧书，是一种快事。深夜独坐，一灯荧然，一本本地翻看，读几段题跋，浏览一下内容，不知不觉就已到了夜深。这次找回的书几乎没有什么“善本”，还有许多是残卷。有的当年自己买来时就已是残书了，有的则是这一次被拖散的。但无论如何这总是一件快事，困为它确实为我带来许多愉快或惆怅的回忆。好像每本书都向我争相诉说着一个长长的故事。当年它是睡在什么地方的书架或地摊上，怎样偶然为我选中，带回家来，加上印记，读了一下以后就被塞在什么角落里。一直到十年前的某一天，忽然出发参加了一次集体旅行，……现在居然又回来了。这个故事是不完整的，中间有很长一段空白。不过这不要紧，因为我记起并感到兴趣的是三四十年以前的旧交情。真是衣不如新、书不如故，旧书实在是很有情分的。

此刻手里拿着的是一本《徐俟斋先生年谱》，上虞罗振玉辑。仿宋铅印，白纸线装一册。虽然罗遗老是学者，他所印的许多书目前价钱都涨得使人不敢相信了，但这小册子却并不。学者的著作也应该是有点份量的，但这年谱似乎也并不。总之是疏略得很。旧时代的学者在作名人年谱时好像十九都有这种缺点，他们不肯或不能更广泛地搜集有关资料，特别是与谱主同时或少后的人的文集，于是就只能弄成这个样子。《嘉业堂丛书》中印过的几种年谱，如查慎行、厉鹗等谱就都是如此。也许他们是在努力仿效着前人所撰韩柳年谱的风格吧，力求简古，但这是不能使读者满意的。至于罗振玉为什么要为徐枋做年谱，他在序文里说得明白：

呜呼！时至今日，廉耻之道，扫地尽矣。安得如先生者为之师表，俾顽廉而懦立。故予特撰此谱，以风示当世。

世之览者，其亦怦然动其秉彝之好，而奋其观感之心否耶！罗振玉在这里毫不隐蔽他的政治倾向与写作意图。他是“为遗老而遗老”派，借明之遗老徐枋为清之遗老打气，矛头是直指着代清而起的民国的。这其实并非一本“纯学术”的著作。

我的这本小册子还有一个特点是到面有郑孝胥的墨书题记三行：“《徐俟斋先生年谱》。己未四月十九日，罗叔蕴嫁女于王国维之子。余过其居长乐里，叔蕴赠此册。”这就使此书变得更有趣些，好像是遗老在聚会，或学者大联欢。除了王国维，另外两位确是以行动实践了他们的誓言，但这与徐枋不相干。他们哪里肯学徐俟斋乙酉以后的 20 年不入城市、又 20 年不出户庭呢？这就提醒我们，对有些人的好听言语必须留心，先加分析，再看行动，不可天真地贸然相信，这是很要紧的。

这本有点来历的书，我是从上海徐家汇的一家旧纸铺里得来的。

抗战的前一年，我家从北方移居上海，在徐家汇租了房子。这里已靠近“租界”边缘，出门走这一条马路就是交通大学，它就坐落在一条热闹大街的右首。街这边是租界，对面就是越界筑路。大店铺都集中在租界一边，对过只有一排小房子，开着一些小店。这中间有一家废纸店，只有一间门面，后面就是灶间。白天也总是亮着黯淡的电灯。四面墙上钉着木板叠成的书架，当中放一张长案，报纸、杂志、中文西文书本就胡乱地堆在这上面。老板是个 40 多岁农民模样的汉子，剃着光头，常年穿一件没有领子的短上衣，腰间系着一根带子。胖胖的圆脸，满口南汇话。他是天主教徒，但好像并没有什

么宗教气。那一排小房子是教堂的产业，好像他是为了取得租赁权才入教的。他没有什么文化，也没有另外的助手，他的妻子也是农民，另外有一个烧饭洗衣的小姑娘，好像是认来的干女儿。他手里总是拿着一杆秤，随时收购上门来出卖的旧报旧书，用不到看书名，只要认得秤码就行了。他唯一的爱好是喝两杯，因此脸常常是红红的，嘴里也总喷着酒气。每逢这时，他的脸上就要漾出快乐的笑。主顾不论大小，一律热情接待。

我是每天至少光临一次，每次用掉不超过点心零用钱的起码主顾，但很快就和他相熟，变成了忘年交的明友因为地段好，店里书架上多的是旧法文书和日文书，可惜我都不能读，只能买些原版英文小说，自然也买新文之书和杂志。线装书并不多，有的也只是残本。在这里我得到过几本汲古阁刻的《剑南诗稿》残册，是我买明版书的开始。但现在仍在手边的只剩下一本汪兆镛的《忆江南馆词》，薄薄的一本广东刻本了。

小店的开始起了变化是在“八·一三”以后，土山湾变成了难民逃入租界的要道，人们携带着行李、箱笼、家私从安南巡捕哭起的铁丝网架里拥进来。人们随身带不了的另外一切东西就自有另一些人代为装运并处置，这中间就包括了大量的书报……，有很大一部份都就近卖在小店里。不很久，那一间的门面就已顶天立地，几乎连门板都关不上了。

这时我还是时时跳过铁丝网到小店里来看书，不过发现连插足也困难了，但老板脸上的笑容依旧，也许还更高兴些。这次我忽然发生了收集杂志的兴趣，《东方杂志》、《国闻周报》、《文学》、《太白》、《中流》、《作家》、《译文》……很容易就能找到全份或全年。我记得只花了两三个月就配齐了一整套《小说月报》从茅盾接手改版起直至停刊，真是非常得意。有时还有意外的收获。一天，“逸经社”把全部货底都秤掉了。这中间不但有大量刊物存书，还有特印的稿纸、编辑部的文件、信札和作家的原稿。在这一大堆乱纸中我翻得了郁达夫《饮食男女在福州》的手稿，是用钢笔龙飞凤舞地写在大张的绿格稿纸上的。真是如获至宝，捧了回来。可惜的是这手稿后来失落了，不然，印在《郁达夫文集》卷前，怕要比目前的那些插图精彩到不知多少倍。

也许是老板听了我的宣传，也开始收集起杂志来。他的魄力比我大，终于集得一套完整的《东方杂志》和另一套《国闻周报》，又在小店后面的居民家里租了一间小屋行放。据说当时管理着天主教藏书楼的神父曾来看过，承认比楼里藏的一部还要完整。

老板的业务日益发展，另外又在拉都路（今襄阳路）租了一间房子作为临时仓库，把他认为珍贵的好书搬过去藏起来。这时他已开始经营木版线装书了。但那详情我不大清楚。有一些人家叫他去秤书，因为他是只会用秤的。有一次他告诉我，到一家人家去秤书，书都堆在楼梯下面的角落里。家里的女人高高站在二楼，倚着栏干，用手绢掩着鼻孔看他一捆捆地秤。他取出两部来给我看，是嘉靖小字本《吕氏家塾读诗纪》和另一本什么明抄，都是褚德彝的藏书。

他还说过，郑孝胥有一个妾就住在徐家汇附近，也叫他去买过书。不过“海藏楼”并不是藏书家，好像没有什么珍贵的书籍，只能有《徐俟斋年谱》这一类货色。

老板忽然风雅起来，请刻字摊刻了一只木图章，上面是四字白文“不读书人”，也并不在每一部书上都钤用。他是坦率的，也表示了对祖国典籍的

美好的素朴感情。他知道这些书是珍贵的，但又不能知道那真实的价值，后来听说是跑到三马路去请教了。一位精明的北方书估成了他的好友，用使他感到意外的价钱把他秤来的书陆续买去，一转手获得了使他听了瞠目不知所云的价钱。从此，他就把挑剩下的书深藏密锁起来，不再示人，而对三马路的旧书店也从此深恶痛绝，不再接待，并常常对我发泄他的怨气。表示将来年纪大了，要在南汇乡下造两间房，把剩下的书藏在里面，即使不识字，就是每天摩挲一下也好。

不久我就离开了上海。几年后抗战胜利，回来的第二天，就抽空到徐家汇去访问。小店又恢复了最初的老样子，书报更加稀稀落落。老板还穿着他那件短袄，只不过两鬓斑白了。他的养女结了婚搬了出去，只剩下老夫妻两人过活。生意也清淡，只靠秤报纸敷衍局面。不过他的酒并未戒掉，也许比过去喝得还要多些。老太婆警告他当心高血压，早晚会中风的，他听了只是笑笑。租来的两间仓库早已退掉，他把希望寄托在那一套《东方杂志》上面，但那时可没有谁要买这种破烂货。

我早搬了家，事情也忙，去访问他的机会更少了。不过旧报纸积得多时，还是请他来秤得去。有一天，忽然接到他一封信，要我去一趟。见面后他从阁楼上床铺下面取出一册包得很仔细的旧书，郑重地交给我，这就是那次从褚礼堂家秤来的书中剩下的最后一本，北京客人打了多年主意他都没有出手，觉得应该让给我这个“藏书家”。他说：“我早就看出来了，你会成为一个藏书家的。”这真使我受宠若惊，同时也确实为他的友情所感动了。问他价钱，不肯说，摇摆头，只是笑。最后是用一本书的版税（那是很菲薄的）外加几百斤旧报纸、杂志结清了书帐。我觉得这是我用最低廉的代价买得的一本最好的书，因为这里面还浸满着浓重的友情。

这是一本明嘉靖刻的元代女诗人张玉娘的《兰雪集》。未见著录。过去只有明末孟称舜附刻在他的传奇后面的一种算是最早的旧本。我又买到过一本鲍以文手校的知不足斋抄本，鲍校只是意改，并未真见旧本，取此本对看，就可发现鲍氏的一些失误。

这以后又是久久地没有相见。

十年动乱中从奉贤干校回沪，要在徐家汇转车。每次我总是多走些路经过那家小店门口。那是冬天，只见一位老太太，穿着黑色的棉袄，戴着黑绒线结的暖帽，袖着手坐在收拾得非常干净的柜台前面，静静地看着街上熙来攘往的人群。店里收拾得很干净，一本破书也没有了，玻璃橱里只放着几件小孩子的花纸耍货，上面挂着几件小东西，全是没有人过问的货色。老太太竟还认识我，一眼就看出了我是谁，还像当年那样热情地问这问那。问他老板呢？她十分平静地回答说，前两年死掉了，是中风死的。她平静地告诉我这个消息，嘴角还挂着微笑。

后来我又曾几次走过那间小店，老太太依旧用那种姿势平安地坐在那里，不过我没有再去招呼。后来又一次，没有看见老太太，柜台前换了两个女青年在招呼生意。这以后，我就不再走过，即使走过，也不再向小店张望了。

恩师

小鱼

在我几十年平凡的新闻生涯中，有不少时间用上了英文。我翻译过电讯，通讯，时事评论，还有外国记者们撰写的记买著作。有一本英汉字典，从 1941 年起帮助我工作，和我一起历经风雨，至今还伴随在我身边。现在，它像它的主人我一样，也老了。

它叫《英汉模范字典》，1929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36 开本，1788 页，用薄的“圣经纸”印刷，因此并不笨重。由于受过潮，纸色发黄，个别书页已经脱落，若干年前我用胶纸把它们粘连起来，可是后来胶纸也变质了，有的书页还松散了。它原来的封皮是黑色的漆布，我曾把它用一块灰色的绸子包起来，现在好些地方也都破损了。

字典的扉页上，我写着“1942 年购于衡阳”。这个记录使我想起，那年我在衡阳《大刚报》编辑部工作。名记者羊枣应聘担任总编辑，由于那时我国的抗战己和由日本挑起的太平洋战争打成一片，我国的战局和世界的形势更加息息相关，报纸的读者非常关心国际新闻。羊枣决定增加《大刚报》的电讯，由报社自己的电台抄收外国通讯社的消息。我是个中学毕业生，学过点英语，就协助羊枣同志翻译。由于工作需要，我自费在旧书摊上买了这本《英汉模范字典》，它帮我解决了翻译中许多困难。

还记得：那年美国陈纳德将军率领的空军“飞虎队”协助我国抗战。离湘鄂前线不远的衡阳上空也有飞虎队的飞机掠过，群众都很兴奋。我翻译过一些有关陈纳德航空队的材料，还编成了一本题名《飞虎传》的书，由我和一些朋友集资开办的“三友书店”出售。

《英汉模范字典》在我以后几年的翻译工作中都给了我很大的帮助。它的好处是重要的字都有例句，使我能正确理解它们在各种句型中的含意。另外它还有地名人名表、他国单字和成语、前置字用法表，略语表等，功用俱全。

解放战争期间，我翻译了外国记者所写一些揭露美国的作品，如《反苏大阴谋》、《一千个美国人》、《华莱士的呼声》等，还有美国记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访问毛泽东主席后写的通讯《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英汉模范字典》一直是我使用的主要工具，依我看，当时国内书店也还没有出版什么更好的英汉字典。

我每译一本英文著作，往往成百次地向字典请教，可以说，我的英语知识的提高，得力于《英汉模范字典》周详的讲解。

建国一年后，我国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美国仍然是我国揭露的对象。我又翻译了一些帮助读者认识美国的书，其中包括苏联记者写的《美国外交官真相》等。这时《英汉模范字典》已由我使用了十多年，它跟我从上海来到了首都北京，终究有些破损了。我给它的封皮包上了一层绸子，我希望它以后更多发挥作用。

可是 50 年代末，一次扩大化的政治运动迫使我离开了新闻岗位，我还被下放到东北边疆，干体力劳动。外语和我压根儿不沾边了。《英汉模范字典》和其他许多书籍一起，被装进了书箱，好几年我都没有见它的面。

“文化大革命”爆发后，我被指控为“美帝洋奴”。“造反派”抄了我的家，书箱都被翻了个底朝天。我译成的书和它们的原作，还有一些其他的

外文书籍都被搜走了，那本破旧的《英汉模范字典》却被扔在一边。这以后，被搜走的书统统没有发还。《英汉模范字典》还孤单地同我在一起。可是在所谓“群众专政”的日子里，谁干点涉及外文的事，都有“里通外国”的罪嫌的。我心想：“字典啊字典，你同我一样倒霉了！”

好歹到了 1979 年，我得到了“改正”，才回到北京，又干起了新闻工作，而且真是“时代不同了”，我被调参加英文《中国日报》的工作。我虽已年过花甲，还主持夜班，处理国内外时事新闻。我必须重新熟悉英语，就把《英汉模范字典》带到了办公室，让它重新帮助我工作。可是我终于发现它有点老化了。从它问世到这时已过了 40 多年。这期间英语增加了许多新字。一遇到了新字，我只能求助于其他新出的宁典。但一般老字它还起着很权威的作用。

到 80 年代中我离职前后，我还干过一些翻译书的工作，帮其他翻译同志校了一本《传播媒介的垄断》，自己译了一本美国记者唐纳德·拉姆勃洛写的《华盛顿丑闻》。后者由于题目吸引人，意外地销了 13000 册。能完成这些翻译工作，我也感谢《英汉模范字典》。它虽然旧了，但总还在常用字的理解上，在略语等的说明上，对我提供了难得的帮助。

现在，我是英文报的读者，偶尔翻译点英文，使用字典时己用上了放大镜。尽管我已添置了多种新的英文字典，但是，我把那本灰色绸子包的陈旧的《英汉模范字典》放在书架上明显的地方。我已难得使用它，但我忘不了同它深厚的交情，它伴随我工作已有整整 50 年了。它帮助过我逐渐提高掌握英语的能力，买实在在是我的一个恩师。

小书

刚建

英国诗人考利，在一篇小文中说自己“差不多凡事都喜欢小，有小小的舒适的产业，小而令人愉快的房屋，人数不多的伙伴，气派很小的筵席；如果再坠入情网，我希望所爱是个娇小俊俏的女子，而不是国色天香。”他这话说得真好，正合我心。他没有谈到书，由我来发挥吧。

我天生喜欢小书，最怕大书。动辄几十万字、几百万字的大部头，不要说读了，我看着就头晕。说是天生，真实这毛病是上学时养成的。学校里上下午都有课，中午没地方去，只好去书店当“书钉”。随便挑一本薄薄的书，一两个小时的时间，囫囵吞枣也就看完了。以后的这些年，杂七杂八的书虽然看了不少，却没钻通什么人生或科学的大道理，也没研究成一两门高深的学问。后来再读书，不敢说破罐子破摔，却抱定了一个宗旨：凡是精装的，抱在手上累手脖子的，注释比原文多的，未加标点的，隔几行便夹一段洋文的，都暂且不读。我希望读的，只是那些记录作者的真情实感，表达对人生和社会某一方面的点滴看法，能轻松地捧在手上和能随时带在身旁的小书。我为自己勉强找到的理由是：人生有涯，读书无涯。

况且，小书之中，可敬可爱的，真有不少。薄薄一册《漱玉词》，连《金石录后序》在内，只有 27 页，收词 17 首，首首是佳作。《孟浩然集》，只有 43 页，作者毕生的心血都在里面了。此外，像朱自清的《你我》，巴金的《随想录》，钱钟书的《写在人生边上》，都可以说是地道的小书了，可里面那么多真知灼见，够你琢磨个没完。

喜读小书，还有一个原因是我生性懒散。上班当然是个好同志，但只要是在家，躺在沙发上的时间便远比坐在书桌前的时间为多。当我换上绒布睡衣和软底拖鞋，冲上一杯咖啡或者泡上一杯花茶，扭亮了沙发后面的壁灯时，我渴望的绝对是一本让我愉快令我激动的小书，比如晚明文人小品或者世界伟人的传记，而不可能是上古史或者哲学大纲。有充满情趣的小书陪伴着我，我可以在电视里播放一个又一个广告时翻几页书，可以在等客人或者等电话时读几页书，可以在钻进被窝时看上几页，甚至在厕所里也不必仰天发愣。

我的工作，决定了要不时地奔走各地。放几本书在旅行包里，是我出门前必做的准备之一。太沉重的书无疑不适宜旅行。有一次临行前匆匆抓了本书，要看时才发现是《经济学原理》。此后我的作法是，选几本互不相关的小书，比如诗集、小说和随笔，看烦了一本，可以换另一本，因为旅途中最需要冲破的是单调和乏味。躺在高高的列车上铺，我的心境随着书的不同而转换。倘不如此，用什么赶走难捱的枯寂？

每次逛书店，我的目光总在小书里转。这一方面是我喜欢小书，另一个原因是我不敢看那大书的价钱（我时常盘算，一本厚书可以买四五本小书呢——可是能这样算吗？）。小书太薄，书脊上的书名只能很小，我往往是隔着柜台伸长脖子才能看清，为此遭了好几次售书小姐的白眼。而且很多小书，也许是因为价格低因而也就利润低吧，常常被塞在犄角旮旯，你得有沙男淘金的耐性，才能把它们觅见。

如果参观我拥有的书，便可知道我所言不虚。我的几个书架上，总有二三千册书吧，其中占据主体的，都是薄薄的小书。开会发的、别人送的几套丛书、厚书，都被我放在了书架上层——高攀不到的地方。这样的布局，既

有视觉上的美感（大书摆在上面，猛一看很堂皇啊），也有实用的考虑（我喜欢的书伸手可及）。每当有客人立在书架前审视那一列列小书时，我一点也没有难为情的感觉。

我有一套十六卷本的《鲁迅全集》，同时也有差不多全部的鲁迅著作单行本。全集对于我，只起一种索引的作用，我时时翻看的，还是小小的单行本。比如《野草》，收有《过客》、《立论》、《这样的战士》等 20 多篇文章，却只有薄薄的 62 页，我可以放在书包里或者枕头旁。前几年岳麓书社的钟叔河先生给我寄来周作人著作的合订本，后来我却又购回了《夜读抄》、《看云集》这样一些小书。合订本里明明有的，再买又是为何？可见一旦形成了癖好，便是没有法子的事情。

我赞美小书，爱读小书，却并不是说，只有小书才好，大书都不行。不是的。这不符事实，也不合逻辑。小书有小书的好处，大书有大书的意义。只是具体到我，在资格谈、能够谈而又愿意谈的，只有小书而已。至于大书，还是让那些读大书写大书的人来谈吧。

书痴

李钦业

书痴的日子是在书斋里打发的。

不管窗外是春是夏是秋是冬，柳条抽芽也好，枯叶飘落也好，我在我的书斋里；管他们谁在名利场上得意失意也罢，也不管金钱、商品的横流冲翻了谁，总之我在书房里。严格说来，我不够“书痴”的资格，虽然痴态可掬，但本钱不足。一是斋中藏书极其有限，既非汗牛充栋，也非坐拥书城；二是腹中装书不多，没有《世说新语》中所记郝隆七月七日仰卧晒书的狂态。先是买书难，难在有书时缺钱，或有钱时书又难觅。为买书一家人节衣缩食全无怨言，我不喝酒不抽烟，妻子说我是“烟瘾酒瘾全变成了书瘾”。1986 年我在四川大学进修时，从家动身前就决心要买一些书，那年我的基本工资每月 82 元。平时在家省吃俭用不说，加班加点在外面兼点课，挣来的钱总还想买些好书。等到进修期满，买了 200 多元的书籍托运回家，给妻子儿女也没买上什么东西，自己在成都连“麻婆豆腐”、“夫妻肺片”、“赖汤圆”均未品尝，只是“担担面”倒吃过一回，果真名不虚传。我总想：不管清高等于清贫也好，也不管精神贵族迹近于物质乞丐也好，我还是要买一些自己该买的书。几年来，托人从大城市代买，自己向大书店寄钱邮购，加之亲朋好友掏钱帮我买书，我的书斋充实了不少。前年，姐姐、姐夫要从台湾回来探亲，先写信问我需要带些什么东西，我别的什么都没写，只写请他们买上几种书带回来，害得他们驱车在台北各书店去寻购，帮我买到了《雅舍小品》（合订本）、《梁实秋文选》、《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等 10 余本印制精美的台版书籍，书到手后，当晚先读到深夜。现在这 10 余册台版书已同我其他的书一起珍藏于书橱的最佳位置。

我爱惜书籍近于过分溺爱的程度。我的书橱里面我经常放有樟脑球，书橱安有玻璃，我的书本本都洁净如初，凡我拿过看过的书除了我偶尔在上面记点眉批之外，绝无污痕，这是因为我看书前必用肥皂洗手，我也不在书中折角作记号，仅用白纸条（或记要点或作记号）夹书页中而已。我经常翻读的《管锥编》、《钱钟书论学文选》、《谈艺录》、《围城》等都像刚出印刷厂一样清新可人。所以我最怕谁来借书。有一种借书者，把书看得一钱不值，我这儿的书都像宝贝似的列在架中，而他们借去再还来的时候，这书往往破皮烂肉，油渍斑斑。几番折腾，好几种书就糟蹋了。过后自己学了乖，在书橱上贴一纸条：“概不外借”。一遇到那些个“读书”人参观我的书斋时，我心里便惶惶不安，生怕我的书又遭劫难。下决心不让书外流，虽然得罪人，但毕竟保存了藏书。因为我想，我并非腰缠万贯的巨富，也并非专想为他人设图书角，而主要是用于自己教学和研究，也说不上自私和吝啬。这样，我的藏书安然无恙了。我的极有限的藏书中，有好几种是作家签名本，像钱钟书先生的《写在人生边上》、杨绛先生的《洗澡》、郑朝宗先生的《海滨感旧集》、流沙河先生的《锯齿啮痕录》等，惟真难得，所以视为珍品，时时拿出来品读。

书痴爱书，一册在手，恐怕只有嗜酒者一杯在握可相比较。打开书橱，书页送香，伫立橱前，随手抽一册，看那设计精美的封面及插页，读那已读过多遍却仍百读不厌的精彩文字，从文字中想见作者的音容笑貌，真是其乐融融。当别人为一步棋争得面红耳赤时，我正进入了读书的佳境，当然有时

亦免不了忘了锅里正煮的饭，但绝非天天忘记，所以我自称书痴，其实尚未真达“痴”的境界也。读书正像杨绛先生所说的是做“隐身人”，无须通名报姓便可登堂拜访作家。我总感“文革”浪费了我的青春时光，现在该读的东西太多了，愈这样想，便愈想读书，读书成了我人生乐趣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在师专任教的这 10 年中，曾有两次离职进修机会，一次是在四川大学，一次是在北京大学。利用这难得的进修机会，我一面饱览了祖国的大好河山，一面如饥似渴地读书，读到了一些在我们陕南无法读到的书籍。在北大，我还经常到北京图书馆去读书，早出晚归，中午在北图快餐厅随便买只面包啃啃，一面读一面抄录卡片，集起来两次进修光卡片抄了 400 多张。我颈椎骨增生，一读书入迷，乐在其中，脖子酸困全忘了，但到晚间入睡时，才觉得头、颈、肩全都不灵活了，说疼也不是，说困也不是，什么也难以形容，只有用“难受”二字。有时自己也下了决心：

“今天坚决不看书，休息一天，到街上看市景去。”谁知走着走着，鬼使神差地又进了图书馆或书店。有时自己也笑自己：“尔何空自苦！”充其量不过是一个小小的书呆子。但遇上书还是读得如痴如醉。我虽愚钝，但近几年也动手写论文和散文之类发表了，这都是得力于我读过的那些书籍啊！

书痴，书痴！有什么办法？简直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我沉湎在我的书中，与我的书对话。我不会挣大钱，我只能读书，在我老家，“教书”同“嚼书”同音，我真正是“嚼书匠”了。我承认我是最不中用的书呆子，但无论如何都不能叫我离开书。

毁书六记

赵家欣

我十六七岁时就走上社会，从事新闻、文学工作，为了弥补先天不足，也由于兴趣和爱好，凡能增长知识的书都读，和书结下不解缘。

小学时期，我爱读《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等古典小说。中学时代爱读鲁迅、巴金、冰心等名家作品。在一灯如豆的夜晚，贪婪地看着看着，直至更深，以至十几岁时就落个近视眼，戴起近视镜。

30 年代初，我在一些新闻单位打杂，跑新闻，写短文。1935 年进入侨商胡文虎创办的厦门《星光日报》当外勤记者，生活比较安定，涉猎的书也较多，当时最爱读的是范长江的《中国的西北角》、《塞上行》，在它的影响下，立志做个有所作为的记者，用文学笔调描绘人间，除采写当天的新闻外，同时写了一些刻画厦门社会相的特写，1937 年出版了《今日的厦门》特写集，蒲风写序，章乃器题字。抗日战争爆发后，我主动向报社“请缨”，1938 年春，到武汉、台儿庄采写战地通讯，同年 5 月，从武汉南下，经长沙、广州到香港，搭荷轮芝巴德号返厦门，船到港口，正值日寇海陆空大举进犯，炮火连天，海天茫茫，轮船驶往上海，又折返香港，我几年中省吃俭用所积累的藏书，连同郁达夫、弘一法师所赠墨宝，随着厦门的陷落，毁于日寇炮火。

从武汉南返途中，我又买了一些书，轮船驶近上海，船上乘客，把随带的有关抗日书报纷纷抛下海去，为的是船到上海码头，日军可能上船检查，我不得不把旅途相伴、随身不离的几本心爱的书和采访台儿庄战役时，池峰城师长赠作纪念的战利品（太阳旗，子弹壳等）装在一个袋里，伫立船头，犹豫良久，在暮色苍茫中把它抛进波涛汹涌的大海，眼看它在浪花中翻滚沉没，感到惋惜，感到心伤。一些什么书，现在已记不清，只记得其中有“丘八诗人”冯玉祥将军的抗战诗集。

重返香港，成为无家可归的难民。同年 7 月，《星岛日报》创刊，在港的原厦门《星光日报》总编辑罗忒士介绍我到这家星字报工作。祖国抗战正殷，我不愿意留在香港，《星岛日报》社长胡好，同意聘我为国内特派记者，在报纸出版前，我从尚未沦陷的汕头回到福建，为报社采写东战场通讯，奔走于闽浙赣三省，居无定处，也少买书。1941 年春，应宦乡之邀，到上饶《前线日报》任《前线通讯社》编辑主任，报社地处上饶郊区荷叶街，一个只有二三十家农户的小村落，绿树青山，鸡犬相闻，是读书写作的好所在，报社开设的《战地图书出版社》出版一些战时丛书，我和宦乡相偕进城时，顺便买了几本要看的书，在上饶一年多，我又有了数量不多的书。1942 年夏，日寇沿浙赣线西犯，沿线机关、居民，仓皇撤离，我挈妇将雏，随报社越武夷山入闽，随身带了一网袋书。时值炎暑，公路上交通拥挤，人群似潮，沿途丢弃衣物，到了闽北崇安，日机跟踪进行集中轰炸，血染山城，死伤无数。我一家幸免于难，书籍衣物，也就无暇顾及了。

《前线日报》在闽北建阳继续出版，我应黎烈文之邀，辗转到了永安，主编《改进出版社》的《现代青年》月刊，永安是福建战时省会，抗战时期东南文化名城之一。《改进出版社》先后出版六种期刊和多种丛书，出版社经销和印行进步书刊，还有几家书店。安下家后，我又大量购买收存书刊，1943 年，在日机的轰炸下，住处中弹燃烧，眼看衣物书籍被熊熊大火吞没。这是抗日战争期间，日寇四毁我爱惜的书。

抗战胜利，迁到福州，主持《福建时报》编务，我原以为狼烟已熄，可以再次从容买书读书，但不久，内战又起，我参加民盟地下组织，从事争取民主活动，解放前夕，被免去报社职务，在白色恐怖中，安全没有保障，我把为国民党所禁忌的书籍，寄到可靠朋友家中，待到福州解放去要书时，这位朋友自身难保，把书转移到他们亲戚家去，书不见了。在那人人自危的时刻，书的难以保存，也在意料之中。

解放后，我从无到有，再次买书，50 年代中后期，政治运动频繁，我虽破帽遮颜，岁月艰难，幸无毁书之虑。“ 文化大革命 ”前，已满架皆书，突来的一场风暴，文化遭浩劫，抄家焚书，席卷大地。古典名著、历史书籍属于封资修；当代文学作品属于 17 军黑线；翻译名著属于崇洋媚外，除了毛泽东著作，鲁迅全集外，均难幸免。

从青年、中年到老年，漫长岁月里，人海波涛中，我得书失书，书和我同命运，屡遭劫难，而以“ 文革 ”中的毁书，最为惨重。读书人不可一日无书，风定云收，大难不死，惊魂甫定，我又跑起书店来。“ 文革 ”中出现了一段空白，出版界青黄不接，原气未复，一时难于找到好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勃发生机，幸免于难的老作家，新涌现的中青年作家，激情满怀，从“ 伤痕文学 ”到巴金的《随想录》，陆续出现；古典名著，外国文学，再版出书。一时异采纷呈，目不暇给。我几乎是天天跑书店，日日买新书，新华书店的朋友，有好书便向我推荐，数年间，我又拥有几架新书，其中不少是朋友寄赠的新作，我也得以安下心来读书写书。近年来，由于年迈体衰，住家又迁离市中心，已不大逛书店，但赠送的新书刊仍源源而来。暮年逢盛世，再无毁书之虑，眼看架上新书与日俱增，我感到欣慰。而得书失书的往事，记忆难忘，值《群言》征文，作《毁书六记》。

我的读书生活

冯英子

讲到读书，许多朋友总是讲学以致用，我却恰恰相反，常常是为用而学，有的地方几乎是现抄现卖，急来抱佛脚。

我幼年失学，只上了五年小学，就去做学徒了，而且那五年也还断断续续，不能善始善终，因此做学徒的时候，非常羡慕读书，凡是弄得到的书，总要想方设法，把它读一道。那时我们店里订有一份《新闻报》，经理先生只是看看商情，其他是不看的，我却每天晚上，如饥如渴地读得非常仔细，张恨水的《啼笑因缘》，顾明道的《荒江女侠》，都使我津津有味。

那时有一个邻居，订了一份《生活》周刊，每期借我阅读。后来我自己把月规钱节省下来，也去订了一份。说也怪，订了《生活》之后，《热血）之类的刊物，也经常收到，这使我大大开拓了眼界，因此我十五、六岁之时，已经能够依样画葫芦地写起文章来了。1932 年，终于因投稿的关系，进了报社，我的新闻从业史，是从这一年开始的。

做了新闻工作，开始写点简单的报道，还能应付过去，后来要我写社论，就大出洋相了。有一次我写了一篇社论，错把南京条约写成马关条约，第二天，另外一家报纸发表一篇文章说：《异哉何来马关条约》，把我结结实实教训了一顿。我这时才懂得，做一个新闻记者，不认真读书是不行的，于是我从此以后，老老实实学近代史、古代史，去弄清楚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历史上出现过多少丧权辱国的条约，而《三国演义》中的曹操、《说岳全传》中的岳飞，同历史上的曹操、岳飞，又有些什么不同？很坦率地说，我后来懂得的历史知识，正要感谢那篇文章对我的教育。

大概在 1935 到 1937 年之间，我在苏州作记者，也兼编一个文艺副刊，工作的兴趣把我引到文艺上去了，那时对于 19 世纪的外国小说，非常有兴趣，高尔基的，托尔斯泰的，易卜生的，罗曼·罗兰的，雨果的，左拉的，狄更斯的，只要弄得到手的，我都认认真真地阅读，我一直觉得印象最深的，是狄更斯的《大卫·高柏菲尔》，因为那里的主人公，从小颠沛流离，生活维艰，太像我自己了。

抗日战争发生之后，我被派去跑战地。跑战地，当然要点军事知识，中国的《孙子兵法》当然要学学，克劳塞维茨的《战争论》当然也要学学，军事学中的《弹道学》、《筑城学》，也得去涉猎一番，而其中非常重要的，顾祖禹先生的《读史方舆记要》，顾亭林先生的《天下郡国利病书》，都是极好的教材，因为他们把地理和历史结合在一起，你到任何一个新的战区，就可以按图索骥，帮你了解古今形势。抗日战争期间，我写过不少通讯；解放战争期间，我写过不少军事评论。渡江战争前后我几乎包办了香港《大公报·天下事》的一半地位，其实是同读书生活分不开的。

1953 年我回到上海，那时专写国际问题的文章，自然又把读书的兴趣转到国际方面去了，房龙的《世界史》，钱端升翻译的《英国史》，包括各式各样国际关系问题的著作，约翰·根室的《欧洲内幕》、《亚洲内幕》等等，我读得都非常入迷。大概 50 年代中期，上海各报都登过我写的国际问题文章。1960 年，柯庆施同志心血来潮，忽然要把《新闻日报》合并于《解放日报》，我调到《新民晚报》去工作，《新民晚报》的党组书记把我介绍给编辑部同仁时，说我是“国际问题专家”，想来也真正好笑。

“文化大革命”后，《新民晚报》被彻底砸烂，我这个“牛鬼蛇神”放在五七干校改造了5年之后，调到上海人民出版社辞海编辑部去工作，先是半靠边状态，叫我看法家著作，我分到的一本是《荀子》，这位老先生其实是位儒家，听说他的学生做了秦始皇的谋臣之后，连饭也吃不下去，因为他知道此君是不会干什么好事的。但是我却认认真真读了几篇《荀子》，先秦百家，荀子是非常突出的，他不信神，不信鬼，他的《非十二子》虽然把其他学派批得一个铜板也不值，但同我们的大批判，毕竟是大异其趣的。正如恩格斯的《反杜林论》一样，摆事实，讲道理，并不以势吓人，一副霸道的样子。

后来辞海编辑部脱离人民出版社，改称辞书出版社，那套三卷本的《辞海》也要上马了，于是给了我一个“编审”的名义，负责审阅社会科学方面的条目。

按照《辞海》的规格，一条辞目，先是释义，后是举例。编审就是要审查释义妥当不妥当，举例正确不正确。而这些举例，大抵来自十三经，因此，查一个条目，就要去翻一遍书，这样，诸子百家，天文地理，古今中外，就无所不查，无所不看，而查的过程就是读的过程。辞书出版社的资料室中，大概有70多万册藏书，我一进这书的海洋，几乎就不想出来了，在辞书出版社的几年，事实上也是我读书最多的几年，正书、闲书，无所不读，我总觉得一个知识分子，垂暮之年，丢到这个“海”里去自我浮沉，真是天之遇我也厚矣。

我幼年失学，但60年来，几无日不与书相伴，而因用而读，则为其大概。而且，我的读书，得一杂家，三教九流，无所不及，但久而久之，也常发现书中的不尽不实之处，盖《春秋》即为尊者讳，自此以下，无足论矣，明武宗行若狗彘，而史称风流天子，满清军杀人如麻，而史谓王者之师，所以，我以为真正读书，要读正反两方面之书。

子曰：“学而不思则罔”。我的经验是，读书，要读各种各样的书，读多了，才有比较，才有借鉴；才知道那些是真话，那些是假话，那些道貌岸然的背后，其实是男盗女娼，所以，读书一定要思，当拿起一本书来的时候，不要忘掉那句话：“心之官则思。”

谁解其中味
——我的读书态度

叶延滨

一

我的世俗气很浓，这一点是我在与书交往的过程中觉察到的。

对书也很看重“门第”，星期六逛新华书店买来的名家名著，多恭请进书橱，并不急于求教，有点敬而远之的味道。摆进书橱也就似乎是放进冰箱里的美食。有时一放就是几年。记起去找，大抵是两种情形：一是急需，如写文章要举个撑场面的例子；二是手上无书可看了，打开书橱，找点储备粮。

散步时从书亭买的“畅销书”、“热门书”，总是及时阅读，有点像买了“痣胡子小笼包”，总要趁热吃。读起来有两种方式，一是囫囵吞枣，求个痛快，感觉如夏天喝冰镇啤酒、冬天涮火锅；二是跑马圈地，典型的浏览加上选读，我以为有点像卫生检查团视察“创卫”，不看不放心，看过后，又觉内容大抵相似，便叹一声：“原来如此！”

朋友们送的书，我的态度就介于上面两者之间。收到后，放在办公桌左侧，每月下来，二三十本。抽两三个下午，逐一拜读。读得入迷的，放进包里，带回家去，晚上接着读，读完还佩服的，请上书架。有的读不下去，也不硬读，放在一旁，收入书柜。年轻人要求写意见谈看法的，总要读完，有些确可以写文章，就动笔；但不动笔的时候多，一是时间紧没办法，二是读完无话可说，也不为冒充师长去说些客套话。

二

我没有专门的书斋，也不是专业的学者，读书是业余生活，所以书也摆放得四处皆是。

虽乱，但好像也有章法——

沙发上，多是《参考消息》、《文学报》、《读者文摘》以及《南方周末》、《文化参考》等快餐读物，可以午眠前躺着翻翻，休息时靠着看看。

茶几下，床头柜上，多是《外国文艺》、《世界文学》、《读书》、《随笔》以及诸如今天摆在上面的《红楼启示录》（王蒙著）、《禅外说禅》（张中行著）之类的清雅读物，睡前倚灯读上半小时，涤尽一天的污浊，一夜安睡。

诗集、论文集还有准备写点读书札记的书，只在办公桌前看。其实诗集是可以不必如此待遇，只因自己顶了个诗人的头衔，又在以编辑诗歌为主的刊物谋生，一种敬业态度，使我养成只在办公桌前读诗的习惯。

三

书是窗，特别是在都市越来越拥挤的这个年代，越发觉得书是窗户。

真正的窗户已经不大管用了，开窗见楼，对面人家可以看我家的电视；楼下的抽油烟机将炒辣椒的快乐送了上来，所以常关着。

书之窗却常常打开，不是朝南、朝东、朝西，而是朝着过去朝着未来朝着现在。

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读《牛虻》，读《斯巴达克斯》度过了少年时光的是我们这代人；做英雄梦，英雄梦破灭后，才在插队的农村想凡人的事。

读三毛，读琼瑶，读尤今，读曼哈顿的女人，读洋太太和阔太太们写的贵妇文学，做发财梦。我相信在发财梦醒过来后，也会想些凡人的心事，这又是一代人。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人生指南，窗外的风景总会有新花样，所以，真正会读书爱读书的人们，都在一个又一个热潮之后，冷静地读鲁迅，读巴金，读那些说真话的书。

这还是我观望者的态度。苦就苦在读得入迷，成了书痴，于是被窗外景色所引诱，与那些浪游的灵魂一道浪游，变成一个寻梦人一个无家可归的游子，这是比衣带渐宽终不悔更痴狂的人生境界，所以有时我也信“人生识字糊涂始”了。

四

若说“四十不惑”，在读书上我的觉悟是不信有一句顶一万句的书。

我认为读书如吃饭。

饭有饭、菜、汤，饭有家常饭、待客饭、筵席饭；饭有西餐、中餐、地方风味小吃……

书也如此，需天天读，月月读，年年读，精神营养不可一日无，然而绝不信是哪位伟人哪本书让我脱胎换骨或是脱俗成仙。从来不信那些名流们开的书单，试问“东坡肘子”好吃，一年 365 天都吞肘子，何如？认为读了周作人就会当汉奸，读了马克思就会闹革命，看来都十分幼稚。

衷心拥护改革开放的路线，除了其它与老百姓同样的理由外，还多了个理由：可以读更多更杂的书。与友人见面不再说：“吃了么？”而是问：“最近读了啥有意思的书？”

购书归来写题签

柯秉刚

在下喜逛书店，喜买书，还喜欢在扉页写上两句，姑且称之为题签吧！书籍买了千把本，题签写了千把次，优选一下，权供书友一笑。

购得长相思：1987 年“八月中秋”，时在丹东。天涯共此时，好客的丹东文联诸同志，领我们畅游完鸭绿江，又带我们去东沟县参观丹东港。在鸭绿江入海处，主人指着沙滩边上立着的一块石碑，告诉我们这是中国海岸线的顶端。好家伙，咱读小学时就知道万里长城是东从山海关起，西到嘉峪关停。至于中国的海岸线南从何处起，北在哪儿止，却从来没有听说过。主人一句话，让咱发现一个新大陆，还不高兴？车回东沟县城时，要求司机在书店门口停车 5 分钟，进店买了一本中国青年报社陈小川的杂文集《雏飞集》，此书乃陈氏处女集，咱是第一次到丹东，第一次看到中国海岸线的北端点，太值得回忆了。于是坐在车上，掏出红铅笔一挥：“东沟、中国海岸线最北端的所在地，购书纪念之！”

尝够购书苦：本人的怪癖是买书买初版。因为初版最能看出作者原有水平和本来风貌，至于二版三版，大都是听信别人的建议，或自己有所提高后的改进版。如果把初版化做“初恋”，改进版则是“情场老手”，两相比较，初恋令人难忘，纯真可爱。自己对自己苛刻，买多卷本，又要买清一色的初版就很辛苦了。比如王力先生的《古代汉语》，读大学时只买了三、四两册，于今离校十几年，仍未能如愿以偿。要说购书苦，莫过于购《辞源》。《辞源》的初版是 1915 年。是咱赶不上的年代。它的修订第一版是 1979 年，天（津）南（京）海（上海）北（京）咱都去过，4 册只买了 3 册，第 3 册始终未配齐。后来打听到湖北崇阳县新华书店有售。去信联系，书店的同志来信告诉我书价和邮费，书款寄出半个月，便收到邮来的《辞源》第 3 册，从儿子出生一直买到儿子上学，时隔 6 年半，才买齐一套《辞源》，你说艰苦不。于是用毛笔在第 3 册扉页写上：“因为差你，我曾光顾过黑龙江、辽宁，还托人去两广、陕西询问，也写过信去湖南，均无你的身影，还是有人告诉我，你在咱省崇阳县。你的到来，要感谢县店业务室的同志，是他们给邮来的”。此说不足以表示谢意，于是写篇文章给当地报社寄去，文章发表后，报社寄来稿费，时间过去四五年，汇款单还在抽屉锁着，原因是看一看，想一想帮咱买书的同志的热情；别人问起来，咱得说一声，别看写书苦，买书人想买好书也是很苦的啊！

冒昧写评论：评论一本书艺术水平的高下，是评论家的事。书一买得多，看得多，有时也忍不住涂两句，对不对没关系，写在书上自己看而已。前两年易经热到使人发烧的地步，解释易经、谈预测、讲八卦的书如汗牛充栋，对于读者，叫做“亦真亦幻难取舍。”于是买下《十三经注疏》，在易经卷写下：“在内行人面前不说外行话，对说假话者咱讲点内行话”。意思是掌握一点真功夫，千万不可上当受骗。句评写了不少，觉得稍为满意点的是读了周作人著作之后。过去只知周作人是一位汉奸文人，只在《中国新文学大系》（1927～1937）杂文卷上读过他几篇杂文，其余了解甚少。前年买得广西教育出版社《周作人散文欣赏》，才大开眼界：作为新文学运动的一员猛将，他以笔作刀枪，抨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北洋军阀，他的散文数量之多，是当时散文作家中的翘楚，没有人敢望其项背。按道理，他应该像鲁迅

那样加入左翼文化阵营，成为一名革命者，可他却投靠在日本人脚下，到头来被国民党判处 10 年徒刑。他在人生道路上有过很不光彩的一页，而在文学上却取得了成功，这其中究竟是什么原因，有待专门家研究。不过，当咱读完《欣赏》，便在扉页上写下：“ 周作人，失败的人生，成功的文学家。 ”时至今日，咱对周氏的评判还是有些惶恐，不过，周作人的著作是要读的，于是陆续购得天津百花的《周作人散文选》、湖南岳麓的《自己的园地》、《雨天的书》、《泽泻集》；《苦茶随笔》、《苦竹杂记》、《风雨谈》等，可以说，这位争议人物的文章，咱是收集得最多的。

暗里发牢骚：一位哲人讲过，“ 牢骚太盛防肠断 ”。咱是乐天派，一般不发牢骚。为买书发牢骚很有几次。像报上登载的好书买不到，有些想买的书被人弄得面目全非。有些出版物错字病句多得令人难以读下去。一忍不住，便把牢骚写在书上。在南岳衡山就发了一回。南岳之大，驱车观山也要两天。来去匆匆，好多景点是浅尝辄止。于是想买本介绍南岳的书，观山后再躺在床上卧游一番，倒别有滋味。没想到，山上有宾馆、餐馆、照像馆、工艺品摊，就是没有书店卖书，而提篮小卖的有《南岳览胜》，不过每本比定价贵 4 角。国营不营，让个体户赢，卖一本书赚 4 角，还不算批发时 10%或 15%的回扣。为了留个纪念，折算少抽半包烟，买了一本高价《南岳览胜》，走回住所，歪在床上写下：“ 此书小摊老板要 1 元 5 角，山上游客不少，国营店为什么不在山上摆摊赚点钱？书店总说卖书难，如果能多想点办法，比如书种弄多些，旁边放枚刻有南岳景点留念的印戳，游客买书盖章，永久纪念。书也卖得多，两全其美的事为什么不做呢？ ”

购书写题签，抒发自己的情感，写下美好回忆，留下对书的印象。购书尝遍甜酸苦辣，谁解其中味，我自独咏之。如果将题签集中起来，不是一部很好的个人购书大事记或购书史吗？要是咱成为一位大作家或收藏家，后人翻起题签，不知道要研究出多少兴味的东西，当然这是玩笑话，因为咱长不“ 大 ”。不过题签之中话苦乐，只能说这一辈子与书有缘罢了。

书卷与我共此生

萧蔓若

命中注定似的，这一生与书结下了不解之缘：识字、读书，然后是教书——小学教书、中学教书、大学教书，并伴之以作文写书。虽或失业流浪，穷愁潦倒奔波于硝烟炮火之中，倥偬于文稿编组之务，蹀躞于粉笔黑板之间，稍有条暇，总不忘披阅诵读，自得其乐；除非横祸飞来，天昏地暗，折磨凌辱，日月无光，未尝与书卷分离。如今年虽耋耄，视力且差，于“余热”中舞文弄墨之余，也下象棋，打麻将，却以为那趣味远不如阅读悠长。

儿时，为什么要读书，绝对没有明确目的。既未赶上考秀才举人，也没有“学而优则仕”的奢望，无非依从传统习俗：小孩子总得上学。国民学校不收学费，也符合贫穷人家利益。于是读书了。

国民学校新来的校长是位自命不凡、却连秀才也未捞到的文士。高年级学生激赏这位曾先生之处，是他勤勤恳恳讲授“国文”的教学态度和循循善诱的教学方法。这所国民学校，名义上四年毕业，实际并无毕业期限，只要学生高兴，可随意久读，和私馆没有什么不同。当我升上四年级的时候，曾先生授完了《共和国国文教科书》第八册即最后一本，他教我们读《古文观止》、《幼学琼林》以及《左传》、《读史随笔》、《东莱博议》等书。先生讲得津津有味，学生也听得兴味盎然。一周一次的作文——自然是文言文的——在先生的精心批改和激励之下，我对此道倍感兴趣。给小孩子的鼓励似乎是可以不惜工本的。对我的作文的批语，先生常赏以溢美之词，效果倒是不坏的。连续在曾先生门下学习四五年，读了一大堆古书，写了好几个作文本。当我 14 岁半时，县里招考一年制“师范讲习所”学生（考试科目只作文一门），几百人投考，二三十岁的不少，录取的 30 名学生中我以第一名独占鳌头，乐坏了父母，轰动了乡里。

读国民学校时，我的课外读物是《三国演义》、《东周列国》和《聊斋志异》等书。《三国演义》我看得十分起劲；《聊斋》更使我入迷。一段时间，我很欣赏民间通俗唱本《清官图》，曾摹仿它的叙事模式，以乡绅林某的丑行为题材，编写了一篇唱词，打着金钱板在夏夜的院坝演唱，使邻里听众赞不绝口。这个唱词，可算我早已失踪的第一篇“创作”。

越年，我考入新办而又短命的县立三年制师范时，国文教员是一位思想开放的廪生。他在课堂上讲“五四”运动，要学生写白话作文，且不允许作文中有稍带“文气”的字眼，一定得把“颇”字改为“很”字，使我很有些迷惑。

1926 年我 18 岁时到重庆学习英文，意在跳出毫无保障的小学教员生活，投入银行或邮政，谋求“铁饭碗”。殊知在熟读《天方夜谭》和《莎氏乐府本事》之际，接触了新文化。创造社和文学研究会诸公的作品及其他新作改变了我的生活航向。特别是创造社——郭沫若的诗和郁达夫的小说固然使我激动，就是张资平的“△”，在诱我进入现代文学之门方面也起过作用。生活的艰辛，人世的不平，使我在新潮的推动下渐渐懂得了对黑暗社会的抗争精神，高兴从新闻媒介中关于“赤匪”活动歪曲报道的文字缝隙间寻找光明和希望。我开始在重庆的报纸副刊上发表文章了。

1930 年，于小学教师行列中被挤出之后，与三数亲友合伙在渝开设了一家以经营新文学书籍为主的小书店，将郭沫若的诗集《前茅》给它命名曰“前

茅书店”，自然不是偶然的。

“近水楼台先得月”。白天在店堂营业，空闲时我可以随意从书架上花花绿绿封面的书林中抽出一本浏览，晚间则在小楼的煤油灯下潜心阅读。兴来时便牵纸运笔，抒怀遣兴。

不久，书店蚀本关门，我浪迹东下了。有一段时间寄居南京一位长年在白下补习英算、投考中央大学而屡试落选的杨君寓所，常到花牌楼书店游转。一天，一本文学期刊（什么名字，早已忘记）吸引了我。站在那里是看不完的；囊中空乏，又不能将它变为己有。焦急之余，顿起不良之心。以洁身自好，没作过亏心事自命的人，生平第一次萌动邪念，觑着店里没人注意之时，将那本东西揣进了自己的怀里，并若无真事地踅出店门。虽以孔乙己“窃书不能算偷”的诡辩抚慰自己，惴惴不安的心情仍延续了好些时辰。

有了职业，生活较为安定之后，又渐渐拥有自己的一些书了。

那时，我读新文学书籍的兴趣虽较广泛，注意力的中心已然倾向鲁迅。早已脍炙人口的鲁迅小说，固然耐人寻味，不断发表的鲁迅杂文，则如一杯杯芳烈的美酒，不断陶醉和振奋我的心胸。逛书店的时候，只是为了阅读鲁迅的一篇文章而购买某一本刊物的事是经常有的。

侵略者是不允许我们安坐读书和写作的。于是挈妇将雏在日寇的炮火下仓皇逃难了。与书架上的书籍和写字台上的文稿匆匆告别，以不久就可回来的话欺骗自己的时候，那滋味是可想而知的。

此后，在“大后方”转徙迁流，每离开旧址，总要丢掉一些书——或赠送朋友，或寄存熟人处而终于散失。抗战胜利之后，生活愈加动荡不安。流亡转徙之不暇，哪还顾得上书籍一类的事。

解放后，编、教生活安定，逐渐又积累了一些书。然而来了“严重扩大化”。于惶惑沮丧之中，不得不与书卷疏远。迨至以“文化大革命”名义肆无忌惮地实行文化大破坏，书读得愈多愈反动或愈愚蠢之说甚嚣尘上的年月，我虽也曾苦读《反杜林论》等经典著作，希望从中悟出一些道理而终不济事。书架上的书则被明拿暗偷，散失殆尽。自己已发表或未发表而可能发表并辑集成书的东西更惨遭浩劫：搜索以去之后，在一些字里行间莫名其妙地画上红杠杠，展览示众，意在将作文写书的人搞得比狗屎还臭。非始料所及的是，不少相识者初先尚惶惑于疑信参半之中，及至见到被糟踏过的原作，便由疑惑而省悟，偶与作者相遇于途，大抵示以意味深长的微笑，迨平反昭雪，就公开嘲笑英雄们的荒诞与无知了。

此后，我书架上的书又多了起来，其中就有少年时喜读的《聊斋》，每当意倦笔涩，信手翻来，兴味不减当年。而里弄声喧，工地沸腾之际，大抵遁入书丛，一诵“古木无人径，深山何处钟？泉声咽危石，日色岭清松”或“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竹喧归浣女，莲动下渔舟”等唐人佳句，则顿觉远离尘嚣，且不知老之已至了。

悠悠读书情

赵锁山

要说对不起，数对不起我的眼睛。每每折磨得它神采全无，苦涩甚至发疼我还是不肯放下手中的书本。我常想，假若上帝大发慈悲，要恩赐每一个人一个备用器官，那我就一定要一双备用眼睛。一双眼太苦、太累，让两双眼轮着来；我还想，我可以缺胳膊少腿，我可以四肢无力，病魔缠身，但我独独不能没有眼睛。我要读书。

生活的第一需要是读书。当我睡眼惺忪的时候，两只手已经摩摩挲挲在找书，我用读书迎来生命的又一个黎明；当上下眼皮打架，困乏难奈之时，我已经无力再去合上书本，握着手中的笔进入了梦乡，我用读书送别了又一个午夜；即使在梦中我也牵挂着读书！

只要轻轻地打开书本，世界就向我款款走来：

我一睹再睹了孔圣人的睿智渊博，诸葛亮的神机妙算，张飞的骁勇善战，曹操的豁达大度……；我领略了林肯的伟大和善良，莎士比亚的文思泉涌，达尔文的坚定执著，刘易斯的不屈不挠……；司马迁的千古绝唱、曹雪芹的文采飞扬令人如痴如醉，满口生香；鲁迅的入木三分，冰心的清新秀丽不由不叫人拍案叫绝，敬畏万千。我蹒跚于大师们洋洋洒洒的文字中好不惬意、快活；我漫步于先哲用心血凝成的结晶中认真思考、汲取。我与千古英雄豪杰交流，缩短了空间和距离；我与璀璨光明的未来对话，陡增了无比的信心和力量。

书，魅力无穷。它将历史写就；它能揭示未来，它更善于警醒活着的人们去追赶心中的太阳。

读书不仅丰富了我的生活，开阔了我的视野。但我读书更倾向于寻求一种心的指引，寻求生活的一面镜子。面对一本本好书，我在一点一滴地剖析自己、洞悉灵魂，一种顿悟的惊喜，一种痴迷的恋情，一种从未有过的体验，一种说不出的美好感觉，尽在其中，美不胜收。没有拍岸惊涛，像一缕春风吹过耳际心领神会，了去无痕；没有故作姿态，板起面孔训人，像妈妈亲切的话语耳提面命，谆谆教诲。一本书犹如一位可意的情人，化解我的烦恼，排遣我的忧愁；只要打开书，心境就渐渐明朗，思绪便悠悠打开，我完全沉浸在收获的喜悦中。我以对生命的热爱去读热爱生命的书。

世界上没有男人，就没有太阳的光焰万丈；世界上没有女人，就没有月亮的情柔意美；世界上没有书，世界就黯然失色，一片混沌；我一天不读书，就六神无主，淡然无味，像丢了魂，好像白活了一天……

书，我的生命，我的希望；书，我的良友，我的导师。今生就这样和书结下这生死不移的恋情。还不仅如此，还将结下世交，把我爱书的情份传将给我的女儿，让我女儿的一生在书的熏陶下丰盈地活着，滋润地活着，生生不息，代代相传。

从“书生”到“老夫子”

杨德淮

做书生不难，做书呆困难，做书痴尤难。无论它们在多数场合带有多少贬义成份，我这个和书打了几十年交道的副教授，至今尚未进入书痴的境界。

说来有些惭愧，也有些遗憾。

清楚记得，“发蒙”仪式是不到 6 岁时由祖父亲自主持的。在香纸蜡烛供奉祖先和大成至圣先师的堂屋里，我斜披一匹红绸，听祖父说一些我根本不懂的话，只记得要我做一个状元。可惜祖父等不到我把《学而》念完，就去世了。而不到一年工夫，我便从私塾出来进了新学，不再念“有朋自远方来”，而是读“来来来、来上学”的白话文。尔后从小学到初中，虽也拿过几回全班第一，但那终不是“状元”头衔，且为数不多，又只是一个小县的一所小学的一个班级！

满 16 岁，上了地区所在地的高中。在无穷的新鲜感中，忘不了的一点是自认为有了一点真正的书生气息。那时，偶尔从一个同学那里看到《普希金抒情诗集》，便魂牵梦绕似地着了迷。壮着胆子去图书馆弄了份借书证，开始了真正的课外阅读。除了普希金，还读莱蒙托夫，读海涅，读歌德，读拜伦，读雪莱，读泰戈尔，读纪伯伦……连集体合影，也不肯放下手中的书本。不过，我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一个中国学生，居然会成为早已作古的外国诗人诗歌的俘虏！

高中毕业，带着朋友赠送的《飞鸟集》、《园丁集》去省城上了大学，听北来西进的同学谈论莎士比亚、巴尔扎克、托尔斯泰，我张嘴结舌而插不上话，羞愧得无地自容。于是，我一头扎进图书馆，将定要弥补不足的决心化为行动。说也奇怪，中文系的书生，竟然一个劲地读卢梭，读伏尔泰，读孟德斯鸠，读黑格尔，读费尔巴哈，读福泽谕吉……以致朋友戏称我为哲学迷。什么迷，我说不上，反正渐渐感到，我是再也离不开书了。因此，我尽量挤时间给学校刻蜡纸，每张 4 角，一月下来，往往有二、三十块钱。一个不剩地全用来买书。望着床后与床头的书不断增多，往往有事无事都要摸它几个来回。朋友们说我成了书呆子，我倒不以为然，时常担心的是不好向“至圣先师”孔子交待。

毕业后分到一所县城中学教书，旅社住宿登记处见我衣衫褴褛而拒绝开票，我却因有两箱书随身附体而自我陶醉，不屑争辩地一笑置之。第一次领工资，首先就去书店买了 3 本书，并书上“初薪纪念”，然后才去邮局寄 10 元给远方的母亲。这事我一直不敢吐露，害怕人家指责我“有书忘了娘”，也怕伤母亲的心。此后，每月除了维持生活的用费外，几乎全都用来买书，并与北京、上海等地建立了邮购联系。不到 3 年，两壁书架已有为数可观的藏书了，我的《藏书书目》编号已超过 1000。不过，我垫的还是那床灯草席，盖的还是那床破被条，一年四季，朝朝如此。“小迂夫子”的雅号随之而来。我想，这可能比“书呆子”高出一筹，领了。

谁知“文革”一来，我这个“小书呆”居然成了“大反革命”，4 年批斗加 5 年监禁再加 4 年劳改。13 年过去，青年时代自然也过去了。收到一纸平反证书，已近不惑之年。还没重新走上讲台，又开始买书，并发誓要将失去的两壁书买回来。每次出差，从不给家人捎带什么，扛回去的只是一捆两捆书。尽管得了职称，提了工资，偶尔还有几文稿费也得精打细算。我既不

抽烟，也不喝酒，无茶也行；毕竟，人口多了，物价高了，随之而来的是书价成倍增长，买一套《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一部《汉语大字典》，都得耗去我整个月的收入。为此，时至今日，家里依旧一无彩电，二无冰箱；我本人直到 80 年代末才首次戴上 40 元一块的手表；银行也无储蓄。一副十足的寒酸相。不过，说实在的，一看到原来的两壁书已变成了今日的五壁书，便感到欣慰和满足；听人家叫上声“老夫子”，甚至还颇有些得意。

毫不夸张地说，是这些书，使我能较为得心应手地完成教学任务；是这些书，使我年纪渐老精力不衰；是这些书，使我身居深山而贴近世界，贴近未来。也是这些书，使我参与了十多种出版物的撰稿。还是这些书，使我在百来种各级报刊上已经发表诗、文逾千。

“每一本书是一级小阶梯，我每爬上一级，就更脱离畜牲而上升到人类。”高尔基这话，说得实在极了。

遗憾的是，我还没有成为书痴。

过了天命之年又经两春，1 年私熟，6 年小学，6 年中学，4 年大学，30 年教学与实践，从书生到书呆子，到迂夫子，到老夫子，还无人称我书痴。看来，一个人从书生到书呆不易，再往下走，能走到书痴的就屈指可数了。

还没成为书痴，那就再走下去吧。

读书三章

任真

学　费

我的学费是从奶奶蓬乱的头发里梳出来的，是从爷爷额上的皱纹里犁出来的，是从妈妈去鸡窝里拣鸡蛋时的笑容里溢出来的，是从父亲满是老茧的大手与镢头把之间发出的吱吱声里溅出来的，是从妹妹辍学时的眼泪里流出来的……

我的学费很昂贵，我的学费是全家几代人付出。

奶奶看着货郎客背篓里琳琅满目的花针花线，看着拿了自己头发换了自己喜爱之物笑盈盈的女人，奶奶有点儿激动，奶奶也去取她的头发。奶奶的头发在厅房的墙窟窿里塞着，奶奶每次梳完头，都极仔细地把头发团好，然后塞到那个墙窟窿里。那个窟窿里的头发已经积攒了很长一段时间，已经有很大一团。

我知道奶奶需要一枚顶针，全家人的衣衫主要奶奶一个人在煤油灯下补。奶奶年纪大了，眼花了，针尖老扎破她的手。我听她说过，等货郎客来了，要换一枚顶针的。

可奶奶把那团头发从墙窟窿里拿出来时，却犹豫了。她只在手里捏了捏，向围了许多人的货郎客望了望，又走过来摸了摸我的头，就找出一张旧报纸，把头发包了一遍，重又放回了原处。

我开学的日子越近，爷爷的眉头就皱得越深。爷爷是村里的老兽医，他不识字，但摸一摸病猪病牛耳根发热的程度，就能说出几样药，让我代笔写了，交给主人买来，他帮着灌了或把针打上，病畜包好。因此他在村里的威望很高，好多人都给他送来两毛钱手续费，以示感激。他开始一直不收，但为了我的学费，他收了。可有一天晚上，我已睡了，他来找我，他对我说：“冉娃，我给人家的牲畜看病，算是乡里乡亲的帮忙，收手续费怕是不该。”我没有说话，第二天，他就挨家挨户把手续费退了，他现在就指望屋后的几树椒子，盼着它变成我的学费，可老等不红，不红就不能摘，不能摘就变不成钱啊。

那天早晨，爷爷煮了一瓷缸茶叶，沁在碗里喝。这时奶奶从墙窟窿里取出了那团头发，递给爷爷，说：‘先让冉娃把头发拿上，到收购站卖了几角钱，添不了角，添两吵。”爷爷望着奶奶，半天才说：“你不是要换顶针吗？你那手，都扎成啥样了。”奶奶说：‘娃念书要紧，顶针的事不急，等我再梳些头发换吵。”

爷爷和奶奶说这话的时候，我一直在一旁听着。我的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流，我的眼泪引出了爷爷和奶奶的眼泪，我们都各自坐着，任凭泪水流。

在这个凄冷的早晨，在我凄凉的心里，突然发出了一声凄苦的声音：

奶奶，你有多少头发啊！

爷爷，你的额上能容下多少犁沟啊！

那天早晨我走的时候，妈妈拿着六个鸡蛋来送我。她一只手拿三个，另一只手拿三个。她小心翼翼地将这六个鸡蛋装进一个熏黄了的塑料袋里，然后又倒些糠皮进去，叮嘱我轻些，千万不要弄破了。她说：“把鸡蛋送给你们老师，落个人情，把学费缓缓，等再攒些鸡蛋卖了，就补上。”妈妈喂了

六只鸡，却没有六只鸡的粮食，只好把三只公鸡杀了，妈的希望都寄托在那三只母鸡身上，每当听到母鸡“咯咯”的叫声，就喜滋滋地往鸡窝那跑，可她回来的时候，手里拿鸡蛋的机会很少，主人没有足够的粮食填饱鸡的很小的肚子，鸡便以同样的方式回报它的主人。

我们兄妹 8 个，我和大哥由爷婆抚养，其余都在父母跟前。我们虽在两个家，但 8 双眼睛同时盯在鸡屁股上。我们想吃鸡蛋的馋相，常让妈妈流泪；但她总是心硬地拒绝我们的贪婪的目光。妈妈攒了一个假期，终于捧给我 6 个鸡蛋。

妈妈给我送鸡蛋时，父亲一直在她身后跟着，但一直到我走，也没说一句话。他只是在我起身时，用那双满是老茧的厚厚的手掌在我肩上重重地拍了两下，我至今能感觉出那两下的分量。

我走了几步，回过头来，我发现我的父母眼里噙满泪花。

妈妈，你知道鸡蛋是什么味吗？

父亲，你那厚厚的手掌还得有多少老茧啊！

我上高中的时候，我的大妹上初一，有一个星期天，我去看她，可我找遍整个学校，也没见她的影子。我原来的班主任告诉我：“你妹妹最近情绪很反常，似乎老在想什么。”他还问：“你们家出事了吗？”我说了声“没有”，就出来了，我不知道，我妹妹怎么了，我更加想见到她。我跑了好多地方，最后在学校后的那片麦田里找到了她。她坐在田埂上，手里没拿书，一束还未吐穗的麦苗已被她揉烂。她望着远山出神的样子像是一尊雕塑，一直到我走近，她才发现我。她站起来，叫了声：“哥”，眼泪就流了下来。

我问：“你咋了？”

她擦了一把眼，但眼泪更多了，她想说话，却泣不成声。

我扶她坐下，我说：“是不是有谁欺负你了，告诉我：哥给你报仇。”

她只是摇头，她的眼泪一直流着。

我们兄妹俩就在这里坐着，一直从日光坐到月光里，这时妹妹的眼泪已流干了。她转过身对我说：“哥，我不念书了。”

她的声音很小，但语气很坚决。

我急了，我扳住她的肩，问：“你咋不念了，你说！”

妹妹避开我的目光，低下头，说：“我们两个都上学，家里供不起啊。”

我无言了。我上高中，妹妹上初中，还有两个弟弟上小学，家里确实连学费都负担不起啊。

“我不念了，能给家里减些负担。”妹又说。

“不行，你不念，我也不念了。”

妹慌了：“哥，你要念的，算命的说过，你有出息，全家都指望你哩。”

“那你也念。”

“我是女娃，念那么些书也没用啊。”

妹说完，就把手伸向了她贴身的口袋，从那里掏出了九角钱——柒角纸币已揉烂，两角硬币在月光下发出幽幽的光。

妹说：“哥，这是我攒下的，你当学费。”

我的心猛地被刀剜了一下，我的眼泪再也控制不住了。

我的妹妹就这样为了我，背起书包，一步三回头地离开了学校。

我的妹妹现在远嫁在一个偏僻的山坡上。

妹妹，哥哥今天怎样报答你啊！

代饭

把自家的粮食交给别人家，然后到别人家去吃饭，谓之代饭。

吃代饭很方便，下了课用不着和住校生一样忙乎，端碗就吃饭。因此能享受这种待遇的同学并不多，因为代饭是明显的麻烦事，只有亲戚朋友抹不开眼皮才愿干。

我吃代饭是上初中的时候，那时我只有 13 岁，13 岁的年龄只会吃饭，不会做饭。但上初中得离开家，到山外的学校去，这所学校在白水江边的横丹公社里，这所学校离我们家 30 里山路。

我吃代饭是在爷爷的大老表家里，爷爷的大老表和外爷是堂兄，因此我也叫外爷。

外爷很乐意给我代饭，立马在一间空屋里给我支了张床。外婆还拉着我的手说：“别岔生，和家里一样的哩。”

外爷外婆是两位慈祥的老人，他们真心把我当自己的娃一样对待，一个馍馍，常给自己的孙子小半，给我大半。但尽管如此，每次吃饭的时候，我还是不敢放开肚子。外婆看了出来，就把每碗饭都舀得满满的，还说：‘正是长身子骨的时候，不吃饱，咋长肉哩。”

我从外婆的眼睛里看到了慈善，从外婆的话语里听到了真诚，以后每顿饭，我都吃个肚儿圆。

我们山里不产大米，麦子也少，爷爷只能隔三岔五给外爷送些包谷，草芋等杂粮，油盐酱醋一概不管。就这，外婆每次都要怪爷爷：“送啥哩，有我们吃的，就有娃吃的，莫得饿着他。”

外婆的话是真心的，外婆不管我们家给的啥粮，都净给我吃好的。有天中午放学回家，外婆给我端了一大碗米饭，我吃到一半时，从碗底翻出了两片肉，我把目光投向外婆，外婆正在洗碗。我走到灶前，看见了外爷外婆吃剩的包谷面拌面饭……

我们上学早，有时总起不来。外婆就每天早晨叫我。而每当我起来时，外婆已给我热好饭，有时来不及热饭，就总有一块馍馍塞在我书包里。

外爷外婆对我的恩情，我时时记在心里。星期天，同学们上山背柴，我也想给外爷背一背柴来，但外爷不让，说：“这大点，背啥柴，好好念书。”

外爷把我的学习看得重，他们家的电灯，我每晚开到深夜，从不计较电费。每次我考了好成绩，他和外婆都乐得合不拢嘴。

念了两年书，外爷外婆给我代了两年饭。快毕业的时候，我想着要报答他们，就向同学借了 2 元 8 角钱，给外爷称了二两茶叶，给外婆买了二两水烟。当我把这两样礼物送到他们面前时，两位老人的眼眶湿润了。

至今，我清楚地记得 15 年前的这个场面。

一百六十八里路

出了家门，走 30 里山路，逆白水江向西，走 40 里马路，在马家过一座桥，再沿丹堡河岸向西南，走 14 里土路，就到了文县五中。

在那里，再也没人给我代饭，父亲便背一堆黄土，拣几块石头，提一桶河水，给我在学生宿舍的屋檐下垒个灶台，让我自己做饭吃。

自己做饭，柴米油盐一样不能缺；自己做饭，柴米油盐都得从家里背。

来回一百六十八里路。

父亲拿一把斧头，上山，砍些木棒，截成两尺见方，劈开，1/2、1/4……一直劈到大拇指粗细，然后斜一排，顺一排，摞起来，让风吹干，背回。

父亲夹一把镰刀，进沟，割些藤条，把柴捆成一小捆，一小捆，放到干处，备着。

父亲每月给我背一回，先走完 30 里山路，40 里马路，再走完 14 里土路，然后把柴放到我的灶前。

父亲每次把柴送来，天都黑了。父亲就着一碗白开水，掏出干馍馍咬几口，就急急地往回走，父亲没时间等我做饭。

一百六十八里路。

奶奶把亲戚给的白米，舍不得吃，装到塑料袋里，放好；奶奶把稀有的白面，舍不得下锅，装到布袋里，放好；奶奶把肥肉，舍不得打牙祭，用报纸包了，放好。

奶奶把菜腌了，泼些油，装进盒子里；奶奶把辣子热了，拌些肉丁，装进瓶子里，奶奶把白菜心，剥了，搁到笼子里。

奶奶就看着这些东西，等着。

我一月回一次，回来后，奶奶就把这些东西，如数家珍，装进背篓，让我背上。

我背不动，奶奶就送我。奶奶的一双小脚，走完 30 里山路，40 里马路，再走完 14 里土路。

奶奶的脚变大了，奶奶的脚挨不到地里了。

一百六十八里路。

早点时间只有 20 分钟，来不及做饭。有钱的同学花两毛钱买个饼子，没钱的同学吃几口炒面，还有一些什么也不吃，捱着，下课铃一响，就逃命般地提了铁桶、木桶，端了脸盆，土罐往河边跑。

打回水来，劈柴点火。一阵烟熏火燎，眼泪汪汪中饭熟了，围于通铺之上，蹴于各自灶前，狼吞虎咽。

我常做些夹生饭，有时是技术欠佳，有时是故意。扯些厚厚的面片子，煮个半生不熟，三嚼两咽，囫囵下肚，背饿，结实。

也怕费柴。

一百六十八里路。

一百六十八里，我一直走到今天。

书渴

舒婷

和书充缘份就像谈恋爱，越是遭到砍伐杀戮，越是生长得疯狂、热烈。

有一本好书在家静静等着，手边的琐事都会变成音乐。犹如甜蜜的幽会守在你将要经过的街角，你心中贮存了那么多情感准备与他同行。

书中主人公的命运和你息息相关，当悲剧像乌云一样不可避免，你想扔下书逃走。但你不能，正如你不能逃脱你自己的命运。

《读书乐》的编者让我回忆自己和书之间的甜酸苦辣，犹如要一个结婚多年的妻子回答她的恋爱史，她不知所措，不知从何说起。只记得有几件小事：

小学三年级，由于家庭的分离，我暂时转学到奶奶家。出身书香门第的奶奶却本着“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封建观念，对我的嗜书如命给予干涉。有天放学回来，我刚借的《古丽雅的道路》从我的抽屉不见了。我当时是疯了，说了很多蠢话。直至我那享有长孙特权的哥哥为我说话，奶奶才从针线筐下掏出我的书。在以后漫长的岁月，关于这本书，我和奶奶之间始终没有取得谅解。

“文化大革命”时，普遍闹书荒，但民间却有许多名著流传。我只要看到纸边卷起的旧书，心里就像被吸空了。我读《茶花女》是向好朋友挪的 10 小时。从晚上 8 时我便拼命看，夜间 1 时看完，让我妹妹起来看，翌晨 5 时，妹妹回到床上睡觉。我一边翻看第二遍，一边走到轮渡过海去还书。还记得那晚停电，点两盏油灯。仿佛听见窗下有人哭泣，几次撩开窗帘，望着发白的小路，我自己泪流满面。

下乡期间，一本好书在手，便可辗转换来不少意外的书。有一本书就是过节日，割稻想着它，连从田坎上摔一大跤爬起来想的也是它。最愉快的享受便是洗完澡，干干净净清清爽爽，小心地把书吹了吹，坐在灯下一气看到半夜无人打扰。呵，那些日子！

至今，如果我同时借到五本有价值的书，我便要一气读完，百事不管。家人见我屡教不改，只好妥协。连四岁的小儿子也学会了我看书的姿势：蜷在沙发里，食指抚着眉骨——眼睛酸痛呀！

一本书是一个回忆

郭丽鸿

人必须有点抓得住自己的东西。有的人把这点东西永远放在嘴边上，有的人把它永远埋在心里头。

——老舍

每逢搬家，顶麻烦的是书。杂物都可丢，惟书不能丢；旧家具可换新家具，惟书愈旧愈珍贵；再贵重的衣物提起来并不重，惟书搬运起来十分沉重。搬家后，装书上架也是一项不能假手于人的事。于神疲力竭之际，面对一捆捆版本各异、新旧杂陈的书，心潮难平。

总算有了一间属于我自己的书房了。书的命运和人的命运相似，年深日久的书，经历也坎坷曲折。到今天保存下来，有的外表已斑驳支离，只余下“内核”，有的呈黄发黑，一摸一手尘；有的封套已换，有的少页缺边……其衰颓之状，不知个中就里的人，定会弃之如敝履。

我存书不多，近年来不大去书店走动，买书也少了。可一装书上书柜，仅有 8 平方米的书房，仍显得书多柜少，摆布不开。哪些书该上架，哪些书放入柜底，颇费踌躇。这“排座次”真是门艺术。边“排座次”边思绪连翩，陷入深深的回忆之中。

经、史、子、集，中外古典名著，五·四以来现代文学名家的代表作等，肯定是应该上架的有保存价值的好书。这些最早引起我对文学的爱好、奠定我习文的基础的书，平生遭际买堪伤。每当看到现存精装六卷本的《史记》，八卷本的《诸子集成》，还有《资治通鉴选》、五卷本的《三国志》、八卷本的《纲鉴易知录》等等，就不由我不想起 20 多年前那个萧瑟可怖的秋天，我莫名其妙地一口气烧掉了一大箩线装珍本的往事。当时我身驻一个“四清点”。在“四清工作队”的圣殿，正夜以继日地在阶级斗争的祭坛上顶礼膜拜，全然不知外面世界发生了什么。偶尔听到一些红卫兵走上街头“破四旧”大砸大抄的种种传闻，还疑信参半。直到四清工作队的一位也是文化界的朋友，一天深夜开完会后突然请假回家，说是回去“处理”他的藏书。我才感到大事不好，不知何时灾难将临到自己头上。既破“四旧”，线装书是典型的“旧”物，必须立即毁掉。于是利用每周仅有的半天假日，匆匆忙忙把家中书柜里的线装书装满一大箩，提到院子一个角落边撕边烧。火光明灭中，我脑子里竟呈现出“纸船明烛照天烧”的幻景，感受到“白茫茫一片大地真干净”的况味。可当最后面对一片灰烬时，我的心倏地下沉了，一股无限懊恼悔恨之情咬啮着我。事后多少年我都对这愚昧盲动，亲手毁灭我和我的亲人最珍爱的宝藏的一幕感到羞辱。人最可悲的莫过于理智不能主宰自己的大脑，大脑不能指挥自己的行动，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干了些什么！破“四旧”时年仅 9 岁的女儿不知从哪儿弄来些红油漆，把家中凡有洋文洋字的瓶瓶罐罐全部涂成红色，并在家中书柜两边墙上，张贴上用红纸剪成的大大的“将革命进行到底”标语。我烧线装书的行动，不也和这可笑的娃娃举动相似么！人生有些事是不可挽回的，我自视“觉悟高”亲手酿成不可挽回的、令人痛心的往事又何止这一桩！

如今，我手头一本线装书也没有了。现存的一部分经典古籍尚能保持完好，是因为在焚烧之余，把它们包裹起来，藏在床底，因而幸免于难。至于来不及收藏或无处可藏只好仍摆放在书柜中的书，抄家时有的被指为特大毒

草而立即收缴，有的因装帧精美而被顺手牵羊。余下来的，因为珍惜，也因为怕背“传播封资修”的罪名，所以“概不外借”。其中不少破损残缺的书，都是我和爱人长期不在家，儿女正是长知识的时期，在停课闹革命当中，无事可干，无书可读，于是不顾禁令，偷吃禁果，翻箱倒柜，专找那些“禁书”看。自己看完后，又做那偷运天火的普罗米修斯，向精神饥渴的小伙伴们作“精神输出”。那一本本的中外古典名著，就这样在一群小伙伴中流传。现在，抚摸着那些断篇残笺、破陋不堪的名著大作，我眼前映照出了那一场空前浩劫的历史。逝者如斯夫！

我首先从书堆中翻拣出外国古典名著，终于归拢好 12 卷本的《莎士比亚戏剧集》，屠格涅夫的《父与子》、《贵族之家》、《前夜》、《罗亭》……巴尔扎克的《欧也妮·葛朗台》、《邦斯舅舅》、《高老头》、《贝姨》……托尔斯泰的《复活》、《安娜·卡列尼娜》……以及契诃夫的短篇小说集、戏剧集等等当年“屡禁不绝”、东挪西藏无处躲的名为大毒草实际最走红的一批书。发现有的书脊用黏胶纸贴过后又被虫咬破，有的书脊只剩几根残线牵着，勉强使整本书不散架罢了，摆在书柜上实在没有多少书的形状，更无从辨别书名。孩子们毕竟是 50 年代在红旗下出生的，对“苏联老大哥”有着天然的仰慕，因此，高尔基的《母亲》、法捷耶夫的《毁灭》、马雅可夫斯基的《列宁》等，也破旧不堪。至于《铁流》、《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则早已不翼而飞。

接着整理中国古典名著。我平生最爱读的《红楼梦》，现存各种版本的原著以及辑评、校字记、研究资料汇编、曹雪芹生平等仍可摆放大半列书架，只是其中一套特别凋残。那是“破四旧”这阵黑旋风刮过后，在无书可看的年月，我那“书不外借”的戒条慢慢地不攻自破。于是退让一步，对有的名著主动作出安排，如专划出一套《红楼梦》供借阅用，重点保住了商务版的精装《石头记》和人民文学出版社版的《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对《三国演义》和《水浒》我也用此法，分别置备了两套不同版本的。偏偏老少都爱读的《聊斋志异》只置了一套，结果三本都破损得不成样子。记得蹲“干校”后期，光荣的“五·七战士”被闲置一旁时，一位校友呆得发慌，借了一本《聊斋》读完后，干脆每日展纸弄墨，工楷把全书一页页一行行抄下来，好打发日子。人最可悲的莫过于面对不可知的命运，自感人生有限，却只能眼睁睁任由时光白白流逝。盛年难再，而我们这一代知识分子在花样翻新的政治运动中虚掷、空耗掉的又何止这一些！

再看“五·四”以来现代文学名家的代表作。其中《鲁迅全集》遭遇算好的，它不在被抄、被批之列，一般读书人家常有置备，无需辗转传阅，遂得以免劫。表面上推崇一家以光门面，骨子里通通打倒，不正是毁灭文化的刽子手的惯用手法么！10 卷精装本的《茅盾文集》，其中登载《蚀》、《虹》、《子夜》等小说的前三卷，也残旧得很了。巴金的精装本《家》则像个踽踽独行的老兵，浑身披挂无处不破损！至于作者本人当年公开声称应该全部销毁的皇皇 17 卷精装本的《沫若文集》例还健在，可那装帧精美、画页清丽可人的《百花齐放》，还有图文并茂 16 开精装本的《蔡文姬》，被抄家后却始终无缘再见。50 年代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一套名家选集，除《冰心小说散文选集》散破不成形外，其他如朱自清、许地山、何其芳、魏金枝、鲁彦等的选集竟包装得好好的，明显留下了儿子年事稍长后懂得了珍惜书籍的印记！听说当年有的小伙伴曾拿过颇有诱惑力的、新品种的小红书、大像章来

要求换书，益见我这一大堆书历劫幸存之不易了。

正是这些书，吸引了我的孩子和他们周围的一些小伙伴，使他们在那生活字典里没有“图书馆”和“知识”两个词的空虚贫乏年代，免受精神上的饥寒交迫；使他们躲进这片在当时不啻是世外桃源的小天地，养成了读书习惯，逐步取得与野蛮荒谬抗争的免疫力；保护了他们没有走上街头学那打砸抢的恶行。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这十年来出版的书，自是皇皇大观，气象万千。光书籍装潢就令人眼界一新。那过塑封面，那烫金精装，那热烈奔放的构图，都非五六十年代的出版物可比。可惜我买书的兴趣已经锐减。每逛书店，总觉眼花缭乱，真正想买的书却找不到。原因大概在于凡严肃出版物印数都很低，实际上又供不应求。幸好有部分文友的赠书和我所在出版社出的一些书，归拢起来新书也就不少了。

又回到了书怎么摆放的问题上。大方案不外两个：让新书全部上架，书房将显得新潮华美；以劫后幸存的书为主摆放，不免见寒酸落拓，更兼难清扫吸尘了。新书房不应有个新气派、现代风么？

可书房是我自己的一片精神天地，不是向他人炫耀的物质场所。人最可悲的莫过于在生活之河中不能葆有自己独立的精神领域，每事总以世俗的眼光、口味去规范以至乔装自己，抹煞个性，讲求一律，迎合潮流。多少年来我们不都是这样走过来的么！

我不愿我的书房像暴发户的辉煌书室那样，从荷马史诗、但丁《神曲》到琼瑶、岑凯伦、严沁，“品种”齐全，洋洋大观，本本崭新。书不是衣服，书摆在架上不是供人观赏的，更不是向人炫耀学识和购置能力的，而实实在在是给自己阅读的。

我也再不愿我的书柜像吝啬鬼的荷包那样，把金珠宝贝东挪西藏，有意露出个寒伧相来。好书应该占有它自己的位置，被压被批的好书一万年还是好书，应该让它出来见见天日。

书的价值、书的尊严和人相似，不论时移势易，真正的好书总受欢迎，真正的好书是永恒的。书旧了，残破了，封底封面零落辗成尘了，正好说明它的使用价值和被人爱好的程度。这种书的经历在那个灭绝文化的年代是多么动人，多么可歌可泣啊！

我愿我的书房能禀赋一个文学工作者的个性，保持一个普通读书人的本色，不矫饰，不做作，不势利，惟一看重的是书的真正价值与尊严。装束不整齐的《莎士比亚戏剧集》、跛了脚的《邦斯舅舅》、破茅屋般的《贵族之家》、外貌招人烦恼的《少年维特之烦恼》、雪夜围破毡般的《红楼梦》、一股生活的激流在动荡般的《家》、斯人独憔悴的《冰心小说散文选集》……请上架吧！在新出版的书中，装帧虽然普通，却真正补了五六十年代出版物之缺的《郁达夫文集》、《沈从文文集》、《钱钟书论学文选》以及周作人、林语堂等的散文集，还有《随想录》、《浮沉杂忆》、《往事并不如烟》等反映十年浩劫的血泪之作……也请上架吧！当我坐在这不够新潮、不够典雅的书房一隅，我将不断品味我独有的精神食粮，一本书是一个世界，一本书是一个回忆，一本书是一片温馨。

买书杂记

陈喜儒

小时候读书、爱书、买书，长大后译书，编书、写书，这辈子与书结下了不解之缘，所以养成了一个习惯，甚至可以说是嗜好，——逛书店。

学生时代买书，因为自己不挣钱，家里生活也不富裕，只能挑选那些最喜欢而又最有保存价值的经典名著，并且细心包上书皮，读时很小心，不折页，不涂画，看过几遍，仍如新书。每有同学来借，总是千叮咛，万嘱咐，生怕人家丢失弄脏，其实是心里有点舍不得。

工作之后，买的书多了，也杂了，喜欢的就买，放在案头床边，不时翻一翻，其乐无穷。但因住房窄小，无处存放，只好打包捆捆，放在床下柜子顶上，用时虽然翻箱倒柜，尘土飞扬，但总比到图书馆去借阅方便得多。

近几年的图书，封面越来越讲究，但其中错别字太多，有的简直是“惨不忍睹”。我觉得封面固然重要，但那毕竟是包装，不能舍本而求末。

有一次我到王府井书店，看到书架上陈列着我的散文集《心灵的桥梁》，吓得我赶忙躲开，恨不得脚下有一条地缝钻进去。这本书的封面设计倒很漂亮，只可惜没有遇到一位细心的责任编辑，里面的文章错得一塌糊涂。如“他乡遇故知—乐也”，变成了“他乡逼知木—也”。这样的书读者买回去能不生气，能不莫明其妙吗？

今年出差去济南，在南郊宾馆的书店里看到了我译的《皇后泪》一书。售货员告诉我说，这本书好卖，已经售出 30 多本，买者大多是女同志。我虽然感到高兴，但也不安，因为这本书的正文还不错，但短短的译后记中，竟有大小 18 处错误，原因是责任编辑在校完正文之后就调离了该出版社，这本书也就变成了没娘管的孩子，后记没有校就匆匆付印了。

有时候，书居然有想不到的妙用。记得那次是带一个日本作家团去兰州。逛新华书店时，发现了我译的《李香兰传》。这本书印了 12 万册，我自己也从出版社买了 200 本，但因要的人多，全送光了，所以就又买了 10 本。离开兰州那天，我们到达距市 70 公里的机场才知道，飞往上海的航班取消，去北京的机票也售光了。这怎么办？总不能叫日本作家等下个星期才有的上海航班吧？于是找机场负责人请他们帮忙，但他们说没有飞机，我们也没有办法。我忽然想起了背包里的书，于是拿出来请张主任、李队长指正。我估计送烟送酒请他们办事的大概很多，而送书者可能我是独一份。也许我的焦急、真诚和特殊的礼品打动了他们的心，最后帮助我搞到了 6 张飞西安的机票，并与西安联系好第二天去北京的机票。这样总算保证了 5 位日本朋友按期回国，因为其中 3 位都是大学教授，学校马上就要开学了。

到国外去访问，我也喜欢逛书店。慕名已久的巴黎塞纳河畔的书店街，我无缘造访，但东京的神田书店街我却不知去过多少次。

神田位于东京的千代田区，相传曾是专门种植供奉神灵谷物的地方，人们称之为供神田，后人简称为神田。在江户时代，这里是德川幕府第五代将军兴办教育的地方。明治时代，这里创办了许多学校，学子云集，书店也就应运而生。如今这里已经成为世界闻名的图书集散地。

神田街是典型的日本街道，狭窄而拥挤。两侧是林立的广告牌、密密麻麻的书店。有装璜华丽的高楼大厦，也有古香古色的书屋，还有下面是店堂上面是住户的小楼。这里的 130 多家书店，任漫长而激烈的竞争中形成了各

自的特色。其中有综合性的大型书店，有医学、理工、文学，美术、工具书的专业书店，有专售中国书，英美书、古旧书的书店，也有露天书市和书摊。

日本人爱读书。神田街总是熙熙攘攘。尤其是晚上或星期天，书店里更是摩肩接踵，其中学生、教师、职员居多，也有家庭主妇和老年人。他们静静地站在书架前挑选自己喜欢的读物，一声不响，甚至连大声咳嗽都听不到，安静得像课堂。

在我所接触的日本人中，由于阶层不同，文化教养各异，阅读的范围也大相径庭。但我发现他们有个共同点：都细心阅读与自己工作有关的书。读书似乎已经成为一种生活习惯，成为一种工作需要和谋生手段，难怪一些企业家有一种学者化的倾向，讲起他所从事的工作以及与此关联的领域，旁征博引，井井有条，头头是道。

书店都是开架售书，由读者自由挑选。不想买，站在那里读一天也不会遭到白眼。服务员上书时，绝不打扰顾客，有时他宁可在旁等一会儿也绝不会说请你让开。

书籍的排列也多种多样。有的分门别类，按政治、经济、文化、娱乐排列。有的按出版社排列，如新潮文库、岩波新书等。有的按作家名字排列，如司马辽太郎、松本清张、赤川次郎专架等。一些畅销书、新书、期刊等则摆在入口处最显眼的地方。总之，书店总是从方便顾客着眼，使你尽快能找到自己所需要的本。书店的工作人员要比百货店的店员少得多。主要是收款、结帐。选好书后，工作人员不但为你打好收据，而且还要为书包上皮，书皮都是印好的，有精美的书法作品，有名画，有新书广告，还有婚姻介绍所卡片，上面有各种栏目，诸如籍贯、年令、职业、身高、择偶要求等。

日本人也爱藏书，我曾访问过许多普通职员、工人、农民的家庭，家家都有书。除了他们生活工作所必备的书刊外，还有装璜精美的世界文学名著，大百科全书等，学者作家们的藏书就更丰富了，不但有书房，还有书库。井上靖先生的藏书楼真可谓汗牛充栋。水上勉先生用自己的几万册图书在故乡建起了一座《一滴水文库》。华侨作家陈舜臣先生的藏书起码相当于中国县一级的图书馆。

日本的书店很多，大凡繁华区总能找到书店，即使是偏僻的小山村，也有兼营杂货的小书屋。我在茨城县采访时，住在一个总共只有十几户人家、两三个店铺的小村子里，但那里就有一家兼卖文具、玩具的小书店，门口是一个两米高的招牌，上面有一个鲜红的大字“书”。铺面很小，但生意相当不错，比旁边卖衣服和家用电器的商店兴隆多了。过往行人，附近的居民学生常进去看一看，一般的书都能买到。

日本的生活水平高，书价也贵，一本 10 余万字的小说，售价约合人民币 50 元，最便宜的文库本，也得人民币 20 元，日本人工资高，买几本书不算什么，但如果我买三五本，这个月就甭想吃饭了，所以只能买旧书。虽说是旧书，却很新、很干净。在神田街，旧书店很多，许多书都能找到。

前几年我到东京品川区采访中小企业，住在一家工厂宿舍，附近就有好几家书店。我常去的是一家很小的旧书店，面积只有十一、二平米，两侧是书架，中间也是书架，通道只能过一个人。一位 60 多岁的老太太坐在收款处，戴着花镜整理图书。我见门口放着个纸箱子，上写 150 日元，觉得便宜就选了黑井千次的一本小说。交钱时，老太太问我：“就一本？”我说是的。她说，那箱子里的书 150 日元 10 本，如果你不怕重，就多选几本吧。我道了谢，

又选了几本。后来熟了，我就请她代寻某作家的代表作，她很热心，找到后就给我打电话，她知道我是中国人，没有多少外汇，书价也就格外便宜。如今我书架上的 20 余本日本文学名著，就是从她那里买来的。

我的脑海里经常翻腾着一串数字：日本每年出版图书 10 亿册，平均每人每年购书 10 册；日本平均每两人订一份日报：日本的文盲率（15 岁以上的人口）为百分之七……我在想，倘若我国的图书消费接近或达到日本水平，那么我国的文化教育以及经济会出现一种怎样的局面呢？

书缘四题

林希

多半辈子读书，少半辈子写书，苦在其中，乐在其中，几十年光阴，竟和书结下了不解之缘；如今回首往事，读书不过一个“苦”字，写书不过一个“累”字，读书、写书都没什么值得津津乐道之处，只是此中倒有几桩趣事，或有几桩丑事，还有几桩福事，一一无不与书有缘，如是款款道来，或可聊以自娱。

“偷”书

谈起“偷”书来，在下不仅是一把好手，还是一把老手。只是这“偷”不是那偷，那等偷儿，于书店中佯装自若，趁售书人一时马虎，巧施小技便将一册书塞在腋下，然后悠哉游哉地从书店走出来，以买书不付款的“高买”方式将书据为己有，实不可取，且应受到制裁。

但“偷书不为偷”，指的是将被桎梏的知识“偷”为己有，此举如普罗米修斯的盗火，实不可以盗贼论之。

那时，小可年仅 11，母亲重病在身，父亲又在外疲于奔命，所以母亲的病床前便只有我这样一个混沌未开的孩子。母亲染病前，我早注意到母亲在衣柜里有一个小柜，晚上灯下不知母亲从哪里取出一本书来，如痴如迷地读着，读过后又不知放到了什么地方，但我见母亲衣柜里的小柜总是挂着一只元宝锁，料定那些不许我看的书，必是锁在这个小柜之中。

及至母亲病重，精神已是日渐不济，为管理家事，母亲便把她的那串钥匙交给我保管，拿到这串钥匙，我一不去开钱箱，二不去动衣柜，只立即将母亲的小书柜打开。啊，果然琳琅的书籍摆在了我的眼前，此中有《镜花缘》、《西厢记》、《石头记》，全是些我只知有此书、却不知书中事的“禁书”。一朝权在握，得势更张狂，这些书就被我一本一本地“偷”到肚里来了，直到如今，我还尤新地记忆着当时“偷”书的喜悦，正因为有了这样一次的“偷”书，我才从心灵深处爱上了书。

1956 年，我 19 岁，当时因受胡风案株连，受审查后刚刚解脱，百无聊赖、便只在房中面壁思过。偏这时文化局查抄旧书业店铺，一次大扫除、许多被认为是有害的书全部抄捡出来，暂时、就放在了我们宿舍楼顶端的鸽子亭里，出口、入口用木条钉死，从此再无人过问。

一天夜半，也是我因“犯错误”万分痛心而不得入睡、辗转反侧于床上受苦，突然灵机一动便跳下床来，顺着楼道摸上楼顶，那时代极瘦弱，谁料一侧身，我竟从木板条的缝隙间钻进去了。一不做、二不休，黑古隆冬看不清书名，摸到哪本是哪本，一股脑抱下楼来一大堆，回到屋里拉亮电灯通宵阅读，同楼住的领导对我于“犯错误”后如饥似渴地学习著作颇为赏识，此间我读了几百本通俗小说，还看了全套的 369 画报，收获堪谓匪浅矣！

“赖”书

姑夫家祖辈上开书坊，很是刻了不少的书，据说未及民国，书坊倒闭，从此姑夫才改攻新学，考取邮政局任一介职员。终究是书香门第，虽几经动

乱、旧书已是寥寥无几，但瘦死的骆驼比羊肥，姑夫家的线装古籍，一直令我垂涎。

偏偏姑夫于古籍上十分吝啬，每次我去看望，只以鱼肉相待，唯有于具藏书上，却一字不提，且姑夫知我爱书，平日便更在姑母及表兄妹间多次嘱咐，倘我哪日张口借书，万万不可答应。

看看姑夫藏书，倒也无甚稀世珍奇，旧时读书人家，《四书》《五经》、经史子集，几年来早有新版行市，尽管是报纸本，简体字吧，但读书以求知为第一目的，如我这样的年纪，于版本上并无任何苛求。

只羡姑夫家有几十种清人笔记，真中如《右台仙馆笔记》、《南亭笔记》、《梦蕉亭杂记》等，解放后一直没有刊印，看着这些珍籍，果然似猫儿见了腥、鼠儿见了油一般，不将其弄到手，我是不会甘心的。

于是，在一次临近年关，帮姑夫家扫房之时，我一番花言巧语，终于感动姑夫、姑母，他们竟然一次把那几函笔记古籍借给了我，为报答姑夫、姑母借书之恩，我那天在劳动中有突出表现，连表兄表妹都暗自汗颜。

尽人皆知，这笔记类文字是要一则一则品味的，它不似成本大部书籍那样，一口气读完，择其要点写些提要笔记，几时用时再检索翻阅，笔记类文字只能时时备于身边，读书之余信手翻翻，那样读来才最有趣。

没过多久，表哥到家带来姑夫口信，催讨那几册古籍。借物当还，自是君子立身之本，但事关书籍，脸皮自然舍得，表哥面前推说正在研读，还有几册要抄写备索，宽容几日，一定完璧归赵。

几天过去，估摸还书日期临近，早早地买上一兜水果，神采洒脱地亲赴姑夫家拜望，姑夫姑母见甥儿无端送礼，自是不好开口要书，如是，便算是“熬”过了一关。又过一日，想想又该去姑夫家走动了，此次再买水果也觉无趣，于是一番乔装，气喘吁吁闯进姑夫家，说是外出办事路过此处，匆匆抽暇探望，改日再专程探望，姑夫姑母见状怜我其情亦真，自然也没提要书的事。

此后哩，又一月，推说病了，又一月，出差了，又一月，心情不佳，挨批了，又一月，集中学习，受审查了，一月一月，一直拖了十二个月，眼看着这几函书赖在手里将近一年了。

终于有一天，姑母来了，我立即百般殷勤，又东拉西扯一番云山雾障，说得全家天昏地暗，正高兴时，姑母突然笑了，他看看我说：“你姑夫说了，那几函书，如果你喜爱，就送给你吧。”

立时，我只觉全身一阵瘫软，不知什么缘故，扑簌簌地，泪珠儿竟从眼窝里流了出来。

买书

书市，本来是古已有之的一种售书方式，但旧日的书市绝非今日的书市，今日的书市越办越大，大到占地数千亩，云集全国出版社数百家，各类出版物数万种，引来天南海北购买人以十万、百万计，这在世界上实属罕见。

逛书市，人说是一种享受，我说是一种刑罚，那么多的书一同摆在你的面前，价值连城者一个大部头上千元，而想想自己每年爬格子不过得稿酬三几千元，相比之下，再看书架上摆的那些大部头，一部一部真是面目狰狞，有的似还在以奚落的目光望着你，暗中又似在骂你无能。

当然也不乏买书大腕儿、报载一位不肯披露姓名的读者，自费购书，一次就买了三、四千元，听着令人钦敬，想想又觉可悲，一次书市，一次购书，真不知那些求之多年而不可得的书是如何加百鸟朝凤那般一股脑地汇到一起来的，如此大把大把地花钱，大捆大捆地买书，也真令穷读书人心寒。

买书之乐，乐在倾尽囊中所有，有时连回家的车钱都掏出来，手中抓着一本书，一步一挨地在马路上走着，任由无轨电车、公共汽车从你身边飞驰而过，而自己却心甘情愿地走上一、两个小时，那才真是苦中有乐。

50 年代初期，逢上节日，新华书店有特价部、一折二折，贱到几分钱便能买到一册。虽说是处理，其中也大有平日喜爱的书籍，偏那时在求学，每次去买特价书，多不过带上一元多钱，倾其所有，真恨不能连衣服都脱下来押在书店，挑来捡去也还是要忍痛割爱，就这样抱着一大摞书，每次都是步行回家。

后来有了工资，平时就更要带上些钱去跑书后，几乎每次都在书店掏得一文不明，原准备逛过书店后要打牙祭的，又总是从书店出来还得赶回食堂照例去吃白菜豆腐。最可恨那时有些书已是贵得令人望而生畏，一次去旧书店见到一部二十四史，索价 40 元，匆匆赶回机关东借西借，好不容易凑足 40 元再跑回书店，恰正好一位已将这部书买走的什么人物已指挥着他的下属往年上搬，气冲冲找到书商辩理，明明我说过取了钱就来买书的，书商却只说你又没有交订金，无可奈何，只能怪自己没钱。

文革后期，在工厂作搬运工，一次随车外出运钢管，车到任丘县城，同行工人均深入农家偷买资本主义鸡蛋去了，唯有我一人留在城中。百无聊赖便在街上闲逛，突然发现新华书店旧房一间，门可罗雀，信步走进书店去，竟把店内售书人吓了一跳，举目向书架望去，喜出望外竟见有某红学家名著一部。说来也是不可思议，此书于彼时彼际，在天津是要凭内发购书证才能买到的，谁料到了农村县城，竟然公开置于架上无人问津，不容置疑，当即倾囊购书，幸好，还总算凑足书款。待我将 4 元 7 角钱送至售书人面前时，那售书人竟目瞪口呆，手足无措、犹豫再三不知如何是好，最后经我再三解释这 4.7 元钱是买架上那部红学专著的时候，售书人才反身将书从架上取下来，啪啪两声、拍去书上厚厚尘土，立时店内烟雾濛濛，据我在一旁估算，只书上拍落的尘土，少说也值一元钱。

由任丘返津、途经堂二里时，正当用饭，同车工友纷纷下车在路边面馆大吃烩饼粉汤，只有我一人留在车上，推说胃口欠佳不肯下车就餐，时近黄昏，夕阴西沉，坐在车头里悄悄展卷读来，那才真有一番别样滋味，买书之乐，非不买书人所能体味。

访书

1991 年秋天，准备着手写一本书，动笔前先要搜集相关资料，为此便四处联系，开始了一番访书的奔波。

我要查阅的相关资料，是 1955 年分别由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并随之由全国各地出版社重印的关于胡风案的一些专册，在 1955 年当时，这类小册子何止是人手一册，我自己因受胡案株连，为提高觉悟，便买了不下数十册，而一般干部、学生则为了参加斗争，至少也要买上几册。

但相隔将近 40 年之后，又经过几番政治上的波折，如今再想找那些书，

已是踏破铁鞋无觅处了。

按照一般查阅资料的程序，我先去了市图书馆，但图书馆里一册也没有，卡片室查不到，出示介绍信和内部阅读证，找到老图书管理员，回答说这类书原来自然很多，但后来下了文件、一律撤下书架，而且限期销毁，如今已是荡然无存了。市图书馆没有，找到区文化馆的图书馆，再找到几所大学的图书馆，回答都是一样的，凡是公立图书馆，都要贯彻上级指示，那类历史资料，是不允许保存的。

无奈我只能跑到北京，找到在出版社工作的朋友，出版社资料室总要留有样书的吧？但更令人失望，出版社资料室几经洗劫，文革以前出版物的样书已是一册也找不到了，有的出版社连当年批准成立出版社的文件都丢失了，反正是国家机关，就这么马马虎虎地混着吧，将来万一查原始文件，反正存在这么多年了，又是几百人的大单位，总不能按地下出版社对待吧。

半年时间过去，一册资料也没我到，这部已构思完成的专著就是无法动笔，后来听说中国的种种资料，美国保存得最完整，谈何容易，中国人哪里有条件到国外去查资料。

正于无可奈何之日，一位几乎每半个月就来我家闲坐个把小时的朋友又来家中闲聊，这位朋友是个工厂干部，祖上几辈人与文学无缘，喝酒骂娘之余，就谈到胡案资料之难觅，他立即一拍大腿说道：“你咋不找我？”

“你有？”我当即站了起来，喜出望外地问着。

“我们家什么书也没有，就留着一套这玩艺，老爹去世的时候还嘱咐过我，那套小本本可千万别烧，要让子子孙孙好好研究，研究透了这些小本本里的文章，保准能平平安安地过日子。”

“走？”不等这位朋友把话说完，我抓住他的胳膊就往外走。

“干嘛？”这位朋友不解地问着。

“去你家，把这套小本本拿来！”

蹬上自行车，风风火火，我随这位朋友到了他家，来不及寒暄，进门就翻箱倒柜，七手八脚就把那几十册小本本找出来了，他妻子在一旁看着吓得直问：“不是抄什么黑材料吧？”

寂寞读书人

米博华

我爱读书，但不必说读书乃是人伦之首、大教之本、进身之阶。学而优未必仕，是时尚；致仕而操心，也不算如意。累而不惠，好像不合潮流。

说实话，读书并不算轻松，有时激愤，有时沉重，有时伤感。比如我读明代名士张岱为人写的祭文时，往往在“呜呼尚飨”之后伤感小半天，挺受刺激的。这倒没什么。读书犹如看戏，为古人叹息，为今人扼腕，全是自找的情趣。较为苦恼的是发现了“吾道甚孤”，不合时宜。

为什么呢？是因为如今的读书看来仍是一种糜费不浅的消费，读不起。

比如，读书对时间的要求非常之高。而诸事繁杂，已不胜其累。分房子，你要盯着，周旋关系，还要不停地吆喝，才不致于再次被遗忘。这只是一件半大不小的事。类似的事以及围绕这些事所要走到的必须的程序，可以拉一纸密密麻麻的清单；件件如此，任何环节都要考虑到，方可成功一半。

另一方面，你又必须为某种日渐强烈的落伍感而找到一种平衡。薪水难以卒月，要想保持比较体面的生活就得打短工：或为小人书配写说明词，或为推销挂历而游说四方，或写一些半生不熟、不痛不痒的文章填充版面。我甚为怀疑当今的那些无地点、无时间、以“ABC 先生”代替人物姓名的所谓纪实文学有多少实的成分；但这不失为稻粱之谋的最上法门。

冲击还来自“尼姑思凡”式的对商品经济的架不住的诱惑。往日的“道友”看准了时节改行批发西瓜或零售“水洗裤”去了，丰收在望或硕果累累。新结识的朋友爽性单刀直入：是代销还是包销；是玩股票还是玩债券。而今什么都可玩得，涌现出大批在商品经济中搏浪击水的弄潮儿。他们行，令我心折，亦令我心生疑虑：今夕何年？仍然执著于李贺的诗章，“三袁”的“尺牍”，庄周的“太虚”以及高鹗所续的“红楼”……是否近于古怪和孤癖。毕竟秀色可餐，肥羊可啖；也知道阮囊羞涩并不是值得夸耀的事。幸好诸位并未因之而讥我这数尺须眉是一块“废物点心”，但要知道看到美丽的服装和玩具就疾速地绕开，佯装不见，是一件颇不愉快的事情。花钱，哪怕是一块或一张，都会获得一种被人尊敬的感觉。特别在那些急于促销的商品面前，老板变得格外谦虚和亲热。

曾经设想过兼顾或结合的途径。我很迷信结合一说，但结而合之少不得搓揉的工艺，这很难办。一方面，须保持读书人的宁静、专注和自我陶醉；另一方面，又腾出只眼，看西瓜价潮起潮落，看“水洗裤”风起云飞。而实践的结果呢，全然不是那么回事儿。专者，一也。两两专注碰到一块冰炭不能相容。当你流连于《逍遥游》，以垂天之翼扶摇而上九万里时，忽然接到一个喋喋不休的电话，就像吞了个苍蝇。而你好容易思虑了半载，埋头写作时，却来了一伙朋友大谈书市行情，就会感到机制转换其实是相当困难的。他说的什么，你全没入耳；你的“问天”和“孤愤”，他又感到莫名其妙。读书本是件寂寞的事情，读进去，就把别的杂事全部排除干净，故而有忘食之说。这是真的。写作更是件须闭门才能进行的劳动，岂能够聊聊写写。这也是真的。当然看报纸、看杂志、看言行或武侠小说，那又另当别论。

结合不成，就断了兼顾的念想。要么闭目塞听，一心只念圣贤书，将灵魂和情感寄托于仁山智水之间；要么下海打鱼，埋头拨拉算盘，将聪明和机灵劲资注于生意场。也许还有试图集读书之痴述和做生意之精明于一身的—

—文化人，我劝他们断了这个念想。唯一可行的办法是分成截然不同的两个时区，这 10 年埋头读书，精神文明；那 10 年，董事理财，物质发达。但要结合得很好，也难。有一种说法，具有书生气质或被文化深深浸润的人，理财本领退化或弱化。也有另一种说法，读书人不下海则已，下了海，智力优势非比寻常。但我怀疑后一种说法，仅仅是一种预计，未必如此。当然也未必不如此。

至于我，想来想去，还是乐意回到寂寞之中。因为我一看到好书就犯瘾，说不上对月伤心，对花垂泪，但有时确乎壮怀激烈，忘了给孩子做饭。在我，为这事那事的应酬之举，最多也不能超过一小时。找个借口就开溜，溜到属于自己的寂寞的世界。挑灯夜读，其乐融融；但面对滚滚的商品经济大潮，又不免愁肠百结。

寂寞的夜读使我心怡身爽。

一本书的“多米诺”效应

沈善增

忽然有一天，我觉得，书橱里的那些书，尤其是那些中外名家堪称经典的小说，对我是个莫大的威胁。那些大师们的眼光，仿佛探照灯光柱似的，经经纬纬，织成一张严密的网，把人类精神的夜空一览无遗地照得透亮，使我们这些后来者目眩神迷，几乎再不能发现一颗属于自己的星辰。我们不知不觉地为那些大师的眼光所笼罩、所左右；我们为自己能在生活中“发现”大师们发现过指出过表现过的那种人情世故、物志气象，那种“美”，而沾沾自喜；我们拾了大师们的牙慧当宝贝，当修养。我们以为自己在创作，在写一个前所未有的故事，在写一个唯有我知道唯有我能写的故事，其实我们只是在模仿。大到篇章结构，叙述语调，小到细节设置，遣词炼句，我们只有在感到某个人师的作品可以为依托，为渊源，心头才踏实，文势才汹涌。所谓“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所谓“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吟诗也会吟”……我们在技艺上成熟了，甚至可望臻于圆熟，臻于炉火纯青，但我们失去了感觉的童贞。我们把自己培养成了职业厨师，但也许是永远失去了在节假日为家人与自己烧一点可口的家常菜的那份愉悦。我们被我们所喜爱的文学异化了。大师们充满神奇魅力、哲思睿智的作品把我们引进文学的殿堂，但他们也可能永远把我们置于他们的浓重的荫影之下。

我的那种莫名的恐惧，是在读了一本薄薄的小册子《艺术的涵义》之后产生的。这“之后”是隔了一段日子，实际时间可能只有几个月，但在心理上，这段时间却很漫长，漫长到当这种感觉发生时，它好像是没来由的，是“忽然”降临的。由此可见，习惯成见是多么顽固，哪怕对它的轰击是非常的猛烈，它也不会一下子崩坍。也可见，奥班恩在这本书里阐述的是真理。真理的被接受是需要假以时日的，而唯有真理才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艺术的涵义》是本论绘画的书，作者奥班恩是个画家与艺术教育家。当初，引我去觅这本书是因为在一本文学刊物上读到该书的节选。他引用禅宗“人人皆有佛性”的观点，来阐发他的艺术主张，“每个人生来都是艺术家，但是只有极少数人实现了他们的潜力……艺术家的稀少不是因为他们是特殊的天才，而是因为其他人不会或不愿意冲破他们头脑中的各种障碍，也是因为他们不会或不愿意对自由和责任谨慎地作出反应。”当时，我觉得这些话非常新鲜，闻所未闻，以为在这本书中也许能找到什么深入艺术堂奥的捷径。因此，狠狠心（因为书价昂贵）买回来一口气读完，我的第一感觉是有些失望。他信誓旦旦所言之捷径，他的教学生学绘画的方法，就是排除现有的一切技巧，给你一支笔，一张白纸，让你随心所欲地去胡涂乱抹。当我今天为了写这篇短文重读这本书时，我发现他说的话句句都明白在理，容易接受。他的艺术观点、审美趣味一点也不偏激，甚至似乎有些保守。留在我记忆中的他的一些离经叛道的主张，有些竟是我的误解。因此，在我以后的实践中，自以为是对他的主张作了些折衷、修正，现在看来，恰是不折不扣地依照他的方法在施行。被修正的不是他的主张，而是我在阅读时因为感觉太强烈所生成的错觉。我是在感到大师们的眼光对我的天生直觉压迫时，追根溯源，才意识这本书对我的潜在影响的。从那时开始，我便有了寻找对生活的“我”的眼光的自觉。这种寻找的第一个结果，就是我发现，几十年来，我在这世上追求的一直是“认同”，而不是“自觉”。我不知道除了一系列

的信条、规范，一系列的他人对“我”的评价，“自我”还能剩下什么，我们经历过曲折，遭受过磨难，有过欢乐与痛苦，有过追求与失落，被人伤害过也伤害过别人，但回头去看，却似乎一切与‘我”毫不相干。一切都是属于历史的，属于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的。从根本上说，我们无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因为我们是被历史所选择的，而非我们选择了历史。在生活中，我们是这样一种无‘我”的状态，在作品里，怎么能期望表现出唯我所有的眼光呢？这样，几十年来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人生观、价值体系发生了动摇。如果说，这是一种多米诺效应，那么，倒塌的第一块牌，就是那本薄薄的《艺术的涵义》。它使我带着一种形而上的困惑跨进了不惑之年。也许我将带着这困惑去黄泉，但它给我暮气方生的生活注入了活力，我衷心地感激那位指点迷津的老奥班恩。

感谢培根

春枫

每当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有暇站在一排自己设计样子，托人制作，亲手将几千册图书摆放上去的书架；每当与家人抑或朋友谈论起所走过的人生道路以及在这条道路上所取得的一些小小收获时，我总是发自内心地说，这一切都要感谢一个人，一个我十分熟悉而又陌生的人——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

70 年代末期，高中勉强毕业东游西逛一年以后的一个冬天，鬼使神差我穿上了军装。随着接兵干部迷迷糊糊坐了一天一夜的火车之后，又沿着浩浩荡荡的大森林中的一条魔绳似的土路，在“解放牌”大卡车上颠簸了十几个小时，终于到达了目的地——军营。这是什么鬼地方呀！周围是连绵起伏的大山，山上是雪，雪上是清一色的落叶松林，百里无人烟还不止，冬天的北中国兴安岭上连一只飞鸟也很难见到。跳下汽车，麻木的双腿还没有缓解过来，犬脑中的第一印象已经形成：这里简直不是人呆的地方！

原以为这里只是临时训练场地，训练结束后会换一个好一点的环境。谁知三个月紧张的训练结灭之后，“解放牌”大卡车又沿着那条土路把我们向密林深处送了几百里，扔下我们七八个人调头开走了。从此，我们这支叫做森林警察的小分队，就在一个连地图上也找不到名子的地方扎下根来。白天站山沟、守山头，晚上守蜡头，看兵头（班长），几个月收不到家信，半年看一抱早已成了旧闻的报纸。这怎么能够不影响生活的情绪？于是一种当兵吃亏加后悔的念头整日萦绕着我。

一天，兵头把我留在家里守点，他带人去巡山。临行，他从铺底下拿出一本早已黄了面皮的书递过来：认真地读一读，也许会对你有所启发。当时，我很怀疑：不就是一本破书吗？他们走后，我独自在营院内徘徊，坐在山坡上看身边的树，望满山的林。看到心烦意乱之时，才走回屋去抓起那本《培根论说文集》。也许正是当时的环境逼迫的原因，我还真的喜欢上了那本书。静谧的古森林之中，我跟着一个陌生人的思维认识真理、死亡、困境、虚伪、嫉妒、爱恋，认识勇敢、友谊、财富、野心、幸福，认识美，认识建筑、花园，认识教育、学问……一本约十余万字的小书我足足读了十余遍（当时那里根本没有别的书可读），有些章节竟能倒背如流，尤其是论学问一节特别令我喜欢。先生教导我说：阅读使人充实，会谈使人敏捷，写作与笔记使人精确。史鉴使人明智；诗歌使人巧慧；数学使人精细；博物使人深沉；伦理之学使人庄重；逻辑与修辞使人善辩。学问能变化人的气质。先生还像特意告诫我似地说：精神上的空缺没有一种是不可依靠相当的学问来弥补的。从此，对先生的话我深信不疑，并通过各种渠道从外边捎些书来读。当时，自己还分不清什么是名著不名著，有一种讥不择食、慌不择路的感觉，只要是铅字就读，津贴费也大部花在了邮寄书刊上。苦读一年多之后，我开始记日记，学着写报道，有时还写点类似散文的小东西。先是写给自己看，后是给战友看，再后是大着胆子红着脸邮寄给报社。功夫不负苦心人。又是大半年之后，我的第一篇短文《牵牛花》变成了铅字，之后是散文《班长》，小小说《桦树林间》得已发表……对初学者来说，一次的成功能激起十倍的勇气，之后我更是发奋苦读和苦写了。

即将服役期满，我正思谋着是再留一年还是退伍回乡之际，警校招生开

始了。通过考试我竟能以压倒绝大多数考者的成绩被录取，成为一名警官。出校之后，我又回到那片大森林中工作了几年，才怀着恋恋不舍的心情离开了那里。此时的离开，虽说是件好事，但我对那片大森林的留恋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正是在那片偏远、孤寂、单调的大森林里，我有幸遇见了弗兰西斯·培根，有幸在与孤寂抗争的呻吟中听到了先生的肺腑之言。可以说，没有那片古森林的特殊环境，我也许就不会认识和崇拜那位西域的哲人。

后来，我把先生的《论说文集》购买回来，置于书架的显要位置，以表达余生对先生的崇敬。我常常独自想，当余生行将结束之际，无论我在追求上有多大成绩，我都会骄傲地说，感谢弗兰西斯·培根先生。

卖书

李广宇

宋代陈亚有诗曰：“满室图书杂典坟，华亭仙客岱云根；他年若不和花卖，便是我家好子孙。”明代毛晋则说：“吾家业儒，辛勤置书，以遗子孙，莫志何如，后人不读，将至于鬻，颓其家声，不如禽犊。”清代王昶也道：“如不材，敢卖弃；是非人，犬豕类；屏出族，加鞭箠。”用语之狠毒，令人咋舌。可见卖书及藏家之大忌。而且这还是教训子孙勿卖，倘藏书家自己变卖图书，更是如何得了的事情。

我有志积攒图书，时间不长，所藏也非多，可卖书的念头还是颇动过几次，虽然最终未能成交，但此中的种种尴尬却也领略殆尽，说出来难免贻笑于大款之家。

第一次卖书，是在女儿出生之际。由于我乃薪水阶层，收入颇薄，平常从牙缝里挤出的一点点余钱全部用来购置了图书。猛然添一人口，立时感到捉襟见肘，有时甚至到了等米下锅的地步。为了贴补一些家用，就扬言要变卖一些藏书。同事某对我的书垂涎已久，闻言大喜，当下便选了几种，计有黄裳著《过去的足迹》、夏衍著《懒寻旧梦录》，以及《中国新文艺大系杂文卷》等。待我将书价一估，大叹不划算，因为这些书多为涨价前旧物，书品虽佳，定价却低得惊人，譬如一册《西厢记》，也才 7 角几分，即以原价出售，花花绿绿一大堆，也只换得三头二十而已。杯水车薪，非但于家用无济，反而失去了自己藏书中的珍品，岂有成交之理？只好作罢。

生活依旧拮据，买书的癖好却是有增无减，尤其是来京读研究生的这两年，学业之余，几乎跑遍了京华大大小小的书店。若是买书以实用为目的，倒也不甚破费；不可救药的是，我还穷讲究些版本，譬如周作人的著作，我已买过多种，其代表性文章已基本包容在内，但那天碰上广播电视版的匹大册《周作人散文》，还是被它精美的装饰挑逗得走不开，犹豫再三，终于把近 50 元的生活费仍给了书店。然而恰在此时，接到了妻子的电报，称不日将携小女来京秋游。我一时呆了：妻子远道而来，为夫为父，总不能享之以西北风吧。思来想去，只能靠变卖《周作人散文》应急。便去了北大书店，手里虽在翻一本书，眼睛却瞟着置放那书的架子，好不容易盼到一位将书拿起，赶忙窜过去，小声问道：“想买吗？我可以便宜卖你一套。”其情其景，颇似地下工作者以暗号接头，对方看看书价，微笑摇头。如是者三。书没卖成，店员却对我警惕了，哪敢再作逗留？出得店门，仍不死心，乃提笔在三角地广告栏上手收一行小字：“转让《周作人散文》一套四卷，比原价便宜五元。”便在寝室苦等，但终不见有人来买。晚上灯下摊书，摩挲封面，道一声：“知堂知堂，我再不卖你了！”话音落处，耳边掠过一阵愁人的秋风秋雨……

书缘

王英琦

我和书结下缘份较早。

四五年级时，便人模人样地捧起《红岩》《苦菜花》、《三家巷》。上六年级时，已看完《西游记》、《三国演义》、《红楼梦》，还看了诸如《东周列国志》、《隋唐演义》、《官场现形记》等。到了初一，我的目光又“情移”到外国名著上头去了。什么《复活》、《红与黑》、《高老头》、《死魂灵》等等，都是这时节看完的。

可惜好景不长，不久便开始了文化大革命。所有的书被扫荡一空，校图书馆也行将倒闭。

我那年才 12 岁。“搞革命”嫌嫩了点，“打砸抢”够不上资格。人家大串连，为的是祖国山河一片红，我大串连的直接动机和辉煌成果是两大本漂亮糖纸。

为了打发少年萌动时期那过剩的精力和躁动的情绪，我常常上街去瞎转白逛。或是听大学生大辩论，或是看红卫兵刷标语、散传单。

一天，我看完一场拙劣的美其名曰“造反有理”宣传演出归来，路过一个废品收购站，见一个老头正撅着屁股起劲地搬一捆书。我忙凑上去，助了他一臂之力。

谁知这一凑还真不愿走了。老头那捆书竟然都是货真价实的中外名著。我随手翻了一下，就看到了《战争与和平》、《毁灭》、《贝姨》、《聊斋志异》等。经过一番讨价还价，我搜罗出仅有的五角钱。

“五角钱，拿五本去。”老头慷慨地挥挥手。

我挑了五本，仍不过瘾，又多拿两本。老头也没介意。

从此，老头的废品收购站成了我经常光顾的地方。

于是，我在每天下午三四点钟光景，就拎着小黄包来到收购站。照例老头每天都要收进一批新的旧书。

每进一批书时，他总爱对我说：“文化大革命就是好哇，可肥了咱废品收购站。”

因为厮混得熟了，由一开始的一角钱一本，发展到后来的一角钱好几本。至于那些过期的刊物和杂志，更是比烂萝卜烂茄子还便宜，常常是一角钱一大捆。记得当时除了小说书外，我还买了《世界通史》、《中国通史》、《中国文学史》、《欧洲哲学史》以及《历史研究》、《文史哲》一类的书籍和刊物。

正是在这些书中，我知道了《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悲剧故事；认识了富有传奇色彩的《基度山伯爵》：看到了《悲惨世界》里底层人民的不幸遭遇；了解到《在人间》谋生的艰辛……至于亚瑟的坚贞不屈；于连的个人奋斗；简·爱对于人格平等的追求：克里斯朵夫不向命运屈服的反抗精神，都在我少年时代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

1968 年我下放农村，这些书被装满了一大箱带到农村。为了打发农村那些吃饭干活百无聊赖的日子，冒暗的煤油灯下，霪 275275 雨绵绵的歇工日，这些书成了我最亲密的朋友和精神伴侣。

我开始一本本，一册册系统地认真地读这些书。小说书看完了，就啃这史那史。然而对于一个初中生来说，啃这些属于专家学者读的“高层次”专

著，实在是有些力不从心了。

好在我当时已经“发蒙”，已经有一种对于知识渴望的原动力，我坚定地认为，既然人家都能把书写出来，我却连看也看不懂么？——就那么窝囊废蠢不可及？

凭着一股少年气盛的倔劲，凭着我不算太懒太顽愚的悟性，我硬是看字典，读完了那一本本的“史”，一本本的刊物。

如果说一开始读这些书还有些生吞活剥，还全凭意志和毅力才能读下去的话，那么到后来，我竟喜欢上爱上这一类的书了。因为这类书、可以满足我的求知欲，可以使我知道昨天的历史昨天的人类，可以给我们思想，给我们启迪和智慧。

记得有一次去一位女友家做客，女友的爱人是学法国史的。无意之中我们扯起了路易十四，法国大革命，枫丹白露及超现实主义……当时那位女友的爱人十分吃惊，说“没想到女人们还有喜欢外国史的。”

其实他大可不必这么惊奇。女人也是人，也有求知欲，读书是不分性别的。我向来认为一个人的读书面越宽越好，我甚至还认为，作为一名作家，肚子里应有几本“史”。

我的那些在“文革”中在废品收购站里弄来的书，后来便成了我的丰富财富。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这批藏书，不仅成就了我，也成为当时我的一些朋友的共同精神食粮。我之所以在后来写下历史题材的电影文学剧本《李清照》，之所以写出了一系列具有历史纵深感和民族使命感的散文，如《不该遗忘的废墟》、《写在半坡村遗址》，《大唐的太阳，你沉沦了吗》……就是与那时打下的底子有关。

如果说，今天的我还不算太蠢的话，从某种意义上讲，是那个老头的废品收购站造就了我，使我在人生读书的“最佳峰值”年龄里，读了一批有价值的书。

热爱书吧，青年朋友们！——倘若你不想使自己愚蠢，倘若你想使自己的人性完善，倘若你一心要在未来成就一番事业的话。

书将伴我走向未来

叶辛

一、我的书籍

谁都知道，弗兰西斯·培根说过一句著名的话：“知识就是力量！”。

而知识，来源于对生活的细致观察，来源于实践；知识也来源于书本。

对我来说，由于年轻，由于经历比较简单，后一点就显得格外重要。

我爱读书，比小孩子爱吃糖果更甚。每天的空闲时间，哪怕只有五分钟、十分钟，我也要找一本书来读上几段；每天临睡之前，不论这一天是多么疲倦、多么累，我总要读上一小时的书。如果碰到一本好书，那就会通宵达旦地读下去。在家里是这样。在旅途上、在开会的旅馆里，我也是这样。这种读书的嗜好，是我从小养成的习惯。

中小学时期，我读了很多有趣的书，并且对每一本书，或多或少地做了一些笔记。书本要我学做一个正直诚实的孩子，不要撒谎、不要阿谀奉承、不要人云亦云，要脚踏实地、要独立思考；书本开阔了我的眼界，它告诉我，除了我自小看到的马路、电车、外滩，除了我熟悉的上海，这个世界上还有无数壮丽的河山，还有很多闻所未闻的事物；书本也陶冶了我的精神，我在书上读到“人只有献身社会，才能找出那实际上是短暂而有风险的生命的意义”等等格言警句。当然罗，书本使得我从小就向往丰富多采的生活，向往有山有水的大自然。这一切潜移默化似的影响，对我后来在艰苦的插队落户生活中潜心奋斗，起了多大的作用啊。

我离开上海到贵州上山下乡时，正值十年浩劫，社会在大动乱，知识青年的生活条件极差，周围丝毫没有学习的空气，可我因为自小的爱好，从来没离开过书本。是手里的书，告诉我要不怕困难、不畏挫折，百折不挠地学习创作，学习把生活变为小说的表达方式。是手里的书，鼓励着我不断地感受山乡的事物，不断地往方格稿纸上填字，逐渐地找到了目标。是手里的书，伴随着我一天一天地走过来了。

当我开始走上创作道路的时候，我已经在比较有意识地读书了。在过去杂乱无章地读了许多书的基础上，我对自己喜欢的书，花了很大的功夫去读，一遍两遍，甚至五遍、六遍。我觉得，每一个人由于出身、经历、趣味、气质的不同，喜爱的书本肯定也有所不同。当我喜欢某一本书时，我总发现，那本书里有什么吸引着我、激动着我。多读几遍，我就找到了那本书激动我心灵的是什么东西，消化了那本书，我能感觉到作者在怎样反映生活、怎样提炼概括、怎样揭示主题。这样读书，对我的创作大有帮助和启示。我喜爱的书有泰戈尔的《沉船》，巴 279279 尔扎克的《邦斯舅舅》，茅盾的《子夜》，巴金的《寒夜》，左拉的《金钱》，屠格涅夫的《贵族之家》，列夫·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阿·托尔斯泰的《苦难的历程》三部曲。高尔基的书以他那渲染气氛的特殊功力，深深吸引着我；易卜生剧本的回顾式写法，使我惊叹不已，甚至在写小说时也想学一学。自然，要写书单子是写不完的，因为很多好书都使我爱不释手。读书越多，使我越来越觉得，在这些好书中，作家们从来不曾去图解政策，他们用自己的眼睛观察，用自己的心灵感受，根据现实生活万花筒似的画面，用手中的笔写下自己的独立见解。在这些好书中，作家们总是通过自己塑造的形象，展示社会上重大的政治、

经济的变革，展示那个时代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表达同时代人的感情和思考。这些感触，也强烈影响着我的创作。

书海浩瀚，扑进去其乐无穷。除了文学作品，我也读一些其他的书。历史书给我展开了各个时代的画卷；哲学书教会我深入地思考；地理书是我喜爱的书籍，它使我熟悉各个地区的地形、气候、环境；游记能补充我缺乏的生活；诗和散文里面，总有发人深省的诗眼和如画的景致。

在我构思一部新的小说时，我总要读一读屠格涅夫的书，《父与子》或是《前夜》。他的书情节取单线条发展，故事开展的时候，从来不拖泥带水。这种艺术上的特色，使我神往，并且不知不觉学习这种表达方式。在我的作品讨论会上，有人提出长篇小说要象史诗，要是历史的画廊，要有众多丰满的人物和错综复杂的情节，这话没错。可要我改回来，实在很难。

在我每天坐在桌前写作时，我总要读几页名著。经过漫长时间考验的世界名著，字眼都经过锤炼，文句都经过反复斟酌，读上去琅琅上口。读了几页之后再埋头写，使我在造句措词时会不知不觉地严格一些。

在我写不下去的时候，我更是手不释卷，带着书到河边、树下去读，坐在屋子旁边读，躺在床上读。倒不是书本能告诉我怎样写下去，而是书本能激发我的想象，启发我的思路，叩动我的心扉，而这一切，对写作本身都是极有益处的。

总之，书本带给我的东西多着呢！在一篇短短的文章中，是叙述不尽的。我只想说，我和书本自小就结下了不解之缘，它仍将伴随着我一天一天地走向明天、走向未来。

二、书随我跋涉

由于自小爱书，几十年来也便没有弃书的习惯。小时候的书，全是省下零花钱，一本一本买来摆上书架的，好不容易积攒起一排一排书的队伍，怎肯轻易丢了。故而去插队落户时，在随身带往遥远的山乡的物品中，比其他的知青就多了两只大木箱，箱子里装的，全是我喜爱的书。在当时，这满满两箱书中，大多数属于“封、资、修”的禁书。怕惹出意外来，在整理下乡行李时，我专门腾出半天时间，找来一个自小特别要好的同学，买回一大捆草绳，把两只大木箱结结实实、密密麻麻扎了个遍。到了我落户的寨子，帮着知青们抬行李包裹的农民们，都说我带的东西最多，箱子最重，家里必定也最有钱。及至守着我解开行李，打开箱子，发现是满满两大箱书时，他们又纷纷传开了，说我是个“书虫子”，憨得够呛。

在漫长的插队落户生涯中，这些书真正成了我最好的精神食粮。她们不但解了我的渴，还解了不少和我同去下乡的知青们的渴哩！

呆足了整整十年半的乡间岁月，总算可以离开偏远的乡村时，什么东西都不要了，连睡觉的铺盖，吃饭必用的锅碗瓢盆，一齐都送了寨上的农民。唯独那些在乡居岁月里翻旧翻破了的书，舍不得送人。瞅着漆斑早己剥离的木箱子，装进书去，真正地重得难扛，最终还是硬着头皮请队上派了辆马车拖到火车站，随身带出了蛮荒的山乡。

进了省城，由于在贵阳逐年添置了无数书箱，也由于住房宽敞，四室一厅的居室里竟然有了两个书房，写小说在里面那个书房，读书和写一些散文、随笔之类的文字，就在外面那个书房。到调归上海时，明知上海的家里这么

多书是无处存放的，就是塞床底下也塞不下，在花了整整一个月时间整理书籍之后，装了 80 纸板箱的书，但仍有很多书倚着墙堆迭起来，要同我告别。不忍心将它们卖进废品回收站，于是就让同事和妻的同事到家来，拣喜欢的拿回家去。本意是希望这些书的寿命多少长一点，但对于我来说，这批书终旧是“拜拜”了！因而现在想起来仍然心痛。

初初回上海，80 箱书无处存放，恰好一位好友“两处调一处”的房子其中有间暂时不用，于是不管三七二十一，把 80 纸板箱的书全堆了过去，整整占了半间屋。存放期间虽说仅前后半年，但我也不敢怠慢，买来喷雾杀虫剂、每隔两三星期，就跑去喷洒一阵，生怕蟑螂或是什么虫子，把书页咬坏或污染了。

搬了新居，最大的那间首先拿来安顿我的书。重新把在纸板箱内委屈了多日的书籍一本本安顿上书架，瞅着这些书按照我的心愿和工作需要排列好了，终算了却一桩心事、心头也相对平静下来。坐在前后都是书的房间里，人都踏实多了。

哪晓得才一年多点，打开最大的那扇书橱门，竟然发现有几格书受潮发霉了，急得我又在家里大动干戈，拿出书来吹风晾干，四处打听老作家们如何保护他们多年的藏书。并且怎么也想不通，往“天无三日晴”的贵州书没发霉，而在上海，却还要防止书受潮发霉。于是乎，除了要在书橱里放进干燥剂，以后每年又添出一桩事来，那就是让书吹吹风，晾个一天两天。总要让书的寿命长一些啊。

可能是受了我的影响吧，与书为伴的好习惯也传给了我的孩子。现在他也有了几百册书，在家里的书橱中，有他专门的几格。每当看他空闲下来把书分门别类理得整整齐齐，或是小心翼翼地修补不慎撕坏的书页，一股欣慰之情便油然而生。是呵，书伴随着我跋涉了半辈子，孩子还小，才 10 岁出头，也愿书籍作为良师益友，能陪伴着我的孩子度过许多幸福的时光。

三、从失败中走出的路

一年一度的凉秋又来到了。这是 1973 年的晚秋，我插队落户的第五个年头快过去了。在多雾多雨的贵州山区偏僻村寨上，秋收之后，照例有一段农闲的时节。我在这段寂寞、枯燥的农闲时间里，干些什么呢？除了学习着写点东西，我还能怎么样呢？总不能让大好的光阴，白白地虚耗去呀！

可写作真难啊。在这之前，我寄出的稿子，收到的总是退稿、退稿……难道劳动之余挤出的时间，难道无数个不眠之夜付出的耕耘，仅仅只能得到一张退稿笺，仅仅只能看到排列成行的一、二、三、四、……条意见吗？

我心情抑郁，情绪低落，但还有些不服气儿，我那些在上海工作的同学、朋友，好心地写信劝我，在这个年头，只有疯子才梦想着当作家，还是现实点吧，趁着农闲，和大队、公社的干部搞好关系，早早地让人推荐出去，不论是读书、当工人、当教师，有个工作，有个归宿才是上策。话不是没有道理，可我学不来那一套，还是埋头写我的吧！躲进茅屋成一统，管它冬夏与春秋！可这回写什么呢？

在 5 年插队落户的日子里，我时常听到一些老贫农告诉我：嗨，现在变多了，工作组喊开会，哨子吹几道，人也到不齐。清匪反霸那年头，工作队喊开会，我们穷得穿条单裤儿，打着光脚板，在雪地上跑得可欢哪！话是简

简单单一句，可这句话是个多么清晰的画面，穷苦人对党的信赖，对工作的信任，对清匪反霸闹土改的热心，都出来了。类似的话，我听得多了，对解放初期的山寨形势、人情风俗，逐渐逐渐有了底儿。

在苗岭腹地修建湘黔铁路的日子里，我借住在一户苗族老乡家里。冬夜，苗家老人陪我在火塘边摆龙门阵。讲道，如今你们汉族老大哥成千上万人进到我们苗岭深山，帮我们修“铁龙”，汉苗之间亲如兄弟。解放前，可不同，没一个汉人敢走进我们这里来，一进来，莫想活着出去。历代反动统治者搞汉苗隔阂，造成的民族怨仇，在这句话里体现出来了，解放后的变化，也体现出来了。还有一次，一个苗族汉子告诉我，清匪反霸时，一个解放军飞行小组的战士，负伤后被土匪追赶，幸亏当地苗家出头保护了他，让他躲进山洞，给他送吃的、喝的，还给他采草药，才把他救了。

从铁路工地回到山寨上，我在一次田头歇憩时，又听一位社员说，隔邻有个公社的供销社主任，当年还是个少年，为送信，被土匪围在一所寺庙里，亏得他是木匠家的孩子，会脱榫头，趁着天黑脱落了寺庙的后壁，钻进树林脱了险。

在我刚插队第二年的夏天，县里面下令，全县出动围捕逃跑的罪犯，每个山洞都要搜，我也随着民兵，钻进了山洞，这使我对贵州山区溶岩形成的喀斯特地形，有了非常形象的感性知识，知道了这些洞中奇妙无比，洞中套洞，别有一番天地。

所有这些零零星星的感受和体验，在农闲时节到来的那些日子里，全部浮现在我的脑子里，逐渐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构思。我七拼八凑地买了几本练习簿，找了几张白纸裁开，把同学、朋友的来信也利用上——在反面写。在山寨外的一所破庙里，用了一个星期的时间，把想好了的构思写了出来。

这就是我的处女作《高高的苗岭》的草稿。

两年以后，在上海改稿的日子里，我把它誊抄在稿纸上，送到了少年儿童出版社。

我碰上了两位热心的责任编辑姜英和周晓，他们给我提意见、出主意，理清人物的思想脉络，前后经过三次不大的修改，在文句上作了比较详尽的润色，竟然定稿了。

经过画插图、看校样和一番波折，这本薄薄的小书，在 1977 年的春天出版了。

小说第一版 20 万册。1979 年 5 月印行的第二版 17 万册。上海美术出版社很快改成连环画本，北京电影制片厂和北京电影学院又根据小说拍摄了儿童故事片《火娃》公映，以后又译成了盲文、朝鲜文。

所有这些，都是我当初写这本小说时做梦也想不到的。从那以后，我的书一本一本印出来了……

回想《高高的苗岭》的写作经过，有一点是我深有体会的，那就是不要怕退稿，不要怕失败，要有“韧”性，锲而不舍地写下去，从失败中走出自己的路来。

绿色美学及其他

郭因

我小时候最喜欢看两种题材的小说，一是写侠客行侠仗义、除暴安良的；一是写隐士诗书养性、山水怡情的。后来，喜爱侠客的思想发展为向往革命、追求革命、参加革命。喜爱剑侠小说也发展为喜爱革命文艺作品和马列主义书籍。而喜爱隐士的思想，一当遇事不顺心，仍又浮了起来，那时，就又去翻看老、庄、禅宗的书，陶渊明、王维等人的诗，……

被打成右派沉沦的 20 余年中，倒也算过着隐士般的生活，可是却强烈地想入世。于是一个劲地运用马列主义观点钻研起美学来，写了几本美学论著。“匹人帮”垮台，我恢复了工作，几本书也先后出版了。我那做学问不应是为了寻章摘句而应是为了经世致用的基本观点使我在美学研究的道路上，由只是从书本到书本，从概念到概念的研究转入了密切联系生产、生活实际的研究，我提出了大文化大美学的概念。我大力倡导技术美学并创办与主编了我国第一份技术美学的刊物。我推动了生产美学、生活美学、医学美学等等的研究。我给文化下了一个我认为合适的定义：文化是人类为求愈来愈好地生存、发展与完善而进行的一切设想、设计、创造及其成果。我提出美学应该是帮助人民按照美的规律美化客观世界与主观世界的一门科学。以后，我又倡导了绿色文化与绿色美学，并把人与自然、人与人、人自身三大动态和谐以及主客观的两个美化看作美学的、文化的、也是人类的根本追求。我发表了一些宣传我的绿色观的文章，筹建了一个绿色文化与绿色美学的研究组织，并把我的绿色观点与我国当前正在大力推广的生态城乡建设联系了起来，按我们的观点进行了一些生态城乡与生态风景区的试点。为此，我近几年来，只要见到有关和有利于促进三个和谐与两个美化的书，都几乎无所不读。好的，我无所不买。有关推进生态城乡建设的资料，我也通过各种途径，尽量搜集。

我正在主编一套《绿色文化与绿色美学丛书》，其中包括有：《绿色文化与绿色美学通论》，《中国哲人论和谐》、《西方哲人论和谐》，《稳态学与绿色美学》、《文化全息与人生和谐》，《绿色田园交响曲》、《绿色高技术》、《绿色未来学》等。丛书将由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陆续出版。

我已年过 64 岁，余生不会太多，我今后的读书基本上将服从于一个目的：编好这一套丛书，使我们的绿色文化与绿色美学思想体系化。同时搞好几个生态城乡的试点，为推进我国生态城乡以至生态国土的建设作点比较实在的贡献。

我这种经世致用的治学观，似乎还是小时候那种崇侠观的发展和深化。

为了使任何外来的干扰都不致影响我内心的宁静和平衡，我小时候那种崇隐观也似乎还在不断起作用。

我至今仍然很喜欢洪应明所说的“出世间于世间”，冯友兰所说的“在入世中出世”，朱光潜所说的“以出世精神做入世事业”，佛经所说的“不比魔界而入佛界”。

我至今仍然很喜欢历史上那种“得志泽加于民，不得志修身见于世”，能立功便立功，为人民办好事而又清廉自守，不能立功便立德立言，树立个做人做学问的好榜样的无数仁人志士。我仍然很喜欢那种力求在道德境界上也远远超越敌人、如雨果《九三年》所写的郭文那样的非凡的人。我也仍然

很喜欢自食其力，自乐其乐，穷却穷得有骨气，像吴敬梓《儒林外史》所写的王冕和季遐年等四个市井奇人那样的普通的人。

当然，我更崇敬那些为了实现使全人类共同富裕和幸福的共产主义理想而真正“专门利人，毫不利己”的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与战士。我也更喜欢那些使共产主义理想得以一步一步切实实现的好书。

我与书的故事

孙启民

35 年前，毛胡子老爷并不知道我刚来到这个世界上，他的胳肢窝里夹了本唱书，哼哼啊啊地来我家串门，我父亲更是心花怒放了：“大叔，您给孩子踩的生，这孩子长大了一定像您，长一脸毛胡子，爱书。”

而今，我虽不是胡子一脸，却确实图书四壁。然而，我之爱书，并非是毛胡子老爷的影响，而是我母亲教诲的结果。

古兰陵城（今峄城）西 30 里处，绵延起伏的两脉山岭之间座落着生养我的村庄，冬季的黑夜，我家的灯光总是亮到鸡鸣，屋子里坐满了我的亲邻，母亲在豆大的灯头下念着小说，昏黄的灯光在一双双分外出神的眼睛映衬中，似乎也明亮了许多。

那时我刚入小学，晚上在家里因无地方写作业或玩耍，竟怨起母亲来，母亲向我解释说：“他们都喜欢听故事，我不读给他们听，他们就去赌钱，你还小，不懂事，要好好上学，长大后把钱花在买书上，一辈子都要读书。”

在我 14 岁那年的冬初，母亲从遭霜后的辣椒棵上摘了两圆篮冻得青紫的辣椒，说是吃不了，让我去卖掉，我担着辣椒，翻过了一座山，到了离我们村庄 18 里地的周营镇。第一次卖东西，心里带着七分羞涩，且冻得直打哆嗦，眼睛不时地看着一旁热气蒸腾的羊肉汤锅，巴不得立即卖掉这可恶的压了我两个小时的烂东西。正巧一位 50 多岁的老“街滑子”向我问价，我说：“由你给，冻死我了，得喝羊肉汤去。”于是便卖了辣椒，喝了羊肉汤。腰里有了几元钱，便想到了买书，到了文化站里的小书柜前一看，高兴得差点蹦了起来，里面分明地放着两本封面上头像一样的书——《呐喊》与《徬徨》。

1982 年，我买了《鲁迅全集》，《呐喊》与《徬徨》仍珍藏至今。我的一个学生曾向我要这两本书，我说：“我买两本新的给你，这两本是我用辣椒换来的。”说得他莫名其妙。

我中学时期的同学高安玉在市新华书店工作。1983 年夏季的一天，我到他那里闲坐，在储存室内，一套精装的书映入我眼帘后，我简直欣喜若狂了，我说：“这套书我要了，我没带钱，明天一定送来。”——这套书便是三联书店出版的《闻一多全集》。

1984 年春节前夕，我到峄城看望姑父姑母的那天，习惯使然，到了峄城新华书店，看到书架上摆着全套《资治通鉴》，苦恨囊空如洗，便怏怏地回到了姑母家，我用恳求的目光认真地说：“姑父，给我 30 元钱，我去买书。”姑父笑了起来：“我以为什么事呢，好事。”

买书需要钱，生活更需要钱，收入是有限的。有时为了买书，不免要欺骗妻子。1987 年春的一天，我向妻子说有个同学向我借 200 元钱，于是乎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影印本《二十五史》便庄严而整齐地在我的书橱里排好了队伍。

有时看到了好书，还不只买一套，那套《太平广记》就是我用一套《诸子集成》和朋友换的。

我曾浪漫地想：大人能生小孩，那么“大书”也能生小书。我便五更半夜地孕育，终于浪漫变成了现实，我出版了两本小书。我曾经拿着小书风趣地向朋友们说：“是大书生的。”

藏的书多了，又出了书，有时不免在子侄们面前说些大话：“将来你们谁有出息、谁好读书，我便把这些书传给谁，我刻个印章：‘传予子侄辈中好读者’，在我死前便把这方印章交给他。”虽是大话，却是肺腑之言。惹得儿子直撅嘴齉鼻子。

记得赫尔岑说过这样的话：“书，这是这一代人对另一代人精神上的遗言，这是将死的老人对刚刚开始生活的青年人的忠告，这是准备去休息的哨兵向前来代替他的岗位的哨兵的命令。”书不但与读书者一生有缘，更应和子孙后代有缘。如此，我们才能一代胜过一代；如此，我们的民族才能永远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我想：在我出生时，长者携书以相迎；几十年后，在我死时，如果有少者携书而相送，那么，我的一生不就像一篇前呼后应的文章吗？这篇文章虽未记下轰轰烈烈的事迹，倒也首尾圆合，带少许诗意。

我最珍爱的一部半书

邓伟志

我是靠借书过日子的。家中藏书数量很少，不及借书量的多少分之一。到底有多少藏书，从来没有统计过。藏书分两类：一类是上架的，有 11 橱；再一类是未上架的，比上架的多得多。不是不想上架，而是没有空间。

在上架的书中，有我的体温，因此，我同上架的书感情比较深厚。深到什么程度？虽无尺子测量，但是，可以打个比方，已经深到像恩爱夫妻那样，不容“第三者插足”，不大喜欢把书借给别人。我看书有个习惯，喜欢在天地上作记号，留感想，写批语。有些批语可能是思想火花，有些也可能是火花思想，转瞬即逝，很快又会更新。饱尝“运动”之苦的人都明白，不管你后来已把这一闪念扔得多么远，如果在若干年后这些“一闪念”被“左”派先生抓住，将会被他们当成“难得的反面教材”。因此，我慎重借书、藏书。藏之越慎爱之越深。

在我所珍爱的上架书中，有一部半是我特别珍爱的。这珍爱之所以“特别”，是因为这一部半书的来历不寻常。

这“一部半”中的一部是《列宁全集》。1961 年底、1962 年初，我与另外两位同志接受了一项任务：除了都要熟读毛著以外，还要熟读马列。我们三人作了分工：一位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一位读《斯大林全集》、还有一位是我，读《列宁全集》。兰时，国家正处于困难时期，大家的经济都不宽裕。我月薪 60 元，绝大部分寄到家男，自己留下 25 元。去掉屹、穿，是买不起多少书的。领导上很照顾我，借给我一套《列宁全集》，可惜不能做记号。没做记号的书就不是自己的书，实在憋得慌。于是，我勒紧裤带，省下了 100 元。用了近百元买了当时上海新华书店仅有的两部《列宁全集》中的一部。38 卷书往书架上一摆，谁看了谁羡慕。可是又有谁知道这部书是用我身上的近 10 斤肉换来的呢？书到手时，我体重下降了差不多 10 斤。

那时，我除了读《列宁全集》以外，没别的任务，专心得很。从早读到晚，做列著卡片，查列宁的史料，写学习列宁的笔记，发自内心的感觉是，不认真学习就对不起列宁的卓越，对不起领寻的委托，对不起自己的节俭。读得起劲了，我会在夜深人静时，高声朗读。我会在花园里边散步，边背诵。我还曾摹仿列宁的笔法，袭用列宁的文风，甚至说话也要学列宁的幽默。也许是东施效颦吧，我现在这种急且直的性子，同想学列宁而又学不像列宁不无关系。尤其是列宁式的幽默，我学得不地道，以致常常有人把我的幽默当胡言。

学了一段时间以后，下去搞“四清”。“四清”回来，“文革”开始了。按当时规定，我所在的机关——中共中央华东局，不属于夺权单位。可是，所谓“一月革命”风暴刮起的飞沙走石，把整个机关搅得乱糟糟。来自华东六省一市的上访群众，谁都可以抓华东局的人。有被抓去当走资派的，更多的是被抓去当“救世主”（支持他们的所谓“革命行动”），还有上午被当作走资派斗，下午被当作救世主供的。不管是当走资派还是当救世主，滋味都不好受。华东局干部的平均级别是 13 级多一点，我是 22 级，不用说，既不会被当作走资派，也不会被当作救世主，可是也有人抓，抓去当人质，抓去带路，找大干部。那时我还没结婚，住在机关大院的集体宿舍里。别人有家可归，我则无处藏身，被抓去的机率比别人高。有次因为我不肯讲出首长

住址，被审问了一天。他们轮流出去吃饭。我只好用手捧自来水充饥。随着“风暴”肆虐，集体宿舍住不下去了。

我在撤离集体宿舍前，布置了掩体。先是恭恭敬敬地在门上贴好毛主席像；再在门旁贴上“华东地区农村青年造反联合司令部”，让他们不要把我的宿舍看作藏龙卧虎之地；再就是在门后贴个告示，大意是，伪称自己是肝炎病号，住院去了，请无产阶级革命派的战友给予照顾。目的是让他们在破门而入以后，多一点同情心，手下留情，并因怕细菌而不占领。那知走后两天，集体宿舍里唯一留下的一位工人跑来对我说：“有的宿舍已被撬了，看来你的房间也危险。有什么东西，最好转移。”可转移的东西不少。有些东西被拿走了，可以买。唯有那套《列宁全集》，买不到，即使能买到，也不如自己读过的可贵。左思右想，我决定把《列宁全集》抢出来，我打扮了一番。一位女同事帮我用红纸剪了个五星，贴在帽子上。棉袄外头扎根皮带。在一位同事陪同下于深夜一两点钟，回到了机关大院。本来以为这时串连的人会熟睡，那知还是有不少人在院内窜来窜去。我们边走边骂：“他妈的，华东局的人呢！”请读者莫怪我粗野，当时“他妈的”是最时髦的红色口头禅。也许是我俩演串连群众演得特别像，在没受他们注意的情况下回到了我的房间。把 40 卷《列宁全集》（1963 年时，出了第 39 卷和索引卷）分别用两个被单一裹挑了出去。一路还是照旧骂那几句话。就这样，像《水浒》里智取生辰纲那样，把《列宁全集》全部转移到了目的地。

不久，我们内部分成了两派。鉴于分的时候我不在场，因此，我就没加入任何一派。没派，有利有弊。利是两派都不把你当敌人，弊是两派都不把你当自己人。自从报上批逍遥派以后，有关我的闲话就多了起来，迫使我公开亮出自己的“四五”规划：发言不超过 5 分钟，大批判文章不超过 500 字，卡片（指一年中学毛、列）不少于 500 张，还有吃晚饭不超过 5 点钟，因为他们都可回家吃饭，可我晚了就吃不到好饭。由于两派都想争取我加入他们派，再加上我在小部门里年龄最小，所以他们也没对我的“四五”搞大批判。我行我素，一年多当中，我从《列宁全集》中搞了上千张卡片。后来我又经历一次流离失所，也只不过丢了《列宁全集》的一本附册。至今这套全集基本完好，成了我一生中第一批宝贵的精神财富。

我所珍爱的“一部半”中的半部，是邓拓在晋察冀编的、由太岳印刷的《毛泽东选集》。这部书现在成了我父亲留给我的唯一遗产。这套毛选有 6 卷。我们姐弟 4 人，每人 1 卷，我分到 1 卷。还有两卷，由于母亲自五四运动后就有重女轻男思想，再加上姐姐是老大，就多给了姐姐两卷。我说我有“半部”，这是叙述的方便，实际是六分之一部。

我珍爱这部毛选，但是我不大看这部毛选。原因是这部书纸张差，印刷差，看起来吃力，更何况这部毛选 6 卷里的篇章在建国后出版的各种毛著版本中大都有了。没有的、删掉的、修改的，我于 1960 年在上海社会科学院毛主席著作学习室（后改称研究室）任研究实习员时，就将新老版本全部作了对照，并 295295 修改、补充在新版毛选里了。

不常翻阅，不等于不珍爱。不看，恰恰是为了珍爱，是怕损坏了。古人晒书，我晾书。不晒怕生虫；晒了怕晒坏。快 50 年了，这部书完整无损。每当目光停留在书脊上时，父亲在枪林弹雨之中带着这部书转战南北的身影，就浮现在脑海里。催我苦读，催我勤学。

不求甚解求兴趣

冯并

“好读书，不求甚解”，这是陶潜的自况。既曰好读书，又说不求甚解，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起初，以为这是一种调侃或曰陶式幽默，好似那“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一般，于平静淡泊中突现心中的奇峰。然而，一俟后来读到那里的一篇争鸣之文，说那陶潜若不是失于细节，便有些眼斜，居然面对东篱，望见南山，便觉得读书与甚解之间，并非一定要一致而形成一个可见的链环，而对陶潜的那种自况，也渐渐地不以幽默与自嘲视之，直以为那是真正会读书的一种学习境界。

有这种心得，已是老大徒伤悲的时候了。

50 年代初入小学，用的是“刀手口牛”的课本，描的是“一去二三里”的仿子，全然不知书的可贵。只记得，书除了要念，还有多种用途，如叠纸鸢、纸人与纸船等等。因为用途多，除了要把已经念过的课本积起来，还要想方设法向哥哥姐姐们讨高年级的课本，讨来之后，不免又要好奇地翻翻看看，于是又有些舍不得用来做工艺材料，由此算是有了第一批书和自己的书箱。

为什么舍不得，因为我发现，高年级的课本尤其是语文、历史、地理课本，比我的好看，居然有从来未见过的古诗，还有历史故事、地理知识等等，很有兴趣。这些书里的许多学问似识未识，事情也似懂非懂。但好在未入学之前已经被迫认得三五百个宁块，也就在“识字不识字先认半边字”中对付过来，并且猛然间窥见了书的一种大世界。

这个世界是狭小、朦胧的，也是不连贯的，特别是跳来跳去地挑着看，很像是现在看电视不停地选台，一个晚上下来，眼前都是些片断，支离破碎。但正是这些支离破碎的片断，构成了少时读书的最初收获。

这些事想起来，很觉好笑也有些遗憾。我曾想，当年若是学得更自觉更多更系统，不是好许多吗？然而，少时毕竟是少时，读书只是出于突然的兴趣，虽然那兴趣之中隐然有着一种求知欲，毕竟是不自觉的，大约也是这个原因，我似乎从来未领略过求甚解的境界，而那好读书在我也只能称作是刘姥姥初进大观园，好奇罢了。

真正开始读点书，是 60 年代初得到一部线装的《古文释义新论》，而我对文学的全部理解，除了当年风行一时的长篇小说、中外古典名著，便是这部新论。陶潜的《五柳先生传》以及开篇的《郑伯克段于鄢》、至今也能背得下来。但看小说，也还是看热闹，除非有了好句子好段落，不由地多看几遍，而对于《新论》中选录的历代散文，则是完全由兴趣的程度决定是背诵还是大致浏览一遍，而那兴趣又常常取决于文章的顺畅与艰涩的程度。我总觉得，好文章如《五柳先生传》，纵然是古文，却并不难读，难读的倒是有些用白话写出来的大部头专著和读大学时的称为某学的教科书。大部头读着很累，勉强读书，不免要犯昔日跳着读的毛病，称为某学的教科书又往往很板，要不是应付考试，说什么也不肯受那份洋罪。于是，又是一轮恶性循环；背几篇古文，那只是古代文章中的沧海一粟。所学既少，也就谈不上甚解，读几本大部头，挑肥捡瘦，不成体系，也无法和无兴趣去甚解，能够聊以自慰的，也还是那个东翻翻西看看，杂读，杂学，杂七杂八。也因此，我那几架书，竟然成了杂货铺，能有的都有一些，失之交臂的也就随它去了。

但是，杂学也有杂学的规律。自忖不是那位什么书都读的乞乞科夫，但也不是情有所钟的专门学问家。这半生但凭兴趣读书，那兴趣常常是两年一变、三年一换，有一段突然想搞美学，艺术哲学之美的书找来许多，铺在桌上，好像在打牌，虽然成不了气候，却也知道了许多，于是“见好就收”，转向了考古资料，这玩意太专门，又无法去实践，便又换成了先秦哲学。甚至，连中国古典戏曲史也琢磨了一大气，自己也不知为甚来着。眼见得许多人已学有专长，未免着急，但转而又想，从事新闻工作且又弄过一段文学，大概这辈子不会成为专门家了，因此也不必为成大器委屈了自己经常转移的读书兴趣。读书毕竟是读书，如能不同饭碗连在一起，最好不要硬拉在一起。鲁迅先生不是议论过兴趣读书和职业读书吗？职业读书大概是苦中作乐，多少有点难过的，真不若一篇在手，随意浏览，东摘西采地长点见识。

其实，职业读书的不少，兴趣读书的也不少，而两者之间孰优孰劣，也很难判断。因为，职业读书的也有积极消极之分，而兴趣读书同样如是，所不同的是，前者一定是要甚解的，不惟甚解，还要解出一些新学问和新发明，对于社会的贡献也会是功莫大焉。而兴趣读书，则往往不要把求甚解作为硬指标，更像是张果老骑驴看唱本，走着瞧。

但近来终于有点悟了。即便是兴趣读书，这甚解二字也很是必要。就陶潜来说，以不求甚解自况，怕是有一个原因，还有一种境界。在陶潜的时代，学问并没有现在这样精细分化，虽然科举尚未大开，那读经仍是读书人的必由之路，因此，陶之所谓好读书不求甚解，实乃有所指。而那不求甚解，大约也有个方法问题，以陶的性情，频频大呼“田园将芜，胡不归”，不去皓首穷经地去注疏，当在事理之中。再说，他说好读书而不说不读书，说不求甚解而不说不求解，其实正是对读书作学问的一种求实态度。古来论学问，厚积而薄发，无疑是至理。学问这事既在书中也在书外，寻章搞句必未是解。学问或曰才识，是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的一种思维结晶，而思维又是依靠各种知识材料的组合与撞击形成的，如果读了一点书，便去大谈其解，大谈其学，其勇可嘉，其解未必是甚解。也因为如此，读书之时特别是买书之时，也还得掂量一下，生怕洋洋洒洒的这个专著那个专著不知所云不知所解，既费了不多的几两俸银，又看得很累而不得读书之乐。

当然还有开卷有益的古训，但人生苦短，这种有益还要看看大小再说罢。好在我是有跳着看的习惯的，终久还有法子应付这等事。

前几日，突然又想改毛病了，打算着系统地读些书了。一是嘴虽硬，心里总觉得少时养成的读书习惯不好；二是没有陶潜那样的旷达，读了书，不管有解无解，总希望用点出去，而书到用时方恨少，不去系统地补补课怎么行？但先系统什么呢？想了又想，去找老友，请他帮我买一部二十四史。无论如何，要为买书大出一次血。

要研究历史吗？老友有些惊奇。我只能老实地说，历史学可搞不了。我只是想补补不连贯的片断，接续上学时的中国历史课本，别再朦朦胧胧，似通非通。兴许，阅读之中会另有所得，算是赚了。一定无所得，至少不会委屈了眼下发生的一种兴趣呀！

夜读

石鹏飞

电灯一亮，我就轰客，因为要读书了。在农场当知青，处境又不那么佳，读书是最好的解忧，浸到书里面去：“独与天地精神独往来”，可以把人间一切烦恼都抛到爪哇国里去。

那时的书不多，但总还有。《马恩选集》我翻了一遍，此中，我尤其喜欢读他们的书信集。书信，是与朋友交谈，常常写得自然而洒脱。这里，你可以窥见马恩的音容笑貌。一个时候，我甚至忽发奇想，欲把马恩的语言风格作番比较，可惜，这研究到底没有做成。读马恩的书，总不免与当时正在轰轰烈烈地开展着的“文革”作对照，渐渐也有点悟，感到两者未必对得上辙。所以，后来“彻底否定文革”，我倒不感到这弯转得太快了。

一本李长之先生的《诗经试译》是偶然从知青朋友手中觅到的。李长之是“右派”，《诗经》是“四旧”，这书不啻劫后余灰。我以前只喜欢唐诗宋词，殊不料再溯上源去，在先秦的文苑里一样锦绣铺地，令人乐而忘返，其高兴劲犹如哥伦布找到了新大陆。我把《诗经试译》抄了一遍。于是知道了“关关雎鸠”，知道了“桃之夭夭”，知道了“一日不见，如隔三秋”。除《诗经试译》外，我还找到过一本文怀沙先生的《九歌》白话译本。文怀沙系何许人？我一直到 80 年代初才了解,但这个白话本子也曾使我着迷了一阵子，从而对《楚辞》有个粗浅的认识。1977 年我考入中文系，治学兴趣由唐诗宋词而挪移到先秦文学来，这“根”就植于西双版纳的竹墙茅舍中。

翻翻现在存留着当时的夜读笔记，很多的还抄自《参考消息》。我记得那时的每天晚上差不多要把《参考消息》从头细读到底，而且还归类、分析。有一次我曾就勃列日涅夫获列宁勋章一事写过一首讽刺诗寄给《人民日报》。《人民日报》后来来信说，诗经著名讽刺诗人池北偶润色拟发出，只因总编认为兹事体小，不值得惊怪，遂罢。信里还附寄了池北偶的改稿，稿上连标题、正文、小注的字体都已标好。虽然稿件终究压了抽屉，可心中的欣喜还是不言而喻的。

我在农场凡 9 年，除第一年外，其他 8 年都堪称命运多蹇。夜读给了我以充实。这近 10 年的孜孜矻矻，以至高考恢复，我一举就考入云南大学。我不明白，为什么现在有那么好的读书条件，不少人反而不读书呢？想来想去，想到了一句古语：“生于忧患，死于安乐”，看来，这安乐还真足以诱人惰性呢！不过，也不是说，为了让学生能好好读书，就该再一次把他们撵到穷乡僻壤里去。我们吃过的苦不该让下一代再来轮受了。

爱书须成癖

冯牧

近年来，虽然我们还时时听到人们以感叹的口吻谈论着“出书难，买书难，卖书难”的问题，同时却也看到了一种使我们这些以文字为职业的人不无欣慰的现象，这就是有更多的青年人开始感到了读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致于常常有人向我提出这样那样的有关读书的问题。特别使我感到高兴的是，在我所交往的一些青年作者当中，有不少人也开始觉察到自己在基本文化素养和学识方面的贫乏和浅薄，从而改变了自己因小有成就而产生的那种盲目自满的精神状态。他们当中的有些人，本来以为只要熟读几本西方流行的新潮著作，反复仿效和揣摩，就可以轻而易举地闯入文坛成为一名新秀的，可是等到几篇作品发表以后，开始出现了写作上的自我重复和同义反复现象，这才深切地感到了自己不论在生活积蓄方面或是文学素养方面，其实还处于一种单薄的甚至是饥渴的状态。

于是，出现了可喜的现象：人们开始重视读书，严肃的经典的学术著作和文学名著在书店中开始走出了疲软的低谷，进入了某些过去只是服膺和尊崇福克纳、马尔克斯、卡夫卡这样一些作家的青年作者的书房之中。

这当然是很好的很正常的事情。

但我同时也发现了这样的使我多少感到有些可悲的现象：有的人对于昆德拉的作品如数家珍，但对于许多中国经典作品，却几乎茫无所知。我就知道有一位已经出过好几本作品的青年作家，不久前才开始坐下来第一次读《红楼梦》。

读，当然比不读好。但这也反映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对许多人，确实存在着一个读书习惯和读书方法问题。

有一次，一位文学青年向我提出了这样的问题，“您是老作家了，在您的生活中最离不开的恐怕就是读书了，您觉得最好的读书方法是什么？”

当时，我几乎是脱口而出地回答说：“爱书须成癖好，才可以言读书。”这有点近于所答非所问了。但我当时却真是这样想的。读书当然是应当讲究方法的，但是，我可以坦率地说，我不是可以胜任地回答这个问题的合适的对象。我只能聊堪自慰地说，虽然我算不上是一个好的作家，却可以算是一个嗜书如癖的读书人。我很小就养成了读书的习惯。我的几代读书人的家庭使我沾了光，使我在十二三岁时就几乎读遍了家里所有我可以读得懂或半懂不懂的书籍，包括像《聊斋志异》、《阅微草堂笔记》以及林琴南用文言意译的《块肉余生述》那样的闲书。我是在读初中时才开始授触和迷恋上新文学作品的。我生不逢辰，抗战开始，我由于参加了“民先”的抗日活动，在北平受到追捕，失去了在大学系统读书的机会，就逃离了刚刚沦陷的北平，经过三个月的徒步跋涉来到了延安。我在鲁艺学习和工作了近 4 年时间，主要的收获是认真地读了几年书。鲁艺有一所藏书可观的图书馆，特别是文艺书籍收藏之丰富，现在回想起来都使我感到不可思议和不胜怀念。那里又有一个安静的充满学习气氛的环境，使我在三四年期间几乎读完了那所窑洞图书馆中收藏的古今中外的文学名著。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现在拥有的有关文学的知识和素养，基本上得益于那几年的饥不择食般的勤学苦读。就像我国古代名贤韩愈所说的：“贪多务得，细大不捐”，尽管除了学校发的油印教材以外，我连一本私人藏书都没有。我那时刚刚 20 岁出头，记忆力好，

求知欲强，兴趣又广，对于中外文学史上的许多经典之作，常常不仅是反复阅读，而且还把我所喜爱的篇章，抄写在自己手制的厚厚的本子上，以便朝夕讽诵。这样的手抄本有好几本，一直到后来撤离延安，才忍痛把它们埋在一个破窑洞里，事隔半个世纪，现在肯定是早已化作尘土了。

我当时读书的范围很广，而且在阅读过程中逐渐养成了一种习惯，先是博览群书，然后择其要者精者（包括自己特别喜爱的），反复诵读。这当然是一种笨方法，但我可以说这种方法使我一生受用不尽。我不久前看到冰心老人为青少年题的一句话："读书好，多读书，读好书"。这自是关于读书的至理名言。但是，我想把"读书好"这三个字调换一下，变成"好读书，多读书，读好书"。"好读书"者，酷好读书之谓也。对于书，一个人如果没有一份真挚的感情，没有一种执著的癖好，是不可能成为一个文化素质很高的知识分子的，更不用说一个优秀的作家或者评论家了。我所以能够持续地从事文学工作，半个多世纪以来，虽然建树甚微，但总算是尚能为革命文学事业作了一些自己力所能及的微薄的奉献，主要的动力，当然是来自我半个多世纪的生活实践，但是，如果没有那些年的执著不休的锲而不舍的从不间断的读书癖好，那么，我所走过的生活道路，可能会是另外的样子了。

多年以来，由于所从事的大多是文艺评论工作，间或也写一些散文，因此，也常常有人问我：从事评论工作和从事创作工作（比如写小说或者写诗）的人，在读书上是否应当有所侧重？

对于这样的问题，我常常对人说，我只是一个平庸的评论家，至于创作，我至多只能称得上是半个散文家，因为我的散文写得很少，尽管有过不少计划，但大多未能实现，至今也只出过两本散文集。在读书方面，我的看法是，无论搞创作的或是搞评论的，在读书上最忌"偏食"。我常常看到有些年轻的作家朋友，写小说的只读文学创作，写评论的只读理论著作。我的主张则正相反：无论从事创作或是评论工作的，都应当有一个广阔的志趣和胸怀，都应当以一种广约博采的精神来纵读各种各样的好书。我甚至主张：写评论的应当多读一些创作作品，搞创作的则应当多读一些理论著作。而不论从事创作或从事评论工作的人，都应当多读一些史书和"杂家"的书。我始终认为，理性思维和形象思维虽然不同，却绝非相互牴牾的，在很大程度上是相辅相成的。文学史上的许多大作家及其杰作，都可以证明这一点，尽管中外文学史上，批评家常常成为作家攻讦的对象（比如契诃夫和海明威都说过批评家是专门吸血的马蝇之类的话）。我不是大作家，但我几十年来已经养成了这样的习惯，在我的书架、案头和床边，总是各种各样的书（有小说，有理论，有古诗词，也有许多"杂家"的书），杂陈并列，伸手可得。我认为这样的读书习惯有助于丰富知识，活跃思想，陶冶性情。我从来不相信什么"青春作赋，皓首穷经"的说法，虽然在生活中确实存在着这种现象。我认为，读书的目的，是为了吸取精神上的营养，正如一个有健康身体的人应当重视广泛地吸取营养一样。文学上的"偏食"和生理上的"偏食"，都会带来你意想不到的消极后果。

当然，我在这里讲的是我对于读书的基本态度和习惯。这里丝毫也不包括反对"学有专擅"的意思。写诗的，当然要在诗的创作规律上多所研究，写小说的，当然也必须熟读古往今来一切已有定评的杰作，用以加强自己的思想武装，这是自不待言的。

最后，我还要讲几句必须加以强调的话，这就是：一切书籍，都是人类

对于不同历史时期生活的写照和反映。生活——这是一本大书。因此，我们在谈论读书方法的时候，时刻都应当牢记，我们在博览群书时，更应当以加倍的热情来读好写好生活这本大书。

书趣

黄裳

很久没有进图书馆了。算算 10 年中间，前后也只去过两次。一次是在杭州的浙江省立图书馆，是为了去看柳如是的《湖上草》和尺牍。这是珍贵的善本书，我是请人开了介绍信才得借阅的。书取出以后，馆中人还不放心，站在一边看我翻看，这种读书的滋味很不好受，在草草翻阅以后就还书离开了。另一次是在北京图书馆，借出了余怀的《甲申集》和张岱的《琅嬛文集》，前看是清初刻本，我怀疑是汲古阁代刻的，大字精刊，不独以孤本见珍，其实也是雕板艺术的精品。张宗子的书是抄稿本，黑格精写，是待刻稿本。我取出笔记本来摘记行款、序跋、藏印，也摘录了一些内容。这次是在阅览室里看书，没有专人监视，自由得多了，但时间有限，还是没有从容读书的乐趣。记得这次还借得了金冬心的几种原刻小集，是清代前期精雕本的代表作，真是不忍释手。但也来不及细看内容，草草翻过一遍就算了。这两次去图书馆看书的经验都是局促、匆忙，虽然见到了久闻其名的善本，但说不上从容披阅，只不过是赶任务的翻书而已。从这里可以懂得人们为什么要自己藏书的道理，只有自己的书才能从容不迫地细细赏玩，借来的书读起来总有一种迫促的感觉，一点都没有亲切的情趣。近来又听说北京图书馆的善本书都将不再外借，读者只能读显微胶片了。那么书趣就将更减去了大半。好书一入图书馆，就将深藏密锁，不再与读书人相见，这是不能不使爱书者为之叹息的。

什么是书趣，是不大容易说出那底里来的。以五四以来出版的新文学书为例，鲁迅的著作几乎都是道林纸印的毛边本，到今天也已有了五六十年的历史了。但那装帧、封面、行格，与今天的出版物比较起来，都要更可爱些。近来出版的《鲁迅全集》，印刷质量要算是上乘的，但翻读之际，缺少的却是那一点故旧的情思，远不如翻读一册初版本来得亲切。只有五六十年历史的出版物，照例是上不了讲究版本的藏书家的书架的。然而不然，近来讲究新版本的人多起来了，在注意它们的文献价值之外，表现在外表形式上的浓郁的时代气息，该也是吸引人的重要困素。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风貌，表现在出版物上也没有例外，这就使之在文献价值之外，更多了一层美术欣赏的价值。时代有先后，宋版元钞虽然与新文学出版物是属于两个不同时代的东西，但在这一点上，在它们说来则是共同的。

案头有一册小书，许槤刻的《六朝文絜》。这是道光中刻本，距今不过百来年，算不上什么古本。它又是流传极广的书，更说不上是稀见本。但别致的是，它不是套朱加圈点评注的本子，而是白文本。因此受到藏书者的珍视，请秦曼卿与傅沅叔写了两通跋语，就更增添了趣味。秦跋述此书的源流特点甚详，不愧为藏书家的经验之谈。

“珊林（许槤字）此选，较彭兆荪南北朝文简择尤严，题曰‘文絜’，名实允孚。加以评论圈点，指示学者门径，又复手自缮写，以付开雕，书仿欧阳，方整坚卓，在有清一代刻本中，实不多觏，印以佳楮，朱墨烂然，故百余年来，为藏家所贵，非偶然也。光绪中冯竹儒官上海道时翻刻一本，亦甚可观，惟纸墨逊原本远甚。余所藏凡数册，最初印者，序作楷书，仅一叶。后乃易为隶书。楷书序大都钤以许氏印章，隶书者则其印或许或朱，稍后则无之矣。静安此本竹纸而不套朱，为余生平所仅见。物希为贵，以视朱墨本

弥觉可珍。然非真知笃好者不能喻此意。……”（丁丑正月，1937）

这一段小跋将《文絜》初版翻刻的历史讲得清清楚楚，又详记初印本种种不同之处，我也有初印套朱本，与秦跋所言一一具合。后来从许氏后人姬传先生处得知，此书尚有初印不套朱的蓝印本，可补秦跋所未及。傅沅叔跋作于秦跋前一年，对雕版中采用圆围角点，五彩套印的方法大加讥评，理由只是违犯了古法，并说“近世士夫，转争相赏玩，高价购取，置诸精本之列，侈为美观，此其所见与儿童何异。”完全抹杀了明代凌闵朱印套版书的成就，反映的是老辈藏书家的偏见，也显示了藏书家欣赏趣味的各各不同。傅沅叔说，“许氏此编，缮刻既精，楮墨尤雅。清斋展卷，焚香细读，自足怡目悦情”。则真实地写出了藏书读书的趣味。我想无论旧版新刊，同样会给读者带来同样的“书趣”，是无可疑的，自然，焚香是可以不必了。

书中自有……

高洪波

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不知道。

金钱、俸禄、美女，自然从来是属于书们的，这是代代读书人的理想之所在，书故而成为一种信仰与宗教般的什物。想想也是，穷文富武，一介寒儒，连粥都喝不上，没有一点理想激励他，早把书本扔在脑后了，犯不上。

书与书生的关系，似有一种递进转换互补的关系。于谦诗曰：“书卷多情似故人，晨昏忧乐每相亲。”很准确地道破了这层关系。人们往往先是读书、买书、找书甚至偷书、抄书，学问作大了，主仆关系开始转换，变为批书、评书，当然还有著书写书编书印书。司马迁写《史记》，藏之名山传诸后世，那是读完了书之后为书立下的汗马功劳；李贽、金圣叹批书评书，也属书们的真正知音；曹雪芹蘸血泪写红楼，高鹗先生又涕泗横流地补齐，二人都应列入书痴队伍；只有玩世不恭如龚自珍，才能吟出“著书都为稻粱谋”句，换句话说是商品意识，以文换米。自此之后，人心开始不古矣。

我便是不古者之一。

请友人镌一印，文曰：“避斋主人稻粱谋士”。避斋为我书斋名，取其位于 13 楼换算出的一个“B”字的谐音，再往深处说呢，自然脱不了龚自珍的影响，标榜一下“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的商品意识。

书斋至此，已透出世俗气。由此忆及自己与书的交往，其实全由大俗引发，具体点说，与一个“偷”字有关联。

偷者窃也，读书人窃书不为偷，先贤曾多有辩白。只是我偷书时还够不上“读书人”三个字，是云南军营中一名新兵，“百夫长”的早期阶段，所以是地道的偷。

所偷之书当时称为“四旧”、“毒草”，一律封存于团图书馆内。作案时间在 1969 年 4 月。以后连续偷盗，挖书山不止，计有《战争与和平》、《白鲸》、《西游记》、《巴乌斯托夫选集》、《神秘岛》、《红岩》和《封神演义》、《三国演义》、《杨家将演义》、《说岳前传》等等。我真实是监守自盗，因为身为团广播员、放映员、图书保管员，有权进入封存的图书室。那一时间我本来瘦若竹竿，但每自图书馆出来，腰围顿见肥硕，较之今日之腰围有过之而无不及。几肥几瘦之后，军营内“毒草”泛滥，人心不稳，于是上级追查，查至根子在我身上，先将库存图书一古脑烧毁，继而让我下连队扛炮筒子锻炼。这是我与书们交往时一个值得大书特书的情节。我偷书，书们乐意让我偷，因为书本来是让人翻阅的，封存的书便是坐牢的囚犯。我以一颗大无畏的放肆之心救它们于困厄之中，手段固属偷，目的却十分高尚——书们谅解我的痴迷，便给我诸多好处，虽无千钟粟、黄金屋、颜如玉，但有那暗夜里的星光、久旱中的猛雨，再有一比：踽踽独行于野径上的旅人，饥渴交并，突然面前有一桌珍■，香气四溢而五色纷呈，你委实顾不得这食品的来路，放开肚皮吞咽，吞咽时你发现盘子下有一纸条，上写“有毒勿食”四个字。因为吃后没任何异状，你便向这纸条傲然一笑，认定是无聊者的把戏。

我当时置身军营，精神饥渴一如孤身的旷野旅人。“毒草”们待我不薄，今日能操笔墨生涯，便是当年的馈赠。

书中自有……你自己。到得如今，我已写下有十余本小书，这是自己生命的别一种形式，灵魂被印刷、装订、出版，薄薄厚厚地码在书橱里。有时在灯下翻阅，像一个人揽镜自审，会渐渐看出从青年到中年那缓慢的变化。昔日的文章、诗稿，旧有的豪情、稚嫩，得意之笔、失败之处，齐齐整整化成书的模样，斧头也砍不去。你可能会后悔、婉惜，觉得本来应写得更充实、更洒脱，不知为什么懈了劲？你还可能会自得、自足，觉得这篇文章超出了水平，不敢相信出自自己之手？！但那书却分明是你的署名，你和书已溶为一体，书是你生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静夜自思：“著书都为稻粱谋”吗？其实未必。你可以一字不写地生活，而且打打麻将、看看电视、听听音乐，实在也是人生中难以企及的境界：但你已走上了与书相伴的笔耕生涯，上瘾。让你扔掉笔去经商做官，你会精神忧郁直至崩溃，你知道自己不是那块料！

你的岗位在书桌。你的天地在书房。“人生百病有已时，独有书痴不可医”，谁说得这般明白？陆游。一个居“书巢”的迂夫子，心中偶像。你的人生乐趣在读书、评书、购书、存书，还有写书。这已成为溶在血液和连在神经上的一种习惯，“百无一用是书生”，对，就当一名这样的书生，挺好。书中自有……自有什么？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只管翻阅就是。

或许什么都有。什么也都没有。

抄书不如编书

张遵修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建设伊始，法学家张友渔在社里担负社会科学方面的领导工作。1979 年 3 月，张老让我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规划会议，这就意味着《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从此筹备上马。我对张老说，自己虽然是法学院毕业的，但不是读的法律系，只修过几门部门法，完全不具备编法学卷的能力。可是张老说：“你先联系着，等将来进了法律系的人，你再交给他。”当时社里人手极少，无可推托，就去了。时值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立法、司法、法学科研与教学，都在需人。先后虽有两位法学家进社，又先后被一个省、一个自治区的大学请去当了法律系主任。于是，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的编辑工作责无旁贷，我只好顶了下来。

因为没有读过法律系，对我来说，编书的 5 年也就是学习的 5 年。最初我读不懂所编法学书稿的全部学术内容。例如国际法，过去虽听过邵循恪先生的课，但时隔 30 年，国际法与国际法学都有了长足的发展，读稿时遇到了许多新的问题。经查阅参考书仍有不理解处，就注在送审打字稿边。当年国际法专家陈体强先生审稿，在提问处都一一作了解答。书稿上就留下了先生答疑的许多亲切笔迹。又如国际私法，过去我更从无接触。感谢外交部老专家李浩培先生，他执教有年，循循善诱，他的文章往往从案例开始说明概念。拜读先生手稿，有如听名师讲学，得到如坐春风那种快慰。那几年我还有幸参加了一些有关的学术会议，旁听过为法学卷解决一些具有较大分歧的学术问题的讨论会。每一次会上一代权威济济一堂，各自提出独到的精辟见解，我从而得到了学术界同意和支持的问题解答，大开眼界。这都是当今我国许多博士生以及博士后都难于得到的学习机会。

改稿则是更好的学习。法学卷书稿不少出自名家之手，我读稿时常暗自惊喜，从而确信书稿将无愧于国家水平。但这些文章虽好，却不能随即定稿。一是文风不同，若不经编改则出版后将是一部文集而不是一卷工具书；二是稿长，法学卷规定不超过 900 余页，如按原稿发排，当不止 2000 页，好稿捧在手上，势在必改，不禁心悸手软，最大的心理障碍是“学生怎么能改老师的稿件？！”在这种思想压力下，我只能熟读原文，吸取精髓，酝酿大百科全书文体，铺开稿纸，另行抄改。说我当时的心境有临渊履薄之感，并不过分，改完送请作者复审时，我又总是诚惶诚恐地说明苦衷，恳请原谅。感谢学术界前辈的宽容，他们对改稿一般首肯。当我捧着稿件告辞出门，一次次都如释重负。记得北大国际法教授王铁崖先生复审后曾亲切地告诫说：“这次拿回去可不能再改一个字了啊！”是的，一个字也不会再改了，不应该、不需要也不可能再改了。我对法学者每一篇书稿，都看成讲义；每编改完一篇，都觉得自己又掌握了一个问题的要点，不禁想起读书人中流传已久的一句话：“买书不如借书，借书不如抄书”，并想到了自己的深切体会：“抄书不如编书”。抄书还可以照猫画虎，不求甚解，而编书若想不致妄加一字、妄改一字、妄删一字，必须深入懂透不可，所以编书比抄书是更好的学习。

对不同的书每人都有不同的感情。对业已问世的《大百科全书·法学》卷，我就具有一种特殊的亲切感。它宛如我的同窗，由它陪伴，我读了 5 年法律系，印象且比当年学习本专业尤为深刻。我深自庆幸此生中担任过《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的责任编辑。

书斋的兴废

叶元章

从西北归来后，我居然有了一个书斋。虽无苔痕上阶、草色入帘之胜，却是明窗粉壁、坐北朝南，加上窗外阳台，不仅可读书写字，还可莳花养鸟，得视听之娱。登上阳台，则郊野风光，尽收眼底。总之，这书斋确是相当不错的。

书斋，我并不陌生。儿时，住在上海郊区，父亲的书斋名曰静观书屋。门上有父亲自题的匾额，室内左字右画，架上玉轴牙签，案头文房四宝。记得正面一副对联是张问陶的手笔：“岩前拄杖看云起，松下横琴待鹤归”。门联是隶书“掬水月在手，弄花香满衣”。这书斋，我8岁以前是常去的。家乡老宅也有一个书斋，格局与沪宅相似，只是门上无匾。正面对联是梅调鼎的手书：“此处多奇花异草，其人如霁月光风”。门联则是隶书“惜花春起早，爱月夜眠迟”。与上海书斋的门联同出于唐良史诗句。父亲病故后，沪宅易主，母亲带着我和姐姐回到镇海乡下，我就自然地成了老宅（包括书斋）的主人。

这个书斋，我仍然名之为静观书屋。它同我关系亲密。在这里，我断断续续地盘桓了七八年，度过我的少年时代。这期间，我受到它的熏陶，培养了读书兴趣，奠定了半生从文的基础。父亲遗下的书画，给了我灵气。父亲圈点过的为数可观的线装书，我还消化不了，但一些笔记、小说和诗词歌赋之类，却使我眼界大开，简直如醉似痴。父亲没来得及教给我什么就撒手而去，他正是凭借他生前构筑的书斋及众多的藏书给了儿子以巨大影响的。

离开乡下老宅已快半个世纪了。这次万里归来，跑到村子里一看，我和母亲、姐姐住过的那座名曰“倚翠”的楼房，只剩下一堆瓦砾。原来的书斋，连同它的内部陈设以及图书、字画等，早已不知去向。连书斋旁的那座小花园也无从寻觅了。当年，这里曾经是前花后竹，光影会合于轩户之间，给书斋提供了一个恬静幽雅的环境。50年沧桑剧变，这些都已恍加一梦了。可如今，我又分到了新房，就在市郊，距我老宅所在的村子不过4公里许，而且仍另辟一室作为书斋。这个书斋，我仍名之曰静观书屋。尽管它的面积不比旧的书斋大，现代建筑门上不宜有匾，壁上也并无何绍基的字和郑板桥的画，而高爽明敞则有过之。何况，窗前还多了个6平方的阳台，上面放半排盆花，挂一笼小鸟，朝迎日出，暮送落霞，听四邻琴声，揽千顷翠色，这却是旧的书斋所不具备的。尤其是夜深人静后，凭栏小立，尚可隐约望见甬江上的点点渔火和声声入耳的江潮。所以，这实在是个饶有诗意、能予人以美的享受的好去处。

我非常钟爱这个书斋，这不仅是由于它来之不易，而且还由于它构筑在家乡的热土上，并将帮助我度过愉快的晚年。而今天，在全国各地，这样的教师宿舍还不很多。据我所知，在我的一辈老师中，三代同堂，五六口人挤在一间斗室里的，颇不少见。至于生活在某些大城市里的同学、朋友们，人均居住面积在4平方以下，父母子女合用一张径尺之桌，甚至以缝纫机代替写字台的，也绝非仅有。他们或根本不需有过自己的书斋，或虽亦有过，却终于被赶了出来，至于我本人从40年代初因避战祸而仓皇离家，以后多年住在上海普通里弄里，室陋而人稠。50年代后期起，则远谪黄河源头，在风雪高原挖过地洞，钻过帐篷，沙眠露宿，与坚冰严霜为伍达20余年。可说久已

不知书斋为何物了。不料垂暮之年，竟又重新回到书斋之中，而且经过这 16 年的着意购求积累，我又拥有了 4 大架的图书，包括我父亲也不曾拥有过的《左氏百川学海》、《笔记小说大观》和《清明家词》。至于壁上，则有好友冯其庸的水墨葫芦、林锴的红梅图和前辈李宗海、包谦六的字。从此，我可以在这 15 平方的天地里，“ 阅金经，调素琴， ”研墨挥毫，吟诗作赋，还我书生本色。“ 形骸既适，观听无邪 ”，文思也自然而然地趋于活跃而汩汩不绝了。这几年，虽年事日增，精力日衰，而教学、科研、业余写作方面所完成的工作量及其取得的成果，却远远地超过前 20 年，这除了大气候这一因素而外，恐亦与我有了一个比较安定的生活环境和一个属于个人的书斋有关。想想过去，看看现在，比比别人，感到这其实是够幸运的了。

好像是曾巩说的，文人（即知识分子）的荣辱遭际，往往是测量一个时代的明和暗、清和浊、盛和衰的标杆。这也可见，书斋虽小，却关乎大局。所谓一室之微，国脉所系，它足以反映时代和政局的变迁，足以反映文运的兴衰和知识分子社会地位和待遇的实际变化，这内涵就相当深广了。

我怀念记忆中的旧的书斋，更无限珍惜眼前的新的书斋，但愿普天下像我一样，或与我有类似经历的文人和广大教师，都能在自己拥有的心爱的书斋里“ 静观自得 ”，并愉快地从事对社会有益的创造性劳动，直至生命最后一息！

命根子

李桦

我很富有！但富有的是书而不是钱。手中那有限的钱常常被我转换成书，一本一本地收藏。而今我的藏书，没有细细数过，大约总有五六千册吧。因为居处的狭小，能够上架的只是那些常用书、工具书。大多数的书只好一捆捆委屈在壁柜里、床底下，家中简直有点书满为患了。就是如此，那书还是不断地买，弄得妻常常嗔我是“书痴”。唉，也许妻说得不错，我这个人此生也许真是书痴了！

偶有闲暇，我总爱在我的书柜前徜徉，那一册册五颜六色的书脊，骄傲地直立着。每一册中都静静地藏匿着许多知识、许多动人的故事。一想到这许多书都属于我，而且这还仅仅是我所拥有的书中很少的一部分，心中那份得意，嘿，无与伦比！

我没托生在书香门第。父亲是铁路员工，母亲不识几个字。可是，他们对我们兄弟的学习却管得极严。上小学时，我不大爱读课堂上的书，爱读课外书。等我真的学得三升两斗汉字，那课外书就更抱着放不下了。有时上课也放在底下偷偷地看。

那时家里穷，买不起课外的“闲书”。我又迷上了唐诗、宋词，于是便借了来抄。一次，在课堂上我正抄得津津有味，谁知老师突然出现在面前，一把夺去了我的书和本。等到看清我是在抄诗，竟冷笑了起来，那一番话说得也刻薄，于是至今记忆犹新：“都说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你却整天摆弄这些玩意儿，想不到咱们这个班里还藏着你这么个大诗人！你以为，只背唐诗宋词就能升学、毕业？这些闲情逸致的东西是能吃还是能嚼？就算你将来能成个诗人，那又能怎么样？别说你还不见得是那材料！……”当时，我的老师大约怎么也没想到，20 年后我竟真的成了写诗的人。

不过等我真的想认真读书时却没书可读了。初中刚读完，“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像我这样无书可读的孩子被打发到青海高原，开始了“广阔天地大有作为”的悲壮历程，一晃就是十多年。

在那孤寂、荒凉的山沟里，许多伙伴看不到什么前途，渐渐消沉了。然而，说来似乎又有点不可思议，忽然一天我们发现，在那荒野中的点点人家中，有的竟还藏有不少书。有了书，好像又看到了光亮，好像又看到了希望。那时是能借来什么读什么。我读了《中国通史》、《世界通史》、《资本论》等一批书。无书可读时，我甚至曾经抱着一本地图册，一点一点地琢磨那中外的地名、河流、山脉……谁知这些，在我后来的高考中，竟都派上了大用场！

那一时期，我一直爱不释手，以至终于翻烂的有两本书。一本是郭小川的《将军三部曲》，这是我拿自己珍爱的一本米体字帖换来的；还有一本是刘白羽的《红玛瑙集》，这本书是一位伙伴写情书时经常从中挑选辞句用的，被我发现后，几次索要都舍不得给我。后来，他终于有一件非求我不能的事，我便也索性“勒索”一次，不给我这本书绝不帮忙。于是他不得不忍痛割爱。从此，没书可看时，我就翻来覆去地读这两本书。这对我后来写诗和能得心应手地写散文都有不小的帮助。

我真正有系统地大量读书，是在 1978 年考入大学。大学的图书馆藏书是丰富的。学校对我们这些学新闻和中文的又格外宽厚，竟给我们每人发了 5

张文学借书证。而别的系的学生只发一张。大约在这段时间的书海畅游之中，完成了我向读书人的转变。

我上大学时，许多名著开始再版，于是，仍不富裕的我，总是节衣缩食挤出点钱买书。那么多名著，要想都买是不可能的。好在我正在实施我的读书计划，常常是读了某本名著自己格外喜欢，便去寻着买。集腋成裘，倒也买了不少。我的藏书大约便是从那时开始的。现在想来，大学 4 年不仅完成了学业，而且读了上千本书，这样的收获不可谓不大！

毕业之后，谋得一份以文字为生的职业，舞文弄墨天经地义。可这“爬格子”挣来的稿酬，又大部分让我买了书。有的书是买来当下看的，有的则是留待闲暇细品，还有的干脆是为了等将来再看！

然而不知怎么，越富有便也越“吝啬”，那书本是让人看的，可外借却总让我舍不得。记得刚刚搬了新居置了书柜之后，我郑重地把一枚书柜的钥匙交给妻，表明这是我们俩的共有财产。可没几天，我竟又悄悄地把书柜钥匙从她包里“偷”了回来。原因是她把我的一本书借给了她的同事，拿回来时封面弄脏弄皱了。后来，凡是家里来了朋友，妻差不多总要对人说：“这屋里的东西。除了书，你拿走什么他都不在乎。书可是他的命根子！”妻无形中这么一宣传，倒也真省了不少麻烦。朋友们都不好意思开口借书了。

是的，书的确是我的命，过去如此，将来恐怕也如此！

可是话说回来，有书再多，不读也是枉然。于是，我便每天专门安排了读书写作时间，常常是雷打不动，有东西可写时便写，不想写了便读书。读书便会有收获，便会有心得。前不久，我写了一首叫作《读书》的诗发表了，诗中这样写道：

读书，/是读我们自己，/读我们的心，/读我们自己的故事，/读我们的一切高尚与卑下，/坦荡与猥琐！/读书，是检验我们的脚印，/以纠正步伐；/是引我们流出多余的泪，/以净化心灵；/是照我们自己的面容，/以拂去看不见的尘灰；/是给心灵找一个尺度，/以防止办事过度、过份；/是在解析我们心中的隐秘，/以作为破译未来神秘的密码……

四枚藏书印

金开诚

我怎样看待书？数十年来不无变化，这在我先后镌刻的四枚藏书印中是有所表现的。

一、开卷有益。这四个字来得偶然，那是在读小学 3 年级的时候，过年打扫屋子，不知怎么找出一轴“牛角挂书”图来，上面有隶书写的“开卷有益”四字。先父当时对我讲了一番读书总有好处的道理，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此第二年开始学刻印时，就用这四个字刻了一枚藏书印。从那以后的七八年间，开卷有益差不多成了一种指导思想，因而读了不少课外书，内容虽然驳杂，但较多的还是文史两类。

到了高中二年级，有件事情使我对“开卷有益”产生了一些想法，不那么迷信了。一天，先母请人运回来一大箱线装书。我问她这书是哪里来了。她说是从某世叔家里买来的。本来，某世叔在先母看来是个了不起的人。他不仅熟读四书五经，而且精读二十四史，大量古代诗文更是出口如流。然而他终因染上烟癖，乃至潦倒而死，遗下妻子儿女无以为生，只得变卖藏书。我家所得的是最后一箱，买下来还带有救济性质。由此我想，若说“开卷有益”，则某世叔理当得益无数，何以他既不能兼济天下，亦不能独善真身，以至于落到如此下场？由此可见“开卷有益”还有个读什么和怎样读的问题。但究竟读什么和怎样读，在一个时期中我并不明确，只能仍按照惯性，读有点兴趣的书。

二、书到用时方恨少。那是在大学二年级，我忽然在报上看到高班同学写的一篇长文。读完之后，发现其中所说的事实与道理并没有超出我的知识范围，也就是说他写的我都知道。那么为什么他能写出文章在报上登出来，而我却做不到呢？仔细一想，认为主要原因在于他学了知识是拿来使用的，而我学了知识却是未加使用。由此我便认为学与用一定要结合，学以致用是最好的读书方法。因为知识的使用，不仅能加深对知识的理解，乃至触类旁通，而且使用之后有可能获取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果，产生“成果感”，从而对学习有更深的感情与动力。古人讲“学然后知不足”，这固然有理，但还仅仅是感慨而已，不若“用然后知不足”更有迫切感与实践性，能促使人非赶紧学到更多的知识不可。因此我便刻了“书到用时方恨少”这一方新的藏书印，并在以后的治学经验传授中反复强调了“知识能用才是力量”以及“学为基础，想为主导，落实到用”等结论。我以这些思想指导自己看书学习，有 30 多年之久。

三、纸上得来终觉浅。从 1984 年起，我由于在民主党派兼职，就常常有“议政”的机会。这事本来我并未感觉为难，每次发言也往往颇有现场效果，幸而“不辱使命”。但时日一久，我反思自己的“议政”言论，深感实际上在现实中大都是行不通的。由此我便想到要把忧国忧民的动机变为利国利民的效果，实在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这里关键是对历史、国情和社会上各个领域的实际情况要有深刻的了解，真正读懂社会生活这本大书，所提的意见和建议才真有实践意义。不深入社会实际，而仅凭书本知识与书面材料来出主意、想办法，是并不能行之有效的。由此我便想到陆游的一首诗：“古人学问无遗力，少壮工夫老始成；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真是含有至理。于是就把“纸上得来终觉浅”一句，刻成一方藏书印。

读书数十年而到了“纸上得来终觉浅”的阶段，这并不意味着以前信奉的“开卷有益”与“书到用时方恨少”都是错的。应该说它们仍然有道理，有效用；但一个人若想真正作出一点利国利民的奉献，还必须努力寻求书本知识与客观实际的结合。真知本自实践出，还须行之于新的实践，得到新的检验。

四、以有涯随无涯。我在读小学时，某老师在我的纪念册上题了“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两句话，他说：“我们的生命有限，而知识无限，所以要抓紧时间好好读书。”后读《庄子·养生主》，见到那原话竟是：“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矣！已而为知者，殆而已矣。”照庄子看来，求知是危险的；有了一点知识便以为全知，就更加危险。这个说法也是一种道理。但我想，一个人若对一切都无所知，那就难于生存，更不要说进步了。因此求知尽管是“以有涯随无涯”，但毕竟还须尽力而为，否则就更加“殆矣”！尤真是一个知识分子，既当了和尚就必须念经，虽然是“以有涯随无涯”，也只能克尽厥职，继续走已经走了大半辈子的路。因此我就干脆刻了“以有涯随无涯”一方藏书印。我所能做的，就是常常警惕不要以一知半解为全知。这种心态，比小学老师的教导要消极，却比庄子要积极，也算是中庸之道吧。

以前没有想过，因而不曾意识到数十年读书心态竟有这么多变化。今后继续读书、用书，读社会生活这本大书，想必心态还是会有变化的。

漫说读书多荒唐

一丁

有人读书读出了事业，有人读书读出了学问。我无此殊荣，但却以读书自豪，这就不免有些荒唐。

家住内地，出身寒微，父母至多是个半文盲，有幸“重视教育”，3 岁时就给了我一盒识字卡片，这样我就开始了识字；5 岁时我从一个抽屉里翻出了一本石印连环画《西游记》，我是百看不厌。大概是边看画边认字边猜测，使我知道了孙悟空打败了所有的妖魔鬼怪，佛祖神道都怕它三分，稚子童心，以此为荣，并且产生了一个奇怪的后果，即逢年遇节，看到亲长对玉皇土地焚香顶礼之际，常常暗笑，认为这都是大圣手下败将，何礼之有！这又促使我一进小学，经老师一点化，便成了一个不信鬼神的无神论者。

读小学，正是抗日战争时期，低年级国语课本中有两个故事至今难忘：一是岳母刺字；一是说一个汽车司机叫胡阿毛，他开的汽车被日寇征用运兵打中国人，胡阿毛把满装着日本兵的车开到江边即冲入江中，胡阿毛牺牲了，一车日本鬼子也都被淹死了。岳飞、胡阿毛，国耻、国难使我刻骨铭心，不是先生为我们分析了什么“时代背景”，而是时时遇到的日机在头顶上的轰炸。

小学高年级，我把那个小县城里租书摊上上百部小说读遍了，那都是演义、公案、武侠、言情之类的市民读物。虽然其中也有三国、水浒，但它却使我发现了一些旧小说的“公式”，于是，也就腻味了。甚之，当 80 年代通俗小说卷土重来，且被某些先生称武侠小说是“大人的童话”时，一度大惑不解。

趣味提高了，多少会思索了，我发现了《阿 Q 正传》、《寄小读者》、《马伯乐》这样一些十分有趣的小说，我似懂不懂的读着，我还感到阿 Q 的精神胜利法在我的同学中也不稀罕，有时我还感到一种无名的哀愁，好像生活中总在失去什么；有时我从书中的故事去猜测未来我将走进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到了初中阶段，老舍、巴金、艾芜、沙汀、路翎以及旧俄的作家群、欧美的歌德、巴尔扎克、莫伯桑、小仲马、赛珍珠都进入了我的阅读世界。偶然的机会，我读了朱光潜先生的《谈美——给青年第十三封信》与朱自清先生的《论雅俗共赏》，好像一下子把我在读书中产生的朦朦胧胧的思绪澄清了。理论开始对我有了很大的吸引力。

少年读书，食而不化，青年读书，更是荒唐。50 年代初，我已是一个自食其力的小学教师了。每用工资不过 20 余元，我却订了几份文学杂志，常以为这是解放前想读也读不到的“进步刊物”，其喜也洋洋矣。一次，从新收到的《人民文学》中读到了路翎的《洼地里的战役》，以为情节新，文笔美，内容好，自己的杂志，按例画上几笔道道，写上几句第一感觉。不料，时隔不久，先是反胡风，后是抓思想上、组织上与胡风有千丝万缕联系的胡风分子，路翎就是一个。我读过胡风的书，又对路翎的新作表示赞美，白纸黑字，铁证如山，怎么交待呢？终日忐忑，等待着那些曾向我借过《人民文学》同事的揭发……幸好只是虚惊一场。痛定思痛，始知订这种《人民文学》是花钱买罪受，随后我就将一些杂志停了。

与书有了孽缘，受罪自难了结。在“史无前例”中，那年盛夏，就被“横扫”，除受批斗外，还勒令读《敦促杜聿明投降书》《评战犯求和》对照检

查交待。聪明的大都能讳过“关”，先后回到人民队伍中去，留着过不去的有我等一伙，我是读不懂，书上说“你们当副总司令的、当兵团司令的、当军长师长团长的”，这些我那里够得上呢？再说“放下武器，停止抵抗”云云，我那有什么“武器”呢，上厕所都须请假，谁还在“抵抗”呢！人云读书须苦读，我大概从中领略了苦读的滋味了。

即使如此，“牛棚”中我还是有两次极好的读书的机会。一次是在劳动期间找出了一本《新华字典》，读呀读，我发现有的字我过去没读准，有的字则是初次见面，神游其中，一时竟能忘掉了一切，堪称津津有味。再是一次“牛棚”移到一处堆放杂物的仓库，仓库中还堆着从学校图书馆搬来的封、资、修的“垃圾”，“垃圾”中包括一套二十四史。这使我突发异想，我平时因教书读了一些节选本，此次何不读读原本呢，于是劳动之余，就从太史公书读起。二十四史未能读完，但自觉很有收获。

可我们平日教学中竭力打倒的是“孔家店”，批的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乐”是为地主阶级而乐，“忧”是为封建帝王而忧。正是这样，我们讲鲁迅先生是地主阶级的“逆子二臣”也多讲不到点子上。大概是读了这些书吧，使我想了一些从来都未想过的问题，使我身居其中的大千世界洗净了铅华，让我看到它的本来面目，从而人生旅途中个人的休戚荣辱都不再沉甸甸地压在心头。

改革开放以来，我还在教书，还在读书。我还是老毛病，读的多，记的少，懂的更少，但是，一本本的书，一篇篇的文章，在我眼前，都幻化成了描述我们这个时代的音符：弱音，强音，休止；有时像微风掠过树梢时的耳语，有时像惊涛拍岸的呼啸，有时则是无声胜有声的潇潇春雨。这算得是我学会的一种新的读书方法。

读了半个世纪的书，至今虽然青衿憔悴，门庭冷落，但常以能自食其力感到安慰，入夜倒头便睡，十分安稳。教书讲点什么，我自己能懂，学生也还满意。偶有所得，免不得眼高手低写上几千字，碰巧化成铅字，常给亲人一些安慰。现在，我将退休了，如果眼力尚济，有书作伴，晚年是不会十分寂寞的。也许，这就是我早就看到了的自己身上的那种阿Q精神，一种摆脱不掉的荒唐。

我与红学

赵金铭

许多朋友对我这个干新闻的去搞红学都很奇怪，而且一听我搞的是红学中的版本考证，就更奇怪了。在朋友们看来，干新闻的去搞小说、散文、报告文学才是正道，怎么去钻红学中考证版本那种牛角尖呢？我搞红学版本考证，说来也很偶然，是三本书把我引上了这条红学之路。

我上中学时正赶上“文革”中期，那时学生们中间经常相互传递着“文革”期间被禁读的小说，大多都是建国 17 年期间出版的《苦菜花》、《红日》、《平原游击队》之类。记得我姐姐的同学借给她一本残缺不全的大 32 开横排本的《红楼梦》，只一册，无封面，但有前言，书的最后已被人撕掉好几页了。这本书是从第一回到第四十回。我姐姐拿到此书，如获至宝，对送书来的同学连声说：“太好了！太好了！我早就知道这本书，一直借不到。”看她那种喜形于色的样子，增加了我强烈的好奇心——什么书这样好？等她连续几个晚上一口气读完之后，我拿过来翻看，却被她阻止了，记得她说：“这种书不能看！”我问：“那你为什么看？”“我用批判的眼光看。”“我也用批判的眼光看。”她没辙了，对我说：“要看不要让别人看见。”我答：“那好办。”于是我把书揣在怀里，跑到已搬走了的我爷爷一家的空房子中，拿个小凳子坐在房中间看了起来。记得当时外边下着小雨，我从中午一直看到晚上，直到我姐姐叫我去吃饭，才回过神来。我被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故事深深打动了、吸引了。尤其使我惊奇的是此书前言所叙的作者曹雪芹的生平事迹不被世人所知，湮没无闻。记得我当时就想，写出这么一部好书的作者，他是干什么的怎么会没人知道呢？在我当时少年的心灵中，这是非常奇怪的。

这本书只有一至四十回，书中的故事发展、人物结局是怎样的，我当时非常渴望知道。于是四处向同学打听，但始终没有借到全书。直到“文革”后期突发“评红热”时，我才在别人手中借到了人民文学出版社新出版的一百二十回本横排四册的《红楼梦》。我花了一周时间把四本书读完，但此书的人物故事结局却使我大失所望。我当时觉得宝黛的爱情悲剧是不应像书的后四十回所写的那样的。

中学毕业后，我进了工厂。两年之后，“文革”结束了。书禁打开，许多书都让读了，那时我隔三差五就跑市图书馆借书，久而久之就与图书馆的馆员熟了。有一次，我去还书再借，一位与我很熟的四十多岁的女馆员递给我一本比小 32 开还小一点的有些发黄的书，说：“这本书不错，你借去看看。”我拿过来一看，封面上赫然三个大字“曹雪芹”，署名是周汝昌著。我拿回家去，晚上坐在床上，一页一页地往下读，我既被曹雪芹那扑朔迷离的生平所吸引，又被周汝昌先生那博大精细、纵横捭阖的考证文笔所打动，所叹服。周先生的这部曹雪芹的传记我一连读了两遍。我以后之所以走上红学考证之路即是从周先生的这部书发轫。

读完周先生书之后，我并没有去研究红学。那时考大学成风，我也加入那支庞大的赶考队伍，向着高等学府进军。促使我真正开始研究红学的是另一部书，俞平伯先生的《红楼梦辨》。也是偶然的一次机会，我在旧书店买到一本“文革”“评红热”时重印的俞先生的《红楼梦辨》。读完此书，我下决心搞《红楼梦》研究，并且想着重研究曹雪芹生平和《红楼梦》版本。

当时正是 80 年代初期，学术界掀起一股“红水泛滥”之潮。我连买带借，搞到了一切能搞到的红学书籍，如饥似渴地读，1983 年写出了第一篇论文《脂砚斋初评在什么年代》，后发表在《红楼梦学刊》上。1984 年我进入报社当编辑，1986 年参加哈尔滨国际红学研讨会。1987 年与人合作写出了另一篇《一个被忽略的红楼梦早期抄本》的论文，发表在《社会科学辑刊》上。现在红学走入低谷，真正搞红学的人越来越少了，所以朋友一听我搞红学研究就奇怪，这也不是偶然的。

人与书的关系，是一种血融于水的关系，密不可分，书作为人类智慧的结晶，将会引导人类向前走，也会影响某个人的一生和一生中的宝贵时间。我搞红学就是在上述三本书的引导下，走上研究之路的。

书给我的幸与不幸

叶笃庄

我的书房里挂有一副对联，写着：“书到用时方恨少，事非经过不知难”。这是我的开蒙塾师张树和在我5岁入学后一年给我写的，也是我幼年以来所留下的唯一可以纪念的东西了。至今我还把它挂在墙上，其原因有二：一是我之所以能认识几个字，多亏教师的谆谆教导，恩德难忘；虽然有时因为背不出书来，教师打我手板，以致手掌发肿，可是我并不怨恨他。一是我觉得这副对联虽很通俗，但意义深刻，这是老师教导我，要多读书，多阅历；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理论要与实践并重。

我从小喜欢浏览群书，当然不敢说“博览群书”，虽然那时有许多书我还看不懂。这是由于我的老家藏书很多，五间大厅沿墙堆满了旧式的方形书箱，一直到房顶，那时我拿上一层的书时，要蹬着两只叠在一起的凳子，方能够得着。我看了不少书，我最喜欢看的是历史、小说、农书等等。有一套金陵书局版的二十四史，其中我看过不少。我曾对照《三国演义》和陈寿的《三国志》读过一遍。小说，我看过《西厢记》、《红楼梦》、《今古奇观》等。前两种书在我家是禁止小孩看的，越是禁止，越是要偷偷地看。记得我第一次读《红楼梦》是在十一二岁左右，简直入了迷。读到“林黛玉焚稿断痴情，薛宝钗出闺成大礼”那一回时，我痛哭流涕，连饭都不吃了，大人们还以为我病了呢，这一情景仍清晰地留在我的记忆中。至于农书，我读过贾思勰的《齐民要术》、徐光启的《农政全书》，这些书都没有断句，读起来困难，似懂非懂。长大以后，正值日本帝国主义加紧侵略中国，于是有了“救国救民”的思想。我之所以在大学里读农科，其原因就基于此。我想徐光启的农本主义对我的思想是有一定影响的。

在日本留学时，老师开的参考书目，有达尔文的《物种起源》，但正课并不讲这部书。我那时读的是大杉荣的日文译本，一读就着了迷，其后又读了《人类的由来》的日文译本。我接触达尔文的原著，是在日本投降以后。那时我在东安市场旧书摊上买到一部《达尔文全集》原著，欣喜若狂。逛旧书摊是一种享受，可以买到许多好书，比如说我曾在旧书摊上买到了一部美国大园艺学家布尔班克（L.Burbank）的《全集》，这部书就是在美国也很难找到的。每得到一部好书，心情非常兴奋。话说回来，我读了《物种起源》的原著，便被其中大量的生物界现象、严密的推理以及雄辩的文风吸引住了。我又找来早年的马君武的中文译本，对照原文一看，发现译文诘屈聱牙，艰涩难懂，且误译和漏译之处甚多。于是我开始有了重译《物种起源》的念头，但由于种种原因，始终未能动笔。

解放初期，出版总署决定翻译出版《达尔文全集》，由副署长周建人先生董其事，周建老又通过吴晗先生找我协助进行。很快我和周建老、方宗熙就把《物种起源》翻译出来并由三联书店出版了，同时《全集》其他著作的组稿工作也顺利完成，三联书店并且发出了“新书预告”。不料1957年“反右”风暴把我卷入其中，一夜之间，变成了“右派”，于是停职反省，我却借此空闲时间译完了达尔文的巨著《动物和植物在家养下的变异》的下卷，约30余万字，蒙科学出版社好心的编辑黄宗甄先生以我心爱的小女儿的名字出版，因为“右派”是不得“乱说乱动”的。从此，《全集》的翻译和编辑工作便被搁置下来了。

我这个“右派”是怎样被揪出来的呢？起因是：当时我所在的单位华北农业科学研究所有一位很有成就的农业化学家陆钦范先生，他写了一个小册子，名曰《抛砖集》，是讨论我国人口问题的。他说，如果我国不节制人口，任其膨胀下去，必将招致大祸，同时批判了人多好办事的说法，于是提出“一个家庭二孩制”的主张。这本小册子，由他自费印刷，广为散布。后来人们都说，“陆大傻子花了两百多块钱，买来一个大右派”。“反右”一起，他便成了首席“右派”，斗争会上，让他交待那本小册子是通过什么关系印出来的，他老实招出是经过叶笃庄之手，因为当时我是该所的编译委员会主任，和几家印刷所都有关系。这一来，我成了“帮凶”，于是“顺藤摸瓜”，又“摸”出我的一篇未发表的短文《也谈读书》，其内容不外劝人多读书，读好书，对此硬把我“分析”成反对毛主席的《实践论》的罪魁祸首。几十年后，从我的档案里又找到了这篇短文，便一字未动地在《群言》上发表了。

在改造期间，我最不能忘怀的，就是《达尔文全集》的翻译出版。我曾在如豆的灯光下，译完了 50 余万字的《人类的由来及性选择》，由于没有稿纸，乃以蝇头小字写在一本书的行间。我坚决相信，这部代表人类文化的杰作总有出版的一天。这是我最满意的一部译品，不幸在“文化大革命”中被焚毁。后来我在科学出版社出版的那部，是我平反后重新翻译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了祖国大地的各个角落，也吹断了我身上的枷锁。更使我欣慰的是，在中国农业科学院的大力支持下，《这尔文进化论全集》将于明后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问世。今老夫耄矣，已 78 岁了！但欣逢盛世，夕阳虽短，尚大有可为也。

书为伴

吴昊

书籍是我的伙伴，也是我的朋友，更是我的老师。但主要的，是我的伙伴。

我想象不出，没有书可读的日子，怎么打发，更想象不出，连书都不读的人，会是什么样的精神生活。

“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这是被称为世界文豪的高尔基说的。不过，我觉得，他的话并不全面。书籍怎能只是阶梯呢？如果是你也爬，他也登，走过之后，把书籍甩在后面，书籍就像桥一样，只是让千百万人踩着过河，能这样吗？书和人主要是心灵的沟通，它回答你的问题，解除你的烦恼，赶走你的困惑，排解你的忧愁，它有时像一座神圣的殿堂，富丽堂皇，让人目不暇接；有时像绿水、青山、柳荫、小桥、风景如画，令人心旷神怡；有时像相偎相依的情人，使人缠绵悱恻、思绪万千；有时又像严肃的师长，叫人学而敬之，……总之，书是有感情的，活生生的，以书为伴，人会变得通情，达理，高尚，充实；书和人一起，走向文明和进步。

离开书的时候，我感到孤独，失去书的时候，我感到懊丧、颓唐，几十年来，总是这样。“文革”期间，我是“黑五类”，挨批斗，陪批斗，乃家常便饭，就是造反派们办的学习班，每一次也少不了我。参加学习班，我并不憷，无非是“开会、背语录、劳动”——三部曲，只是学习班不让带书，除“红宝书”外，谁要是带了其他的书，那就是新的罪状。真是苦极了。对于读书人来说，失去了读书的自由，比每天吃“撑不着，饿不死”的定量饭还难受。尤其是冬天，北口外那个鬼地方，白雪茫茫，狂风肆虐，到处都是冰冻的世界。户外的劳动很少，一天到晚，坐在炕头上，看着窗子上的玻璃，一会儿冻了，一会儿消了，到了夜晚，大家围着一盏油灯，叭搭、叭搭抽旱烟，脑袋里面空空的。非分之财，一点不敢想，非礼之事，一点不敢做，还让斗私批修。当时我就想，如果有本可读的书，该多好呀！

思想上的苦闷到了一定程度，也会找到解脱的办法。有一天晚上，又是坐在孤灯前抽旱烟，我忽然忆起了杜甫的诗：“露下天高秋气清，空山孤夜旅魂惊。疏灯自照孤帆宿，新用犹悬双杵鸣。”似乎豁然开朗，办法终于有了，何不利用这个时间背一点诗词呢？有了这个想法之后，趁着这期学习班结束，下期学习班尚未开始的空隙，我赶紧找出《唐诗三百首》、《唐宋名家词选》，用极薄的纸，一首一首地抄下来，夹在“红宝书”里，如果办半个月的班，至少夹带 30 首，每天两首，就像吃定量饭一样，还舍不得多“用”呢！集体学习的时候，那才有意思，组长在那里读报、念文件、背语录，我心里则在背苏轼词《定风波》：“常羡人间琢玉郎，天应乞与点酥娘。自作清歌传皓齿，风起，雪飞炎海变清凉。万里归来年愈少，微笑，笑时犹带岭南香。试问：‘岭南应不好？’却道：‘此心安处是吾乡。’”有一次，组长叫我接着他的话背一段语录，我竟脱口而出：“十年生死两茫茫”。全场愕然，以为我是在梦中。说来幸运，利用这种夹带的办法，不仅背了些诗词，后来还背了一些短的古文，前后两三年时间，竟然没有被发现。

书是我的伙伴，它帮了我的大忙，我也为它担了风险。我的书放在一个大木箱子里，总有 200 来斤重，够两个棒小伙子抬的。我到坝上，分配在供销社的副食门市部当营业员，偌大个箱子，门市部不能放，宿舍不能放，办

公室更不能放，于是就放在副食库里。“ 文革 ” 初期，破 “ 四旧 ” ，每个人都得清理家底，把属于 “ 四旧 ” 的，交了。我把书箱移到一个阴暗的角落里，上面放些常年卖不出去的滞销货，再上面又压了些烂纸箱子。用这个办法，我的那些 “ 书朋友 ” 居然化险为夷，躲过了遭劫的厄运。

寒来暑往，那股 “ 焚书 ” 的风终于过去了。大约两年以后，我扒开伪装，打开书箱检查时，发现几套线装的古书中间有几只出生不久的小老鼠，书箱的角上被老鼠打了个洞。不解人事的老鼠，竟把这是非场当成安乐窝了。

面对这久别的 “ 伙伴 ” ，拭过灰尘，散过霉味，当时我曾填了一首词：《一斛珠》。

别来年半，未识君之面。前路茫茫难以算，哪堪梦里相见。娟娟纸上娇容，萧萧柳下西风。涛涛一江春水，滴滴万种离情。

书是我的伙伴，它是懂得我的意思的。我愿和他们渡过更多的时光。

书缘

马力

郑逸梅老先生以书赠我，在扉页钤一方印章，并不留下题识的字迹。在我第一次接到他自纸帐铜瓶室寄来的《郑逸梅小品》时，就注意到这种异于他人的做法。隔过近一载光阴，我又收到郑老先生寄赠的《民国笔记概观》和《清娱漫笔》，同样是薄薄的两册书，装帧远没有时髦耀目的点缀，素朴得不免叫人想起青衫草履的古隐士。

我是从天津的《今晚报》那里知道郑先生在上海的住址的，爱驰函请文，为我编辑的副刊增添光色。原本没有求书的念头（这虽算得一桩雅事，但在我们求者一方，终究离不了白白伸手的感觉，总不免被羞情缠绕。且时下书价不低，作者的存书多半也要有经济的成分含在里面。这就更加不好张口去让人家为难），不意先生竟主动惠书于我，固然格外欣喜，且感受着一位文化老人的热心。

我对郑老先生作品的喜爱，全在学问气和古笔调，掌故轶事不知他如何会得着那么丰厚的储藏。早年我在北京西单的书店里曾购得一册他的《艺林散叶》，计 4342 条，如一部掌故辞典，可使人聊得庭花盘飨之乐。由此便在心中记下了郑先生的名字。现在又有了书礼交道，自然在敬慕中又增加了一缕情分。先生著述极丰，自 18 岁始，近 80 年中，笔底已有文字逾千万言，著作数十种。具体的书名，我尚不能说尽详略。有一次在琉璃厂古籍书店的架上看到一册先生专记名人的书，文体大约同眼下市面儿上销势颇好的《梁实秋怀人丛录》仿佛。惜书有破损，且只孤存此本。我之购书是极不情愿有折损的，想待诸异日在他处另有所见再说，可至今没有落实。还有多年前在王府井看到一册《艺坛百影》，不知怎么未购下来，这都是很后悔的事情。近日我闲逛东单一家旧书店，本是不抱什么愿望的，却忽然见得厚厚一摞《逸梅杂札》放在那里。封皮素淡依旧，除去四字的书名，便只有一枝斜逸的古梅，数点粲红。清·叶申芗：“识得林家处士，赢多少，好词章。”这也恰是郑老先生作品在装帧上的风格。这书显然已是几年前的存货，价格原本已够便宜，再一打折扣每本竟杀价为 1 元。郑先生在《新民晚报》写过一则短文，专门谈到“八折书”，不同的是，他提及的多为叫人早已翻弄过多遍的书，毫无夸张地旧；而这十几本《逸梅杂札》则一水儿的崭新，翻读时，尚可隐微地感触到书页之间油墨亲密的粘连，决无放在日光下曝晒以灭书鱼的必要。对我来说，这固然可称做一喜，但对作者言，积压下这样一部分著作，恐怕是难生欢愉的。这当然属于另一面的问题。我回到家，将《逸梅杂礼》同先生赠我的另外几册书并插在架上，虽不能得先生著作的全部，亦获窥豹之乐。想郑老先生以 98 岁的高龄，晨钞暝写，昼夜操觚，尚可日成 2000 字（印象中，是从他人文章里得来这一细节的），垒上高台，对我们年轻的一辈人，当为不言之教了。我亦想有一日做宁沪之游，应来看望郑老先主，做一回纸帐铜瓶室中的客人。

这是一个小世界

王周生

1988 年底，我们一家从美国回来，几年异国他乡的生活，我尝到了人生的酸甜苦辣。于是，我写了些散文、随笔，后采又编成散文集《我看美国月亮》。我笔下的美国很美，很富裕；我笔下的美国人很善良，很文明；即便奇奇怪怪的有些令我们费解的社会问题也无损它的美丽。回头一看写过的东西，我被自己所困扰：原来，我很爱北美洲那块土地，很爱那些高鼻子蓝眼睛的美国人哩！

然而，我总觉得，在我那一篇篇小小的文章里，远没有写出我那些年最深切的感受。我翻开在美国写的日记，一股压抑的气氛扑面而来。那时，我把日记作为一个有生命的谈话对象，每天向它倾诉自己的苦闷。我从来没有真正体验过什么是孤独，什么是寂寞。一出国门，巨大的文化差异伴随巨大的失落感随之而来，我无所适从。我们这一代人曾经在某种理论和传统中陷得很深，痛苦在所难免。我遇到一些像我一样带着孩子的伴读夫人，她们无暇打工，无钱读书，举目无亲，整日困守家中，尤其是语言不通和中西方文化的隔阂，便她们除了自己的丈夫之外很难找到可以说话的对象。那些原本学有所长的伴读夫人，更是找不到自身价值，整日处于无根的痛苦之中。出国对于她们来说是一件弃之可惜拿着棘手的宝贝。我在日记中记下那些人，那些事。很难想象，在如此富裕的地方，在如此灿烂的阳光照耀下，竟会有这样愁苦郁闷的一群！

“你写长篇啊，不写可惜了！”朋友们催促我。我很是犹豫。在“三突出”的年代我曾经舞过几回笔，炮制过一些羞于启口不能算是文学的东西，沉默了那么多年，我还能写出什么象样的东西呢？然而，我还是上了路，走了一年多，磕磕碰碰的，几经周折，终于完成了《伴读夫人》这第一个长篇。我描写一位知识女性的伴读夫人，因打工需要住进一个美国人家，面临激烈的文化冲突而陷入深深的困惑。我写得很苦很苦。苦于没有技巧，苦于找不到适当的词表达我的意思，更苦于重新回忆过去所带给我的伤痛。我把我的同情给了作品中所有的人物，无论是中国人还是美国人，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无论他们各自的性格有着怎样的差异，无论他们之间有着多大的矛盾冲突和情感纠葛，一切都可以在他们各自的文化传统中找到存在的理由，体现出合理性。一首叫《小世界》的美国歌曲自始至终在我耳际回响：这是一个欢笑的世界，这是一个充满泪水的世界……我们只有一个月亮和一个金色的太阳，一个微笑对每一个人都意味着友好，这是一个小世界……

有趣的是，当我完稿时，我的一个女友带着刚出生的女儿从美国回来，我告诉她，我把美国婴儿要趴着睡的习惯写进了我的长篇，我曾想让我的弟妹学着这样带婴儿，可怎么也行不通。她却说：“现在又变啦！美国的小儿科医生们正在大力宣传仰睡的好处，批评趴着睡的弊端呢！”听了她的话，我寻思良久。任何一个民族都没有一成不变的文化习俗，我们自己不是也和从前大不一样吗？无须追求同一，我们需要的是理解。无论东西方文化有多大的差异，只要心灵上能沟通就行。没有理解产生不了爱，人类最高尚的目的就是互相理解。

国门一开，出国与离家本无多少差别了，由此“留学生文学”的概念显然已经太小，如今出国的不再只是留学生和他们的家属。可以预料，我们将

会有许许多多跨民族、跨国界的文学作品出现。大家齐心探索，优秀的作品一定在后头。如果我的《伴读夫人》能成为这条探索路上一块小小的铺路石，那该多好！

书的故事
——忆旧二则

葛洛

一、小书库

我在本世纪 20 年代初出生于豫西伏牛山区一个贫苦农民的家庭,但是在祖父一代我家还是一个书香门第，因此当我 7 岁时仍被送进私塾念书。后来我家所在的乡镇上成立了新式的小学，我又转入小学学习。那时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影响刚刚波及中国的穷乡僻壤，“ 五四 ”作家们的著作开始进入我们学校里简陋的小图书室，逐渐成为我和一些同班同学最喜爱的读物。这些文学作品启发了我们幼小的心灵，开拓了我们的眼界，给我们带来了对国家对民族的忧患意识，也使我们产生了对于人生的种种憧憬。1932 年我们这一班学生毕业，我和一些爱读课外书的同班同学都遭到失学的命运，我回到家里跟随父亲去耕种我家仅有的一亩二分耕地，其他几个同学有的也当了小农民，有的当了小商贩，有的留在学校当了校役。失学给我们带来巨大的痛苦，而最使我们难过的，是我们从此很难再得到爱读的新书，因而失去了精神寄托。后来我们找到一个弄到书的办法：让留校当校役兼管小图书室的同学经常留意，每逢图书室收到新寄来的书刊，他在晚上离校时便悄悄地把其中我们爱读的带出来，当晚我们几个失学的孩子便聚集在我家的一间空屋里，借着一盏油灯，通宵达旦地传阅，或由一个人念给大家听，第二天一早又由这个当校役的同学把书刊带还给学校。但是这个不很正当的办法毕竟不宜频繁采用，何况一个乡镇的小学校订购的书刊十分有限，怎能满足我们对于新书刊如饥似渴的需求。正当我们为想不出更好的办法而苦恼时，我们从一本杂志上看到上海某书局刊登的推销小书库的广告，广告还附有照片——一个制作精细的半尺宽、二尺多长的小木箱，盖子打开，里面装满了“ 不乏当代作家精萃之作 ”的图书。小书库定价很便宜，只有四五块银元。我们几个穷孩子狠一狠心，拿出各人所有的积蓄，凑足了购买小书库的钱，给上海某书局寄去。大约过了一个来月，小书库寄来了，我们几个孩子抑制着内心的激动，把它从镇上的邮政代办所运到我家，揭开了小书库的包装。一个油漆得很漂亮，上面还刻有“ 小书库 ”三个金字的小书箱呈现在我们面前，我们都高兴得跳了起来。可是，当我们把书箱打开，一本本查看那些图书时，我们的心都变凉了。这些图书显然都是这个书局从仓库里清理出来的积压品，其中包括很可能是过时的《毛衣编织法》、《烹饪术》等等，哪有什么“ 当代作家的精萃之作 ”。不过，我们还是舍不得把这些图书丢弃，大家在闲暇时陆续把它们拿去阅读了，从而也得到一些各方面的知识，虽然它们未能为我们解除精神上的饥饿。至于那个漂亮的小书箱，它成了我家堂屋里的一件奢侈的装饰品。后来我有幸依靠争取到的奖学金和公费补助到外地中学念书，我把它带到学校，摆在寝室里，存放我和几个要好同学的课外读物，它还不断引来同学们羡慕的目光呢。

二、手抄本

抗日战争爆发后，我在 1938 年夏天奔赴延安，先在抗大，后来在鲁艺文

学系学习。那时延安各个院校的设备都很简陋，教学条件都很差。鲁艺文学系最需要的是文学书籍，而文学书籍却很短缺。鲁艺有一个图书馆，设在桥儿沟东山的窑洞里，所藏的文学书和其它书籍数量不多，品种也不齐全。文学是各门艺术的基础，阅读文学作品是鲁艺各系学员的共同需要，因此向图书馆借阅文学书就形成非常紧张的情况。一本好的文学书要常年不停地在借阅者的手中周转，书页揉绉撕破了，封面不见了，图书馆的工作人员不得不经常用浆糊和纸片进行修补，使它继续为学员们服务。那时鲁艺文学系还设有文学名著赏析的课程，由周立波主讲，这是一大热门课，每次上课时来自各系的听课者云集，谁要想在听课前把这次要讲的名著找来读一读，那可是天大的难事。平时借阅一本文学名著，也要事先在图书馆的预约登记簿上登记，每一部文学名著的预约借阅者都不下十人二十人，预约者得到这本书往往要经过几个月的时间。即使把书借到手，阅读的时间又有严格限制，这对于想要精读者或进行文学研究的学员又是很大的不便。借阅文学书这样难，我们文学系有人想出一个解决困难的办法，那就是自己动手抄书。要抄书，还须创造抄书的条件。没有自来水笔，自己制造蘸水笔；没有墨水，就用土颜料泡水代替。当时鲁艺总务部门发给学员用的是当地生产的马兰纸，这种纸十分粗糙，而且发给的也不多，这又是抄书的一大障碍。好在文学系大多数学员都藏有从陕甘宁边区以外带来的日记本、笔记簿、袖珍记事簿等，过去舍不得使用，现在正好用来抄书。于是抄书的风气在文学系兴起，文学作品“手抄本”纷纷出现。每当从图书馆里或别人手里借到一本好的文学书，就抓紧时间把自己心爱的篇章抄录下来，以便今后长期翻阅，仔细品赏。最初只抄录短小的诗歌、散文或很短的小说，后来发展到抄录长诗、一般的短篇小说甚至长篇小说。和我很要好的一个学员，就曾花费很长的时间，把肖洛霍夫的长篇小说《被开垦的处女地》节录在他的一个大笔记簿上。抄书不仅供自己阅读，有时还把它当作礼物赠送给自己的爱人或好友。我的爱人（现在的老伴）是鲁艺音乐系的学员，也是一个文学爱好者，她就曾经用她珍藏的一个小笔记本，用极小的字体抄录了我们共同爱读的好几个短篇小说，包括莫泊桑的《羊脂球》、普希金的《驿站长》等，把它当作珍贵的纪念品赠送给我。我们把这个小本子一直保存到今天。这当然是一件极珍贵的纪念品，我们用它不但纪念我们最初的爱情，而且纪念我们共同度过的那一段很艰苦却又令人十分怀念的岁月。

书·图书馆·老婆

光夫

扳起指头使劲往祖宗三代上靠，往上数，老祖宗居然念过 3 年私塾，并传了几本之乎者也下来。如此一掐，咱也闹个比较正宗的书香门第当当了。

然则到了父亲这一茬，正赶上史无前例的“大革文化命”，一把火，把中文系毕业的父亲几十年缩衣节食得来的藏书，烧个精光。我那时六、七岁，记忆里父亲几柜子书堆在院子中央，眼瞅着书们化作片片黑蝴蝶，在红卫兵小将们的声讨伴奏下，满山遍野地狂舞乱窜。

书虽焚，却未“坑儒”。不过，父亲还是挈妇将雏、连滚带爬地被撵到了乡下，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去了。这一去，就是十几年。当了牛鬼蛇神的父亲自然要株连九族，株连我这只“黑崽子”身上的就是初中升高中没被推荐，我只好窝在公社中学办的黑高中里读黑书。

轮到我高考那年，父亲率领全家老小继续留守广阔天地老老实实、规规矩矩地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高考前 4 个月，县上要办文科加强班，拨给每个公社中学一个名额。校长、班主任下令让我理科转文科。父亲吃够了学文的苦头，死活不答应。校长就连夜赶到我家，一直把工作做到深夜，父亲还是不通。校长急了，说，再不通，只好斗斗了。通了。

就转科。就上了县文科班。

就苦了父亲。因为理转文，手头一本文科书都没有。父亲就四面出击，八方探听，见人便求，逢人就拜。千辛万苦求到一本书，马不停蹄地又要去借下一本，就这样有了上册缺下册，有了历史缺地理的。

父亲有次曲里拐弯地打听到山里一个上届的考生家里藏着本我正急等着用的中国地理，兴奋得不得了。头天夜上，就催母亲蒸了一锅红芋，路上吃。又拣了十个鸡子，换书用。母亲说，百八十里山地，搭车去吧。父亲一瞪眼：搭车？当你是地主老财呐？去趟八毛，来回就一块六。天刚麻亮，就着月色，父亲上山了。我在提心吊胆中苦苦捱过了一白天，一怕父亲扑空，无书而返，二怕深山老林里豺狼挡道，强人抢劫。天断亮时辰，父亲摸黑摸到了文科班。父亲一身尘土，一身疲倦，却满足地笑着，慢慢地从怀里掏出中国地理，递给我，就要回。我见父亲呵欠连天，饥寒交迫的，想拉父亲到宿舍喝口水，喘口气，然后父子双双把家还。父亲骂我：混！还不快去念书！背起手，哼哼着黄梅小调“树上的鸟儿成双对”，蹒蹒跚跚，一步三晃地渐渐融入黑暗。

我上文科班的几本书配齐了。为这几本书，父亲用一张嘴，差不多问遍了整个小县城。

父亲用一双脚，差不多跑遍了整个小县城。

父亲用几只鸡蛋，差不多换遍了整个小县城。

我上文科班的一摞书，

是父亲用嘴讨来的。

是父亲用脚跑来的。

是父亲用蛋换来的。

就苦了父亲。

就苦了我。父亲费九牛二虎之力搞到的文、史、地，十几本，码起来，足一尺。老师说，考文科，没别的，背下来就中。就拚命背，玩命背，从头背到尾，从尾背到头。读书跟读书大不一样，读你喜欢读的书，如饥似渴，

如饮甘露。读你被迫读的书，如坐针毡，如受刑罚。更何况是背死书，死背书。全无了读书的乐趣、情趣、雅趣、兴趣。

然而，还得背。文科书差不离背下来了，又惦记上城里同学那借几套北京的、上海的、福建的高考复习资料。就厚着脸皮去借，就屡遭城里同学的白眼。屡借屡败，屡败屡借的，终于把人家感动了，答应借看一晚，条件是，模拟考试时，往后递卷子。一想，也是，除此之外，一无所有。

学校那会正搞节约闹革命，每晚 10 点，准时熄灯。我在教室紧赶慢赶地抄复习资料，尿都憋着不敢撒。抄到 10 点，又跑到大街上找路灯，路灯不是碎了，就是昏暗。就顺杆找，从城南找到城北，竟在电影院门口寻着一个地势高，光线强，又能坐的台阶，埋头狂抄起来。

抄着抄着，觉着全身上下痛痒难忍，脑袋四周嗡嗡不绝，定神一瞧，胳膊上、腿上黑压压趴满了撅着屁股的肥蚊子。不挥之即不去，不招之却即来，想想明天一早就要还书，也顾不得那么多了，就双膝夹住复习资料，右手抄，左手赶的，忙活起来。

待万丈霞光显现在遥远的东方，我居然把一本练习本抄完了。我终于有了自己的复习资料了，而且还是全国各地高考复习资料大汇编。

摸摸厚厚的练习本，再摸摸肿肿的脸，摸摸体无完肤的身子，想：还考不上，天该诛！地该灭！老子也该自杀了！

苍天有眼，没让咱自己抹自己脖子——考分过了分数线。填志愿时候，父亲说，填师范，师范管吃。

就填了北师大。就上了北师大。

师大果然包吃包喝。80 年那年头，钱当钱用，一毛是一毛，一分是一分，而我，则一分掰成两半花。学校每月发的 18 块生活费外加 4 块助学金，愣要从嘴里抠去 10 块 8 块的，买书。

那阵子，“现代派”甚嚣校园之上，大伙开口萨特，闭口弗罗伊德的，表现主义、存在主义、黑色幽默、荒诞派等等都是抢手货。我也在喧哗与骚动之中，一窝蜂地抢购了一批现代派的书。现如今赵氏家中仅有可怜的几本藏书中，花花绿绿的那些，便是大学时代现代派热的产物。

有件事让我至今心酸。我们国家研究、介绍现代派的鼻祖陈焜先生，曾到学校给我们办过一堂生动的现代派文学讲座，大家又都迷上了陈焜。学校书店挺有商品意识的，不失时机地进了一批陈焜的《西方现代派文学研究》。一块钱一本，价廉物美，购者如云。我也排在长龙后面，一掏兜，才一块搭零头，正赶上月底，还有一个多礼拜的日子要活。我犹豫地退出，茫然地绕着书店兜圈圈，做了一番鱼和熊掌不可兼得，书和半个熬白菜也不可兼得的思想斗争，等我想通了，书也卖完了。待下个月的生活费发下时，我跑遍了京城大大小小的书店，均已告罄。为此，我一直对自己耿耿于怀，为自己白白放过了“天降大任于斯人”的种种磨难而深感内疚。这种自虐情结一直延续到工作。上班后第一件事，就是泡图书馆查书目，居然有这本书，急急借出，窝藏至今。图书馆屡屡催还，都说已失。馆方下了最后通牒，要课以重罚。一打听，罚三倍。一算，值。才三块钱，若再版，少说也得五块六块！

上中学向人借书，没想到，上了大学，还是问人借书。一方面，没钱；一方面，大学教材属一次性产品，无收藏价值。好在我的上届有个老乡也读中文系，所以，就把他用过的书一本不拉地全部“拿来主义”了，这样，省下的十几块钱，去买了一套中文系学生必备的工具书《文学理论学习参考资

料》，且是精装本，遂神气活现地摆在床头醒目位置，手不释卷了好几天，正在为自己精打细算的商品经济观念沾沾自喜之际，北大的几个乡党“光临指导”来了，我最怵老乡找我。老乡每回来，基本程序就是：宾主在学生宿舍进行亲切友好的会谈，会谈结束后，宾主在学生小餐厅共进午宴（或晚宴）。这么打肿脸充了一回胖子，兜里顿时空空如也，半个月的饭票顿时没着没落。

天无绝人之路。典书，典《文学理论学习参考资料》。原价！没人搭理。咬咬牙，九折！还是没人应。忍痛大出血，八折啦！同宿舍的念在同一宿舍的份上，关键时候伸出了“友谊之手”，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地把新书“趁火打劫”去了。

鉴于此，一到星期天，都不敢赖在床上，早早直奔教室，怕的是老乡找我“亲切会晤”。

星期天，最快活的，莫过于独自一人随心所欲逛京城旧书店，作逍遥游了。不知为什么，北京的几家旧书店，都叫“中国书店”。一到旧书店，就一上午一上午地泡，就一本书一本书地翻，先翻目录，后翻标价，标价都是用红戳另外盖上的，都很便宜，5 分、8 分，3 毛 2 角的，就能买走一小本名著。就是旧点，脏点，要不，就是扉页上签着前任书主的大名。许多文学史上提到的名家名著，都买自“中国书店”。最让我自豪的是，70 年代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鲁迅选集居然也被我从“中国书店”搬回宿舍。美中不足的是，这套书还差《三闲集》、《二心集》、《准风月谈》这三册。于是，就这礼拜逛新街口的“中国书店”，下礼拜逛琉璃厂的“中国书店”，下下礼拜逛西单的，王府井的，反正是一家一家地跑，一趟一趟地问，临走，还分别给各处的“中国书店”打“白条”，曰：如进此三册，万毋脱手，俟我星期日前来兑现，云云。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近两个月共八个星期天的东跑西颠，这三本集子，终于被我配齐了。我当时特激动，攥着售货员的手就是不放。女售货员一摔手，说：神经病！我才以书掩面，抱头鼠窜。

也有卖书的时候。学校每学期规定必买的一些工具书，教科书，不买不行，买了没用，就灵机一动：卖。怀着一颗翻身农奴做主人的喜悦心情，扬眉吐气地把书抱到了“中国书店，眼睁睁看着刚花几块大洋买到的新书，可怜巴巴地被东刨西扣，刹那间，变作几毛钱，下跌十几倍，近当废纸按斤论价。太黑，太宰了。这不是故意坑害落难的破落书生吗？从此，就对“中国书店”有了看法；从此，就很少跑“中国书店”了。

终于毕业，终于工作了。本以为，上班之后，就可以改变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就可以好好过过买书之瘾。然而，无数铁的现实日益证明了“马太效应”的真理性——穷者愈穷，富者愈富。上大学是啥德性，工作之后还是啥德性，就冲工资袋里一月装着的四五十块钱，早被划在贫困线以下了。所以，还是没钱买书，还是买不起书。买不起书吧，还老想读书。三月不食肉，嘛事没有，一日不读书，得，跟犯了大烟瘾似的。贱。

正好工作地点守着北京图书馆，正好北图有宽敞安逸的阅览大厅。因此，就隔三岔五地泡北图。春夏秋冬，风里雨里，骑车挤车，从不间断。有一回，老天爷正“北风那个吹，雪花那个飘”着，我又来到了北图阅览厅里，空空荡荡，独我一人，此时此刻，痛感无钱买书之苦，深尝无钱买书之罪，不禁唉声叹气，心绪烦燥，耳畔忽然飘来老本家阿 Q 前辈的谆谆教导：

妈妈的，你小子还不知足么？今个儿这座京城图书馆都是咱赵家的啦。你想要什么就有什么，想要谁就有谁。妈妈的，你一个人占着这么大屋子，

不比王胡、小D那帮穷酸文人整宿蜗在巴掌大的犄角旮旯里强一百倍，一千倍？还叫啥“且闲斋”“一米斋”的，瞧瞧，起的啥鸟名，酸不溜秋的，一听，准跟孔乙己那厮是一路货。妈妈的，我手持钢鞭将你打……

老本家一顿当头棒喝，如醍醐灌顶，令晚生幡然醒悟，于是乎，不禁飘飘然起来。

就听有人在窃窃私笑。寻声望去才发觉书架侧旁坐着位管理员，年青的，女的，在笑，吃吃地。

此后，我常泡北图阅览厅，就感觉背后一个笑眼在扎我，每回头，都验证了第六感觉的绝对正确性。再以后，就这么我一眉去，她一眼来，她一眉来，我一眼去的，就这么迎来送往、一来二去的，居然就成了恋人，居然就成了夫妻。

书为媒。

书中没有黄金屋，书中却有颜如玉。也罢。

在我的潜意识里，似乎有这么一种示意图：老婆——管理员——北图——书。

我常想，我之结婚，是追求一种罗曼蒂克的情调，还是有某种潜在的功利主义因素？是因为爱人，还是因为爱书？至今不得其解。

初为人夫，又为人父。小人、女人、保姆，要吃要喝，票子、房子、位子，要啥没啥。只见物价翻，不见工资涨。日子过得鸡零狗碎，一地鸡毛的，对于书，只剩望而却步，望书兴叹的份了。在班上，习惯于每日午饭后转红楼前的一溜书摊。每遇好书，则眼痒、心痒、手痒，则放下拿起，拿起放下。有时就咬咬牙，阿Q地想：不就十块八块一本鸟书么，买回去，弄个书评，用个素材什么的，不说捞回本钱，非赚它个十倍八倍不可。于是乎，自己把自己先感动了一把，于是乎，飘飘然地把书请回了家。只不过，兑现的时候少，束之高阁的时候多。

某一日，见书摊前三三两两款爷模样的人在东掖西藏，见摊主东张西望地从摊铺底下往外掏；知道定有好货奇货，悄悄凑上前去。一看，好家伙，带插图的全本《金瓶梅词话》。记得上大学，讲中国文学史，讲到《金瓶梅》一节，老师让我们自学，问其故，老师面有苦色，一副难言之隐，说自己都没看过，从何讲起？找系主任、找校长签字，都借不出，说是不够教授级别啦，不满45周岁啦。如今可好，简直送货上门，千载难逢，不买，要后悔一辈子。一翻价码，乖乖，380，本人2个月工资。再怎么写书评，再怎么利用材料，也捞不回本。听说有个叫牧惠的老头儿不久前出了本《金瓶风月话》，听说“发”了，不光把本收回来了，还赚了个十本八本《金瓶梅》的价码。可咱是无名小卒一个，平头百姓一名，怎敢摆那么大的谱？怎敢与老先生争一公母？当时买下，是痛快，剩下二个月，妻儿老小的，喝西北风去？

摊主见我把持不定，犹豫不决，不屑地说：“读书人，买得起？”

摊主眼真毒，一下瞄准咱就是读书人。也难怪，面有菜色，衣无名牌，里里外外透出个穷相，上上下下露出个酸样，整个一个孔乙己下凡。虽然出言不逊，有辱读书人之人格，但摊主所言极是，世道的确如此呀——读书人没钱买书，没书读；有钱人有钱买书，不读书。

人人皆说书到用时方恨少，我则独言书到摆时方恨少。两个书架上，除了单位发的学习材料而外，也就是几本大学讲义了，每有藏书家或书癖往书架旁一立，就令我汗颜不已。

知识分子阶层，说家里没钢琴，没录像机，穷则穷矣，不丢人，说谁谁谁家穷得连书都没有几本，则是大大地跌份了。知识分子嘛，没书，叫知识分子？

可我就属于既没书却又叫知识分子的大跌其份的那类。

所以我特羡慕有的单位一到年根就动用一二百元的党费报销书报费，特羡慕那些穷得只剩下钱的大款，一摞一摞地往车上成捆成捆地码二十五史、莎士比亚全集什么的“礼品书”。

就想，有朝一日，等老子发了横财，什么“山水”、“先锋”“888”统统不买，单单置办它几个特大号的书柜，到琉璃厂，到王府井，好好过把买书的瘾，想买什么书就买什么书，想要什么书就要什么书。

我想。

面包会有的，黄油会有的，书会有的。我想。

要命的书

孙珉

我常常怕枕边摞得高高的书掉下来，把我砸个半死，甚至一命呜呼。

这惧怕由来已久。小时候家里房子小，墙上钉上两根铁扦，架上块长木板，书一摞摞地堆在上面，顶到了屋顶。我们个子小，须站到桌子上才能够到书。书平放着，只能看到切口，看不到书脊，就一本本抽出来翻。书本来就不多，抽完一摞就记住了名子，单看厚薄就知是那本书。只是在抽底下的书时，用劲一拉，整摞书便扣在脑袋上，落得个灰头土脸。要是给函装的书砸了，头上肯定会起个青包。那函多是爸爸自己做的，不用硬纸板，用的是木板，耐摔。父母吵架，并不动手，妈妈的火上来了，会用木棒将木板子掀起来，只听轰天的霹雳过后，那些书便从天堂被打到地狱，残鳞败甲落了一地。这是绝招，老头子只好耐着性子一本本收拾，一张纸片都舍不得丢，收拾完了，气也消了，看着自己这些久经考验的命根子，发呆。

待我上了大学，在图书馆陡然见了那么多好书，都是久闻大名，如雷贯耳、皓月当空的古今圣贤或无赖的作品，就一本本往屋里搬，借只能借 3 本，啃得动的立刻啃掉换新的，啃不动的就多留几天，搁在枕边伴我入梦，真盼着夜里一缕精魂袅袅飘入灵府，通我心窍，启我智慧，让我通体发光，可惜，让我通体发光的还是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到了书店，见到这些啃不动的书立刻买下，还掉公家的。不多时候，床上便摞满名著，特别唬人，我乐的是我终于有了这些耐用消费品，现在放在这里，更像是我的睡床之宝、知识权威，不仅让我静穆庄严，也引得不少人纷纷在床头立起知识神龛，每夜临睡前翻上几翻，算是拜了大礼，像是基督徒饭前的祈祷。然后找上一本好看的过瘾。这些书依旧威严地躺在那里，而且越摞越高，我的压力也就越来越大，个个都可敬可爱，却又不知道怎样去获得这些书的青睐，既不用功，又想个个都爱，不可能的事。读到天花乱坠，醒醐灌顶的时候也有。这时，就痴痴地想个不休，觉得自己做了这些书的主子，很神气了几天，争论时底气也壮。可过不久翻到让我开窍的地方，竟又是山重水复，雾气茫茫，不觉呆了，不知是我错了，还是这些大师老奸巨滑，戏耍无知顽童。久而久之，我们也不敢造次了，有文字处多留住眼，有可想处多定些神。书多没处放了，就与同学一道去建筑工地，每人偷一块脚手架的长木板，白纸包好架在床上，将这些书供奉起来。哈，那真是知识的银河，璀璨的群星，他们主宰着知识的星空，我们须仰视才看得见。

毕业时，大包小包多是书。虽听说有人大发牢骚，说书又重又沉，可真正把书卖掉的并不太多。对着提着麻袋收书的小贩，他们都很吝啬，常让小贩扫兴而去。一位即将奔赴沿海弄潮的同学，恋恋不舍地将一本本书精心放在箱子里，我还从未看到他这么珍惜书。那里面有一套几乎全新的黑格尔著作，特别扎眼，国内出的译本几乎他都全了。他抚摸了许久，最后还是说：“老黑，走吧”。那神情像是和黑格尔商量一同下海。

我还是掉进了文字之海，整日满眼都是字，书是越读越多，头发是越读越稀，眼是越读越坏。读完了就把字拿来卖，依旧是书生的那一点点能耐。只是经过的事变成的字，如焊进脑子里，不像在海中游乏了，上岸抖落一下便抖尽水珠。这是肉中的血，汗里的盐，想抖落也抖落不掉。看看别人入这海，入那海，意气风发，斗志昂扬，也时常乱自眼来，恨从心生，恨这些劳

什子的书强行让人选择一条出路玄远的生活方式。可恨到晚上，头一靠床，手就不自觉地拿起一本书，读下去，读下去，便雾失楼台，月迷津渡。

东坡先生有喻，南人识水而不溺，北人入水则沉底。识得书性，入得字海，也算有海可入。有舟楫之便，击水之乐，狗刨几下，也淹不死，何必舍筏登岸。

看来，那高高摞起的书还是把我砸中了，而且砸得服服贴贴，欲罢不能，这要人命的书呀！

“起居斋”漫话

李建永

面对一张《名人书斋征询表》，我不知该如何填写，表格是《汉语大词典》第二编辑室寄来的，既不收费，也未下达包销若干册书的“指标”。只是，我不敢冒充“名人”。加之，我还从未有过一间属于自己的屋子，遑论书斋！

数年前，我调进Y市充任编辑，搬入一间低矮潮湿的仓库小住3年，并在此成了家。后又辗转乔迁到一间办公室里，也就是我现在的“家”。“家”大约有15平方米，靠窗置一张双人床，旁边紧傍着女儿“与生俱来”的小床及摇篮车；另外的“半壁江山”是属于我的。写字台与书箱连接，上面砌起了一堵“书墙”，这会给人留下一种张扬与炫耀的感觉。不过，我有我的想法：第一，超载的书架早已不堪重负，可盛书的箱柜都呈饱和状态，书垛在桌上不仅用起来方便，附带还可以起到装饰“家”的作用；第二，不远的将来倘真能有一处家，先辟一间书房，再统筹考虑做一排书架也为时未晚。令人感伤的是，书垛在桌上，顺手翻看的人就多，顺口借走的也不少，且多属于刘备借赵云、孔明借东风的那种“借”。鉴于此，在“半壁江山”上方，我自书一幅“书不外借，免开尊嘴”的陈条，并故意把“口”写成“嘴”，而且把“嘴”的最后一竖长长地拉下来又拧了个急转弯儿，似乎给正欲张口借书者的舌头打上了一个蝴蝶结。然后，旁批一笔小字：“君吾友也，书吾友也，勿为朋友而伤朋友也。”此后再未有“朋友伤朋友”的事件发生。

爱买书的人未必爱读书，但爱读书的人必定爱买书。我自认为自己还不至于沦为那种为了附庸风雅而乔装打扮的“假冒伪劣”式的“书虫”。虽然不免一面“蠹书”，一面“不求甚解”。每当我为买书“大出血”后而大嚼方便面之际，最怕友人笑问：“又买书了？”俨如酒鬼之怕问“又喝多了”，赌徒之怕问“又输光了”。

多年来读，读，读，尽管压根儿就不相信皇帝老儿“书中自有黄金屋”的鸟话，但我此生最大的愿望之一，的确是想拥有一间属于自己的“黄金屋”——书斋。在京读书期间，每逢周末去串师友们的“正冠堂”、“一米斋”（仅一米见方），真羡煞人也！不艳羡高厚厚禄，不向往小汽车、大哥大，却耿耿于一方小小书屋，这大概就是穷文人永远脱不掉的酸腐气吧。人一到这份儿上，恐怕已“无药可救”了。此生，除了配作文人而外，我还有什么别法呢？

没有书斋，可以想象出一间书斋来。15平米的办公室，既是我饮食起居的“家”，也是我读书写作的“斋”，我何不将它命名为“起居斋”呢？“起居斋”，起居也哉。

侍弄旧书乐无穷

龚明德

书大大地向上“调整”价格之后，能入我书柜的品种愈来愈少。因此，我被逼往地摊去拣旧书。

黄昏时节，成都的街头巷尾和人群集杂处如九眼桥、锦江大桥、展览馆对面、衣冠庙立交桥下等地方，只要“大盖帽”不光临，都会出现一爿爿的旧书地摊。一张破旧床单或塑料纸平铺地面，上边并排密密地是一本一本旧书。书封面向上，一目了然，比新华书店的装修豪华的铺面更宜于我。而且，地摊主人那样和气，由于十多年来我一直逛地摊，他们几乎都认识了我，见到我时他们或者说“今天有你要的书”，或者干脆挑明：“今天没得挑头，你要的书一本也没有。”冲着这热情，我简直怕看见堂堂书店里某些擦脂抹红的女士小姐们了！在地摊，还可以蹲下来看个够；倘若不担心脏裤，甚至一屁股坐下来翻看，地摊设主也不会说一个“不”字。

待到就着不太明亮的灯光仔细翻阅这些旧书时，才发现它们大多像弃儿似地蓬头垢面、衣衫不整甚或裸露残缺。然而，饥不择食，只要遇见值得一存的书，便无法想到卫生，赤手便拿来挟在胳肢窝下，再觅另一本……付过钱后便占为己有。这样子一个多钟头下来，自行车的网架里至少也有五六本旧书。大体满足了，就慢悠悠地蹬着自行车回家。

又旧又脏的书是不敢拿进书房（我们是书房兼卧室）去的，否则妻会笑着用指头点我的脑门了，于是只好径奔阳台，边喝茶边开始拣回旧书之后的配套工作。

我先用一润一干的两张布帕，轻轻为这些脏乱差皆具的旧书做清洁。揩拭封面是温柔的操作，用润湿的布帕一下一下地拂去尘垢时，决不能用力过猛，稍猛就要伤及它，立刻就会露出白花花的痕印，甚至裂破。除毕尘垢后，用干布帕遍抚一次，一本接近原貌的书就出现了，那些破旧之色正记载着历史的风尘。

紧接着便是装订。先把生锈的铁钉用钳子取出来，用毛刷把内页中央带的异物——去净，再把书叶摆摆好。此刻，用一个夹子夹牢全部内页，在临近书脊的合适处画一条直线，扎出一排眼子，用尼龙线缝牢。封面不能直接缝上，因为太脆，需要另行操持。

粘糊封面，用心之处颇多，我视为工艺，也比较拿手并自信。在扎眼子之前，我已揭下封面。揭封面时，背脊最尖端，很难完整保留。我尽力小心，揭下多少就算多少。找一张又柔软又结实耐拉的与封面颜色接近的牛皮纸，作为内封，让其与内页装订为一体，到面就粘糊在内封上。努力让原封面和内封互相溶合，是我的工作目标。对于书名、作者和印行处等的残缺，我都不擅自补齐——我只有整理的义务，没有对旧书修补的权利。

封面粘糊完了，就到了我最惬意的时刻。我拿着揩拭，装订、粘糊完毕的旧书，气度轩昂地踱入厅室，加入妻子和女儿的行列，漫不经心地瞟几眼电视镜头，与妻子谈天，回答女儿的无休无止的问题。但同时，我的双手一直在顺直旧书折卷了的书角。与家人聊着，这是天伦之乐，轻松悠闲地整理旧书，这是个人爱好，——能同时享受，真是愉悦。这个时候，全部的人生烦琐都烟消云散，直沉进安宁、沉进温馨。不到半个钟点，一本乱糟糟、脏兮兮的破书，变了一个样儿，我几乎要惊异于自己的动手能力。

想一想，再过几十年，人老衰弱之时，我可能会像郑振铎、阿英、巴金他们一样，把这些书捐献给国家。如果是绝版、珍本书，它们就是文物了。雅兴涌起，我就找出灌有“永不褪色”之碳素墨水的钢笔来，在书的扉页写一段题跋，记载这书得自何处、装修于何时以及拣书装修时的心境。尘世之俗念浓厚时，我还会记一段本来可能见之于报章头条版面的宏论。这，就是几十几百年后的史料了，未来的书话作家要考证这题跋、考证这写题跋的人，我便成为研究对象了。

真有意味！真有意味！

上述工序完毕，找出特备的两块五层板，把装订好了的旧书夹放中间，藏到床下面，上面压一块几十斤重的石头，这是瞒着妻子从基建工地请人抬回家的。压稳了石头，书在床下面就开始了为时至少一周的健美挺直运动。一周之后，拿出这书，它平整舒展，加之我在装修时非常注意维护它被沧桑岁月赐予的历史陈旧，竟宛若一本未遭任何劫难的安度岁月的古旧书，因而它有着文物般的观赏价值。倘使这书写得有点内容，文献价值也一并具备。

不管什么时候，只要一翻阅到这由我亲自整理装修过的旧书，心中就荡漾着舒适——像看到手把手教聪明了的孩子，像目睹被自己一手调理好了的生病的人……

茫茫人生途中，唯有这对旧书的关怀和料理，是我独自享有的特权，也引以为荣、为自豪。在我的书柜里，这些经我之手而获得新生的旧书，足以宽慰我其他方面的不足。

书痴四题

林凯

一、常逛的书店

说起逛书店，我恐怕是门外汉，经验是没有的，不过去的趟数多了，和书店的感情便越来越浓，虽说不上闻书香而起舞，但每见书店总不免兴奋，可是兴奋之余看到昂贵的书价，失望便悄上眉梢。

前几年逛书店，书价还稍便宜，而且人也没有现在这么多，虽说如今经商挣钱已成为时髦的浪潮，但总有一些人遵读书之命而不“下海”，却奔书店来了。北京的书店有几处是很值得去的，先说琉璃厂，它的街东有中国书店机关服务部、邃雅斋、海王村，街西有古籍书店和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文物出版社的读者服务部。这里最值一提的是街东的中国书店机关服务部，人少安静，图书较全，各门市已买不到的书在这里还可略见一二，但是线装书的价格有点偏高，不如街西古籍书店二楼的线装书便宜，不过古籍书店二楼卖线装书的地方一年前不知为什么关闭了。记得那里的《饮冰室全集》是160元，中国书店机关服务部卖到260元，但都比新版的《饮冰室全集》360多元便宜。中国书店机关服务部还常有名人、教授光临，他们与服务部的老少同志很熟，常在那里闲坐聊天，买书的方式不是到架前浏览，而是问书，根据所需来找，因为这里的书想必不是读过，也是有家藏吧。一次我遇到吴晓铃先生，那是我买了一本线装的《绍熙云间志》，书的序文上方有一印书“学部图书之印”，我请书店的老师傅鉴定一下，书店的老师傅笑着指吴先生说：“他是行家，请教他给你看看。”吴先生接过书看了看，说道：“这印好象不是盖上的。”我听了真有点失望，不过后来我又在书的中间部分发现了同样的印书，并且印书相对的书页上有残红的痕迹，这样在我的心里就把吴先生的结论悄悄给否定了。其买我对这些并不在意，我买线装书目的之一是想搜集点现在不可能出的书，即偏僻的书；二是想看看古人的书是什么样子；三是欣赏字体。其实买线装书还有好处，就是常能看到有藏书印的书，有故宫里的，也有各大藏书家的，当我们拿到手里的时候，似有“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的感觉，并且这时才能真正体会发“思古之幽情”的惆怅和慨叹。我曾买到过一本罗常培收藏的《曾文正圣哲画像记》，看到一位久经风霜、学识渊者的藏书落到我的手里，真是荣幸。我还有一次在中国书店机关服务部遇到《读书》杂志的赵丽雅女士，虽然我们并不相识，但她却留给我一个很朴素的印象，尤其是脚上那双不合潮流的白球鞋，身背一个牛仔式书包，当服务员给她所买的书包好，她笑着说：“忘了老规矩，我的书从来不用包，往书包里放就是了。”可见她的朴素也要求到她的书上来了。据服务人员告诉我，她（他）们一行几个人，每星期四下午二点到这里集合，想见她（他）们的买书队伍是浩浩荡荡，真有点到了“围剿”的地步。海王村的书，无论是有价值还是没价值的，价格都偏贵。那么街西古籍书店和中华书局服务部等，一年前还能见到较便宜的书，也就是前些年出版的书，现在也少而又少了。

北京还有一个买书的去处是灯市口一带，那里的几个书店都相隔不远，但十分有趣的不能不说是中国书店读者服务部。两年前那里买书相当便宜，往往把很有价值的书，在书后写上处理的价格出售，《金圣叹全集》、《徐

渭集》、《李日全集》都处理过。可近几年却发现他们变得聪明起来，把难见不易得的书挖去价格，然后再填上自定的价钱。所以我现在很少光顾那里了。但是我前些日子还是进去了一趟，发现他们把原来已遮住价钱的几本零零散散的《清史稿》，又恢复了原价钱，不过那书上却留下了残破的痕迹。有的时候，我常这样想，如果说琉璃厂的中国书店像北方大汉，坐不改姓，以豪爽著称；那么灯市口的中国书店读者服务部就像是南方精打细算的商人，都很可爱。

在北京买书还有一处不能不提，就是东长安街上的社科出版社门市部，那里写着每日都有新书，言实相符，新书确实不少，而且品位高、种类全。我们毕竟生活在现代社会，当然要吸收新知识、新观点、新见解。所以我骑车逛书店总忘不了它。要说还有几处有特色的，就要数沙滩的“五四”书店、新街口的新华书店和三味书屋。再往西北海淀一带，因我住的离那里偏远，去的极少，自然所知不多，可以说这也是遗憾吧，不过不知的东西总有着诱人的神密色彩，令人心向往之。

读书人大都喜欢逛书店，我虽谈不上读书人，但我知道和懂得的一些事情确实是在逛书店常翻常看了解到的。孔子闻韶乐而三月不知肉味。我只要到书店，也是忧愁皆忘，感到离人类静穆的心灵世界近了，离喧闹的世界疏远了。

二、说不尽的买书情

对书的占有欲望对读书人来说是挡不住的诱惑，如同嗜酒者闻酒香而陶然，登山者见高山而兴奋。

我买书是由参加工作兜里有点钱开始，陆陆续续的一个月买几本，日积月累书架就摆满了，可是现在回过头来看当时买的书，得出的教训是：买书也要交学费。那满架的书可以说有长久保存价值的极少，多数是因受“左”的影响而遗憾地白白浪费了纸张，当然这些不受爱戴的书名我是不会坦白地说上来，一个人吃亏上当受骗就够了，如果写作者知道我对他们的书是如此大不敬，不是当成废品就是让孩子平日没事撕着玩，那么他们的怨恨和伤心岂不是由我的伤害而造成，如此罪加一等的帽子我也就只有结结实实地戴上了。

买书这个行当应是属于有好脚力的年轻人，偌大的北京城，东边一个书店，西边一个书店，倘若没有充沛的体力，谁能跑得过来呢？所以那些以藏书闻名者之所以受读书人尊敬，不仅仅是因为他们藏有许多颇高价值的书，还在于他们那种为搜集书而奔波的吃苦精神，省吃俭用把钱花在买书时的慷慨。我有点起色的买书是从我发表文章缘起的，当稿费寄来，我准欣喜地跑到书店，在满满的大书柜前漫步流连，看有没有值得可买的，但这值得与不值得买的标准和判断，实话讲是我从读五四时期的书中顺藤摸瓜得来的。看到鲁迅喜欢嵇康；周作人称赞王充的《论衡》、俞理初的《癸巳存稿》、李贽的《焚书》和《初潭集》；林语堂介绍《广东新语》；俞平伯鼓吹《浮生六记》；郁达夫忘情于黄仲则；那么我对以上诸君的书无论是介绍者与被介绍者自然是见到就买，主要是想了解他们是怎样的人，发表什么样的言论。这样我零零散散的买历史笔记之类的书 200 多种，文集、书简之类也相当可观，我那自嘲为六米斋的小屋从此就堆满了这些古往今来的客人们，我拥坐

这书堆的小世界，亦忧亦欢享受起飘飘然的日子，不过我的飘飘然决赶不上有晚年自称六一居士的欧阳修，他的藏书一万卷让我只有望而却步。其实我觉得当今人们的买书往往也是出于不得已，北京城虽然大，又是政治、文化的中心，但图书馆却寥寥无几，而且借书的手续很繁琐，如果不够级别，相对于一个自学的人来说，图书馆中有些书你连摸的可能性都没有，更何况借了。所以平凡人只有用微薄的收入换取几册书，放在家里想什么时候看就什么时候看，想怎么毁就怎么毁。用一句半封建半自由主义的俗话讲：“这是我们家里的事，我想怎么干，别人管不着。”

上边已经说过，买书是件辛苦的差使，不是谁都能干的。前些日子我在书店预订了套《诺贝尔文学奖金集》，当书店给我打电话通知我去拿书时，我是很自信能轻松取回来的，可到书店一看，洋洋60多套书捆成一包，用手一提，足有五、六十斤，这下我可傻了，没有办法，又没有骑自行车，想叫“的士”又觉得我这岂不变相给所买的书长了价，还是乘公共汽车吧，谁料到这下书和我是一同遭罪，我连拉带拽用肩扛，不说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也是用尽了浑身的招数，当我把书搬到家，胳膊疼痛得两天没抬起来，可是当我看到这些书整齐壮观地排列在一起，心中不免充满喜悦和兴奋，脱口而出的一句痴话是：诺贝尔，你害得我好苦，我一定要从你那里得到许多来补偿。买书没有什么窍门，就是常逛书店，与服务人员混熟了，掌握进书的信息，否则因遗漏而带来遗憾。但是我买书的最大的兴趣还在旧书方面，就是线装书。记得傅聪在国外学习时，傅雷特意给他寄去线装书，书虽是线装的，但它一下子会缩短你和古人的距离，亲切地体会和品味中国文化，感受从那墨色的神彩中流露出的情感。所以对于热爱书的人，家里放几册线装书，就如同在屋里挂一幅古旧字画，有着特殊的雅致。我在买线装书时也曾遇到过奇书或僻书，我不懂版本学，无意中曾买到过一本《养气斋全集·稽经类》，我拿到中国书店一位熟识的老同志那里去鉴定，他告诉我这是木活字本，年代在明末清初。并说：你这种版本在我们中国书店仅存一套，而且是不上架的。他有意要拿其它书同我换，我笑着说：“谢谢您告诉了我它的价值，还是我保存着吧。”我知道这话让老同志很失望，但愿他不后悔向我说了真话。

买书最不在乎是否体面，谁要是让我买一堆烂西红柿，我会谢绝。但是要让我买一堆烂书回家，我肯定会兴高采烈。不仅我如此，我看许多买书的人都是这样，抱着一堆处理的烂书高高兴兴。

现在我买的书是日见其多，这恐怕是我多少知道自己无知，想更多知道一点的缘故。一次夫人对我说：“咱把那‘六米斋’三个字改了吧，别老为社会抹黑，咱们虽然住的房子小，可是别有天地！”别有天地，这四个字确实太美太好太有境界了，人活世上不过是匆匆过客，住的不过是活的骨灰盒。因此一个人活着，他别有的境界是应在想象和现实间建构的世界：有那么一片天地，留下我们的思考。这样说不免狂妄和庸俗，但确实是留下一点我们自己的思想的种子，至于它发不发芽，是否能成长，就要看有没有适度的阳光，也许它遇到的是一个冬季，冰封大地，那么它冻死也就很自然，虽足可惜但绝不足奇怪。

三、爱书者漫步

人都说，爱书人喜欢痴人说梦，倘若买书是梦的话，这梦大概是人生最

长的。活到老，买到老，许多白发苍苍的老者走进书店，恐怕就是要把这梦做圆，做得完美，可是殊不知这梦中也是几分希望和几分失望并存的。

当我们以为会有所收获来到书店时，希望越大，失望便越多，逛了半天，未必能看中一本合意的书，不是价高买不起，就是你所不需要，这时你的心情马上就会变得“灰色”起来，满脑门的扫兴油然而生。心里会暗发牢骚：为什么不出版一些人们急需的书？有时我们确为急需的书走进书店，一问服务员，说是刚刚卖完，再版不知猴年马月了，那么遗憾就会顿足而生，自己悔恨迟来一步。不过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世界上有许多事情，仅差那么一寸，就由有缘变为无缘了。这时对于那书我们朝思暮想而无法得到，单相思式的独自伤悲，默默无闻不被世人所知，这又是怎样的一番失落呢？

爱书人的痴心确是单纯和赤诚的，无论刮风下雨，双脚都会不由自主地走向书店，倘若说精神有放假的话，那么书店就是最好的处所。遇到一本好书会如获至宝，轻轻拿在手里，先看看前言，再看看价格，翻翻有没有纸张残破、折角缺页的地方，然后慷慨解囊，最后是小心翼翼地把书放进书包里，生怕它受半点委屈，这种心情是不爱书者无法体会的，细腻、真挚、一往情深。可是有时，我们遇到一本封面残破的书，但又急需要而不得不买下，这时说不清楚的烦恼和惋惜的心情就会徘徊在我们的身边。回到家里，我们赶紧找一张洁白的纸，给它包上书皮，工工整整地写上书名，此时我们的心情才能得到一些平复，就好像我们从死亡线上挽救了一个复生的希望，安安静静地打开它，进入黑白相间的世界……

爱书人为书总要付出辛劳的代价，偌大个北京城，一会儿东城，一会儿西城，你要挨个书店走走，为的是不要有遗漏的好书，不过有时从早逛到路灯初亮时踏进家门，两手却空空的，苦尽甘来，这就是爱书者的生活，不过习惯了，也会觉得这种生活非常幸福、甜蜜。

书，是爱书者生命的组合体。爱书者对书如此的钟情，大概也在于书中时常散发出来的淡淡墨香味，很好闻，可以说是沁人心脾、令人陶醉。

四、访书寻友逛书店

逛书店成瘾，一般爱书者都有这一嗜好。袁枚写过一首“对书叹”，前四句是：“我年十二三，爱书如爱命。每过书肆中，双脚先立定。”可见这瘾头的魅力可就跟谈恋爱一样，几天不见令人思念。这时你的双脚就会不由自主地迈向书店。

逛书店的目的并不全在购书，当我静下来细想，会发现逛书店原来是为了访“友”。书店是天下各类“朋友”聚集的地方，有帝王将相也有布衣百姓，他们生时身份、地位、性格、修养有别。比如汉武帝和司马迁，一个为君一个是臣，他们生时恐怕没同桌共饮过，可在这里他们却待遇同等、平起平坐。人世沧桑，有时友谊和误会也很会拿人类开心。温馨的书店是精神的收藏室，古今中外，上下几千年，都在这里拥挤着，每一本书都装着每一个人的思想轨迹和他的所见所闻，装着对后来者的谆谆教诲和不死的魂灵。

鲁迅先生曾发感慨：人生得一知己足矣。生活并非纯净如水，“君子交面不交心”，更何况乎芸芸众生的非君子。谁都有一颗活泼泼的心，谁也不会轻易把这颗心托付给别人，知人难，交挚友难上难。但是逛书店与书交友就不同了，这里面的朋友任你选择，你认为谁不合你胃口，尽可以甩袖冷落，

他不会对你抱任何成见；你认为与你脾气相投的，尽管是初次见面，也可以尽情地把他捂在你的心口，听你的心怦怦的跳声。你向他诉说你的悲欢离合，他向你倾诉他的甜酸苦辣，你们一起暗暗流泪，一起开怀大笑，一起横眉怒骂，无所不为又无所顾及，多淋漓多痛快！鲁迅先生交过嵇康、尼采这样的“好朋友”，他们以不同的方式给鲁迅以影响。林语堂交过苏东坡，郁达夫交过黄仲则，可见无论是谁走进这温馨的精神收藏室，都能找到自己钟情的人。这里允许喜新厌旧，与这个朋友说不到一块，再换另一个，读厌了悲怆愤世的屈原，可以去读委婉凄凉的李清照，反正这里横竖没有什么约束，自由——在这个天地里任意驰骋。

经常逛书店你能结识许多新老朋友，有些是大名鼎鼎，有些是平凡小辈，有些是政治家，有些是科学家。当你想要认识一下陌生的朋友时，有时是你偶然翻书而得，有些就是经老朋友作媒介，迷津指路地告诉你，还有那位朋友的文章也不错，你可前去寻访。周作人告诉你明朝袁氏三兄弟的文章值得一读；黄裳就会说，张岱是明末绝代散文家。当你喜欢谁就找到谁时，你会喜出望外，就像发现了新大陆一样，手不释卷，恨不得一下子读完。

做为一个热爱知识的人，逛书店还是一种学习的途径。著名作家阿英喜欢逛归书铺，他逛书铺的体会是：“在这‘翻’的过程中，可以看到不曾见到、听到过的许多图书杂志，会像过眼云烟似的温习现代史的许多片断。”真是开卷有益，何以不令人心之向往。逛一趟书店，固然你不能每一本都看一遍，但是你边翻边看，零敲碎打，也就略知其大概了。这也是书店给每一位爱书者最美好的享受。

朱熹写过一首《观书有感》：“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或许这半亩方塘就是今天温馨的精神收藏室——书店，它像源头活水一样时时洗涤我们的心，浇灌这方土地。

读书杂忆

李一信

像儿时，妈妈信口在耳畔哼几句催眠曲，才能温馨入睡一样，参加工作后，睡觉前总要翻阅点什么书报，才能安然入睡。就是中午小憩也不例外。30 年习以成性，宛如瘾君子，起床前总要偎在被窝里抽完一支烟，才肯兜上裤子下床。习惯成自然，改也难。

调到鲁迅文学院工作，在办公至里架了一张床，除供午间小憩和偶然住校夜宿，便是用来堆放订阅的和朋友们赠阅的学报杂志。上床落枕，顺手牵羊，抄起书来看书，抓起报来读报，看着看着，读着读着，梦幻般地游进书山学海。书山无顶，学海无涯。梦，也就做得勤苦而■寥。

快放寒假的一天中午，我习惯地躺在床上，且又习惯地伸手去抄书抓报，竟抓挠无着。看看，床头空空，想想，以为是勤杂人员年底帮我进行了清理。

几天过去，不见有人向我提及床头书报之事，我心里不落忍，便四处询问，竟无一人晓得书报去向。我心茫茫然。倏然，我又忍俊不禁，瞅着空荡荡的床头，心里油然生出些许钦佩。我想，扫荡我床头书报的人，一定如我一样爱书，经济又不比我富裕，才使出这一高招。书刊本来就是给人阅读的。这些书刊又多是朋友的无私馈赠，我为快先睹巳得了一份便宜，其人若能再酷读细嚼一遍，那些书刊的实际效益不是翻了一番吗？与人与社会都有益，何乐而不为呢？然而，人真怪，我又作了另一番思索。心想，其人或许不爱读书，便以为我也如他一样不爱读书，与其堆在床头有碍观瞻，还不如图得仨俩小钱，卷巴卷巴卖给收破烂的。哦哦，果真如此，那可就太戳我的心肝了。因为书丢了还可到书店去买，暂时脱销，数年或数十年后还可能重印，仍能买得到，而学报杂志之类重印的可能性极小，失之恐难复得。我知道，中国现代文学馆为了征集建国前的杂志是花了血本的。是以杂志比书籍有更大的收藏价值，若为仨俩小钱而卖给收破烂的，岂不成了极大的憾事？

犬千世界爱书成癖的人比比皆是。最使我难以忘怀的是我在部队时的一位政委。他曾是抗美援朝英雄侦察连指导员，在戎马倥偬的岁月读书不多，抗美援朝归来调到总部机关工作，时间宽裕了，他的兴趣逐渐转到买书和读书上。一天，他身着短裤，挎着不分干部战士一个样儿的草绿色军用挎包，不修边幅，走进新华书店去购书。他瞅着书架招呼售货员把那套《宋史》递给他。他连唤了三四次，人家也不理他。他便像在部队给战士下达口令那样吼了一嗓子。售货员惊感地瞅着眼前其貌不扬的小个子，“你买吗？”他像受到极大的污辱，负气地说，“要，我要，不仅要宋史，还要全套的二十四史。”这下子把售货员镇了。售货员到书库找出了尚缺《梁书》、《南史》、《辽史》、《金史》等不全的二十四史。“对不起，库里也不全了。”“那就先要这些，等以后再来配。”他给部队打电话来车把书拉了回去。这位政委年巳古稀离休住进干休所。前年，我去看他，瞅着他书橱里仍然没有配齐的二十四史问，“政委，二十四史都啃下来了吗？”“你还不知道我肚里盛着多少墨水？”啃是啃了些，只是食而不化，囫囵吞枣装在肚里。”“那你不觉得那钱负气花得冤枉？”“小李，你是读书人，话可不能这么说。对一个爱书人来说，读书是享受，瞅着满架的书也是享受，如同人生赴宴，口福是享受，眼福也是享受。你说，对吧？”哦，谁解个中味？

我爱书还不像那位政委那样成癖，但也常常为得到一本好书或朋友的馈

赠而欣喜。我读书常跟着书里的主人公悲则同悲，喜则同喜，哭过了，笑过了，各自扬手而去，还不像贾宝玉身上的劳什子割舍不得。我在 1960 年入伍，第一年每月的津贴费仅 7 元，用于购书 3 元，零碎花销不超过 1 元，剩下的一分一分攒起来，年底好孝奉父母。津贴费逐年增加，开支的比例则没有变，四五年下来，竟买进 200 多元的书，装了满满一柜子。革文化命的狂风暴雨骤然袭来，“ 破四旧 ”的铁扫帚也扫进了我的书柜。我主动“ 斗私批修 ”，一夜间全部清理了我的图书。第二天，我又惴惴不安地从清出的图书堆里悄悄抽回那套绘图《红楼梦》，其余的像刘备摔孩子给人看■了满满一推车，招呼战士帮忙推到了附近的肉食店。在后来一年多的时间里，我们部队和当地居民买肉的包装纸都是从我推去的那车书上撕下来的。吃进嘴里的肉仿佛多了一种味道，一种说不出来的味道。这些年来，每当看到书橱里那套幸存的《红楼梦》，我总要痴痴地痴痴地呆上好一阵子……

割爱真难，痴情难移。由外地调进北京，逛书市仍然是一大嗜好。虽然北京的古玩市场上那些浑身长满绿锈的金、石、瓷、瓦挑逗我的兴致，但囊中羞涩，还要养家糊口，便不敢任性。而逛书市决没有空手而回的。十多年来，集腋成裘，又满满装起了四橱书，而新购进的书中，有些就是我曾送往肉食店做了包装纸的。啊，书籍，人生无言的情侣，也有几多相思，几多情痴的吧！

“ 无人读尽世间书。 ”但读书人没有不酷爱世间书的。调京后不久，我走进多年做梦都不敢涉足的中南海，看到了永远活在我们心中的那位伟人曾经住过的地方。啊，那曾经叱咤风云扭转了乾坤的他，也是攀登在书山里，遨游在学海中的痴情人哪！当我看到他的书橱里也有我曾经送往肉食店里的图书时，我怅然若噤了，痴痴地痴痴地模糊了两眼……

乐在文学的书海中沉浮

胡世宗

能记得起来的、最早读到的一本长篇小说，是奥斯特洛夫斯基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那时我正念小学五年级，放学后，几个要好的男同学围坐在墙根底下，津津有味地读这个大部头儿，经常不吝啬地把一个个生字甩到一边去，否则就读不下去。我最早买到的一本诗集，是梁上泉的《寄在巴山蜀水间》，那里面的诗我都反复诵读过多遍，其中有一些甚至能背涌下来，如“山中有雾，雾中有路，隐隐的行人啊，你走向何处？……”“我的祖母，生在山谷，长在山谷，周围三十里，困住了她的脚步……”我觉得很美。那时做学生大都十分艰苦，为买这二角八分钱的诗集，我连着两个中午饿了肚子。

读初中时，我开始爱好文学，我有一首小诗在学校国庆征文中获得一等奖，奖品是一部《林海雪原》和一本评论《林海雪原》的书。放暑假时，我是班级图书委员，负责协助大家借书，我自己借回家的是峻青的小说集《黎明的河边》。后来我同沈阳市铁西区图书馆取得了联系，办了个借书证，便开始了漫长的读书之旅。那时读的多是唐宋以来的旧诗词和五四以来的新诗。

1962 年，我拎着一小兜书跨进了部队的大门，记得那兜书里有我喜爱的魏巍编选的《晋察冀诗抄》，书中许多诗人如陈辉等人的作品极为我所喜爱；凡我特喜爱的诗，我都要背诵下来，让它化为我的血肉。连队生活紧张艰苦，白天没时间看书，就在晚上钻进被窝里打手电看。读书可有瘾呢！越读好书，受益越多；受益越多，便越喜读书。

再以后成了家，有了间 9 平米小居室，摆不下书橱，书们只好委屈在铺底下的大纸盒子里，找一本书要爬到铺底下拽出纸盒子翻，好难好难。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的藏书也越来越多。至今约有几千册，包括许多中外名著。可我最为珍视的仍是许多本作家诗人尊师好友的签名赠书。这些书里，有 20 年前李瑛赠给我的、也是最早一本作者签名的书——《枣林村集》；有浩然断断续续题签相赠的近 70 本厚薄不同的著作；有丁玲、张光年、刘白羽、魏巍、臧克家、艾青等文坛长辈的赠书，也有同辈或年龄小于我的年轻朋友们所写的书。臧克家、李瑛、张志民、袁鹰、流沙河、李松涛等人的赠书都在一、二十种以上。

1964 年，我在连队当战士时买过一本袁鹰的《风帆》，当时我在书的内封上写道：“青春做风帆，不怕死港湾，愿扬万里波，永远驰向前！”12 年后的 1976 年，我把我保存的这本散文集拿给袁鹰看，并请他写句话。他稍为思考了一会儿，便提笔写道：“请君莫奏前朝曲，听唱新翻杨柳枝。录刘禹锡名句，写在十余年前的旧作上。请世宗同志批评指正。”其谦虚美德给我留下深深印象。魏巍曾在我 1963 年买得他的一本诗集《黎明风景》上题字：“为人民的利益而战，为人民的利益而歌。1978 年 10 月 24 日来沈阳开文化工作座谈会，再遇世宗同志，欢谈甚洽。临别时世宗取出此书要我题字留念，因书之。”殷殷情意，令我难忘。1986 年，张光年（光未然）寄赠我一本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的《田汉光未然歌词选》，他在环衬上题写了一段话：“这本选集是出版社编的，校样我来不及看，事后也未全看，不知错字是否有……”其细致之心，叫我感动。1991 年 11 月，刘白羽赠我以 800 多页的

大书《刘白羽散文四集》（《江玛■集》、《芳草集》、《海天集》、《秋阳集》的合集）时，题写了两行字：“世宗同志，三十年心血，请存念。”这部书，这题字，让我感到份量极重。我和李松涛相互间每次赠书都在书的扉页上写上一首赠诗或大段的赠语，如他在给我的《无倦沧桑》的扉页上写道：“看惯了看厌了也看穿了身外沧桑，愈感心内世界宁静的可贵——小悟也！”……我一向视尊师好友题签的赠书为珍宝。有时我甚至很感紧迫地想，等我不在人世的时候，我的后代是否也能珍存这些宝贵的藏书？会不会角八分钱一斤把它们全卖给废品收购站？为了让这些书能继续保持它们的价值，或保存得稍久一些，我让我的一个孩子学了文科，当然这首先也是他本人的志愿。

我觉得，让自己的心灵在文学的书海中沉浮，体验阅读它们的惬意和快感，是人生最幸福的事之一。

在我家几扇大书橱里，也有一小栏摆放着我自己写的 11 种小书，那是我大半生心血的结晶。它们让我产生一种自慰感，同时也产生一种渺小感。

有一次，一位作家朋友站在我家书橱前面沉思良久冒出一句话：“哪个搞写作的人如果有一点骄傲心理，就叫他面对大书橱！”的确，面对人世间不断翻波滚浪的书海，任何一个著作者都没有理由过份看重自己那一点点可以说是微不足道的成果。

人的生活中永远离不开阳光、水分和粮食，对于一个健全的人，书籍也如同阳光、水分和粮食一样宝贵呵！

依然是萌芽的向往

李松涛

我先后出版过十几部诗集。我写作起步是极为平常的。

中学时代，是人生历程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阶段。此间，心理上、生理上都会明显地发生一些变化。摘下红领巾而向往团徽的少年，不再一味地贪玩贪吃，经过有意无意地选择，有了相对稳固的爱好。我就是在 13 岁升入初中之后对文学产生了兴趣的，其浓厚的程度，足以称之为“爱”了。此前，我对玩具（淘孩子耍弄的木枪、弹弓、玻璃球等等）及甜食（馋孩子愿吃的糖块、冰棍、糖糊芦等等）的迷恋，都只能算做喜欢，——那还远不是爱。至今，我只经历了两种爱：一是对文（创作）的爱，一是对人（异性）的爱。爱，是奇异的，既可产生力量，也能产生智慧。其实，爱“文”颇有点像爱“人”。在一个并非预先安排的什么场合，偶见对方，觉得目光一亮，觉得心中一振，于是就有点不由自主了。爱是一种感情，用理智常常说不清楚。

我爱好创作似乎是从喜好语文这门课程开始的。由喜欢语文，到看重作文，继之发展至爱好创作，这中间有着极为自然的联系。

父亲是个体手工业者，缝纫机夜以继日地嚣响，家庭绝少文化气氛。地处矿区的学校刚刚建立，学生的课余劳动就是在荒坡和沼塘中开拓做为一个学校必有的操场。我文艺学习的客观条件之差不难想见了。直到初中二年，才偶然从同学手里借到一本叫做《萌芽》的文学月刊，我立即被它图文并茂的编排吸引了，继而被它丰富多彩的内容打动了。爱不释手！但，我的家长却对一切报刊怀有偏见到了生厌的地步，爸爸脑子里有一条“学而优则仕”的古训，他盼望自己的独生子能埋头寒窗苦读，升高中，上大学，将来好干点体面的工作，“望子成龙”心切，竟然把课本以外的所有读物一概视为冲击学业的闲书。我知道，若向大人伸手要钱买刊物，那无疑是自讨没趣。于是，我就利用课外时间拣废铁，积少成多后卖掉，凑足两角五分钱，而后步行 100 分钟，到市中心的报刊门市部云买《萌芽》。交通车是很方便的，但腰包里没有那可供方便的 8 分钱。即使富余了几枚硬币，也不敢挥霍，还要防备下月不足之用。那是一个阴雨连绵的季节，眼看刊物就要到了，却怎么也凑不够钱额。万般无奈，也是急中生智，我斗胆把家中夏日闲置的炉盘和炉盖子偷卖了，然后，踏着 7 月的泥泞，开始了又一次愉快地跋涉，完全忘却了后果。冬天不可避免地降临了，在需要炉子发挥作用时，我的“窃行”被发现了。这才感到大事不好，以为痛骂伴随的痛打也是不可避免的。不想，在我如实招供，并出示了几本用报纸精心包皮的《萌芽》之后，爸爸并未动雷霆之怒。第二天，反而塞给我 3 元钱，允许我去订一份自己喜爱的刊物。就这样，我拥有了一份邮局每月如期送到的《萌芽》。我喜欢这个名字，读来亲切。我也是萌芽，它带给我阳光雨露。我用心地读那小说，那诗歌，那评论，我对文学的爱好，也就在这一片诱人的新奇中舒枝展叶了。《萌芽》的封二是名曰“青春火焰”的栏目，诗配画，总发着一首很有时代激情的诗。每当我翻开刊物，首先看到的便是诗，然后才是目录，才是其他各种文学内容。后来发生了导致万木凋零的“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表现在我的生活中，最直接的损失是从此少了一本叫做《萌芽》的刊物，令我痛心！

写东西是这样开始的——

从老师手中借来《中国文学史》，摘出其中举要的例作，与志趣相同的

同学叫着劲地背诵。为此着实废过寝，也忘过食。接触多了，手就痒了，竟胆大妄为地仿制起来。四行的，八行的，参差不齐的长短句，用以混充绝句、律诗及词。记得有一次老矿工来校做“忆苦思甜”报告（当时用这种形式对师生进行传统教育是颇为时髦的），台上血泪汹涌地控拆旧社会，台下爆发出阵阵雪鸣般的口号声，群情激昂，收效甚佳。会后学校照例布置每个学生都要写感想，然后以班为单位出墙报。动笔时，颇感为难，类似的体会写过若干，小脑袋里那几个词儿已重复烂了。异想天开，我居然拼凑了四行短句：

矿工宿无房，/挖煤饿肚肠。/老板住高楼，/酒肉臭满堂。

里边没什么感想，只是存心卖弄一下自己的“诗才”。贴到了墙报上，居然也有喝彩之声。一个孩子的心因无知和幼稚而容易陶醉。沾沾自喜中竟以为自己已掌握了诗的要领。在我当时的眼睛里，这几句不伦不类的顺口溜，大约可以同李白的《静夜思》媲美了，行数不比他少，字数也不比他少，仿佛当今这个姓李的完全有资格同两千年前那个姓李的比高矮了。从此，见什么写什么。天不怕，地不怕，信马由缰地写，随心所欲地写。好在这种浮萍般无根的颠狂没持续多久，我的注意力便转移了。从书本上、刊物上接触到了新诗，知道了一批当代诗人的名字，又零零碎碎地读到了他们的一些作品。于是改弦更张，始弄铺排的文字，遂又依葫芦画瓢写得天昏地暗。仿古时与人赛短，以为诗越短则越精；摹今时与人赛长，以为诗越长越见水平。这么不可阻挡地折腾了一年，终于悟到了一点文学起码的特征。暑假，我回故乡探亲，在凝芳滴翠的恬适中有感，写了小诗一首，题为《野读》，全诗如下：

手捧一卷书，/身倚河边树。/缰绳交给大自然，/绿草甸上，任黄牛信步。/脚下闪亮的河水，/不曾流入我的双目。/昆虫与飞雀的交响，/不曾打断我的思路。/偶尔，一只闲逛的蚂蚁，/悄悄攀上手中书，/我连忙弹去——/这与内容毫不相干的“插图”。/从打草人来到人走，/连换几次背荫处。/峰头朝霞变晚霞，/牵牛踏归途……

这首小诗算座分水岭，它的意义在于试图用形象说话了。从只知胡乱涂鸦到初晓艺术规律，是个进步。自孩提时就爱好创作的人，大抵都有过一段“小狂徒”的经历。这“狂”虽非好事，但与此相关的“自信”却是创作中至为珍贵的心理因素。

1967 年夏季，为躲避武斗之灾，我回到故乡。那场在“轰轰烈烈”气氛中“深入开展”的运动，自然也波及并震荡了毛道两侧的田野和村庄。但比起被枪炮打穿、坦克碾碎的城市生活，又显得平静许多。我基本上靠着两样事情打发时光。大量的读书，姥姥家的书，小学校的书，前后左右可能借到的书，一概狼吞虎咽地读。在浩劫正甚的当头，要想找到一本有价值的书，其难不亚于大海捞针。在朋友手中借到一册何其芳的《读诗和写诗》，如获至宝。直到今天，我还尊崇和信奉何氏的某些见解。除了读书，就是习作。那摇笔的冲动简直不可遏止。听了点传说也写，看见个场面也写，一味地写！写！写！那时对诗尚存在不小的误解，以为它形式短小灵活，不需要太深的功夫。我曾在一本随笔的扉页写下一句话：“日历论篇，诗也论篇，——我天天写诗！”可见我当时的那股子狂热。

乡村的晨昏是很美的，我触景生情地写了些分行物，写完寄回城里，请一位曾在报纸上发表过诗作的工人作者提提意见，很想从“行家”那儿听到几句鼓励的话。不久，他复信劝我切莫再这么写下去，因为这类东西容易产生影射之嫌。自己重读一遍，也觉紧张，倘若有谁用当时流行的批判招法，

像对《燕山夜话》那样上纲上线，指斥小诗攻击“文化大革命”将易如反掌。惊悸之余，忍痛划着一根火柴，把“景”与“情”一并化为了灰烬。本子烧掉了，好在脑袋没有烧掉，还零星地记得其中一些。那《晚霞》中有这样几句：

弦月探头，将夕阳追赶，/夕阳吓红了胖脸，/沿着西天坡，拼命逃窜，/一轱辘，滑下了地平线，/随手把身后的云，/化做了火海与火山。/弦月唤来了夜神，/抖开了巨大的黑幔，/尸一瞬，就扑灭了漫天燃烧的烈焰……

《早晨》是这样的：

晨，那个朝气蓬勃的晨，/在杨树林那面的沙场战胜了夜神，/厮杀中，举起朝霞染血的旗帜，/用一轮红日，宣告胜利的进军！

《夜露》是这样的：

为了监视漆黑的夜晚，/你诞生并睁圆了泪眼，/黎明后，含着一个太阳，/溶入了草木的脉管。

后来，忆及这一桩往事，感慨万千，曾写下一首小诗为纪，题曰《焚》：

我焚烧诗稿。在一个暗夜——/焚烧我的年华，我的心血。/火光，烤热了我的泪光，/一页景，一页情，化做只只黑蝶，/乘着野外闻讯赶来送葬的凉风，/飘起，又落下，沉寂在心惊肉跳的世界……

离开校门上山下乡，成为了没有多少知识的知识青年。岁月混浊，远离父母的日子清贫和艰难自不必说了。繁重的劳动带来了苦累，同时也带来了些许欢愉。青年人有足够的汗水，肯流。只是一入冬，那白雪覆盖、朔风簇拥的寂寥，令血气方刚的青年人难以忍受。于是，有的去打架，匹面八方寻衅闹事；有的去偷鸡摸狗，聊补无米之炊；有的则是足不出户地搞恋爱；无奇不有。而我，还是摆脱不了文学的死死纠缠，仍旧习诗。在睡觉须戴棉帽子的、冰窖般的寒屋中，在自己呼出的气体打湿眉毛的油灯下，苦吟苦写。如果说以往在学校里生活是个问题，眼下则不存在了，艰辛中的一切全成了创作的素材。我那时的诗中只有一个主人公——知识青年，只有一个背景——连绵起伏的深山，只有一个内容——泼汗洒血的拓荒耕作。我以《深山创业》为总题，写下了一批诗作。在那以阶级斗争为纲、搞生产有罪的年月，我并非自觉地歌颂了春种秋收的劳动。我别无选择，因为我所见所闻只能派生出这些汗味茧质的灵感。

后来，我调回了城市工作，庸庸碌碌地随波逐流几年。在那身不由己的时候，诗笔始终陪伴着我。日子似乎并不比在农村快乐多少，倒是时常恋恋地忆及过去那单纯、明净、苦乐相间的生活。因此，我的诗思还总围绕着“深山创业”的线索蠕动着。不停地写，不断地发。相当长的一段，我是在满足中渡过的。——写得出来，发得出去，由市里到省里，再到中央一级的报刊，自觉还过得云。

这样头不抬眼不睁地写到了 1976 年秋冬之际，当时，刚刚清除了“四人帮”，包括文艺在内的许多领域还在几近毫无改观的禁锢之中。不知是受了什么启发，还是得到了什么暗示，反正一个蓄谋已久的念头在我心里犹犹豫豫地突然强烈了起来。我鬼使神差地向自己友问：“喂！写几首爱情诗怎么样？”“文化大革命”搞了 10 年，而爱情题材在文坛消失已不止 10 年了。生活中普遍存在的爱情，艺术中普遍没有，真是荒谬得可以。欠缺应该弥补。但由于条条框框作怪，平日只能若隐若现地遗憾着，没有勇气诉诸文字。这时受到形势的鼓舞，终于动笔了。仍是深山的背景，仍是创业的人物，但他

们不再仅是生产工具般地埋头苦干了，他们在劳动之余，有了必有的爱情，有了必有的婚姻。创作的冲动平息后，我忐忑不安地向许多师友征求意见，深恐有失。恩师臧克家在《谈李松涛的诗》中特意写到了当时的情形：“爱情诗，呼之不出。松涛来了长信，信内附有他实践的作品数首。我回信大赞其成。”几经波折，组诗在 1977 年《文汇报》上发表了。这是全国最早的表现爱情的诗。空谷足音，顺理成章地引起了反响。组诗的责任编辑罗达成先后转给我几百封读者来信，大家为又一个死硬的禁区被突破而表示喜悦。不久，为了我的一组爱情题材的诗如何发表，身为《诗刊》主编的李季同志出于慎重，将稿子在手中存放多时，并送给了顾问张光年同志审阅。他带病参加了编辑部的会议，讲了自己的想法，又专门同我谈了一次，建议把其中一首《山路情》改做了《在山路上》。1977 年第 12 期《诗刊》终于发出了这第一首爱情诗。之后又在其他报刊陆续刊载一些。以致我的处女集《第一缕炊烟》中有一少半是爱情题材。现在回过头采，从艺术角度看看那些东西，不待别人说什么，自己就先已脸红了。然而就是这种远非纯情诗的问世却经历了远非诗的遭际。十余年后，在爱情题材多得数不胜数且佳作叠出的今天，蓦然回首寡情少爱的当年，不胜感慨之至。我虽然再也写不出爱情诗了，但我满怀深情地看待它的繁荣。

闯禁区，如同攻打堡垒，是需要勇敢的。可能胜利，也可能阵亡。我想说：在艺术的探索中，动脑和动笔时是需要一点无畏精神的。但愿我们日后的生活中，在一派健康的氛围里，不再有什么题材非得艺术家们用生死悠关的抵押去展开行动。

我爱好文学创作大致经历了这么两个阶段。一是从盲目摇笔到初解诗为何物，二是从一味木写到思索先行。第一阶段宣告开始入门了，步上了一条可谓“大方向”正确的道路，第二阶段说明开始走向清醒了，使自己的劳作具有意义。

先前，极恐自己的诗与别人不一样；现在，又甚怕自己的诗与别人一样。我想，这“恐怕”之间大约可以译出“追求”二字来。

——我就是这么“爱”过来的。

搞文学，皆因爱文学。但爱，不是一厢情愿的。相识了，相恋了，乃至结婚了（海誓山盟至死不渝）。后来却发现，日子过得并不美满。但有人不肯调整生活方式，于是就不死不活地对付着打发光阴。有人来得干脆，索性离婚。文学如是，或佯人一生，或伴人一程。诗之路，狭窄而又崎岖，且拥挤不堪，挤不过别人，就得掉队。为数众多的人走不下去了。诗途没有终点，却处处都是终点。人活着，就不易，更何况从事带有“创”字的事业。搞文学，淘汰率高，落伍是经常而正常的。

我在小集《凝固的涛声》后记中曾说过这么一段感触良多的话：“我的故乡，地处山海关外的辽北平原，我自小就对地平线不陌生。它是那样神奇，总在你的面前做生动而亲切的呼唤。古今中外杰出的诗人以自己优秀的劳作，构成了我追求的地平线。我深知，那是一条我永远也无法企及的风景线。但它横亘在我的眼前，刺激着我的向往，并历尽酷暑严寒而魅力不减。而我，先是受着兴趣的鼓舞，后是受着责任的驱使，执拗地朝它奔去——我断言，自己可能开始是跑，继之是走，而后是爬，最终累得连目光也寸步难移之时，却依旧未能抵达那灿烂的目标。但，追求过了，奋斗过了，也就算在世上生活过了，至死不憾！”

参天大树无一例外地都有过萌芽时期，然而，并非所有的萌芽都能长成参天大树。

诗于我，依然是萌芽的向往！

小书柜——我的精神摇篮

舒芜

我们大家庭中，书是不少，可全是祖父和伯父的，我们小孩无权翻看，而且全是古书，小孩也看不懂。有一个小书柜却放在我住的房间里，两扇木板柜门上，刻着祖父手书的大字，一边是“总百氏”，一边是“别九流”，可见这原来也是祖父的书柜，不知为什么放在我住的房间里，装的全是新文学书，我可以随时随意取阅。这是谁的书？为什么没有别人来取，仿佛成了我的书？当时没有问过，根本也没有想过，就是那么享用着罢了。算起来，柜内三层，总可以装上好些书，现在记忆很零落了，只记得有鲁迅的《彷徨》、《朝花夕拾》、《伪自由书》，周作人的《自己的园地》、《谈龙集》，郭沫若的《落叶》和他译的《少年维特之烦恼》，郭沫若、宗白华、田汉的《三叶集》，徐志摩的《志摩的诗》、《翡冷翠的一夜》，陈梦家编选的《新月诗选》，冰心的《繁星》、《春水》，陈衡哲的《小雨点》，梁实秋译的《潘彼得》和他的论文集《浪漫的与古典的》，朱光潜的《给青年的十二封信》，等等。此外还有三四期《新月》杂志，十来期《东方杂志》，二十来期《小说月报》。后来推想，有那么多新月派的书，那么这可能是大哥（堂兄）方玮德的，他正是新月派诗人后起之秀，抗战前已不幸早逝了。书柜中还有不少少年儿童读物，上面说过的《潘彼得》之外，翻译的还有《木偶奇遇记》、《阿丽思漫游奇境记》、《爱的教育》、《续爱的教育》、《小妇人》、《好妻子》，创作有叶绍钧的《稻草人》，中学生辅导读物有夏丏尊、叶圣陶合著的《文心》，这一类大概是母亲专买给我看的，还有《中学生》杂志，似乎是订阅的。

我守着这个书柜，翻来翻去看这些书刊，是在 12 岁之前读家塾的时候，12 岁进初中之后则主要是向学校图书馆借阅了。家塾里读的是《四书》、《五经》，唐诗、古文等等，自然不会有多大乐趣。课外则自 7 岁起读《三国演义》，接着照例读了《水浒传》、《封神榜》、《西游记》、《说岳全传》、《说唐》、《聊斋志异》、《阅微草堂笔记》等等，（《红楼梦》是进高中才读的，）虽往往也废寝忘食，实际无非是看故事，找热闹，谈不上文艺鉴赏。能够把我初步吸引到文学艺术的趣味方面去的，则是那“总百氏，别九流”的小书柜里的书。当时读了最受用的是《文心》，它用长篇小说似的形式，讲中学语文知识，主动有趣，能把中学程度的少年引到中国古典文学的大门口，窥见门内之美，萌主探寻的兴趣，这对于我后来一直有影响，至今我还认为好书，未知有什么后来居上的书可以代替它的。《中学生》杂志也办得好，上面有名家之作，也有“中学生园地”，使读者有亲切之感，我现在还记得署名“苏州振华女中彭雪珍”的，在“中学生园地”上初露头角，就是后来的名记者子冈。我永远感谢该刊主编叶圣陶先生对几代中学生的教育，虽然我那时其实还只是个小学生。

比少年儿童读物影响更长远的，还是那些新文学的最高成就之作。回想起采，即使上述书目零落不全，仍可见那个小书柜里似乎已经包括了中国新文学几大流派的精要，我在 12 岁以前就能时时亲近这些，熟悉这些，受到新的文艺空气的陶冶，不能不说是平生一大幸事，不能不感谢大哥方琼德的无言之教，假使那些书是他留在这里的。

某一个春日的下午，我病愈还在休养，不必去家塾上学，母亲出去了，

我一人在房内，把那二十来本《小说月报》全搬出来，窗外花坛上牡丹盛开，春日迟迟，我在窗下静静地一本一本地翻看那些杂志，整个下午就那么度过，第一次有意识地觉到读书之乐。《小说月报》每期载有绘画，我就从那上面第一次看到常书鸿和潘玉良的画；还看到杭州韬光寺的风景照片，对那竹林深处的古寺，觉得特别向往。丁玲的《这不算情书》，题目特别，一看便忘不了，内容当然是后来才逐渐懂得。我那天集中翻看这么多本的大型文学杂志，归结成一个印象：原来有这许多人都在从事新文学，形成这么生动繁荣的局面，我将来能参加就好了。

那时，关于新文学各派的异同，各位作家的成就的高低，没有任何人指点我。说来也奇怪，我在小书柜的藏书当中，比来比去，终于比出最喜欢的就是鲁迅和周作人。此外的书，包括那些少年儿童读物，顶多看个两三遍，只有鲁迅、周作人的几本书，我不知翻过多少遍。那本《彷徨》，那本《朝花夕拾》，那本《伪自由书》，那本《自己的园地》，那本《谈龙集》，从内容到封面，从纸张到装帧，我都熟而又熟，特别是那毛边本，我觉得非常好看，觉得鲁迅、周作人的书就该是这样的。一个不满 12 岁的孩子，读二周之书能懂得多少，真是天知道！读书不懂是要减少兴趣的，二周之书却有一种强大的吸引力，把我牢牢吸住，不懂之处不足以间阻吸引，吸引之力反而增加我无论如何要弄懂的决心。而这就定了终身，至今我以 70 之年，回顾平生，一贯深嗜笃好的，仍首推二周之书，而且我相信这个抉择是对的。

说到这里，我还要感谢我的母校桐城中学的图书馆，感谢管理员章昂霄先生。我读初中三年之中，他一直允许我进书库随意看书，借书也不怎么限定册数和日期，馆内所藏新文学书很不少，这使我能把那个“总百氏，别九流”的小书柜给我培养出来的兴趣，继续发展下去，不致萎缩。（桐城中学所藏的那么多好书，听说“文革”中全都烧了，在大操场上整整烧了 3 天。）但是，曾经成为我的精神摇篮的，毕竟是那个小书柜。祖父题的“总百氏，别九流”六字，原意当然是指中国古代学术的百家九流，可是它既装进了新文学书，好像也就适用于新文学。我正是在这个摇篮里，接受到新文学几大流派的营养，自己摸索着选定了趋向。所以我常动人不要低估孩子们的阅读能力和选择能力，要使他们早些接触到各种高级读物而不局限于少年儿童读物，我这样说，是有我那精神的摇篮作凭据的。

书谜

浩然

人的一生，不论是平凡的，还是伟大的，谁都会做过几件值得炫耀的聪明事，谁也会做过几件不愿意声张的愚蠢事，这大概是个规律，也许算一条真理吧？

回忆我的童年，确实象菖芦草篙一样普通，能够记住的行为，其中的多数，不列入“愚蠢”，也得划归为“幼稚可笑”。可是，因为“书”这类东西，曾经带给我的那种坏名声，等到成年之后，旁的人和我本身，都自然而然地进行了重新评价，改变了原来的认识。如今叨念起来，倒也觉得有点趣味呢！

一

爸爸死后，妈妈把我和姐姐从赵各庄煤矿带到蓟县王吉素村的舅父家；过了一年，她也永远地闭上了眼睛。

我那年 12 岁，我姐姐 14 岁，我俩顶门立户地过起贫困的日子。我们得经营那几亩土地，学着耕种锄耪，得抬水、拾柴、割草、喂养牲口，每天做三顿饭吃。我年纪虽小，因为是男的，就必须依照按户头摊派的“官差”，去给日本侵略军挖壕沟、修炮楼。我终日忙累得厉害，但精力充沛，喜好幻想，贪恋热闹。

非常可惜，那会儿的农村，像碾盘上的碾坨子，终日在那狭窄的空间里无休止地滚动着，特别枯燥无味。一年中间，只有赶届会到镇上瞧两次地方戏，秋后到外村看几夜驴皮影。除此而外，就是偶尔在门口停一下的摇手鼓的货郎挑子和被狗围着狂叫的要饭花子，以及难得经过一回的求雨的队伍，再也没有别的什么热闹。有趣的民间故事，能够使我得到一定的满足，只是聪明的妈妈已经离开人世间，再也不能够摸着黑、守着火盆给我们讲述了。村子里凡是肚子装着点故事的人，早让我给掏个一干二净。单调的日月，使我常常感到空虚和烦闷，如同干旱的小苗，渴望着精神上的雨露滋润。

夏日里的傍晌午，我又渴又饿地从地里转来，到一个庄亲表嫂家找我姐姐回家做饭。姐姐跟表嫂学绣花。她俩正在津津有味地捧着一个红兜肚，商量配什么颜色的线才鲜灵。

我不好把她们的事儿打断，就坐在旁边一个小凳子上等候，顺手抄起一本放在锅台上的样册子，无聊地摆弄着翻翻。这“样册子”，就是女人们夹存刺绣的花样、丝线，扎着各种针的旧书。当时的农村，不论姑娘媳妇，每人都有一本，男子汉谁都不摸不看，也不去留神它。我随便地打开一页，先看看用极薄的白纸雕刻的蝴蝶采花蕊啦、蝈蝈登白菜啦，五福捧寿啦，等等花样，又看看红的绿的各色线团团；随后，我把目光集中在书页的字句上，按字看下去，竟然顺理成章，宛如有一个人细声悄语地给我讲起话来，一句一句地在我心头鸣响有声；越往下看，明白点意思，越觉着有趣味：原来是说人叙事的，仿佛是把嘴上讲的故事，变成了书上的字句。

这当儿，姐姐收拾起线和布，站起身来招呼我走。

我舍不得放下这吸引人的书，就说：“你先去和面，我马上回家帮你烧火。”

姐姐离开好长时候，不仅和好面，还把饼子贴熟了，菜也熬好了，隔着秫秸寨子叫我几趟，见我不肯动，生了气，大声地喊叫起来。

我只好站起身，对表嫂说：“你把这书借给我看看行不行？”

表嫂朝我把脸一绷：“胡扯，你个大老爷们儿，借老娘们儿样册子干什么？”

我哀求她：“光看上边的字，不动你的东西还不行吗？面子事儿，求求你啦！”

表嫂被我纠缠不过，只好嘴里嘟嘟囔囔地掀着书，把里边夹着的她认为重要的东西拿出去，随后把书使劲儿往我手里一摔。

我知道她是假装生气，就是真的，我也不在意，因为我的目的终于达到了。

这是用粗白线把几小本合订在一块儿的石印的书册，没头没尾；看完一小本，才在下本的第一页上发现书名，叫《十粒金丹》。

那顿饭我没吃好，午觉也没睡，一直捧着书不放。姐姐催我下地，我就扛着锄头、夹着书离开家。在路上走的时候，我还想，等耪一遭地，打歇的时候再接着看两页书：可是到了地头上，又改变主意，不如趁这会儿热，先看两页书，以后就一气不歇地干到傍晚收工。

地头没有树荫，只有个小坎儿，头顶着草帽，侧歪在坡坎上，也不怎么热。我就这样看起书来，被书上讲的故事情节牵扯着整个的心思和神经，贪婪地看了一页又一页，一直看到最后一页，因为想知道个结果，却没有能够得到结果，心里十分的怅惆，深深地叹口气，合上书，一抬头，哎呀，太阳已经落了山！

邻地干活的人正冲着我指指点点，其中一个朝我喊：“你呀，在地头上这样独自坐了半天，哪有在家里的炕上躺着舒服？”

我把这一册残缺的说唱故事《十粒金丹》看了一遍又一遍，才在姐姐的督促下还给了那位表嫂。接着，我就另找别的表嫂、表姐和妗（jìn）子们，翻她们的祥册子看。她们通过各种门道从亲戚朋友家里弄到手的样册子，有意思的和我能够看懂的极少。我只找到一本不全的《济公传》，一本《封神榜》，还有几册合订的戏曲唱本。有些不短页的文言书，我看不懂；纸张特好的外国洋字码的书，我不认识。当我把这样一种书拿在手上翻一翻，立即还给一位胖表嫂的时候，情绪十分沮丧。

她逗我说：“这小伙儿，唉声叹气的，想媳妇了？”

我说：“媳妇啥用？我想看有趣的书！”

她笑了：“你呀，跟我娘家兄弟一样货，书迷！”

我听后一喜，忙问：“你兄弟有书吗？”

她撇撇嘴唇：“有多少也不够他看，到处借呗！”

这句话提醒了我，当天傍晚就赶到邻村刘吉素，找到那位胖表嫂的娘家兄弟。

他跟我同岁，比我生日小。他的大姐夫是大道南一个大财主的少东家，在北京上学。他从他姐夫那儿借来几本书，经常在柜子里锁着。不肯转借。

我跟他说了许多好话，向他保证不把书往外传，不给丢失。我见他仍不松口，就起誓发愿，还说：“要是给你破了一个角儿，要多少钱，我赔你多少钱，行不？”

他终于被缠得心眼活动了，说：“那你就先拿一本去，不能超过三天就

得还给我。”

我连声答应：“行，行！一定，一定！”

他的书不仅锁在柜子里，而且纸包纸裹的，特别珍惜。

我把书借到手，也加倍地珍惜。我不能不珍惜，也不敢不珍惜：一则，怕真弄坏了，包赔不起；二则，尤其怕从此人家不再借给看。

他见我守信用，把存着的书都陆续地借给我看了。那些书多数是中国的古典小说，比如《三国演义》、《东周列国志》，还有一本张恨水的《啼笑姻缘》。

借书看这条门路给打开之后，凡是听说左右村里谁家有书，我都设法通过别人或是自己亲自去找到人家，把书借到手，在我的精神生活上，过了一段“丰衣足食”的日子。各种各样的书籍，带着我一次一次地离开盘山右翼的小村庄，去往各种神奇的天地里遨游，这给我多么大的欣慰！这对一个身居穷乡僻壤、孤苦伶仃的孤儿来说，该是多么宝贵的享受！

正在贫困和战争双重压榨下的农村，我能敲开门的那些小家小户，连打盐都没钱，谁家买得起书呢？所以没过多久，我就走投无路了：“再也借不到一本能看的书。最后不得不找几本丹方之类的药书翻翻解闷儿。这种刚尝到甜头又给夺走的“卡脖旱”，给我的精神上带来极大的痛苦，比渴比饿还令人难以忍受！

二

有一年冬天，一连气下好几场大雪。喝过腊八粥，左邻右舍全都不顾寒冷地忙起来。村里的三盘石碾子，一齐“吱吱哑哑”地叫个不停。西场和北院的两盘私人家的碾子，不光小，还没棚，使用起来既费工夫又挨冻。所以人们都抢东头的那个大的、有棚的官碾子，用牲口套或笸箩簸箕站队，一户挨一户地往下轮，轮到白天就白天使，轮到黑夜就黑夜使。

我姐姐学着别人家的样儿，很有兴致地准备“过年货”。她浸了小米，淘了麦子，抢到碾子，用细罗筛，轧了些精白的面，蒸一锅枣馒头和一锅豆馅饽饽，还撤了一锅黏糕；把这些东西放凉，再冻成冰坨坨，存在小缸里边。这么一忙，就到了祭灶的日子，姐姐跟我商量，得把圈里的猪卖掉，好过年。

我看看那只正在长膘的半大猪，有点舍不得。

姐姐说：“不卖猪，到哪儿弄钱去？就算不添件新衣裳，总得割几斤肉吃呀！”

一提到肉，我立刻动了心。还是八月十五中秋节那次，我从邦均镇买来二指宽的一条肉，姐姐还把它分成两顿吃了。从那以后的 4 个来月，再没见过荤腥；平时熬菜用蓖麻子沏锅，做野菜饽饽的时候，就炒一把黄豆擀碎，放在里边当油。我正在长身个儿，需要吃点肉，肠肚太寡净，偶尔闻到从邻家院墙那边飘过的肉味儿，就馋得吸溜鼻子，一口一口地咽唾沫；到集上卖山货，或是打醋买盐，路过卖肉食的摊子，走出挺远，还忍不住回头看几眼。啊，过年了，要吃一顿粳米干饭、粉条燉肉，多美呀！我们眼巴巴地盼着猪贩子，到了二十八他才来。他欺负我们是小孩子，又看出急等用钱，就使劲地往下压价，尽管好几个表兄在旁边帮着说好话，他也不肯给面子。

我有点发火，几次想关上猪圈门子，说声“不卖了”，给他个颜色看。

姐姐挺为难地望着我：“咋办呀？卖吧？”

想到过年吃肉，我只好咬着牙点点头。

卖了大猪，归还了赊猪崽的钱，又用现钱抓了两只小猪崽，填上圈，剩下的钱只够割 3 斤肉。姐姐和我一盆一瓢地喂养它八九个月，就得到这样一点点报酬。

邦均镇每逢二四七九的日子有集市，年前只剩下腊月二十九这一个集日了。夜间，为了那仅有的三斤肉钱，我们姐弟两个躺在炕上，商量了半宿。

姐姐说：“割二斤肉，剩下的钱买点大料、鲜姜、豆腐片；还有余钱的话，给我量一尺半葱心绿色的头绳。”

我说：“啥也不买，就买三斤肉，阔阔地吃上一顿！”

姐姐说：“不放作料不香。”

我说：“肉就是香的嘛！”

姐姐犟不过我，只好说声“由你吧”。可是过一会儿，我刚一迷糊，又被她叫醒：“不行，还得买作料和豆片；过了三十，还有初一初五哪，光吃肉咋叫过年？”

我说：“二斤肉，一半燉着，一半当饺子馅。够塞牙缝呀？”

姐姐说：“我不吃，济着你吃够行不？”

我只好答应她。这一会儿一想，不妥：一年到头，姐姐比我还辛苦，就两个人过日子，哪能我一个人吃肉，让她看着呢？于是，我又把已经入眠的姐姐叫醒，把我们的车轱辘话，再转上一遍。

就这样，直到我们困倦得脑瓜像凝固了一样，才停住嘴。早起喝粥，接着商量。我不得不上路，姐姐把我送出门口，我们还没拿定个统一的主意：到底是割二斤肉，还是割三斤肉？

王吉素村离邦均镇 8 华里，很快就走到，远远地看到一片攒动的人头，听见一阵嗡嗡的声浪，我就兴奋起来了，加快步子，钻进拥挤的行列，立刻感到眼光缭乱，耳鼓被震得什么也听不清楚。我挤着挤着，好奇地朝一个扯着大嗓门吆喝眼药的小贩看一眼，他旁边有一个地摊，闪起红的、绿的和黄的色彩——那是铺在地上的几条麻包片上，摊摆着的各种唱本，还有一摞子发了霉的旧书。

我差点儿惊叫一声，不管不顾地往那边挤。我撞到一个人的身上，还踩了谁一脚，既没顾上赔不是，挨骂也没听清楚，就扑到书摊跟前。

这个镇子很大，是京东第一大镇，有众多的酒烧锅、油粮店、杂货铺、饭馆子，以及五花八门的摊贩，却没有一处卖书。这书摊是我生来头一次看到卖书的。那人挺瘦，胡子花白，戴着一副缺一条腿的眼镜，穿着皮马褂子，既不用嘴声嘶力竭地吆喝，也不举着货物招摇，而是两手揣在袖口里，沉默、安祥地坐在那儿，看着两个蹲在摊前的庄稼汉翻书，使人对他肃然起敬。

我蹲在两个庄稼汉的中间，先翻看那散发着油墨味道的唱本。

唱本全是薄薄的，大部分属于北平打磨厂、宝文堂之类的小书作坊印行的，用了着上红、绿、黄颜色的粉连纸当封面；封面上的书名和粗糙的图案全系一色黑的；其内容多是地方戏曲和大鼓词儿。

我原地不动地蹲了许久，翻来复去地掂量着，最后下决心挑定一本，赶紧又挑另一本，唯恐人家不让再翻，从手里夺走，或者收了摊子。我把选中的买下来，差不多等于一斤肉钱，心想，那就少吃一斤肉吧，书比肉好。

把买下的唱本小心地放进“捎马子”里，我应当走了。可是，小书摊像伸出无数只无形的手，拉住我，使得我虽然站起身，却迈不动大腿。我恋恋

不舍地朝一摞子旧书溜一眼，发现那儿有一套《绣像水浒全传》。我又蹲下，拿过它，打开蓝布的封套，掀开一本的扉页。许多在戏出里看到过的人物像，跳进我的眼里，感到格外的亲切。接下去看的是回目：什么武松啦，李逵啦，宋江和石秀啦，更是我常常听别人谈论的姓名，是找心里边很熟悉的。石秀杀嫂的翠屏山，就在我们蓟县县城的东南边嘛！

当我刚开始捧起这套书的时候，还有一种逛大庙的感觉，尽管敬仰爱慕，却又觉得是高不可攀之物。这样一翻，特别喜欢，忽然萌生起一股子强烈的占有欲望。以前从戏出里和乡亲们口头上听到的一百单八将，他们曾经使我赞叹不已、一次次被扇动起好奇心，这会儿，急切地希望知道他们的来龙去脉，想深一步探视昔日英雄们留在梁山泊的足迹……

我的心“怦怦”地跳。十冬腊月，滴水成冰，汗珠儿却从我那裹着小棉袄的脊背往下爬，从我戴毡帽头的脑门上往下滴哒。我壮着胆子，使足勇气，张了几回嘴，才颤抖抖地问出一句话：“掌柜的，这套书多少钱呀？”

卖书的人漫不经心地回答了我，同时从我手里类似夺那样把书拿过去，小心地套好，放在原来的地方。

我慌张而又无力地站起身。那书太昂贵了，差不多等于二斤肉的钱，我买不起呀！

就在我要离开，又不忍心离开的当儿，一个穿着黑市布棉袍的中年人凑过来，弯下腰在书摊上看看，随即伸手翻翻唱本，接着翻起旧书，最后捧起了那套《绣像水浒全传》。

这如同摘去了我的心。我使劲儿睁大眼睛，紧紧地盯着他的手，盯着他手上的书。我想：他看中了这书，他要买；他准有钱，他能够买得起。

他果然问价了，得到回答以后还不放下，又一页一页地翻着看。

我急了，胸膛一热，不顾一切地扑过来，从那中年人手里夺过那套书，紧紧地抱在怀里。

中年人和卖书的老头都被我这突然的举动闹的一愣。

我赶忙腾出一只手，从肩上的“捎马子”里掏出钱来，往卖书的老头手上送，同时连声说：“我要！我要了！

卖书的老头数数我递给他的钱，又重新把我打量一遍，音调变得十分和气地问我：“还往回找零吗？你再挑一本吧？”

我不敢抬头看那个依然站在一边的中年人，就迷迷瞪瞪地顺手拣起一本《六言杂字》：“要这个。”

卖书的老头说：“这个，你的钱不够呀！”

我拍拍我的空空的“捎马子”，低声告诉他，“真没了……”

卖书的老头一拍腿大声说“得，大年根儿的，取个吉利，赔点也卖给你啦。”

我背着书撑得鼓囊囊的“捎马子”，挤出人群，离开闹市，兴高采烈地转回家。走一段路，我掏出书看看，装进去，再走；这样折腾了好几回，心里美滋滋的，脚步也显着轻。往次过年节的时候，别人踢球、打嘎，掷骰子，我什么都不会，只能无聊地站在一旁看热闹；这回有了宝贝书，我就可以关在屋里享受啦！

小西北风迎着面呼呼吹，老鸹在化了雪的地阶子上呱呱地叫。我觉着一切都是欢快的。当我绕过松树坟，顺着道沟的坡儿走到村边，一抬头，不由得呆住了。

穿着红棉袄，脸蛋冻的通红的姐姐，正站在村口的大榆树下，眼巴巴地等着我，等着我从镇子上给她割肉来，我们姐弟俩好一块儿欢欢乐乐地过年哪！

我像一个罪人那样挪到姐姐的跟前，不知咋办好。

姐姐怎么也不会想到我做了一件“蠢事”，问我：“割的肉好不好？”

我只能实话实说：“没割肉，钱都让我买书了……”

姐姐开始不相信，等她扯过“捎马子”，一翻看，忍不住地哭了。

我也挺难过，默默地跟在姐姐身后往家走。

我们晌午饭没吃。我们谁也不理谁地闷了一下午。傍晚的时候，姐姐把一只正要上窝的老母鸡给抓住，求后院的三表兄给宰了。

第二天过年，我们姐俩吃的是粳米干饭和清水煮鸡肉块。那肉，肯定不是滋味儿，我却吃得特别香甜。

三

我买到几本书，如同饿汉得到了饭碗，恨不能一口都吞下去。三十晚上看，初一早起接着看，姐姐硬夺下我手里的书，逼着我给左邻右舍拜年。我没办法，挨门应付一下，在谁家也不肯久坐，急忙转回来继续看书。

一个小穷村的年节，没有鞭炮声，更没有秧歌会，可是男女老少全都换上新的或是洗补干净的衣服，涌上街头，一堆一伙地说笑玩耍。那活跃的气氛，即使坐在屋子里的人，也能够感受到。在这样的时候，谁又能在屋子里呆得住呢？

我能！我不被任何热闹场景所动，我的心被引人入胜的书抓住了。

一会儿，一个表弟来喊我：“金广，大过年的干啥在屋星猫着！”

我头也不抬地回答他：“别捣乱，我看书哪。”

过一会儿，一个表兄来拉我：“走，咱们踢球玩。”

我掰开他那只抓着我的手，挺不高兴地说：“不去！不去！”

材里的小伙伴，对我都特别好。在这个小山村里，唯有我出生在有电灯、有火车道的矿区，见过世面，知道许多他们所不知道的新鲜事儿；我念过三年半书，识文断字，会自己写对联；我从小热情，没骂过街，没打过人，跟小朋友翻脸瞪眼的事儿都没几次。因为这些，年纪相仿佛的人都愿意跟我好，喜欢跟我一块儿玩；少年儿童们玩耍的场面，没有我加入，会明显地减色。他们屡次地派代表找我，去加入他们的行列，我执意不去，谁都不好硬强着，可又不死心；一会儿这个返回来，一会儿那个返回来，闹得我一天没去玩，也没能安下心来好好地看看书。等到初二，我在无意之中改变了态度，收到特别满意的效果。“改变”是这样开始的：

一群小伙伴搭着帮，又来纠缠我，央告，说好听的，求我去跟他们玩。我就是硬着心肠不答应，非得留在家里看书不可。

他们中间一个挺纳闷地问：“啥书把你给迷成这样呀？”

我告诉他：“是讲梁山好汉故事的……”

“有意思吗？”

“当然啦！”

“不信，比玩还有意思？”

“我给你们念一段，你就信啦。都别吵吵，老实听着啊！”

于是，我盘腿坐在炕上，手捧着书，从我刚才看到的字行处起头，绊绊磕磕地往下念。

挨着炕沿站立的一排小伙伴，开始都挺好奇地听，听了阵之后，心气就不一样了：有的悄悄地生在椅子上，有的不知不觉地趴在炕沿上，直着眼睛往下听；有的东张西望，打哈欠，总想说话儿。那些听得入神的伙伴就冲说话的伙伴嚷：“别打岔，听着！”爱听的留下没动，不爱听的无精打彩地走了。等一会儿他们又转回来拉我，那些听入迷的人就推他们，把他们插在屋门外边。

从这天起，到初五，我几乎总是从早给他们念到晚。我得到了满足，他们也觉得有趣，觉得比到街上踢球好玩得多。

晚上看书困难，灯油太贵，有多半瓶子油，起码得用半年；要是点灯看书，两夜就会耗干。我姐姐不让，我也舍不得。这可怎么办呢？讲故事和听故事，可以摸黑，看书没亮决不行。早早地躺在炕上睡不着，怪难受的。姐姐不睡，去串门。我也去。我跟小伙伴到西场看斗牌的。

我管这家的主人叫三舅。他的屋子很大。一盏有罩子的煤油灯挂在从柁上垂下来的绳子上，给炕上围坐一圈的赌钱人照着亮，也给旁边“瞧眼儿”的人照着亮。

我心里忽然一动：这儿有光可借，我到这儿看书多美！

这样想着，我悄悄地转回家，摸黑进了屋，摸黑找到书，再到西场三舅家，挤进“瞧眼儿”的人缝里，趴伏在炕沿上，接着看我心爱的书。开始，那些斗牌人吵声叫声笑声特别刺耳朵，加上灯光摇晃，使我难以把注意力集中到书页的字行上；等到看着看着入了神，随着豹子头林冲去发配，走在荒凉可怖的漫漫小路上，我仿佛也跟随他艰难地举起脚步，周围的一切人和声响都被忘掉和消失。直到有人轻轻地拍打我的肩头，我才被惊醒似地懵怔起来。

三舅笑眯眯地说：“这么看书，还不把眼睛看坏！快回家睡觉去吧。”

我抬头一看，发觉满屋子人都走净了，只有三妗子跪在炕里铺褥子。当我走出那烟气腾腾的屋子，到了冷嗖嗖的街上的时候，雄鸡已经扯开嗓子打鸣儿。

这个年过得很高兴。凡是使人高兴的时间都逝去的特别快速。我只把一部《水浒传》看完少一半儿，就到了“雁叫河开”的九九以后，庄户人家，得准备春耕种地了。

我和姐姐倒换着抡了两个下午铁铣，把一个猪圈的粪肥起出来。尔后，我俩又一筐一筐地把粪抬到大门外，加在原来积下的粪堆上。姐姐用镐头和小锄捣粪，我给老灰毛驴备上鞍屉，搭上抽板的驮篓，往地里运送。

我家有两块地，村西那块有我妈妈坟堆的地近，村北那块是一小条一小条的梯田，要爬一道小山粱，远的多。先远后近，姐姐让我先往村北的山坡子地里送。

从村里到地里，有很长的很沉闷的路程。赶驮子的人，都哼着小曲，打口哨，或是扯开嗓门唱驴皮影或河北梆子、大口落子，用这些来消除单调和孤寂。我特别爱听这种声音。每逢我跟在别人后边听，或是迎面传来这种音调，都让我如醉如迷，都把我带到一个神奇的境界，都使我感到庄稼汉是那么纯洁，那么洒脱，那么自由自在，那么可敬可爱——他们的人和声音，都跟美妙的大自然融化成一体，难解难分，让人看得听得心醉神往……

山梁那边的三郎寨，只有很少的土地，没人跟我结伴同行，也难遇上来往的人畜。我跟一个哑叭牲口孤伶伶地走，从不会打口哨，也不好意思哼唱，就一边踏着石子小路，一边海阔天空地幻想，让自己那幼稚的灵魂，在幻觉的境界里任意地驰骋，这是我童年时期最好的享受。只是这一回我放下了幻想，我得利用这长长的小路，看那没有看完的书。

灰毛驴驮着粪篓，在前边甩动着四只挂了铁掌的蹄子，出了村东口，往北拐。我跟在它的后边，等上了一个名叫“北牛子”的小坡，觉得路顺了，便打开书本，边走边看。路是直的，又是熟的，即使到董家沟以后要偏西北了，越过一道沙石河往鹰爪子山爬山梁的时候，我的两只看字的眼睛，只要稍带着瞄瞄脚下的石子路，就满可以顺利前进。

我跟随着灰毛驴，走哇，看哪，“人”在爬北山，“神儿”却登上了梁山，走进了聚义厅，遇到精彩的情节，使我一会儿提心吊胆，一会儿唉声叹息，一会儿又忍不住地嘿嘿地笑出声音。

“喂，你这是上哪儿呀？”

一声喊叫，从头顶上传来，把我从水泊梁山拉了回来。定睛一看，左边是陡立的山崖，右边是阴森的沟谷，天哪，这是走到什么地方了？

山崖上打柴的人，是我们庄上的，我得称呼他表兄。他告诉我这地方已经过了大郎寨，超过我送粪的地址三四里路之远了！

我慌忙往前跑，想把驴截住，好往回头路上转。可惜，我跑出老远，都没瞄着灰毛驴的影子。我给吓傻了眼，折到山崖下边。

“表兄，你在高处，看看我那头驴在前边哪条沟里。”

“你的驴？今个这路上压根就没走过驴。”

听了这个回答，我差点被吓哭。在小门小户的庄稼人来说，一头驴就是半个家当，如果丢失了毛驴，我靠什么种地干活呢？这就等于败了家呀！

我慌慌张张沿着走来的路往回返，汗水顺着两腮往下流。我下了一道大坡，越过两条小沟，又登上一座高岗，绝望地朝下坎一看，那颗悬挂起来的心，才落下来：灰毛驴比我规矩，它根本没有往前走，到了三郎寨我家的地边上，它就自动地拐了进去，等候卸下驮着的粪。是我走过了站，让灰毛驴在地里等了这么久。

它发现我赶到跟前，悲哀而又奇怪地看看我，四条蹄腿因为过久地站立，已经没了力气，颤抖地捣动着，挣扎地摇晃着，几乎快要给压得趴下。

我扑过去，急忙放开划子、放开抽板；在粪块卸落的“哗啦”声中，我害臊地求饶地抱住灰毛驴那毛扎扎的脖子。

四

我跟书打上交道以后，曾经发生过许多上边说的那种不入时、不顺眼、不合常规的事儿，使我在村子里，甚至左右村子都出了名，那就是：一个没人管教、不务正业、早晚得丢人现眼的书迷！

念过“四书”、“五经”的吴老师，是我们王吉素这个小村至高无尚的圣贤先生。他正派，古板，严厉，尖刻。我在他家南院西厢房里的八仙桌子旁边，念过半年《百家姓》、《三字经》、《千字文》、《大学》、《中庸》，把《论语》念一半就停止了。我怎么也难想起他都教过我什么。但是，有一次，老先生赌钱输了回来，发现我没有“念经”，而偷偷地雕刻皮影人，用

细细的藤子棍儿抽打我脊梁和脑袋的那种像刀子割一样的疼劲儿，倒记得特别清楚，至今不忘！

有一次，几位头发花白和有胡子茬的庄稼汉，在村东口谦卑地围他而立，洗耳恭听他高谈阔论。有一句评价我的话，正巧让打草归来的我，从短墙的那一边经过听到了。

吴老师声音洪亮地说：“我早就看出来，金广那小子，是全庄孩子里边最没出息的一个，不会成个好庄稼人，等着丢脸吧！……”

这句话，仿佛在我头顶上爆炸一枚炮弹！我木雕泥塑般地在原地站立好久，才迈得动脚步。

要知道，吴老师是一位最有威望的人，他的话就是无可辩驳的真理。他那魁梧结实的二儿子，只因有点痔疮毛病，他就对二儿子说“不宜成亲”，那位孝子就得按照“真理”行事，咬着牙熬光棍儿，熬到老死！

他的话，比打比骂还要严重地伤害我的自尊心，好长时间我都觉得抬不起头来，认可自己确实干下了“蠢事”。但是，我觉得我有出息，我能够让自己变得有出息。我反复思量以后，就托人给在开滦赵各庄下煤窑的二舅带个口信儿，求他设法把我送进唐山瓷器厂去给画匠当学徒。——幼年的我，对绘画特别感兴趣，认为当画匠是世界上最崇高的职业，我如若能干上这一行，就表明我最有出息！当这个美梦必然地破灭之后，我头一次产生了灰心丧气的情绪。

我常躺在炕上，或是坐在树下苦思瞑想，勾画自己“没出息”的下场和情景。没有人管教我，我自己也没办法管教我自己，我肯定要变成个“最没出息的”，肯定不会成一个“好庄稼人”。那么，“没出息的”、“不好的庄稼人”是啥样的呢？是“败家子儿”？是“落道帮子”？是让狗追着咬的乞丐？是让人嘲笑和远避的‘大烟鬼’? 是让人咒骂和厌恶的‘花柳病患者’? 是被人抓住了吊在树上毒打的“贼”？不不，我宁肯去找个人缘好的财主家当“小半活”，或是到大城市里去，先串街头卖烟卷儿，等长大就拉洋车——凭卖力气活着，起码不算丢人现眼吧？……

五花八门的凄惨前程，都在等待着我这个无所依靠，又“不安分”的孤儿；命里注定，我决不会有个好前程！

……。

谁能料到，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迅速推进，改变了全中国的历史行程，也改变了我这个农家孤儿的生活道路。在我被吴老师判决“没出息”的几个月以后，也就是 1946 年的春末，我当上了儿童团长，继而成了王吉素村的第一个秘密共产党员，以后调到区委担任青年干部。幼年时我在书本里看到的那些杀富济贫的英雄好汉，那些善良的人，尤其那些忠心保国的豪杰将帅，是我投向党的怀抱，走上革命道路的召唤者和榜样。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我爱上了写作，并暗暗地把成为革命作家，誓为终生奋斗的目标——这理想的小苗，是革命的时势促成的结果，然而，恰恰是口头民间文学，地方戏曲和那些借来的和买来的、曾使我大为着迷过的各种杂乱书籍，才把我熏陶、培育成一颗文学的种子！

我在理想的道路上，朝着目标往前迈步。我当了报刊的记者、编辑。在吴老师给我下结论的第 10 个年头，我发表了第一篇小说，第 12 个年头以后，我出版了第一本小说集《喜鹊登枝》，我把一册新书寄给了正在故乡念书的表妹。

农家的一个看书迷，成了写书迷，终于写出了书、出版了书，这不能算一件小事，家乡的人常常议论我。

有一回，我陪一位朋友到王吉素材去，正巧在村东口遇见吴老师跟人聊天。

他显得老了，眉毛胡子都变黄，脸色却很红润。据村里人说，这位老人家是很会保养身体的。

我向朋友介绍他：“这位是我小时候的老师。”

吴老师听我这么一介绍，两只老花的眼睛立刻放出光芒。他挺得意地用手指头捋着下巴颏上的黄胡子，慢条斯理的说道：“我这一生，就教了金广这么一个最有出息的学生。……”

老人家重新评价了我。我自己也重新认识了童年做过的那类所谓“蠢事”。但是，又过了 25 个年头，我才写出这篇文章，还不知道年轻一代的读者怎么评论呢！

我怎样“打扮”书

张守义

我在人民文学出版社专职从事书籍装帧和插图创作多年，在创作实践中，经过失败，学习，再失败，再学习，逐渐摸索到一些经验。这里仅谈谈我是怎样从看戏走到自己“演戏”这条路的。插图作者要对文学作品内容有深刻的感受，熟悉作品，对作品有了感情，就会产生丰富的想象。这是我最初的认识。后来，我在创作插图时，除阅读书稿外，还要争取多看戏和电影，到舞台、银幕中进一步去体会剧情，加深感受，积累生活，丰富想象。戏剧电影是综合艺术、演员的化妆、表演、服饰、剧中的场景、音乐都有助于我创作。尤其是演员的表演对我的插图创作启示最大，我经常用文字记述一些从舞台银幕上积累的感观形象。

我从观看人家演戏来画画到自演自画是在一次用自己的手对着家星的大衣柜镜子做模特开始的。那次，我无意识地对着镜子摆了一个正要画的一幅插图里人物的姿式，后来这个动作放在插图中效果非常好！就在这次偶然得到的收获后，我每逢画插图时，就对着大镜子开始自演自画了。当画裸身体瘦的集中营的囚民时，我就把家门反锁，自己光着身子，东躺西卧，在大衣柜镜子前面的椅子上，边演边画。马雅可夫斯基的讽刺短诗《懦夫》诗中主人公是一个奉公守法，胆小怕事的小职员。我读完这首诗后，自语道：“真是个可怜虫”。顿时，眼前浮现出一条曲身弓背迟缓爬行的小毛毛虫。这幅虫形秽人，人身虫形的图画（《懦夫》插图）也是我对镜自演而画成的。

怎样进入角色，演好文学作品中的人物，我认为它和演员塑造角色一样，生动的形象是通过演员的真实感情铸成的。一幅插图的立意要注入设计者的爱憎，这与演员演戏很相近。演员演戏的成功，除对剧本有深刻的感受外，还要基于他们对剧本理性认识的深度。一幅插图创作不同于戏曲和电影，它对文学作品中的人物描绘仅局限在一幅画面，一个瞬间。这样，就要求插图画家对文学作品有深刻的感受和准确的理解，触发我“演”好文学作品中各种人物的感情基础，它可分以下几个方面：

读书铸情

阅读书稿，熟悉文学作品内容，相继产生的是画家对书中人物的深刻感受。的确，作家们在书中运用的各种艺术形式是激发我创作感情的重要因素。例如：我为法国名作家小仲马《茶花女》绘制的插图。翻开书稿，首先展现在我眼前的竟是从坟墓中挖掘出来的一具女尸，作者用大量笔墨非常细腻地描绘了一幕让人看了作呕的景象：……棺材打开来，一股臭气直冲而出……“一对眼睛只剩下了两个窟窿，嘴唇烂掉了，雪白的牙齿咬得紧紧的，干枯的、黑乎乎的长发贴在太阳穴上，稀稀拉拉地掩盖着深深凹陷下去的青灰色面颊。”这具女尸就是我在书的后半部看到的一个心地善良、体貌超众的美丽姑娘玛格丽特——茶花女。基于上述的对比描写，铸成了我的想象。我读完全书又反复地重读了几遍玛格丽特的自白：“我们这些人已经心不由己，我们不再是人，而是没有生命的东西……总有一天我们会在毁灭别人又毁灭了自己以后，像一条狗似地死去。”玛格丽特真的是这样死去了，我为玛格丽特的悲惨命运和她的真挚爱情所深深地激动了。基于这种认识和感情，这

幅插图的立意是一个“贞”字，我画了一个纯洁的美丽姑娘头像永远呈现在书上——铭刻在广大读者的心灵中。在我绘制这幅插图之前，为了对美丽纯贞的茶花女的“贞洁”加深感受，我曾自唱自听了几遍奥地利作曲家舒伯特为歌颂贞女圣母玛利亚所作的圣歌《圣母颂》。我把音乐看成是下文所述的（“幻声激情”）内容之一。

幻声激情

当我刻画一幅插图中的人物时，在对镜自演之前我自己演不出所要表现的人物时，常常借助不可视的音响、人们说话的语调、动物的咆哮……，来激发创作感情，例如，我从各地方言中曾幻忆出很多形象。人们的年龄、性别、素养、生活地区不同，因而他们说话的语调就有所不同，从而给听者感受各异。我每逢要表现一个纯朴憨厚的中国或外国的工人、农民时，就幻忆这类人说话的语调。一次我到山东济南出差，在街上问路。大家都说山东人厚道，说话的语调就厚道。我问：“老大爷，到山东宾馆是往前走吗？”老人答：“中——”他把一个“中”字拉得长长的。这种语调听起来非常朴实憨厚。

仿生移情

“虎背熊腰”是文学家描绘力士的艺术语言。“富贵春前草，功名雨后花”。是京剧中官富人家出场时，站在舞台前向观众朗颂的定场诗句。“鼠目寸光”是哲学家批评没有远见的人。科学家发明了飞机和雷达，是受蜻蜓和蚊子的启发。文学家、戏剧家、哲学家、科学家借助花木、昆虫、猛兽寓意抒发感情，阐述观点、开创事业。我在插图创作中也常移情入物，把自己的感情注入到广阔的天地中。下举数例：马雅可夫斯基讽刺诗中懦夫的卑微形象，是仿一个小生物——小毛毛虫的曲身动作画成的。我曾借助老鼠坐立偷食的动作，描绘置身于王侯、贵夫人膝下的卑顺侍看（托斯妥耶夫斯基选集中插图）。曲身成球形的悲女（《世界神话传统选》中插图）是观察蜗牛入穴得到的启示。同恶魔搏斗的武士敏捷地击剑身姿（印度古典长诗《罗摩衍那》插图），是取材于篮球运动员接长传球的动作。

生活积情

熟读文学作品仅仅是熟悉作品内容加深感受，丰富想象的一个方面。积累丰富的生活经验是从事文学作品插图创作的基础。下面我谈一幅插图的创作过程，它说明了生活与创作二者的关系。我创作《美国联邦调查局破案密闻》一书的封面时，设计了一个美国特务面部特写的画面，在自己表演之前，我想这次表演不用费多大气力镜中就会出现一个瘦脸特务，但事与愿违，镜中人是像一个面黄肌瘦的特务，但又像个病人，谁都像就不是成功的表演，是无个性一般化的表演。在第二次表演时，我加强了面部表情的凶相：瞪眼歪嘴……。还是像病人，像一个患了剧痛症病人的脸。这幅插图停了一周，画不下去了，后来从我多年积累的《陌生人》笔记（积累生活笔记）中捕捉到创作灵感，笔记中所记的特务个性是：“每逢银幕上出现暗地里跟踪人的

人，这个人就是特务，被跟踪的人把这个人叫“尾巴”。我重读完这段笔记后，由“尾巴”（跟踪）联想到有助于跟踪的重要器官——眼睛。这样，镜中呈现出一幅两个黑眼球移至同一方向，眼白占满了整个眼睛的面孔。这张斜视的脸，是以智取人，隐藏着计谋的脸；是躲躲藏藏特务的脸。

我深刻地体会到，创作的唯一源泉是丰富的生活基础。一个从事文学作品插图创作的书籍装帧艺术工作者，要在纸上导演出众多的人物，为了使他的表演不会枯竭，永远需要在生活中学习，在实践中探索。

书海棹影

杨子敏

说起来，我也算是读了一辈子书，从幼年时期启蒙开化，到现在年逾花甲，一直没有离开过书。眼看今主的旅途上只剩下最后两站了，一站是离休，再一站是生命的终点。这两站之间距离有多长，不好预测，也由不得自己，只能随它去。我只希望这段旅程能成为我读书生涯中的一个黄金季节。

我从小学五年级就迷上了书，迷的倒不是学校的课本，而是学校不让读的“闲书”、“杂书”、“禁书”。

最早俘虏了我的，是一本讲授变戏法的书，什么空掌鸣雷呀，箱中变人呀，看着特来劲。遗憾的是，玩这类戏法，必须先有这样那样的化学制剂和道具设备，我们孩子家，上哪儿弄这些东西去？！只能看，不能练，没多久，我就对它失去了兴趣。

随后又迷上了剑侠小说，飞檐走壁，粘墙挂画；来无影，去无踪；口吐一道白光，百里之外取人首级如探囊取物，等等，看得人如醉如痴。现在我怎么也想不起来，那些讲授武术、法术的《练功秘诀》之类的书，当时都是从哪儿搞来的，什么小洪拳、大洪拳、朱砂掌、铁布袋、软功、硬功、轻功、内功等等，可谓一应俱全。上述这些功法，除个别项目而外，我都练过。当时我那种虔诚笃信、夙兴夜寐、苦学苦练的种种“动人事迹”，这里且不去一一细说，只说练隐身法一件事，便可见一斑。

练隐身法，先要准备一碗生黑豆，再用红布把碗口蒙严，藏在不见光亮、无人知晓的阴暗角落。从秋分开始，每晚三更时分起身，抱上那碗黑豆，走到空旷无人的僻静处，面对北斗星，点燃一柱香，双膝跪地，把盛着黑豆的碗放到面前，反复默念一篇咒语，念够七七四十九遍，然后起身，把黑豆放回原处。这样连续不断地坚持练够七七四十九天，隐身法就算练成了。从此以后，只要口含一粒黑豆，心中默默念动咒语，随你走到什么地方，也不会有人发现你的踪影。假使这个法术果真灵验，两个七七四十九天也值得呀！于是，我怀着一个神奇的梦，以十二万分的至诚，暗中修练起来。足足练够了七七四十九天，该是功德圆满了，我心中的兴奋，简直无可言传。我无法想象从今后我将会干出何等惊人的事情来。我把弟弟妹妹们都找了来，让他们呆在一间屋子里，不许偷看我的行踪。他们闹不清我要干什么，但都乖乖地听从我的吩咐，闷在屋里等着我。我关上门，把他们反扣在里面，然后独自去到我那秘密的所在，把一粒黑豆放进嘴里，心中不停地默念着那篇咒语，返身回来，打开房门，轻轻走进屋去。屋子里鸦雀无声，弟弟妹妹们一个个大眼瞪小眼地盯着我。莫菲他们发现了我吗？还是听见了门响，便不约而同地朝门口张望呢？我心里很疑惑，也很紧张，但仍然满怀着希望，大声问他们：“能看见我吗？”他们应声答道：“能！”我像一只飘浮在天空中的气球，突然煞了气，顿时坠落下来，做了七七四十九天的美梦，即刻破灭了。这是我读书生涯中第一次上当受骗。要说好处，上当受骗也有它的好处，常言说不经一事，不长一智嘛。人不摔跤，怎么能学会走路呢？！

对于剑侠小说，我也看出了一点门道，照着它们那个路数，我大概也编得出来。于是我逐渐告别了它们，转而迷上了古典小说，包括《西游记》、《水浒》以及名目繁多的各种“演义”，其中，最数《三国演义》使我着迷。有一次上课，我正看到热闹处，舍不得丢开，便把课本摊放在课桌上，把《三

国演义》放进半开的抽屉里，双肘抵着桌面，双手扶着脑门，全神贯注地偷看起来，不仅忘记了正在上课，就连自己是否存在也记不得了，直到身后有一双手突然从我的肩头上伸过来，伸进抽屉，“嗖”的一下抽走了我的小说，我才突然一愣，从那刀枪飞舞、杀声震天的三国战场上回到课堂上来，扭头一看，一下傻了眼，原来站在我背后的，是我们的级任老师，他捏着我那本《三国演义》，在我眼前上下摇晃着，似乎在嘲弄地责问我：“还有什么好说的？”我连忙立正站好，等他拿过戒尺，当场打了我一顿手板心，然后，他把小说又交还给我，让我捧在手上，跪在教室门口，跪到下课为止。这是我读书生涯中遭受的第一次羞辱。

那时，我根本不会妥善处理课内与课外读物的关系，老师也不会正确引导，只会对学生进行责打和惩罚，这在当时，也是老师们普遍使用的一种传统方法，但也是无效的、失败的方法。我对课外读物的痴情一如既往，而且从读古典作品又渐渐扩展到当代作品，包括冰心、巴金直到鲁迅。我发现他们的书和我的心灵世界以及我身边的现实世界，都更加切近，书里似乎也写进了我的某些喜怒和悲欢，梦幻和希冀，于是，它们对于我渐渐具有一种空气、阳光和水的性质。这时候，一种突然降临的恐怖气氛笼罩了我们学校，入夜以后，最使人惊恐不安，熄了灯的寝室里一片漆黑，院子里有马灯的光亮来来回回在窗纸上移动，训育主任冷森森的声音不时从院里响起，呼叫着已经就寝了的学生的名字：“某某某，出来！”被点了名的同学，便窸窸窣窣摸黑穿上衣服，默默地走出寝室去，这一走，可能就永远不再回来了。几年以后，我参加了八路军，才逐渐得知在那次白色恐怖当中，党的地下组织遭受了怎样的破坏，谁谁叛变告密了，谁谁自首变节了，谁谁化妆逃跑了，谁谁关进集中营了，谁谁高呼着革命口号被枪杀了……其中年龄最小的，是一个少年共产党人，临刑的时候刚刚 12 岁。

读书竟会被杀头，这是一页多么惊人的历史呀！但是，杀头依然要读书，这又是一页多么惊人的历史呀！

我的家乡被日寇侵占以后，我和几位要好的伙伴一起投奔了一支为当地豪绅所操纵的游击队，在那里结识了一位参加了地下党外围组织的朋友，他带来一批八路军、根据地出版的书籍和杂志，我们每天都如饥似渴地阅读着，谈论着，有时彼此争执不下，吵得天昏地暗；有时说得句句投机，兴奋得手舞足蹈。短短一个多月时间，我们一群青少年便全部“赤化”了。不久，当我们得知了八路军的行踪以后，便一同结伴投奔了八路军。我至今还记得在那些红色书刊里有一篇特别吸引我的通讯报导，写的是一个八路军小司号员，每次战斗里，只要他那把金灿灿的铜号“嘀嘀哒哒”一响，隐蔽在草丛里、林木后和土坎下的战士们便一跃而起，像狂风巨浪一般，向敌人猛扑过去……也许由于我和那位小司号员的年龄差不多吧，参加八路军以后，在一段时间里我总希望当一名司号员。

在旧时中国，“大兵”、“丘八”，都是对旧军人的一种鄙薄性的称呼。旧军队里的兵士，确实都很粗野、蛮横、愚劣、冥顽，他们和文化丝毫都不沾边。惟独八路军、新四军和别的军队不同，特别注重文化学习和理论教育，是一支有着共同的崇高目标的军队。它的每一个战士，哪怕是饲养员、炊事员，也能讲出一套为什么当兵，为什么打仗，中国向何处去的道理。我参加八路军的头一天，就在夜行军途中被一位满身油渍、满嘴胡茬、背着一口行军锅的炊事员，考问得张口结舌。他问我：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共产主

义，我茫然地朝他眨巴着眼睛，无言以对。

不消说，战争环境里的学习条件是很恶劣的，行军，打仗，生活既不安定，也无规律，读书也是打游击式的，说不上什么系统和计划，碰上什么学什么。我读过的一些书，竟是从房东家的炕席下面偶然翻出来的，一本是《红楼梦》，油光纸，楷体字，石印本，没头没尾，破破烂烂，但无论如何，它是我最早读到的《红楼梦》，还有一本旧杂志，没有封皮和目录，里面载有一篇谈戏剧的冲突与纠葛的识文，作者和读者的姓名我早已毫无印象，但这篇文章对我学习剧本创作技巧所起的启蒙作用，我是永远不会忘记的。

那时的根据地，有连成一片的，有彼此分割的，不同地区，不同单位，甚至同一单位的不同个人，学习的状况都各不相同。好在我们那个小单位，却始终保持着一种浓厚的学习气氛。我们指导员，在一次行军途中休息的时候，坐在山头上，打开随身携带的《战争与和平》，读得出了神，对身边发生的一切都毫无知觉，亏得他在最后时刻无意中发现部队已经走得没影踪了，山下的日本鬼子正向山上走来，他连忙扔下背包，带着和他形影不离的驳壳枪和那部《战争与和平》，急速转移，才得以脱离险境。

我们那时的物质生活，实在是无比匮乏，浑身上下绝对翻不出一件值钱的东西，唯有装在挎包里的书，是我们最珍贵的财产，是我们的心头肉，无价宝。那时要弄到一本好书，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奇怪的是，一些中外古今的名著，竟不知怎样流传到了荒僻、闭塞的太行山深处的根据地，在渴望读书的人们手里彼此传递着，一些欧洲的、美洲的名家名作，我竟是在那时读到的。那时，我们整年在山沟里转，脚下总是一条蜿蜒曲折、永无尽头的羊肠小道，头上总是两道山岭抬着的条窄窄的蓝天，生活天地，何等狭小！然而，一本一本宝贵的书，却以人类最先进、最美好的精神食粮喂养了我们，使我们看到了一个无比广阔、无比瑰丽、无比富有的世界。我们活得很愉快，很充实，很有力量。我们天天放声高歌：“黄河之滨，集合着一群中华民族优秀的子孙……”——何言“优秀”？因为都是真理的追求者，为消除人间的冻馁、贫困而自甘冻馁、贫困，为铲除人间的不平而遍踏人间不平路，为扑灭人间不义的战火而赴汤蹈火。

书，好书，是精神的火种，能燃起烛照天地的精神之光。而人，是需要一点精神的；一个民族也是需要一点精神的。

因此，我对书说：我虽不能和你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和你同年同月同日死。

藏书的乐趣

宇明

几年前，当“万元户”的名称刚刚出现且很诱人的时候，我就向朋友吹嘘自己是个“万元户”。妻子听了不觉一愣，以为我有什么外快，隐匿着一笔巨额的“私房钱”。我笑笑，指着满屋子的书柜说：“你们看看，这些书值不值一万元？”大家唏嘘一番，有人首肯，有人摇头。妻子说这一万元中也有她的一半，我并不否认。

我和妻子都从事出版工作，读书、写书、编书、藏书是我们的本行。妻子大方，有了新书，乐意送人；我则吝啬，凡入了库的书一般人是借不出来的。以往我也未必如此小气，但经验表明：大凡借出去的书很难收回，且多半皆是自己用得着的好书。

前些年有出版社让我为他们编几本集子，我仗着情况熟悉、资料齐全，几乎未花多少工夫就将材料凑齐了。我为自己众多的藏书不免有点沾沾自喜。

其实，编书也并非是件易事。要编出有新意、有特色的书来，不作大量的阅读、研究、比较、鉴定恐怕是不行的。你藏书再多，总难齐全。为一部作品不同版本之间的差异，我最终还是不得不求助于图书馆。现今出版事业繁荣兴旺，年出书近 9 万个品种，妻子揄揶道：“你这点书算什么？！九牛一毛。还不如早点处理掉，让家居空间豁亮些！”

话说得很有道理。我既非专门家，亦非收藏家，手头留些平素喜读的精品或必要的工具书也就足矣，何必有书必藏，甚至连本杂志、资料也舍不得扔呢？

这大概是一种癖好。为了买书，我托关系、找门路，各种办法都用过；为了带书，我不顾行李超重而被车站罚过款；为了藏书，在有限的空间内不断调整，常累得我晕头转向……我确实是将书作为一种财富在积累。当然我也知道具价值不在于积累，更在于运用。

多少年来，我的足迹几乎踏遍全国各地。泱泱大国，买书难、卖书难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且不说边远贫困之地，就连一些城镇的基层学校、工矿、部队也还缺少书读。在内陆山区、边陲海岛我耳闻目睹人们对书籍的渴求和现实的困境。比起他们，我确实是个富有者。于是，我萌生出将来要在缺少书读的地方办一个小型公共图书馆之类的念头。妻子也颇感兴趣地说：“那就叫××图书馆吧！”我说：“叫什么名字，现在考虑还为时尚早。没有一定的实力和规模，办成此事又谈何容易！”我只是想不断积累，丰富藏书，伺机以待而已。

如椽之笔留下的……
——肖克将军和他的《浴血罗霄》

凌行正

第三届茅盾文学奖颁奖大会明天即将在国际饭店举行，可是以长篇小说《浴血罗霄》获得这次茅盾文学奖荣誉奖的肖克老将军却因病住在 301 医院里。据说他不准备出席颁奖大会了。作协的负责同志和我们都很着急，如果肖克将军不出席，那么这次颁奖大会就要逊色多了，就要留下历史的遗憾。怎么办呢？作协的负责同志说，你们作为出版单位，再去请请试试。

事不宜迟，我当即和《浴血罗霄》的责任编辑董保存、肖老的张秘书一起驱车直奔 301 医院。我们来到医院南楼肖老的病房，在宽敞、明亮的套间里，肖老亲切地接见了我们。我们首先问候肖老的病情，得知他是因偶感不适住院来边治疗边检查的；又见他精神很好，行动方便，于是便提出请他出席明天的颁奖会。我说，《浴血罗霄》这部长篇小说，在军事文学创作上有着特殊的地位，它被评上茅盾文学奖荣誉奖，反映了文学艺术界和广大读者的共同愿望。大家都想借颁奖大会的机会，见见肖克将军。如果肖老的身体可以支持的话，还是请肖老出席明天的大会，哪怕坐一会儿就离开，大家也都是高兴的。……肖老见我们态度恳切，一再邀请，便笑着说，原不打算去参加会了，经你们这么一说，好罢，明天我去参加吧。不过，我不是作为中顾委常委去参加会的，我是作为一个作者去参加会的，我不坐在主席台上。——肖老慷慨的应允，使我们喜出望外。

果然，由于肖克将军的出席，这次茅盾文学奖颁奖大会开得隆重而热烈。国际饭店二楼会议大厅里座无虚席。杨成武、杨静仁、赛福鼎、艾则孜向肖老表示祝贺；艾青、臧克家、林默涵、马烽等向肖老致以由衷的敬意。当肖老登台致词时，全场爆发出热烈的、经久不息的掌声。肖老以浓重的湖南口音说，我是一个职业军人，是在战斗的空隙里写这部小说的。是解放军文艺出版社的同志们帮助我，才把这本小说出版的……

听着肖老的谦逊的亲切的讲话，我的思绪拉回到了 3 年以前——

在一个初夏的上午，我带着编辑部的吴振录、董保存同志来到肖克将军的家。在北京西城区一条僻静的胡同的四合院里，肖老和蔼可亲地把我们引进了他的书房。书房里光线柔和，有一股淡淡的翰墨的清香。在一方宽大的书案上，堆满了已经有些发黄的稿纸，这便是《浴血罗霄》这部书的手稿。从那些墨迹不同、稿纸新旧程度不同来看，就可知道这部著作非一日之功；再从那些密密麻麻增删修补的痕迹，以及潇洒猷劲的字体来看，就可知道这部洋洋 30 余万言的书稿，完全出自肖克将军的手笔！肖老在案头坐下来，一边整理着手稿，一边向我们介绍着这部手稿半个世纪的沧桑经历——

那还是红军长征到达陕北以后，1937 年的 5 月间，党中央在延安召开苏区代表会议，准备着手抗战。当时任红 31 军军长的肖老将军，参加了这次会议。会后，在返回军部的路上，他放眼千里黄土高原，想到中华民族的深重苦难，心潮起伏难平。可是，自从有了共产党，领导人民开展武装斗争，我们这个民族才有了希望。回溯长征前土地革命时期在湘赣的斗争生活，那难忘的情景一幕幕再现眼前，如果把它写出来，决不比苏联小说《铁流》逊色！肖老将军想到做到，于是，就在红 31 军军部驻地——甘肃省的镇原，小说的写作开始了。

不久，抗战爆发。身为冀热察挺进军司令员的肖克将军，率领部队深入敌后，转战在北平以西的百花山一带。在作战中，经常要躲避敌机的轰炸，于是肖将军“忙里偷闲”，在树荫下，在防空洞里，坐在小凳上边躲空袭边继续小说的写作。就这样，在戎马倥偬中，在烽火硝烟中，在两年多的有限的业余时间中，这部小说的初稿在有个叫马兰的山村里终于完成了……。小说写的是一支红军罗霄纵队，在反“围剿”战争中的动人的故事，刻画了纵队司令员郭埜松等一群活生生的人物形象。

解放后，肖克将军军务繁忙，一时无暇顾及这部稿子，谁料想在 1958 年的所谓“反教条主义”运动和以后的“文革”中，这部从战争年代幸存下来的、从未及出版的手稿，却连续两次遭到不公正的批判，被无故加上一些莫须有的罪名。……直到 1985 年肖老从军事科学院院长的领导岗位上退居二线后，在朋友们的殷切鼓励和催促下，才又动手整理那 50 年前就开始创作的作品……

听着肖老的讲述，我们一方面为这位一代革命名将而感到敬佩和自豪，一方面在暗暗下定决心，一定要把这部“军人学者”的心血之作编辑好、出版好，使之传之后世，为我们军事文学的百花园增添一株稀世的奇葩。我们正谈着，肖老的夫人蹇先佛同志进来了，她微笑着告诉我们说：这部作品初稿写完后，肖克将军把它交给她保存，谁知在古北口附近的一次转移途中，装着手稿的皮包不见了。许多同志都帮助找，但找了一天也没找到，真把人急死了。到了夜晚，听见有人在村头敲汽油桶，派人出去一看，那装手稿的皮包就在空汽油桶里，心上的一块石头才落了地。可能是小偷看到是稿纸不是钱，又把皮包送回来了……

1988 年“8·1”前夕，肖克将军的长篇小说《浴血罗霄》由我社出版了。7 月 26 日在人民大会堂云南厅召开了《浴血罗霄》的座谈会。夏衍激动地说：《浴血罗霄》是一部奇书，一奇，它是一位身经百战的老将军所写；二奇，是写了 50 年才出版。然而，它又是一部真实的书，这种真实非亲身经历是很难写出的。魏传统即席赋诗祝贺：“将军学者胸如海，一部书成五十载；几度难关风雨多，罗霄浴血知高矮！”座谈会后，胡耀邦同志看到了这部书，他一口气读完了它，也写诗赞道：“寂寞沙场百战身，青史胜留李广名。夜读将军罗霄曲，清香伴我到天明。”

这一年的 10 月，我去西德的法兰克福参加第 40 届法兰克福国际图书博览会，我将新出版的《浴血罗霄》带到了这个博览会，陈列在我社展台的显著位置上，引起国际友人们的浓厚兴趣。一对从瑞士来的老年夫妇发现了肖克将军的这本书，执意要购买。他们说，他们久闻肖克将军的大名，对他怀有深深的敬意。后来，他们又专门送来一块巧克力，要我回国后转迭给肖克将军。回到北京，我把这块巧克力交给了肖老，肖老笑着说，这两个瑞士老人，是当年在贵州长征路上遇到的一位英国传教士的朋友……

呵，将军的如椽之笔，给我们留下了诗，留下了史，留下了长城般的意志，留下了江河般的情谊……

书先读后藏

赵振宇

每当我站书房里，总为自己拥有的几架子书而自豪，而感到充实，似乎这就是知识，这就是我水平的砝码——尽管有家人揶揄，我的心绪却总是很好。

忽一日，我掀开书柜的玻璃（玻璃后面用花纹纸衬罩，以保护书不受阳光照射），才发现一层一层的书丛中有好些使我感到新奇的书。取下一看，才发现确系本人某年某月在某地购买的，有我的亲笔字，错不了。掩书而思，我却记不起书中讲的什么东西，或许知道一点也不成系统——原采是囫囵吞枣一个，买书仅为装门面而已。我的心紧了一回。好在还有点自知之明，要改还不迟。于是，我订下一个规矩，凡买书必先读后藏。

决心好下，做起来可不容易。不多时，案头上的新书便多了起来——因为忙于他事，还来不及看它们呢。为此，友人几次约我逛书店，我都不敢应允。一来怕没有好书，浪费时间，二来怕书价太贵，宰人太狠，重要的还是怕书买回来又得陈列于案头——我的书桌可不大。笨人总有笨法子。买的新书不看完上架，便不再买新书。此法虽好，却失去了逛书店的乐趣，有些好书也失去了获得的机会。人们常说，甘蔗无两头甜，有得必有失，我倒是尝到了滋味。

由于工作忙，无整块读书时间，书读完也需数日。我的原则是，专业类的书，一般先看，详细一点看，哪怕时间紧加点夜班也力求看，争取首批上架；新学科、新知识方面的书，翻翻目录、前言、后记，用时能找到就行；理论类的书，却需划上几笔，做上几张卡片；通俗类的书翻翻即可，大致知道书中讲的什么就行了。有时也请家人先看，有好的章节推荐给我再看。既满足了大家的需要，得到他们的支持（这可是很重要的啊），又节省了我的时间，自感不错；词典、手册类的工具书，可不是一日两日能读完的，需要掌握一下该书的编排体例、收集的内容，以便尔后查找时清楚。此类书虽厚，但在案头上停放的时间却最短——当然，尔后用的却最多。

原则订了不少，都是为自己懒而想出来的。有时也觉自愧，想挽救一下自己，于是，一段时间里便抽出一两个晚上或假日，突击读书。此法效果还不错，一般一个战役下来，总能消灭桌上存放的几本书或全部读完上架。每当此刻，送书上架时，我才算舒了一口气。唉，谁叫人要读书，爱读书，想买书呢？

书先读后藏，但愿能多坚持几日。

我与《牛虻》

张守仁

一

文学是假丑恶的坟墓，真善美的摇蓝。一代又一代青年人痴迷于文学，从中获得精神营养，满怀着憧憬走向未来；而在人生道路上遇到了艰难，不断从所敬仰的作品人物身上汲取度过困境的力量。《牛虻》对于我，就是这样一本书。

50 年代初，看了《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卓娅和舒拉的故事》，便迫不及待地想看《牛虻》。后来买到一本 1953 年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李俍民翻译的《牛虻》，一口气看了四五遍。每看一遍，读到牛虻被枪毙、琼玛读他遗书的情节，总是十分感动。

那个译本的每一页上下天地、左右空白上写满了我的批注和感想，每一章第一页上都写着该章故事发生的时间、地点、出场人物、展开的情节。每一页上，在精彩的对话、细节、人物冲突旁边，划满了着重线和圈圈点点。

我这辈子看了许多小说，但没有哪部作品像《牛虻》那样读得那么仔细、认真。

这还不够。我后来又买到了前苏联青年近卫军出版社出版的俄译精装本《牛虻》（《OBOД》）。对于那本书的装帧、插图、题图、尾花爱不释子。每次翻阅，都是一次艺术享受。再后来又看到了艾·伏尼契的原著《TheGadfly》。

几十年来，《牛虻》的中译本、俄译本、原著本一直伴随着我。不管生活遇到多大变故，我总是小心翼翼地把它们带在身边。《牛虻》，成了我生活中的亲密伴侣。

二

文学之梦影响了我对职业的选择。大学毕业后我到《北京晚报》“五色土”副刊当上了文学编辑。“文革”开始，“四人帮”拿《北京晚报》开刀，说它是“三家村”开办的黑店。不久，《北京晚报》被迫停刊，我被赶到郊区门头沟深山里种田、养猪、挖煤、采石、烧石灰去了。

那时我住在北岭公社山顶小石屋里。那石屋房顶铺的是石板，身下睡的是石板炕。所谓窗子，就是后墙上留出一个方形石洞，中间竖立几根小树枝，上面再糊上一层窗纸。那窗纸已破，因此常有野兔或野鸟探头探脑往里窥看。

这间简陋的石屋，原是供采石人休息用的。我是被赶到山沟里的“下放干部”，山村里房子挤，自己被分配在采石场上干活，傍晚等社员们回家之后，便独自留宿在这间山顶小石屋里。

白天，我和社员们在山坡上抡锤、把钎、放炮、崩石头。我们把一块块坚硬的石灰石推滚到山坡下，在窑坑里铺上树枝、柴草，洒一层煤屑，码上石块，窑顶用泥巴封住，便点火烧窑……

晚上，困为无书可读，无事可做，一个人便早早地躺下睡觉了。山风在石屋外呼啸，远处山沟里的泉水哗哗地流淌。因为空虚和寂寞，冬夜分外地漫长。

这时，我就靠回忆度过难捱的日子。我想起了《牛虻》，想起了牛虻被放逐到南美后那段屈辱的岁月。想起牛虻在秘鲁利马码头上赌窟里当仆人，被歹徒打得致残的情景。想起他成了瘸子以后在甘蔗地里靠给人打零工度日。他当过跑腿，给人补过锅；和我一样，干过矿工的活，打扫过猪圈。他扮过戏班子里的驼背小丑，供人扔桔子皮、香蕉皮取乐。一个曾经在粉红世界里娇生惯养的青年人，如今陷入恐怖的地狱之中，他心灵中的痛楚可以想见。但是为了他的理想，他坚强地活了下来。牛虻那种坚毅、那种忍受痛苦和考验的意志，永远是我的榜样。

在山顶石屋里这样想着，孤独和迷惘，也就像山沟里的泉水那样，慢慢流走了。我也变得坚强起来，心想，只要活着，总是有希望的。

三

现在重新翻看 30 多年前我在《牛虻》中译本上密密麻麻的批注，又体验到一个青年人做文学梦的那种痴情。几乎每一页空白处都写满了我的学习心得。有的篇页上我写的感想，字数几乎是本文的一半。解剖了一只麻雀，也就懂得了所有的麻雀。详读详析《牛虻》，使我对小说的结构、冲突、写作技巧，有了相当的了解。比如 111 页左下角我有如下一段批注：“艾·伏尼契为什么用菊花做道具？是为了挡住琼玛的视线，不让她认出现在的牛虻就是过去的亚瑟吗？是暗示故事情节发生的时间吗？是为了渲染氛围、描写生动吗？本章先后有 10 次写到‘菊花’、‘花瓣’、‘鲜花’，可见她运思的匠心。”143 页上写着一段读后感：“作者每写过渡情节，总是异常简洁，一笔带过。而有些‘小’事，则写得酣畅淋漓，犹如路人遇一小山洞，进去之后，才发觉洞很深。再往里走，豁然开朗，阡陌纵横，有山有树，有树有河……这大概就是写小说的奥秘，就是‘选材要严、开掘要深’的手法。”221 页天地空白处写道：“作者注意伏笔。后边发生的事，其征兆在前边已有暗示。本章亦然。牛虻对琼玛说：也许我们俩永远不能见面了，你有什么话要说吗？这时玛梯尼进门，谈话中止，高潮转移。每当情节推至高峰，随即来人介入，这一转笔手法和第二卷第八章末尾相同。”

我现在感到惊讶的是，年轻时怎么有这么多的时间反复阅读同一部作品呢？我常常想，新时期以来，我编发了那么多的获奖小说，这要归功于《牛虻》的启蒙。

四

研究《牢虻》这部小说，使我对它的作者——艾·丽·伏尼契的身世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几十年来，我一直搜集关于她的资料。我像熟悉我的好友那样熟悉她。

她的原名是艾捷尔·丽莲·蒲尔。她父亲乔治·蒲尔是一个普通鞋匠的儿子，经过自学，成为英国有名的数学家。艾捷尔生下不到 7 个月，她父亲就去世了。由于经济拮据，母亲梅丽·蒲尔只得带上她们姊妹五人去伦敦，靠教数学和写作维持主活。艾捷尔天资聪颖，敏慧好学，尤爱音乐。5 岁时，她就表现出不平凡的音乐才能。1882 至 1885 年，艾捷尔到柏林音乐学院钢琴班学习。毕业后，她到了巴黎，最喜欢到罗浮宫参观琳琅满目的艺术瑰宝。

有一次她在方形大厅里看到一幅肖像画，便驻足观赏。在这幅肖像画的画面上，一个青年身穿黑衣，头戴黑帽，半倚着围墙。头上是灰暗的天空，身后簇拥着一片树林。他那隆起的眉峰显露出深沉的忧戚，紧闭的嘴角隐含着内心的痛苦。一对充溢哀思的眼睛凝视着前方。艾捷尔觉得，她从这个黑衣青年的精神气质和忍受痛苦的毅力上看到了她所向往的英雄形象的面影，——多年后这一形象便成了她笔下的《牛虻》主人公亚瑟的外貌。

艾捷尔从巴黎回到伦敦之后，于 1886 年年底认识了一个笔名叫斯吉普涅雅克的俄国流亡者谢尔盖·米哈依洛维奇·克拉甫钦斯基。克拉甫钦斯基是俄国民粹派的领袖，常向艾捷尔讲述他那些俄国战友的故事：有些人已为祖国的自由献出了生命，有些人被囚禁在阴森的牢房，有些人被遣送到遥远的西伯利亚矿井里服劳役，幸存者顽强不屈，坚持斗争。

1887 年春天，艾捷尔到了俄国。她在彼得堡为关押在狱中的爱国志士们送衣食、递信件的过程中，厕身于沉默寡言、泪流满面、担心受辱的“犯人”家属中间，目睹了沙皇监狱制度的丑恶和黑暗。1889 年 6 月，艾捷尔回到伦敦不久，就和斯吉普涅雅克一起出版了《自由俄罗斯》杂志。她为杂志翻译了迦尔询的短篇小说，舍甫琴柯的诗。当时斯吉普涅雅克的寓所是革命者的活动中心。著名的画家、作家、音乐家、各国的政治活动家，都云集到他家里。

1890 年秋天的一个晚上，斯吉普涅雅克家里走进来一个衣衫褴褛的青年人。他是波兰革命者，名叫米哈依尔·维尔弗利特·伏尼契，刚从西伯利亚逃出来。跟主人交谈了一会儿，他看了一眼艾捷尔，便迟疑地说：“我觉得我在什么地方见过你。1887 年复活节你在华沙吗？”

艾捷尔感到惊异：“是的，我去彼得堡途中路过华沙，在那儿逗留了几天。”

米·伏尼契问她：“在华沙，你到过城堡对面那个公园吗？”

艾捷尔点点头：“到过。”她记得她曾在复活节的钟声里翘首仰望公园对面灰暗的城堡，思念着关押在里面的那些为自由而斗争的爱国志士们。

米·伏尼契笑了，说：“那时我就关押在那个城堡里。我透过铁窗眺望公园时，偶然看见了你，也就记住了你的面影。”

两人喜出望外。邂逅相遇，一见钟情，不久他们结了婚。从此艾捷尔·丽莲·蒲尔便改名为艾捷尔·丽莲·伏尼契。

俄国革命者、波兰革命者、意大利革命者的斗争事迹，使艾·伏尼契激动不已。她于是想写一部歌颂爱国者的小说。故事情节将发生在意大利。为了熟悉那时的历史人物，她钻进大不列颠图书馆研究了马志尼、加里波第的生平。她把俄国、波兰革命斗争的精神，全部镕铸到意大利 19 世纪 30 到 40 年代风起云涌的爱国浪潮之中。她未来的主人公叫亚瑟。残酷的斗争，将这个天真纯洁、富于幻想的青年锤炼成钢铁般坚强的列瓦雷士。她的小说将取名为《牛虻》。这是因为艾捷尔从小就钦佩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悲壮的一生。苏格拉底被法庭判处死刑时对审判官说：“只要我活着，我就不放弃哲学研究。真正有意义的行动是不应当考虑生命危险的。我被神派遣到这个城市里来，好比是马身上的一只牛虻，职责就是刺激它迅速奔驰……”

经过多年的紧张劳动，1897 年 6 月，第一版《牛虻》首先在纽约问世，接着在伦敦、彼得堡相继出版。此后数十年间，它被翻译成全世界数十种文学出版。而当艾·丽·伏尼契 90 岁高龄时获悉中国也出版了中译本《牛虻》，

并在许多剧院里演出了同名话剧，她独坐在纽约第 24 街一座普通公寓 17 层楼的窗边，遥望东方，思绪万千。

当《十月》创刊之初，我曾在自己编辑的刊物上发表了《<牛虻>是怎样写成的？》，当时许多文学青年互相传阅此文。有的书刊作了转载。今年秋天，我女儿在她上学的美国北卡罗莱那州立大学图书馆里偶然发现那里订有《十月》，并看到了我写的那篇关于《牛虻》的文章。她把欣喜、亲切之情写信告诉我，我翘首西方，浮想联翩：东方、西方、互相影响，联系紧密……

五

“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匈牙利著名诗人裴多菲写的这首诗，恰当地概括了牛虻的一生。《牛虻》曾被保尔和卓娅、张志新和遇罗克一代又一代革命青年所热爱。《牛虻》也把我引上了文学之路，并使我几十年来不管遇上多大的坎坷曲折，始终对美好的文学事业矢志不渝。

一部好书，犹如生活中的一盏明灯，照耀你在人生道路上坚毅地向前跋涉。

我与长篇小说《第二次握手》的故事

顾志成

有朋友问我“在你 28 年的编辑生活中，令你最难忘怀的是哪一篇文章？哪一本书？”

从何回答呢？是在人民大会堂里记录着周总理的讲话，还是依偎在茅盾先生的膝下，聆听他对我改过的书稿的意见……那可都是记忆长河里闪烁的辉煌点呵！我沉思一小会儿，还是想讲为长篇小说《第二次握手》平反的故事。

那是 1978 年，停刊十年的中国青年报复刊了，我便结束了借调在中国青年出版社当编辑的生活，回到了报社文艺部。那时部里只有四个人，除完成采编报道外，每天还负责处理两千件群众来信来稿。一天，吃过午饭，我还在看来稿。可能是惦念着去食堂，也可能是我偏爱小说、报告文学、散文等的来稿，我对按着次序信手拈来的两张字迹潦草的信纸，只是睨了一下便想扔去。突然，一串耀眼的字吸引了我，把我那只伸往废纸堆的手又缩了回来：“手抄本《第二次握手》是本歌颂周总理的好书。”手抄本都是禁书、坏书，它怎么会歌颂周总理？我的兴趣来了，便一行行看了起来：

编辑同志：

几年前，我从某种“渠道”，得到一部名为《第二次握手》的手抄本小说。当时因为正在收缴这本书，我是怀着一种“犯罪”的心情，一口气读完的。我被书中那些生动的故事情节和真实的、健康的思想感情深深地吸引住了。它压根儿不是什么“反动小说”，而是一本在“四人帮”实行文化专制主义时期实在难得的好小说……这本书通过描写一个留美女科学家归国，引起男主人公苏冠兰的回忆，揭示了解放前后两种社会生活的变化，鞭打了旧社会的黑暗和腐败，热情歌颂了新中国，反映了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我国科学工作者为发展祖国的科学事业所做的努力与贡献。书中充满高尚、纯真的爱情。尤其是作者描写了周总理对繁荣我国科学事业倾注的心血和对科学家的热情关怀、爱护。这本小说内容新鲜，故事生动，语言流畅，人物形象栩栩如生，读后很受鼓舞。当然，这本小说还写得比较粗糙，存在一些缺点，是可以进一步加工提高的。

看了这段近乎内容提要和主题分析式的介绍，我的兴趣浓了。这封信的内容触及了我的心扉，也涉及了我喜爱的文学事业。我又静心往下看，它下面的话让我激动起来——

对于这样一本辗转传抄、到处流传、深受众多青年喜爱的好书，前几年，竟被扣上“反动小说”的罪名，横加诬陷，严令收缴。并且对传抄、传看这本书的团员和青年，进行追查、批判，实在是令人不平，我们怎么也想不通！粉碎“四人帮”已经两年多了，随着在各方面落实党的政策，也应给《第二次握手》恢复名誉了。人材不应被埋没，好作品不应长期受禁锢。我们建议：迅速调查《第二次握手》及其作者的情况，给予平反。并希望早日公开出版这本书。我们盼望着！

湖北宜昌树脂厂工人　李谦

我反复地读着李谦的来信（1979 年 1 月 20 日《中国青年报》刊发了此文），回想着历代及“四人帮”时期的文字狱事实，脑子里涌出一个大大的问号及一个大大的惊叹号。没有考虑肚子饿去食堂吃饭，便去找主任王石汇

报。他立即叫我去找几本来研究一下。

我连续两天东打电话西去借，都没有。那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还没有召开，连沉冤 20 年的“右派”都还未给平反，人们大都心有余悸，家里是不会收着手抄本的。可巧，我邻居家的女儿从北大荒回来了，这是位热情有胆略的姑娘，她说她箱子里有一本，是在北大荒插队时抄来的。我连夜看完它之后，又通过熟人从东城区公安局等处借来了三本、四本对着看。版本不同，内容大同小异，正如李谦信中所说，这是一本热爱祖国、热爱科学事业的好书。我不知道这本书是谁写的，更不明白晕头晕脑的‘文化大革命”，怎么连爱祖国和爱科学也给搞得混沌不清了！

为了查明作者是谁和禁此书的原因，我带介绍信去有关的部门调查。去时，我想得很简单，快去快回，查明此事的来龙去脉半天时间足够了。谁知进了一座大院，楼上楼下敲门，后来又在几处办公室里外往返折腾，直至下午 3 点多，前后找了许多位同志和领导，都不接待，都说不是他们干的。凭着编辑记者的敏感，在他们互相推拖的空隙间，我发觉此案情况复杂……于是，这也更加坚定了我直索至底的决心。快到下午下班时，终于找到了被认为可能熟悉情况的一位王同志。他很认真地回忆起来：

1974 年 10 月，北京日报编印的内部参考情况上，反映了《归来》（即《第二次握手》）在一些单位群众中传抄阅读的情况。10 月 12 日，姚文元看到这期情况后，立即批示：“请找一本给我，并查一下作者在哪里？”10 月 14 日下午，姚文元又打电话给北京日报说：“你们的情况反映一本坏书《第二次握手》，今天把书送来了。我翻了一下，这是一本很坏的东西，实际上是搞修正主义，反对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它写了一个科学家集团，如郭老、吴有训，写了许多人。如果不熟悉情况，不可能写出来。还写了外国的关系，如写了吴健雄。不是一般的坏书，也决不是工人能搞出来的。要查一下，作者是谁，怎么搞出来的？必要时可请公安部门帮助查。”

王同志还介绍：继姚文元批示之后，另一个新闻单位的内参也反映了这本书在一些群众中的流传情况。内参上说：“这本书的中心思想是宣扬资产阶级恋爱观——爱情至上，鼓吹资本主义国家科学先进，散布崇洋媚外的洋奴思想，鼓吹个人奋斗、成名成家的资产阶级白专道路。它欺骗性很大，流霉甚广……”

“天呐！”我忍不住地惊呼着，我被王同志的一通情况介绍压得透不过气了，更为作者的命运担心。“作者查到了吗？不会被那个吧？”我迫不急待地问着，却又不愿把话问明，生怕听到作者“畏罪自杀”之类的词儿。

王同志的回答是作者死没死不知道，他是湖南人。

“怎么查到这个人的？”

王同志想了一会对我说：有关部门“根据姚文元的指示，立即成立专案小组，查到了作者叫张扬，是湖南浏阳中岳公社的知青。是别人赴湖南办案的，具体情况我不清楚。”

我根本不去注意他站起要走的态度，只是仍旧坐着，凭着一张口干舌燥的嘴问他个没完，并向他介绍这本手抄本的内容，说它的主题和不是坏书的理由……气氛慢慢缓和了，终于，他找出了公函：“遵照姚文元同志批示，我们对反动小说《第二次握手》作者进行了查我。现已查明，这本反动小说是你省浏阳的一个插队知识青年张扬所写。现将情况函告你局，考虑处理。”

为查清情况，我决定去湖南，在报纸复刊前，我曾在中国青年出版社文

学编辑室工作过 3 年，对它的感情根深，于是，便将发现和调查《第二次握手》的消息告诉了王维玲同志。王维玲想派编辑邝夏渝与我一块去湖南。我与小邝在一起工作过，她文静而年轻，我欣然同意了。

到长沙后，迅速去有关部门了解情况，听说本来决定处决张扬，因“四人帮”被粉碎而拖下来了。

当时，我的心怦怦跳，直为这“拖下来了”庆幸。

“人呢？”我问。

“在押。”

“我们可以见他吗？”

当年的我毕竟没经验，不懂办案的事，也很少与这样的人打交道，以为只要向他们讲明这本《第二次握手》不是坏书，作者是受“四人帮”的迫害，就能够平反，就应该放他出狱……

想不到情况糟透了。接待人几乎也把我们看成了坏人，敌对的目光、严厉的口气。他翻过来调过去的看我们介绍信和工作证，他瞟了我一眼，说：“你们说这本小说爱国也好，歌颂周恩来也好，可是，它是反党的，我们共产党员有共产党员的立场。”

就这样调查了两天，毫无结果。得到的是，我们所住的招待所赶我们了，两天搬三次家，最后一次不得不搬进 30 多人一屋的省工会信访接待室的招待所。真是神了，30 多个老幼皆有的女人挤在一起，听他们聊起来干什么的都有。房间里连只洗脸盆也没有，就更不提其他条件了，半夜里我听见有人在我床前撒尿，那臭味令人无法忍受。早晨起来，我好容易在厕所里发现了个似滴水又不滴水的水龙头湿了湿毛巾，算是洗脸了。

我是个急暴性子，我坚信这是有关方面故意刁难我们，以为我们是娇小姐，这样一来可以逼我们早点回北京。好就好在省法院的一位审判员很同情我们，我们得知张扬的档案在法院，向他调查情况时，他很客观地介绍了情况，并暗示这个案子是翻不了的，原因嘛？不能说。

几经周折，省法院同意我们查阅张扬案卷，但不准抄录，不准带出档案室。每天早晨，我们用湿毛巾擦面后，便带着两只大饼或是面包进档案至，直到晚上下班时法院来锁门才离开。当然，这“优待”的条件还是法院那位正直善良的老审判员给的。

张扬的全部案卷分主、副两种版本，各为 13 部，叠在桌子上，各有二尺厚。10 天时间我们翻完了两个二尺厚的案卷。得知：张扬有个名叫周昌龄的舅舅，是北京药物研究所的副研究员。1963 年，年仅 19 岁的张扬，在舅舅家认识了一些科学家，听到一些从海外归来的科学家故事（如吴有训、钱学森等），使他很受感动，回长沙后将这些听来的故事编成了一篇名为《浪花》的小说。1964 年，他又将仅为五千字的《浪花》改写为《香山叶正红》；1967 年他将它改为电影剧本；1969 年至 1973 年插队时，他又借劳动之余修改成小说稿，改名为《归来》，意思是指书中女主人公丁洁琼从海外归来而言。

那么，办案人员又是怎样从 8 亿（当时中国人口号称 8 亿）中国人中查出张扬的呢？我们看了预审主卷—P50 之后，才清楚它的来龙去脉：1974 年 10 月，北京市北新桥派出所在查户口时，发现了有人在传看一本手抄的东西，后来收缴了它。送往区、市局后不久，北京日报将它写成内部情况上送姚文元。接姚文元批示后，所组织的专案组先找北新桥那几位传看者，经过层层揭发，追查了廿多人次，直追查到北京钢铁学院的一名学生头上。那学

生是湖南人，他交代书是从衡明化工厂工人徐源手里抄来的，原名叫《归来》。在传抄中将《归来》改名为《第二次握手》的是首钢一位工人。专案组去湖南后，先审查徐源，又几经周折，最后查明作者叫张扬，是浏阳中岳公社的插队知青。1975 年 1 月 7 日，张扬被拘留……

预审记录很多。一开头是这样的：

“你知道为什么拘留你？”

“不知道，也许是我写了小说《归来》吧？”

“利用小说进行反党活动，是一大发明嘛！”预审员首先引用了领袖的话。而办案的主导思想也是按此将张扬打成反革命的。《第二次握手》中的艺术人物也都被——封上了种种与作者反革命有联系的头衔，比如：女主人公丁洁琼是“叛徒”；男主人公苏冠兰是“特务”；科学院党委书记是“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天文学家苏凤麒是“反动学术权威”、“洋奴”；神父查尔斯是“帝国主义分子”等等。

主卷里有长沙师范学院 200 名工农兵学员被蛊惑对张扬进行斗争的大批判稿；也有中岳公社贫下中农被蒙骗举手通过要求枪决张扬的决定……

上面的材料足够判罪了，于 1975 年 9 月 22 日将张扬逮捕，并以长沙市公安局的名义向上起诉。起诉书中，列张扬主罪第一条是：“多次书写反动小说《归来》。这本小说的要害是要资本主义‘归来’，为反革命复辟制造舆论，为刘少奇、林彪翻案，反对文化大革命，捧出地主、资产阶级和一切牛鬼蛇神的亡灵，为刘少奇、周扬文艺黑线招魂，美化资本主义制度，主人公是些叛徒、特务、反动学阀、洋奴买办、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地主阶级的少爷小姐。”其他几条则是：“恶毒攻击伟大领袖，疯狂进行阶级报复，顽固不化，不认罪服法，实属不堪改造的死硬分子……”

“起诉书”一再强调张扬是“罪大恶极”，要“严惩”。

张扬被关在死刑犯牢里。是因为“四人帮”被粉碎前未来得及处理，还是张扬命不该死？直到 1977 年 8 月 8 日，法院的老审判员琢磨张扬“主罪”时，他认为“根据当前形势，估计‘判二十年即可’。内定的‘要杀’，办不到了。”下面是我抄录的卷中 1977 年 8 月 10 日下午刑庭讨论的记录：

“△起诉书内容涉及张春桥，因此要公安部门重新改判。”

“△写小说，是反动的，毛主席有过指示，可以判个无期徒刑。”

“△这个案子当时要杀，是不是因为案件到了姚文元那里……我看超不过十年徒刑。”

“△怎么定刑？”

“△十年徒刑算了，我听了半天也未听出什么来。”

“△主罪是写小说。我的意见这个案子不要急于处理。”

“△有的人劲头很大，要杀。我的意见不要急（于）判决，判决也不好下，判了被动。”

“△姚文元下批示，不一定是要杀他，也许是物色黑笔杆……向中央领导小组汇报，能判几年就判几年，投入劳改算了。”

时间又过去了 4 个月，1977 年 12 月 7 日上午，刑庭向法院党委汇报的摘录是：

“△这个案子难说，看看说他反动的有几条。”

“△对于反动文人如何判，这是个新问题。捕时，经过了省委，非同小可……看来过去未判，搞对了。”

结论是：把情况整理一下，向省政法领导小组汇报再定。”

那时，我从来不去关心被组织部门视如命根子的绿色铁皮柜里的档案，更不去研究那些玩艺儿与人的命运的重大关系。对张扬的案卷，我自己共摘录了两本稿纸。

看了大量案卷之后，对张扬的情况心里有了底。为防不测，我们得去张扬插队的中岳公社调查，因为案卷里装有某些贫下中农要求“严惩”和“枪决”张扬的材料和手指头印。小雨夹雪的长沙太冷，身体单薄的邝夏渝冻病了。我请她立即回京治病，她却要和我同去中岳公社。我们俩最后达成协议：她留在长沙服药等待，我独去中岳公社。

登上去浏阳的长途汽车，由浏阳再转长途，然后步行 20 多里山沟泥巴路，我终于到了张扬插队的山沟沟里。原来，那里的贫下中农很少有文化，由他们出面证明张扬“有罪”的材料都是上边来的人代写的。

“他们说张扬写了一本反动书，是反毛主席的。谁反毛主席，我们就打倒谁嘛！”他们说。

“张扬毒死了你家的大肥猪么？”我问一位社员，是他在一份证明张扬毒死贫下中农大肥猪的证明上压了指头印。

“没哩！我家是死过猪娃，是自己瘟死的。”

“张扬打过汤世和么？你说说当时的经过？”我向一位证明张扬有人命案的公社干部调查。在张扬的主罪案卷里有他证明 1967 年夏天公社保卫干部汤世和被张扬打死的材料。可在副本里又见 1968 年汤世和因肝硬化病死在长沙第一医院的死亡通知书。

“张扬从没见过汤世和，更没打过他，老汤是得肝炎死的。”他大约一时忘记了几年前抓张扬时，他所编造的那个荒唐故事了。

“那你怎么证明张扬打死汤世和一事呢？”我问。

“当时省里派来的人说张扬的罪行很大，已经决定杀了。对要杀的犯人说重点没啥。”

……

三天的中岳公社调查，我走访了几十个与张扬接触过的人。憨厚的山里人没有一个说张扬是调皮捣蛋的坏青年，就更谈不上什么反革命了。有的人还说：“顾同志，你早几年来就好了，早来了，那个聪明的娃子就不会死了……”

多好的山里人呵！善良而愚昧。然而，“四人帮”及其某些人正是利用他们的愚昧来施展法西斯专政的淫威的。

从中岳公社回到长沙，我对张扬能平反的信心更足了。我们再次去找某办案人员。

“你们算什么记者？是在为反革命说话！”他严厉地训斥我们。

“张扬一案搞错了，应该纠正。”

“纠正？是你们说了算？还是我们说了算！”

为了解决问题，我们仍是态度友好地说服着他，天真地认为我们的态度能感动“上帝”。可是他却错认为我们惧怕他的淫威，又拍桌子又瞪眼：

“你知道嘛？你在替谁说话？”

“凭着姚文元的批示，你们错抓了一位青年，我们只是要求你们放了他。”

“不要抓着姚文元为稻草，你知道这个案子是谁批准的？”

“谁批的？”我心中一怔，从卷中我知道，逮捕张扬是经过当时的湖南省委书记、后任党中央主席的华国锋同志批准的。

“只要是冤案，谁批错了的都应该平反。”

“这是华主席批示过的案件。”办案人得意地瞟我一眼，那寒气逼人的架势足可以把你击倒。

“华主席批的又怎么样？就是毛主席批的，是冤枉也得平反。”我态度又一次强硬起来。

在毫无结果地回招待所的路上，我给报社打了电话，汇报了调查情况。王石在电话里表扬我做得对，叫我不要怕阻力，并鼓励我继续摸清其他方面的态度，向省委汇报……离开报社半个多月了，我关心着报社里火热的工作，更想得到组织上的支持和力量。听了王石的话，我很高兴，便大声地对着话筒：“请领导放心，我决不怕阻力。是的，这个案子一定要平反……”

第二天，我们又去有关部门找办案人。

“昨天都谈完了，即使《第二次握手》不是反动的，张扬是经华主席批过的，他也是反革命。”

“张扬不是反革命，我们一定要替他平反。”

“昨天，你给谁打电话？”

“这你们管不着，电话是打给我们领导的。”

“他叫什么名字？”

“无可奉告。”

“哪些领导领导青年报？胡耀邦还管你们？”

“那当然了。”我的语气是得意的。

“胡耀邦管你们？你认识他？”办案人紧紧追问。

这时，我用调侃的语气说：“那当然，他不仅管我们，我们跟他还很熟呢！在干校劳动5年，天天在一块儿。”

“昨天电话是打给他的？还是让别人向他转告？”

我心里又得意又慌，得意的是他心里也怕，怕把事捅到耀邦同志那里。那时耀邦同志是中组部部长，正在着手为许多冤假错案的平反做准备。听到胡耀邦的名字，会让他心虚哩！而心慌的是一个小小记者出差哪与耀邦同志有星点关系！现在信口开河地将自己与耀邦扯在一块，是不是狐假虎威？但是不论怎么说，他们害怕胡耀邦。

“我说过了，无可奉告。今天来，一是我们要见见张扬，向他了解一下写《第二次握手》的构思和经过；二是请你们转告省委有关领导，我们要向他们汇报这个案子。”

“这是你们个人意见，还是你们领导意见？”

我与邝夏渝同时哈哈笑了起来，几乎是同声地说：“是领导又怎么样？是我们自己又怎么样？北京的领导完全同意为张扬平反。”

又是半天舌战。然而，值得庆幸的是这位办案负责人答应将我们的意见向上级汇报。

想不到打给报社的电话竟引起了他们如此关注和警惕。我们回招待所的路上欢愉不已，不知是发现了某些人的某种惊恐心理，还是觉得给北京挂电话会对解决案情有利。我与邝夏渝一叽咕，又挂电话给王石。同样，我们又得到了支持。

要过元旦了，我与邝夏渝都想到了爱人与孩子。她爱人在广州部队，北

京家里只有两个小孩子在家；我呢，赶紧给爱人发信，让他节日期间把儿子从幼儿园接回家。那时，我们都没带收音机，在这里也没借过报纸看，一进邮局先买报纸。让我们欢跳若狂的是：党中央正在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报道会上决定给彭德怀同志平反昭雪的消息……我们俩一齐跳着，流着泪，为冤死的彭元帅流泪！为张扬一案找到了平反依据而激动！那天，长沙下雪加雨，我们俩的皮鞋全踩湿了，脚冻得如同猫咬似的，身上也冷得不行。但我们全忘记了，又一口气跑去找那位办案负责人。没曾想到看过报纸的办案人，不仅坚持原来态度，还声明对报纸上江华同志的《严明法纪、纠正冤案错案》文章不理解，对为彭德怀平反也不理解。

我们两个毕竟是人生地不熟，在找不到更好办法的时候，只好又去法院找老审判员。他帮我们出主意说：“我可以向院长请示提审张扬，提问时，你们参加旁听，这不就见到张扬了嘛？”

这主意很好。可是院长经过向上请示后，只同意我们旁听，不准我们发言，更不准提问题。

我与邝夏渝都不太同意这决定，觉得这种不明身份哑巴般地坐着有点辱屈人格与报社，然而别无他法，也只好如此了。

我、邝夏渝与老审判员坐在法官位置上，看着张扬从门口慢慢走来。他站到“犯人”位置上，骨瘦如柴，不停地干咳，不知是冷还是什么原因（他上衣很薄，下身只穿一条单裤）讲话时声音抖得厉害。

我向邝夏渝点点头，两个人同时将印有“北京”字样的手提包放在了显眼的案台上。让“北京”冲着他。

他一直不抬头，用湖南话回答着问题。

“张扬，请你讲北京话好吗？”我有点忍不住了。老审判员与张扬都同时一怔。显然，我违反了事先规定的约法三章。张扬也将冷冷的目光投了过来。

我按了按手提包上的字，用大姐姐般的温情冲张扬笑笑。他很惊奇，愣愣地看着我。

“张扬，在小说里为什么要歌颂我们敬爱的周总理？”我的声音里带着友好的感情。

突然，他的眼睛由愣转亮，滔滔不绝地讲了小说构思与热爱周总理等。那表情又是激动又是委屈。

审判变成了交谈，审判堂上气氛温和起来。老审判员着急又不着急，他并没有阻止我们，也没有丝毫维护他上司规定的意思。

该查的都查清了，湖南的态度并未改变。我又给主任王石打电话。他同意我们去找湖南省委主要领导汇报这一案件，并提出平反。

我们一天几次找省委，里面终于来电话，说省委管政法的书记可以见我们。

我们俩用平常向报社领导汇报工作时的那种谦和的语气，诚恳的表情，有理有据地做了详细汇报，希望省委能支持我们工作，对张扬一案给予复审、平反。想不到这位领导竟说：“你们青年报是青年团办的，怎么管到我们省委头上来了？”气氛很僵。秘书过来动，说是天晚了，明天再谈。

我想到进省委大院之艰难，只怕明天这位领导不会见我们了，便说：“如果你们对此案平反有疑虑，请你请示华主席。可 以把我们的意见反映上去。”

一时，对话无法进行。还是秘书机敏说礼堂放电影了，问我们要不要去

看。

书记也口气平缓地说：“先看电影。”他打了个邀请我们的手势。

记得那是部朝鲜片子，什么故事，全没有记住，心里只琢磨散场后的对话内容。散电影后，我们又回到了原来谈话的会议室。时间已很晚了，我说：

“明天是元旦了，我们回去要把《第二次握手》及作者的冤情向领导汇报。我们希望放张扬出狱。如果不放，我们除发内参外，还可能在《中国青年报》上刊登手抄本《第二次握手》是歌颂周总理的好书，而作者张扬至今仍被关押得不到平反的消息。书记表示考虑我们的意见。

元旦那天，我从北京机场回家以后，便将所有情况及所摘的取证材料向主任王石作了汇报。随后，我立即写为《第二次握手》平反的稿件。1979 年的元月 18 日下午，长沙特别监狱（关死刑犯人）的铁门终于打开了，骨瘦加柴的张扬从那里缓缓走了出来。同时，报社接到了湖南省委打来已经释放张扬的长途电话。元月 20 日的《中国青年报》一版刊出了为《第二次握手》平反的消息。元月 23 日，当出版社另一名编辑李硕儒接张扬来北京，我与小邝到火车站接他时，三双手是握在一起的……他的手滚烫，一量体温摄氏 40.5 度。原来，几年的监狱生活把他的身体给搞垮了，严重的胸膜炎正在威胁着他的生命。当时，报社为他平反，出版社要为他出书。接他到北京来，是让他尽快修改《第二次握手》的书稿。现在，首要的是使他恢复健康。于是，很快把他送进了结核病院。医生从他胸腔里抽出四盐水瓶的血水脓水后，他铁青的脸才慢慢有了活色。然而，病情垂危的张扬住在医院里，湖南方面虽然放他出狱，可并没有给他在政治上平反和安排工作。他远在千里之外的母亲月薪也只有几十元，在经济上，她对张扬几乎拿不出分文。为了抢救张扬，报社领导与中国青年出版社领导双方商定替张扬交付住院费用。邝夏渝、李硕儒和我几乎是每天轮流去医院护理张扬，给他带点吃的，再讲些现实生活的大事及中央精神（因他在狱中关了 4 年多，对外界情况不了解）。记得，当我从书包里掏出家里仅有一两左右的香油时，他拉着我的手哭了。后来提到这件事时，张扬仍很激动。

过了一段时间，张扬的病情稳定并开始好转，《中国青年报》上再次发表了《要有胆有识保护好作品》的调查报告。然而，湖南有关方面仍有一些同志坚持极左的一套。看了报上有关张扬平反过程文章后，有人向耀邦同志写了《中国青年报记者把反革命分子张扬捧上了天想干什么？》的告状信。耀邦同志立即在这封信上批示：“转中国青年报同志阅酌——胡耀邦，5 月 17 日。”耀邦同志对报社的信任使我们很高兴，我们继续为《第二次握手》的平反作宣传。然而，又有人将那封告状信送到叶剑英、李先念、邓颖超等同志手里，耀邦同志那里又收到了第二份。告状信约有八千字，信中把《第二次握手》撇在一旁，只字不提，却在其他方面，把作者张扬打成一个十恶不赦的现行反革命，同时声声讨伐记者丧失立场为反革命说话等等。这时，团中央除收到湖南省发来的告状信外，给叶剑英、李先念、邓颖超等的信也转到那里。团中央书记处过问此事，中宣部也派人来报社。问题又变得麻烦了。命运才有转机的张扬一下子又危在旦夕。中宣部的信是这样写的：

中国青年报编辑部：

公安部转给胡耀邦同志一封湖南省公安局四同志的来信。耀邦同志批示，让我们“同《中国青年报》共同研究一下这个问题。”现将此信转给你们，请你们核对信中反映的情况，准备意见后，争取本周来我部共同研究一

下。

鉴于青年出版社已决定出版《第二次握手》、北影也决定改拍成故事片，请你们向青年出版杜和北影打个招呼，先不忙于出书和拍电影，待讨论后再定。

此致

敬礼

中宣部

1979 年 5 月 29 日

这时凭我直觉，报社有些人严肃起来了，他们可能担心平时傻里傻气的“小顾”会不会在湖南调查中有失误。为准备去中宣部的发言，王石连夜翻阅我所摘录的张扬案卷材料。我和邝夏渝陪着报社与出版社的领导，向中宣部领导及新闻局整整汇报与讨论了一天，终于驳回了湖南的诬告信。随后，报社决定连载《第二次握手》。由我将 24 万字的小说（张扬病中修改、增补后的新稿）缩写成 6 万字，分成 30 节，各节上下有纽扣相连，在报上刊出。连载大受读者欢迎，到处抢购报纸，上海街头邮局的玻璃都被挤破了。

后来，《第二次握手》出了书，被搬上了银幕，作者张扬也成了一时红遍文坛的作家。有多少家报刊抢着报道，多少人挥笔，文字激昂……也有许多朋友劝我，让我写文章或是去应邀作报告，我当时都拒绝了。我已得到满足了，因为书的问世出版，作者的平反出狱走向文坛，这都足够说明：对它，我神圣的编辑职责已经完成，应让自己更多的时间去关心另一本书稿或是更多的书稿了。

是的，我和《第二次握手》的故事早已过去了十几年，我早已调在一家出版社专门编书了，每天、每晚都是与书稿作朋友，与书的故事已经能编出几大车了……但是，最能引起我回忆的还是《第二次握手》。这种感情，我想，亲爱的读者会理解的。你说对吧？朋友！

我的床头书

林海音

我看书有个“不良习惯”，那就是把要看的书，临睡前拿到床头来享受。别人劝我要小心，会把眼睛看坏了。我不以为然，把自己轻松的扔在床上，或者冬日钻在被窝里，就着床头灯看下去，别提多舒服了，怎么会把眼睛看坏呢！就这样看了多半辈子，于今尤甚，床头书越堆越多了。

书从何来？苦干年来的每月进货、赠送和自购的杂志、书籍，何止上百种！看得完吗？当然看不完。床头的一片，是我从来书中检点出来的。杂志约有 30 种，我每期必读的不过其十。

传记文学、历史月刊是我常看的杂志。

传记文学刘绍唐先生被称为“野史馆”馆长，正如最近逝世的历史小说家高阳先生，自封为“野翰林”，都是虽非以正史出现写作，但却比正史更能吸引读者，而且它也是从正史引发而来，并非胡诌，比沉闷的正史更可读。历史月刊因是走历史之路，它就比较学术性，而且每期有一个配合时间的专辑，如“鸦片战争”、“七七事变”，近期是“追踪青年时期的张学良”，搜集材料丰富，图片完全。

海外的刊物中，明报月刊和良友书报这两种香港出版的常据我床头。明报这些年来在几任主编胡菊人、董桥，潘耀明之下，各有不同的风格，但都不失为知识分子的可读刊物，文章较注重两声的文化、经济、政治的比较、解析等。

良友书报是六十年前在上海创刊的，可以说是中国首创的图书型月刊，我从青年看到老年。它的内容虽以画为主，但也有不少文字，包罗万象，举凡国际大事、政治情势、社会现象、山川风景、时装影艺、书法美术，都有得可看。而且随着印刷的进步，彩色精细美极，可以说是少见的一本赏心悦目的书报。

《清代皇帝传略》，是我向香港三联书店订购的，我是该书店读书会会员，详细的书讯每月寄来，我看见合口味的，便写信订购。这书讯对我了解海外香港大陆的华文书讯的概况很有用。前一阵子每天看“大玉儿”连续剧（一向欣赏潘迎紫的演技），这本书适时而至，正好配合着看。本书匹十万言，由左步青主编，多位作家各写一朝，自入关前的努尔哈亦爱新宽罗写起，入关后传十代皇帝传略，写各朝代的风云变幻，有的天资英武，有的平庸碌碌，都分析清楚，读起来很顺，是大陆的史学家所汇编共著，良可读也。

《拾慧幽默集》是一本很别致的书，可以说是手工艺制品，是由西德的慕尼黑寄来，已经出版了第九辑，我每次都得到一本。译者是一位署中国译名“雪米尔·曼克斯”博士的，全书除了德文是打字，中文则由译者自己写成，字体虽然稍差，但见其认真细心。他是将所读到有趣、有意义的幽默短句译成中文，中文文字却极为顺口，中文底子很好。成书后，以中、德文对照影印装订成册，经由西德华侨协会分寄 2250 本给旅居世界各地的中国人，同时也寄数百本到 6 所大学的德文系，做为教材。我摘几句于下，给读者欣赏：

△观察一个人，不可只看他有什么，而是要看其所为。

△习惯往往可以成为桎梏。

△只有两个好人，一个死了，一个还没有出生。

△人都喜好不实的客套话。
△愚者自满，智者谦冲。
△在婚姻中宽容较斤斤计较更重要。
△只有很强的能力尚不够，能力的使用更重要。
△疑心病者常无病呻吟。
△花花公子是没有石油的有钱人。
△很多忧虑是无理由的恐怖。
△有价值的经验往往是惨痛的经验。
△经验是不会遗失而可以赠送的财富。

好了，全书百页，雪米尔博士给我们译了有二百多短句，我不过摘录了12句，再摘录下去就要没完没了啦！因为可诵读之句是那么丰富。

我接着要提的是和这恰恰相对的一书：

《扬州瘦马》是一部排印非常精美的书，林语堂先生生前的中国古文小品英译，是选他所喜欢的文章，他说：“重温了我所喜欢的文章，那些对我有无形影响的老朋友……”对于他的英译，他认为假如作者有知，他的译笔会使他们觉得：假使他们能够用英文思想、创作，他们也会这样表达意见。这是译者的自信，也是我们的相信。语堂先生生前就希望能编成汉英对照本，如今他的女儿林太乙女婿黎明仔细编排，完成语堂先生的未了心愿，是可喜也。《扬州瘦马》收集小品古文计十六篇，除了本篇以外，还有李易安《声声慢》，陶渊明《桃花源记》，王羲之《兰亭集序》，郑板桥《养鸟》，刘鹗《大明湖说书》等。

梁宗岱所译未竟的法国16世纪半的散文大作家的《蒙田试笔》，近年由他的学生黄建华补译并编排出版了。我知道这本书是由于沉樱女士生前常常提起，而且在她和梁宗岱两人去世前的通信中，也还不断谈到，是这对夫妇所重视喜爱的作品。去年和湖南长沙的彭先生通信，知道有此书，便写信说希望得到一本；因为我出版了梁宗岱译的莎氏十四行诗，得到良好的反响，为何不可再重印台湾版的《蒙田试笔》呢？何况是吾友沉樱一愿。记得她生前曾对台湾大量出版女作家砖头厚的浅俗小说，表示排斥，所以她编了三本《散文欣赏》，是当时真的得到读者欣赏的。果然，《蒙田试笔》13万言摆在我的面前了，是在一九八七年湖南出版的散文丛书里。我摆到床头，看了前言后语，其他就要细嚼慢咽，不可能一口吞下了。我欣赏着蒙田在1850年致读者的话中说的几句话：

这是部坦白的书，读者，它开端便预告你，我在这里并没有拟定什么目的，除了叙述自己的家常琐事。我既没有想到对于你的贡献，也没有想到自己的荣誉。我的力量够不上这样的企图。我只想把它留作我亲朋的慰藉：使他们失去了我之后，可以在这里找到我的性格和脾气的痕迹，因而更恳切更亲切的怀念我。……所以，读者，我自己就是这部书的题材。……

我读书是不摒弃小朋友的，困为我写、也喜读小孩儿书。我便在床头上跟着桂文亚这只思想猫最近游了一趟英国。她写剑桥，我觉得很亲切，因为我旅行过两趟英国，住在剑桥好友游復熙、季光容夫妇家，他们有计划的带我各处看看，也买了一些小孩儿书。看到这只思想猫参观莎士比亚的故居，觉得她比我强，我出版了两本有关莎士比亚的作品，却没得一睹莎氏故居哪！书是用注音排的字大清楚，最适合我这老人猫，本来嘛！老人就是小孩儿！北平有句俗话形容老人说：“老小！老小！”就是这意思。

我的床头书，光是每个月的都写不尽，看看字数多，暂且停笔吧！

卧读随想

刘征

眼下“法”字时髦起来，光是读书法，有人归纳出来就有200多种。但似乎还要加上一法，就是卧读法。

靠在躺椅上或床上看书，是一种享受。随兴之所至，东看一篇西翻一段，自然所翻大体上是《聊斋》、《阅微草堂笔记》之类。手眼倦了，把书一丢，凭可爱的狐仙女鬼引着自己化为蝴蝶。记得戴望舒有一首诗将蝶翅比作书页，不知蝶之翅为书之页乎；抑或书之页为蝶之翅乎？此之谓卧读。

我有卧读的习惯。据说卧读有伤视力，我的高度近视与卧读不无关系。早些年委实戒了一阵，如今老了，故态复萌，萌就萌吧，不那么认真了。但我的小孙女却认真起来，她每当见我卧读，就撅起小嘴说：“爷爷不好，不听话。”我只好连忙道歉，抛开书闭上眼，装作睡去。孙女一转头跑出卧室，我又悄悄地捡起书来。

卧读要有些条件。最好是在午休就卧之后或夜晚入睡之前。否则家人定会惊问：“要不要去看大夫”。气氛要宁静，听不到邻居吵架、孩子大哭以及现代音乐刺耳的噪音。但夏日有悠扬的蝉鸣，冬天有上韵的叫卖，倒也益增读趣。尤其要紧的是书。那书最好是线装，拿起来轻柔如丝绸；至少是平装的薄本，拿起来不费气力。若是厚而且重的精装本，卧而举之，用不了多少时候，自己就会变成雷峰塔下的白娘子了。

由此我想到书。眼下出书似乎越来越大、越厚、越硬了。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兴起一股鉴赏词典热，像唐诗、宋词、元曲、山水、人物、书画之类，五花八门，一律“典”化。考“典”之所收，应是公认的、已有定评的东西，都称作“典”，实在勉强。然而现在却堂而皇之地“典”起来没完了。“典”还不够，又来了形形色色的大全、大系、大观之类。动不动就十几卷乃至几十卷，大都是硬脊精装，烫着耀眼的金字。但我想，这些书既然一出再出，长盛不衰，自然销路不错。图书馆除外，有些人不惜重金购买，大约不为了阅读，而是为了装点门面的。腰缠万贯，什么都有了，就是缺一点雅，而雅也是可以用钱买来的。豪华的客厅里，摆上几件古玩，再有一套大书充作服饰辉煌的仪仗队，主人即使胸无点墨，也会平添满身的书卷气。

这样说，并非一笔抹杀成套的大书保全资料、便于研究的妙用。但若阅读，还是小的、软的、薄的单行本为好；买起来也不至使清寒的书生因阮囊羞涩而望“书”兴叹。记得早年读鲁迅的书，多是从旧书摊上买来的。薄薄的本子，还有的毛着边，看起来挺浪漫。坐能读，卧能读；室内能读，水边林下车上船中都能读。后来出全集了，自然是一件大好事。但是自从一套全集排成整齐的横队站在我的书柜里，几十年了，似乎只是为着寻找某篇某段某句才来翻一翻。站在一旁的《全唐诗》、《全宋词》、《金元散曲》、《新文艺大系》之类也只有曼立远视而望幸焉而已。非不爱之也，捧起沉重的“书砖”而读之，非但卧读，即使坐读亦所不堪也。但也许只有懒散如我者才有如此感受吧。

我有一个愿望，就是除出版成套的大而厚的书以外，也多出一点有价值的既便坐读也便卧读的单行本。

我和书桌的故事

赵鑫珊

有家的地方，必有家具。

没有家具的家是从来没有过的，也是不成立的。家的温暖、舒适和安慰，决少不了家具的一份功劳。一个家可以没有丈夫，或没有妻子或儿女，但不能没有家具。

家具的历史就像人类家庭的历史一样古老，一样悠久，一样永恒。

人同动物有许多区别。家具便是一个。于是我们就有了有关人的一个崭新定义：人是拥有家具的动物。由赵忠祥讲解的中央电视台《动物世界》播放了许多珍贵的镜头向我们表明，千万种动物都拥有它们各自的洞穴、窝或巢，但里面却没有一样可以被称之为是家具的东西——床、桌子和椅子。

一旦拥有这三件家具，他就不再是动物，而是人，是文明人。文明人同原始人的区别之一是文明人生活在自己所创造的世界里：房屋、屋里的家具、电灯、电视、音乐、小说和戏剧，当然还有衣服和汽车……

没有家具，文明人的生命质量会大受损害，甚至会成为生存的障碍。为了说明问题，我想讲一个我本人同桌的故事。

大学毕业后，我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工作，一直住集体宿舍。分配给我的家具仅三件：单人床、小书桌和一把椅子。困为我的级别是卑微的 23 级。对床和椅子，我倒并不在乎它们的质量。我只是梦想有一张很宽大的书桌，两边都有匹个抽屉。因为我爱读书，既爱读理科书，又爱读文科书。有个 17 级的干部调离工作，我替他搬家，最后我把他留下的一张高级书桌搬到我的集体宿舍。坐在那张又宽又大的书桌前，我做了好几个月的美梦，歌德《浮士德》的德文原版就是在那时候读完的。但好景不长。一天，房产科的人来清查集体宿舍的家具。结果发现我的级别不符合我所使用的桌子。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我只好将那张“两头沉”的书桌交出。不久，我又从别处弄到一张大书桌，结果又被查出。在痛苦和压抑的日子，我想到一个办法：从仓库弄来一张破损的、只有三条腿的宽大书桌，另一条我用几块砖来代替。大概这样一张残破的桌子同我的级别基本相符，我才得到一点安宁和太平。

后来是“文革”。我去东北放羊。牧人的小屋只有土炕，没有桌。我只好一边放羊，一边偷闲坐在草地上做微分方程习题。尽管这幕天席地读书的方式有一层浪漫色，但没有书桌，毕竟不便。那是时时处处被扭曲了的荒唐岁月。对于我，断绝同书桌的关系，恰如断绝农民同土地、裁缝同裁剪板的关系，那是最大的人性扭曲。

1988 年，我终于有了一套住房。首先我想到的便是去家具店定购书桌，不是一张，是两张；不是普通的，而是高档、气派的，并配有两把挺考究、舒适的转椅，算是我对过去从未有一张属于我自己、我心目中的理想书桌的狠狠报复。

我最了解自己。没有书桌和桌上稿纸的我，是慌乱的我，失落的我，没有归宿感的我。我好象是通过书桌，通过书桌上的稿纸才同世界发生联系的。

选择什么样的家具，我自有我的审美尺度。家具恰如建筑，它是实用的艺术。如果说建筑是“凝固的音乐”，家具又何尝不是？的确，我经常从家具的造型、风格和颜色听出某种无声的旋律，感受到某种柔和的节奏，优美的律动。如果我有两间书房，我就想分别各布置一套家具：仿清代红木和仿

欧洲古典式。因为我爱东西方古典文化的交融。我相信，家具的选择同一个人的气质和文化素质是有关系的。一旦选定了，作为一种艺术，家具又会反过来经常影响主人的情绪，优化并提高我们的心境。既然家具也是凝固的音乐，而《乐记》说：“ 乐以治心 ”，所以我选择能有助于治心的家具，那种能给人“ 冬暖夏凉 ”感的家具。

开卷有益乐无穷

胡经之

以教书、写书为生的人，要靠自己“行万里路”，恐非易事；但若想“读万卷书”，大概不算太难。

为了要教书、写书，就必须读书。由读书进而又发展到买书、藏书。50年代初，我先在江南教过书，再到北京读了10年书，然后30多年一直在教书、写书，这辈子就是同书打交道能多读书，自然是好事。开卷有益，读书能增长知识，开阔视野。有了知识，学以致用，用来研究学问，发展学科，那就更好了。再说，读书本身就是一种精神享受，一卷在手，入乎其内，其乐融融，烦恼尽消。

大学4年，只是多读中外古今文学名著，向图书馆去借就是了。待到跟随杨晦、朱光潜、宗白华攻读副博士研究生课程，顿感书籍不够，于是登堂入室，去向老师们借书读，出入于一些学者教授的书斋，深为他们的丰富藏书所吸引。杨晦的藏书，以文艺学为主，为了买书，他借了冯至一大笔款。朱光潜、宗白华则多美学著作。何其芳、王瑶收有丰富的现当代文学史料。游国恩收藏的文学古籍最多。我曾拜访过南京大学罗根泽，他搜集的古典文论极为丰富，印象很深。我研究《红楼梦》，曾出入于吴世昌、周汝昌、吴恩裕的书斋。吴世昌特地邀我去他的家庭书库一看，使我大为惊讶，怎么会有这么多书！

渐渐，我也自己买起书来。读书多了，为便于记忆，喜欢在书上圈点勾划。这，必须有自己的书才行。偏偏，我研究的专业是美学、文艺学，涉及面极广，人生哲学，艺术文学，古今中外，都要涉猎，需买的书越来越多。这样一来，无异自找苦吃，我的研究生助学金是52元，除了必要的生活费用花去一半，剩下的就全都丢到书海里了。幸而，不时有点稿费补尝。上海文艺出版社出了我一本文学评论小书，一下子给了近千元，相当于一年多的津贴。我喜出望外，去王府井挑了一小车书，由书店送到燕园，慢慢享用，倒也自得其乐。

于是，买书也成了一种嗜好。日积月累30年，到80年代搬进畅春园新居而有了间书房时，把书一摆开，书橱竟把三面墙都占满了。正在发愁，书再多下去怎么办，我却来到了深圳，有了另一间书居，可以再在这里买书。一晃8年，不知不觉，书又堆了一屋。伤脑筋的是要把两处书合拢恐摆不下，看来，有些只能留在母校了。

书要读才能尽其用。买来的书，我当即坐下浏览，快速翻阅一遍，了解总体轮廓，有个初步印象。等到教书、编书、写书，就把有关课题的书再找来集中细读。因为对自己的藏书胸有全局，心中有数，所以用起来得心应手，颇有成效。我撰写专著《文艺美学》，广泛利用了我的藏书。以我读书所得，我为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编了两套教科书100万字，相应的教学参考书7卷400万字，分别获得了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全国优秀外国文学图书奖”和国家教委颁发的“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为培养硕士研究生，我编选出版了40万字的《中国现代美学丛编》和 80万字的《中国古典美学丛编》（获“特区十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都充分利用了我自己的藏书。物尽其用，出了书，亦是一乐。

我爱在优美的音乐声中读书。优美的乐曲使我更易入读，而且创造出和

谐气氛，其乐无穷，真是高雅的审美享受。现在，我最爱读的书，除艺术哲学以外，就数描写作家、艺术家创作过程的书了，也爱读社会活动家、政治家的传记，了解这些人的人生历程，也领略了人生乐趣。

“一米斋”下

朱铁志

在我无数的“理想”当中，只有一个最长远、最持久，因而才最真实，那就是拥有一间属于自己的书房。

小的时候怀此奢望，不过是想偏居一隅，去看自己想看的大书小书，避开大人非要我看的“观止”，“文选”之类。然而奢望毕竟是奢望，直到上大学之前，我始终没有拥有真正属于自己的书房。小学看《西游记》、中学看《水浒》、《红楼梦》，差不多都是躲开父母，或在江边、或在被窝里手持电筒偷偷进行的。

大学毕业后，不仅读了一些书，而且也有了千八百本书，愈发想有一间属于自己的书房了。我常想，“阔老巨贾替飞鸟走兽筑室，太太小姐为宝钿金钗安家”，我乃一介书生，寻个所在，权作书斋，为那些跟随我多年的书朋友安营扎寨，当不算过份吧？

我是幸运的。“不算过份的愿望”虽然实现得晚些，毕竟在我而立之年实现了。

新分的房子里有一处绝妙佳境，那是一间不足两立方米见方的储藏室。虽然低矮狭小，黑古隆冬的，但毕竟是一处独立的天地。何况四壁还算洁白整齐，一面壁上架了两层隔板……我端祥良久，眼前一亮！这不正是期待以久难得谋面的书斋吗？说干就干，我迫不及待地拆除隔板下层，一头摆上小书架，一头摆上废弃的床头柜，在床头柜和书架的第三层之间放上拆下的隔板，上面铺上一张白色的塑料布，一张漂漂亮亮、大大方方的“写字台”即刻出现在眼前。真是“踏破铁鞋无寻处，得来全不费工夫”，一间正儿八经的书斋就这样建成了。

有了自己的书斋，却为斋名犯了难。几十年间不知为未来的书斋在心里起了多少名字，什么这个斋，那个室的。可是事到临头，竟一个也觉着不合适。怎么才能又贴近实际，又符合我的志趣追求起个名呢？左思右想均不得要领，索性放弃“有心栽花”，只待以后“无意折柳”吧。

忽一日，老友光夫驾临造访，见我的书斋小巧玲珑，有模有样，羡慕不已。口中不禁连声国骂，继而调高八度，格升一级：“奶奶的！这么好的书房竟是‘裸体’的，连个名号都没有！”我连忙接茬：“不错，‘孩子’我是生下来了，只等大才子你起名呢！”老友倒也不客气：“小文人用小书斋，什么动物关什么笼子；何不就叫‘一米斋’？”

“一米斋？”对！就叫“一米斋”！才子就是才子，真是神来之“笔”。当下，献上清茶一杯，以谢老友。

一米斋空间狭小，不容我虚设门面。桌上一叠稿纸，架上几册新书，构成了我的“斋下世界”。

我喜欢我的一米斋，因为它与我有限的学识是那么吻合、那么相称。读书而有华堂一间，自然再好不过。但求华堂而不得，也必须寻找一点精神平衡。我一直固执地认为，人是有某种气场的，而气场的大小是因人而异的。每个人所处空间的大小，当与其气场大小相符才是。诚如老友所言“什么动物关什么笼子”。我这个人读书学习的气场不大，设若与我华堂一间，便会东张西望，难以自制，听到窗外小鸟啁啾，我的心便不由得飞向春天；看见夜晚明月高悬，又不禁心驰星空。即便一室之内，也有足够的诱惑让我分心。

读哲学时万不能看到历史，看历史时又见不得文学，否则又不免身在曹营心在汉，吃着碗里的还惦记着锅里的。而一米斋内，有门无窗，有进“无”出，凝视三壁（后壁看不到），左有挂历，上面记录着我缓慢的读书进度，右为书架，上面摆放着该读未读或读过仍需再读的几种书；正面一幅墨宝，上书“放开眼界原无碍，种好心田自有收”。在这极小的空间里，我有限的气场充分弥漫，充满了整个“一米斋”，形成一种使我兴奋又让我安宁的氛围。在这个氛围里，每一立方分子的空气中，仿佛都回荡着一种声音：“读书吧！读书吧！”善意的劝诫，沉重的压力，使我不读书便感到惆怅、惭愧，若有所失。

在不自由的天地里，有一方自由的所在，那就是我的“一米斋”。像母校那样宏伟的图书馆、宽敞明亮的阅览室虽然令人羡慕，却也不免让我望而怯步。那巍峨屹立的书城，卷帙浩繁的藏书，似乎总在严厉地提醒：“你算老几？你还差得远呢！”这样的警告，往往使我原本贫弱的自信几乎变为自卑。在“一米斋”里，我却是完全自信的。书架上虽然永远放着新书，但那新书不若图书馆里的汗牛充栋，读也读不完。用不了十天半月，新书就会变成“旧书”。待要更换另一批新书时，我的“学问”已然有了长进。以我这样一个性情浮躁，近乎愚钝的读书人来说，迅速的新旧转换较易看到前进的轨迹，因而感到十分的必要。年终“结算”时，往往惊喜地发现，这一年又读了几十本书，而其中颇有几本有份量的“硬骨头”！那时的心情真是说不出的快慰。

在“一米斋”里，我是自由的。不必担心弄出声音，不怕读到痴迷处流出口水。如果愿意的话，尽可以举足案上，放浪形骸。精绝处拍案而起，开心处大笑开怀，悲愤处眉头紧锁，哀怨处独自饮泣。那种感受，让我陶醉，让我自得，让我在嘈杂污秽的世界里感受一种独特的精神享受。

我常想，“一米斋”虽小，但它由我充实又让我充实。由“一米斋”展开的世界是宏大的、高远的。在这里，我分明清晰地体会到一种大与小的辩证法。从空间上讲，它是面积的缩小；但从精神上说，它却是心灵的扩大。因为它充满了我对知识的渴望。这渴望很鲜明，很具体，达到可触可感、扑面而来的地步。有时，我被自己的执著感染了，不免激情澎湃，文思泉涌；有时，午夜梦回，忽然灵感闪现，不禁赤膊钻回“一米斋”。它像磁石，时时吸引着我，激励着我。自从有了它，我的睡眠更少了，但妻子说，人却比以前更精神了。

是的，我很满足我的“一米斋”，当我不厌其烦地把它介绍给朋友时，我的脸上分明充满了自豪与坦然。我想，只要人的心胸不狭隘，理想志向不渺小，那么，一米的空间里也照样可以创造出无限广阔的精神世界。

难与书分离

高少峰

我在中学读书时，当时的文化生活确实十分单调，电影、收音机成天放的是样板戏和语录歌，8 个样板戏的唱段我几乎都能唱下来。绝大多数书籍是“封资修”的不让看，那时，我们生活在文化沙漠里。

1977 年秋，我幸运地走进了北京大学的校门。我学的是文学专业，便与书结下了不解之缘。那时“四人帮”刚垮台，冰河已解冻，许多曾被视为“毒草”的禁书，这时都成了“重放的鲜花”。书籍在我面前展现了一个全新的世界。社科类的好书我都拼命地读，当然读得最多的还是本专业的文学书籍。入学时我的视力 1.5，一年后便戴上了 100 度的近视镜。那时的大学生活没有如今这样丰富多彩：周末舞会，星期天郊游……尽管北京有许多好去处，但多数地方我无暇光顾。读书在我们的生活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一天不读书，我竟会有种犯罪的感觉。当时，我们的课余时间都是在图书馆中度过的，一下课，我们就往图书馆里钻。尽管北大图书馆在全国高校图书馆中位居前茅，有 2000 多个座位，但对这所近万名学生的大学来说，仍显得僧多粥少，后来者只好另寻僻静处。这种情况白天还好些，因为一部分同学去上课。到晚上就很困难了，为了保证大家都有机会在图书馆读书，学校给每个宿舍发了一个座位牌，凭牌入座，保证每人每周都有一个晚上能在图书馆看书。当时我对读书简直有股舍命般的感情。

埋首群书不够，买起书来也真狠心。作为一名穷学生，每月享受十元助学金的我，竟也买书成癖。每逢学校来了新书，总是挤进人群，有空闲时间常去离学校仅数百米的海淀书店，选购自己所需的书。好在当时的书价相当便宜，一本书只要块儿八毛钱。当然有时一摞书抱回时，统计一下价格，才知道这个月的饭菜成了问题。文学书籍对我的诱惑竟远甚佳肴美味。

大学毕业后，我到福建师大任教。记得在北京永定门火车站托运简陋的行李时，四纸箱的书是我当时最大的财富。星移斗转，15 年过去了，大学的生活在我的生涯里也已退去 10 年余，但读书、嗜书如命的习惯却保留了下来。虽然，现在书价贵得吓人，但遇到好书，再贵也要买。当前我们正处在一个急剧变革的时代，这时代充满了变化，充满了各种未知的机遇。但我感到我这一生恐怕是无法与书籍分离了，因为读书给我的怡悦是别的所无以替代的。

我的第一本书

茹志鹃

我的第一本书是短篇集，书名叫《高高的白杨树》，和现在的青年作者出书的情况相比，我那时就要幸运得多了。那时虽然茅盾先生已经推荐过我的《百合花》，但到底我还是个名不见经传的年轻编辑，可是，当时上海文艺出版社似乎没有多大的疑虑，立即拍板与我签了合同。为此我感谢他们，向上海文艺出版社一鞠躬！同时我愿在此揭露一个小秘密，我曾经为我的第一本书做过许多梦，而重复出现的一个梦，是我一手抱着我那本书，一手抱着我的小女儿（大女儿已经不是一只手可以抱得动了），脚下是我的丈夫。为什么脚下是丈夫？因为我在南京军区文工团创作室的时候，那时我们那个创作室里有黄宗江、沈默君、刘川、陈真等同志，都是大作家，而我算是老幺。我丈夫是创作室的主任，非常明显，他最看不起的是我。在创作人员几乎全体都从南京去上海观摩的时候，就多我一个，不让我去，说是避嫌，实际上就是看不起，意思很明白，你茹志鹃去观摩也是白观摩。这件事对我的自尊心伤得太厉害了，使我久久不能忘记，总想有朝一日，我一书在手，非要你在我脚下照相。没想到 1958 年，我的书还未出来的时候，我丈夫王啸平却真的已打倒在地，变成右派了，可上海文艺出版社还是出版了一个右派分子老婆的书，为此我向他们再鞠一躬！书出来后，尽管我家庭遭到这样的不幸，但在国庆 10 周年的假期中，我还是用这笔稿费带领了全家，还请了我三哥、四哥、四嫂、侄儿，一起玩了杭州，这是我度过孤苦童年的地方，在杭州长大的我，却从没游过西湖，我用这笔稿费也算荣归了一次，也给戴了“帽子”的丈夫散散心。为此我向上海文艺出版社三鞠躬！礼毕，再讲两件同出版社和我这本书不无关系的小事。第一件，记得那时身上带了几百元的稿费，好像是一笔用之不尽的巨款，八九个人住宿吃用之后，掐指一算，大惊失色，我们竟然没了回程的路费。在万分尴尬的情况下，竟自跑去学士路敲开了方令孺先生的大门，向她借了两百元，一行人才舒舒服服回到上海，结束了这次难忘的旅游。回来后，当然立即寄还了方先生的钱。还有一件，“文化大革命”中，我的书都作为封资修的货色，论斤卖了，手头边一本也没了，扫除得干干净净。然而，尽管“文化大革命”终于结束，而读者却始终没有忘记我，一位姓洪名宜宾的读者，用一张毛主席坐在窑洞里写字的画像作为包书纸，将《高高的白杨树》包好，在 1980 年 7 月 18 日送给我作为纪念，这件礼物可谓珍贵了，这纪念的意义关系到作者、读者，也还有当初出版这本书的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

流光如矢。想起了这桩桩件件，使我肃然起敬，向你们致敬，愿你们象当初培养我那样，培养今天的青年作者，向你们三鞠躬，这里面有你们也有我们，这纪念是共同的，不过源头是你们。

“嗜书”与卖书

魏达纯

人一生收集好书，但到头来仍散失殆尽的事，史不绝书。而嗜书人把自己半生集攒的书又迫不得已地亲手卖掉的事，我也曾目睹，那情景至今记忆犹新。

那是 1966 年 8 月，“文革”期间，无书可读。我因无事可做，有一天便到最近的闹市新街口，逛那里的古旧书店，想买几本便宜的旧书，刚走到与我校近邻的电影学院门口，就看见一位年过半百的男人拉着满满一板车书也向新街口方向走去，一边弯腰拉车，一边不停地擦着眼泪。我走近一看，原来是位佩戴着“北京电影学院”红色校徽的老师，现在想来，至少也该是位讲师吧。我一边在旁帮他拉车，一边关心地问他：“这书拉到哪去呢？你伤心什么？”他看了我一眼，低声喘息着说：“下午可能要来抄我的家，我只好赶紧把它们拉去处理了，这可是我半生攒下的心血啊！”我说：“学校就有收废品的，干啥要拉到新街口去？他四面看了看，才对我说：“我估计古旧书店的书还不至于也被烧掉，送到那里去，这些书今后说不定还能发挥点作用。”我走到车后面，一手帮他推车，一手随意翻了一下车里的书，见既有洋文书，又有中文古籍，精装、平装甚至线装书都有。我翻开了一本线装书，原来竟是一部清朝康熙年版的《古文观止》。不禁爱不释手，对他说：“把这部书卖给我吧！要多少钱？”他接过书，用惊异的眼光看了看我，大概觉得我是真诚的，就把书往我怀里一塞，说：“我送给你了，不要钱。你快点走，让人看见，又该说我传播‘四旧’了。”我感激地说了声“谢谢”，就把书揣进怀里，扭头往回走了。

在以后的 10 年里，就是这部书伴我度过了那难熬的岁月。每当下班回家，我就偷偷地读它，10 年下来，几乎读得滚瓜烂熟。没想到，正是它帮助我在“文革”后一下子考上了古汉语研究生。现在的《古文观止》有好多种版本，但我还是喜欢那本发黄的旧书。

可惜的是，当时我只顾“逃离现场”，连赠书人姓名也没来得及问。每想到此，不禁内疚不已。这位爱书的前辈，你现在还好吧？你又集攒了不少书了吧？

寻找我的第一本课外书

赵则训

我在上小学的时候，买了一本《刘胡兰小传》，后来丢失，我感到非常可惜，因为那是我的第一本课外书。

这虽是一本小册子，但对我一颗童心的陶冶却是巨大的。我读到刘胡兰就义时，是流下了热泪的。书虽然丢了，但刘胡兰的英雄形象却刻在了心中。特别是那赭色封面上刘胡兰的木刻像，常常浮现在脑海。

我曾希望能够找到，但多年已经落空。从书店再买一本吧，那个小册子根本就没见过再版。而且，小时候读书，是不注意作者的，所以连作者是谁也不知道。我早已认定，找到的希望将永远是个泡影了，于是渐渐也就淡忘了。

最近两年，我因工作关系和马烽同志接触较多。又因一项任务，我要通读马烽同志的全部著作。去图书馆查资料，从目录中得知，马烽同志写过一本传记小说《刘胡兰传》。图书馆建立起来才没几年，建立以前出版的书籍几乎都没有，马烽的著作也没有多少，《刘胡兰传》当然也没有。

当时马烽同志不在北京，而在太原的家中。在一次长途电话中，我顺便谈出了能否从他那里借阅我所缺的他的著作的要求，他欣然同意。不久，便从太原捎来了那些著作，《刘胡兰传》就在里面。

当从马烽同志著作目录中发现有《刘胡兰传》的时候，我的心中就像闪过一道镁光似的忽然一亮，马烽同志兴许就是我那第一本课外书的作者？我多年淡忘了的希望又顿时在心中闪亮了！来来回回将那目录看了好几遍，只有《刘胡兰传》，哪有《刘胡兰小传》呢？拿到马烽同志从太原捎来的那些著作，我首先阅读的就是《刘胡兰传》，以慰我心中对《刘胡兰小传》的那缕情思吧。那《后记》说得很明白，此书写于 1964 年，比《刘胡兰小传》要晚得多，那么马烽同志肯定不是《刘胡兰小传》的作者了。马烽同志写的《刘胡兰传》20 万字左右，是小册子《刘胡兰小传》不能相比的。我很快就读完了这部著作，读到刘胡兰就义时，我又一次流下了眼泪，重温了少时读《刘胡兰小传》时的感情。

今秋，我陪同马烽同志到甘肃去，目睹了许许多多读者对马烽同志的那股真挚、亲切之情。印象最深的是在嘉峪关市见到市委宣传部部长薛长年同志。他从 50 年代起就是马烽同志的作品的一个忠实读者，说能够见到马烽同志实是一大幸事。他藏有马烽同志的一些作品，拿出两种来恳求马烽同志题辞。马烽同志欣然应允，一本题签，一本题辞道：“在嘉峪关见到薛长年同志保存的这本书很有感慨。”

只是到了嘉峪关我才想到，这么多读者对马烽同志的那股真挚、亲切之情的原因究竟河在呢？就是因为马烽同志是人民的代言人。而我对《刘胡兰小传》的一股执着的感情原因究竟又何在呢？就是因为好书是人民的一面镜子。这两个问题的答案中都有“人民”二字。正如嘉峪关是万里长城的西部起点一样，“人民”也就是由人民、作家、书籍、读者所组成了这道万里长城的起点——更加雄伟和富丽的“嘉峪关”。

在此，我的第一本课外书终于也算找到了！

经历卖书

苏世

机关大搬家。新办公楼换了茶色玻璃贴了壁纸，但没了放书的闲屋。孔夫子搬家，怎少得了书？我们在新办公楼设计了许多方案，只安置下了有限的几本。看来，我们曾引以为豪的资料室气数已尽，只好像阔起来的财主趁乔迁抛弃糟糠之妻了。大伙挑出了“毛选”、“邓选”和带密级的，剩下的半屋一字了之：“卖！”

好不容易请来收书报的贩子，他横扫了一眼，把用绳子结成的大网兜往书堆上一丢：“两毛一斤！”随后刽子手般指挥大家往兜里填书。处里那位嗜书如命的“书虫子”，还在做着最后的“抢救”工作，嘴里咒骂着：“罪过哟罪过”，硬是从“虎口”里抢出了两啤酒箱子书。

小贩连秤都懒得用，拿眼估了估：“500 斤！”丢下了脏乎乎的 100 元钱。

大伙像刚送完葬，一时无话。我瞅着大难不死的两箱书，忿忿提议：谁愿意跟我到外面摆摊去？大伙都跟着起哄，我选中了最先响应的老 Z。

第二天，我俩先作了“战前分析”：这两箱社科类书籍，只有到东郊的高教区，才能适销对路。然后，两人架上大墨镜，骑上自行车，迎着六七级东北风，来到某大学学生公寓前。

选了处较开阔的草坪，我俩打开书箱，象征性地摆出几本书。不远处有一堆学生在聊天，似乎并没注意我们的出现。“老 Z，咱们得吆喝几声吧？”老 Z 有一副雄浑高亮的男高音，先前在一家文工团唱过歌剧，曾在舞台上塑造过一位光彩照人的革命英雄形象。今天算是屈就了他，看来一时还放不下“革命英雄”的架子。我小人物没什么包袱，今天义不容辞该由我先吼这“第一声”了。我清清嗓子，运运气，朝着那堆同学喊起来：“卖书了，同学们，过来看看书吧！”学生们听到喊声，纷纷走来把我俩包围起来。如同一个精心梳妆过的少女，虽然希望引起异性的注意，可一旦吸引了太多的人，得意中就会有几分紧张。看到“顾客”们在奇异地打量着我们这两个不速之客，我有些不自然了，虽然隔着墨镜，仍不敢跟人对视。再看老 Z，此时倒坦然了，大概已进入了角色。

我这里还在做着“心理调整”，老 Z 那边一个男同学先挑了 4 本书，两人已在讨价还价了。老 Z 说卖半价，那人说都是旧书了，嫌贵。几个回合下来，我怕生意黄了，沉不住气，就上前“调解”道：“开市大吉，一块一本吧！”成交后，老 Z 还在卖乖：“哎呀，这样我们就亏死了！”

一个女同学一口气将有关西方经济类书籍全挑了出来，数了数，8 本，然后掏出一张 10 元和几张 1 元票子，怯生生地问：“8 本，多少钱？”看来这是个真正爱书但不懂得还价的主儿。我大发“慈悲”：“你要的多，优惠，5 毛一本。”女同学谢过，满足地走了。

紧跟着，一个男同学挑出两本科普书问我：‘这个多少钱？”“一视同仁，也 5 毛。”他不慌不忙地把书递给我：“你看看，这书定价才多少？”我接过一看，原来都是五十年代出版的，一本两毛五，一本三毛五。我说：“这种书吧，今天来看原价与价值是相背离的。你看，印刷质量多好，还都是毛边纸。”“那也不能高于原价呀？”“这有什么。8 分钱的邮票都卖到几万块呢！”斗嘴归斗嘴，最后我还是让了步：“两本一共 5 毛吧，买一送

一。”小伙子对这个“朝三暮四”式的价格挺满意，掏出一张皱皱巴巴的 5 毛票子。我一挥手：“干脆，送给你了，不要钱！”小伙子不好意思了，硬把钱塞给我。

这时，一个女同学指着几本新书问我：“怎么这些书都是一样的？”我一看，都是平时上级业务机关压下来或同事朋友的“情面书”，在每年的办公费中，这都是一笔不小的开支。这次，除了朋友签字让我“惠存”的，其余的只好对朋友不起了。不过我想，即使朋友知道了，也不会见怪的，虽然处理的方式不如大作家街头签字售书来得排场，但毕竟也是扩大了读者面。书嘛，先得有人读，才能实现其价值。这里面也有收入了鄙人拙作的报告文学集和杀文集，出书时我包销了一部分，拿出送人觉得太酸，原想卖给小贩去化纸浆或包五香瓜子的，谁知也被抢救了出来。沦落到这种地步，我有一种卖儿鬻女的感觉。我不便跟那位女同学解释，便大度地说：“这些书你看好了哪一本，尽管拿，我免费赠送。”

大概由于我和老 Z 都挺面善，嘴巴又都不停地开动着，“生意”还算兴隆，十几分钟时间，就卖空了一只啤酒箱子。我俩像掌握着士兵生杀予夺大权的将军，随意给书定价：两毛、五毛、一块、两块，一本精美的画册竟被老 Z 卖了最高价——三块。遇到可怜楚楚但又抱着书爱不释手的，我们就非常大方地只象征性地收一点钱，遇到很会还价的精明鬼，我们就针锋相对地压“翘翘板”。进行到得意处，我和老 Z 都情不自禁地摘下了墨镜。

“你们是哪个单位的？”忽然，一个阴阴的男同学挤了进来。“请问你要买书吗？”“我想知道你们是哪个单位的。”阴阴的声音很执拗。“你要不要书？”我也上了劲。“我不要书，我就问问你们是哪个单位的！”“那——无可奉告！”阴阴的年轻的面孔闪过一丝羞恼，转身撞了出去。人群里传出议论：“克格勃，又告密去了！”一个同学好心地劝我们离开这里。我说：“谢谢，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吧？”

果然，不大一会儿，“嘎”地一声，一辆三轮摩托车停在旁边，跳下三个穿保安服的汉子，粗鲁地拨拉开男女同学，横在我们面前。为首的一位 50 多岁，矮墩墩的身子呈最大面积对着我：“你们是哪个单位的？”声音不高，但有一股逼人的气势——这是在好多稍大些的单位里都能见到的典型形象。我不亢不卑地反问：“请问你是？”“学校保卫处的。”声音里有几分躁了。“他是我们 M 处长。”旁边一位高大威猛的年轻保安不失时机地介绍道。M 处长斜了随从一眼，又盯着我等待回答。于是，我报出了单位、书籍的来源和卖书的动机。M 处长沉吟了一下，口气似乎平和了一些，拉起长音：“这是学校，不能随便设摊的，会影响教学秩序的。”“这里又不是教学区，同学们下午都没有课，不会有什么影响的。”“那也会影响交通和卫生的。”“这里不是马路，不会妨碍交通；再说这是书，又不是卖鱼卖虾，你看这不是挺干净的吗？”“那……你也得先到我们处报告一下。”

这时，两个很文静的女同学挑出几本批林批孔的书，上前轻声说道：“对不起，打扰了。请问这书多少钱一本？”“两毛吧！”女同学打开精致的钱包付了钱。忽然，M 处长抖了抖身子，挥动着两只短臂，粗声说：“好了，这里不能卖书。要卖，先到我们处申请！”“真不能卖吗？你看，这么多同学都在挑书。”“我说不行就是不行！”那位威猛的保安又补充说：“你总得先跟我们说说呀！”看来，他们要的就是“先跟我们说说”。我心里觉得既滑稽又悲哀，掏出墨镜，用手帕擦了擦，同 M 处长深深地对了对目光：“那

就不必了吧！”转身招乎老 Z：“ 咱们走了。 ”又和同学们告别：“ 再见了，同学们！ ”

上了大路，刚准备上车，背后传来喊声：“ 同志，请等一等！ ”有两位男同学追了上来，气喘嘘嘘地说：“ 我们刚才看好了两本书，能再卖给我们吗？ ”“ 对刚才发生的事情，我们表示遗憾。我代表同学们向你们表示歉意！”我和老 Z 都被这种真挚感动了，刚才的不愉快烟消云散。“ 这没什么，同学们。今天，我们的收获很大！ ”我说。

书路历程

杨益群

“藏家无三代”，这是形容收藏难的一句俗语。我酷爱藏书，但称不上“家”。藏书仅五、六千册。然这新旧交错的有限存书，却有着坎坷历程。

我与书结缘，始自小学 3 年级。那时正值 50 年代初期，读书风气尤盛，苏联小说和鲁迅作品曾令我着魔，狂读不止。我贪婪地想占有它，但因穷常望书兴叹。幸得班主任厚爱，多次赠阅。尔后，两位哥哥相继出国，他们的藏书自然被我“吞并”，加之部分祖传之书，我破天荒构建了个人藏书室。总数也近千册，一放学便寄情书室，其乐亦陶陶。

60 年代第一春，豪情满怀跨入中山大学校门，如饥似渴攻读中外名著和文艺理论，自认为个人藏书纯属小儿科，不屑一顾。于是，只带上清康熙 55 年（1716 年）出版的 42 卷《康熙字典》和两巨册梁启超《饮冰室合集》、《饮冰室诗话》等“有用”之书，余皆弃之如敝屐。抚今追昔，不胜嘘唏。这批弃书中大都有我写的眉批，虽是学子涂鸦，却具有纪念价值，更何况还有于今难得的苏联小说。倘能再得，我愿十倍赎回。

5 年清苦的大学生活，节衣缩食，假期留校做短工，拼命购书，很快又在床头桌面上堆起书山。毕业分配在即，偏逢“文革”，串联归来，发现书山少了一角，想必是被人顺手牵羊了。无奈之余，打点行李西行就职。其时因书过重，行色倥偬，且中“读书无用”论的流毒。竟视祖传至宝 42 卷《康熙字典》和梁启超诗文集为赘物，遗赠学弟，待醒悟欲索回，却已荡然无存。每念及此，真有切肤之痛！

70 年代初，我奔赴百年未遇的抗洪前线，数天后归家，惊觉藏书也泡汤数日，几乎全军覆没，连珍藏的一批“文革”出版物也浸成纸浆。噙着泪花捞起一部分，在烈日当空的操场上一页一页慢慢翻晒着。殊不料一周后被某领导“请”到办公室，桌上摆着他捡到的署我之名的古典戏剧《西厢记》、《牡丹亭》、《长生殿》等书，要我主动清理消毒，不准散布封、资、修。于是，我的藏书再次遭殃。

到了 80 年代，我在广西社科院潜心研究抗战时期文学史。历时 6 年，几乎跑遍全国各省市图书馆，查阅了大批报刊、书籍，拜访了近 200 名著名文艺家及其家属。广泛集书，单中外抗战文学书便拥有 3000 多册，其中弥足珍贵的是历经战火浩劫幸存的战时重要出版物，有的为谢世名作家家属所赠。

1986 年秋调入深圳，因研究课题转向，于是又革旧鼎新，将部分来之不易的抗战文学书籍割爱作了处理。近几年来，鉴于生活较安定，居住条件大改观，又得改革开放春风吹拂，藏书室又增添了不少新“伙伴”。我不禁猛然醒悟：藏书也讲天时地利人和，它不仅受着个人的理想、情操、涵养等主观因素的影

响，还受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因素的左右。小小书室连广宇，时代足迹烙其中。

但愿生活长安定，我的书库更充实。

野味读书

耕堂

我一生买书的经验是：

一、进大书店，不如进小书铺。进小书铺，不如逛书摊。逛书摊，不如偶然遇上。

二、青年店员，不如老年店员。女店员，不如男店员。

我曾寒酸的买过书：节省几个铜板，买一本旧书，少吃一碗烩饼。也曾阔气的买过书：面对书架，只看书名，不看价目，随手抽出，交给店员，然后结账。经验是：寒酸时买的书，都记得住。阔气时买的书，读得不认真。读书必须在寒窗前，坐冷板凳。

解放战争时期，我在河间工作，每逢集日，在大街的尽头，有一片小树林，卖旧纸的小贩，把推着的独轮车，停靠在一棵大柳树上，坐在地上吸烟。纸堆里有些破旧书。有一次，我买到两本孽海花，是原版书，只花很少钱。也坐在树下读起来，直到现在，还感到其味无穷。

另外，冀中邮局，不知为什么代存着一些土改时收来的旧书，我去翻了一下，找到好几种亚东图书馆印的白话小说，书都是新的，可惜配不上套，有的只有上册，有的只有下册。我也读了很久。

我在大官亭搞土改，有一天，到一家扫地出门的地主家里，在正房的满是灰尘的方桌上面，放着一本竹纸印的金瓶梅，我翻了翻，又放回原处。那时纪律很严，是不能随便动胜利果实的。现在想来，可能是明板书。贫农团也不知注意，一定糟蹋了。

冀中导报社地上，堆着一些从纪晓岚老家弄来的旧书，其中有内府刻本全唐诗。我从里面拆出乐府部分，装订成四册。那时，我对民间文艺有兴趣，因此也喜欢古代乐府。这好像不能说是窃取，只能说是游击作风。那时也没有别的人爱好这些老古董。

至于更早年代的回忆，例如在北平流浪时，在地摊上买一些旧杂志，在保定紫河套买一些旧书，也都有过记述，就不再多说了。

前代学者，不知有多少人，记述在琉璃厂、海王村、隆福寺买书的盛事。其实，那也都是文章，真正的闲情、乐趣，也不见得就有那么多。只是文人无聊生活的一种点缀，自我陶醉而已。不过，读书与穷愁，总是有些相关的。书到难得时，也才对人有大用处。“文革”以后，我除红宝书外，一无所有，向一位朋友的孩子，借了两册大学汉语课本，逐一抄录，用功甚勤。现在笔记本还在手下。计有：论语、庄子、诗品、韩非子、扬子法言、汉书、文心雕龙、宋书、史通等书的断片；以及一些著名文章的全文。自拥书城时，是不肯下这种功夫的。读书也是穷而后工的。

所以，我对野味的读书，印象特深，乐趣也最大。文化生活和物质生活一样，大富大贵，说穿了，意思并不大。山林高卧，一卷在手，只要惠风和畅，没有雷阵雨，那滋味倒是不错的。

可怀念的游击年代！

读书究竟有用无用，这是很难说清楚的。要看时势和时机。汉高祖在攻打天下的时候，主张读书无用论。他侮辱书生，在他们的帽子里撒尿。这是做给那些乌合之众、文盲战士们看的，讨得他们的欢心，帮他打天下。等到坐了皇帝，又说“过去为非”，自己也读书也做文章了。这也是为了讨好那

些儒生，帮他安定天下，才这样做的。

书的伤疤

刘迺元

书架上的英国版本《莎士比亚全集》很破旧了，虽然最近托人重新装订时，切去了残破的边缘，外表比较整齐了，但翻开仍可清楚地看到大部分书页的上缘宽窄不同的黄色的水渍。现在要另买一本新的已经可以办到，但我还是愿意用这一本，它虽然破损，扉页、目录和版权页都没有了，内容却是完整的，弃之可惜。更主要的是这本书，时时让我抚摩一段难忘的时光，那是书和历史的回声。

1957 年我被划为右派，在农场劳动。开始成年劳动辛苦一些，业余时间还是比较自由的，可以看些书。我从家里带来一些英文书，这时颇为有用。那都是过去上大学时的课本或参考书，有《莎士比亚全集》、《易卜生集》、《爱仑坡集》、《契诃夫短篇小说集》，另外几本欧洲文学的英译本，以及一本韦氏英文词典。这些书，在学校是不可能读完的，这时正好利用工余补读没有读过的部分。过了几年，“ 文革 ”开始，劳改场所不搞运动，因为专政对象是没有资格参加革命的，因此我们反而幸运地平静度过了这场风波；然而“ 四旧 ”还是要清除一下的，队里下令检查旧书，自觉上缴。我的那些书当然属于上缴之列。于是我非常“ 自觉 ”地把一小箱外文书一股脑儿交了出来。队里的右派有书的不止我一个，有些人的存书比我的多得多。缴书的命令生效以后，队里派几个人去把集中起来的旧书分类登记，分别堆放，我因为懂英语，有幸奉派参加了这项工作。那些书堆在三间平房里，约数千册，以外文书为主，有一个姓邢的存书最多，大多是英、美古典文学，有许多珍本，他有一个专用的藏书章，凡他的书上都印着这个章，十分易于识别，共约数百册。那时我正为我“ 自觉 ”献出的十几本书感到惋惜。看到这位姓邢的北大教师的损失。倒觉得释然了。我不禁暗想此公够迂阔的，我把那几本书带到农场来结果丢掉，已经是多此一举，他竟带着偌大的一批财富来劳改，岂非自找倒霉，早知如此放在家里，就保住了。但后来才知道，外面的搜查更紧，我存在家里的书已经一扫而空，邢先生的财富不带来。其命运也未必好些。

转眼就是 5 年，“ 文革 ”的风渐渐过去，队里忽然发还我一本韦氏词典和一本旧日记，封面上都用毛笔大字写着我的姓名，大约这是被认为无害的两本，其它则不知下落。

然而后来其它的书的下落，包括我的其余几本书的下落终于被我们打听到了。原来当年的队部把书送到农场的场部，和其它分场交来的书汇总堆放在场部的地下室里。这地下室据说很大，除堆书以外还用来贮存别的东西。后来因下水道损坏，地下室的地面积水，不好走路，管仓库的人“ 就地取材 ”，用那些书铺路，一层不够厚就多铺几层，下面的踩烂了就继续加上去，好在存书甚多，可以随意取用，外文书大都是精装的，恰恰是上好的铺路的材料，这些书就这样充当了本来不应该让官们充当的角色。听到这些，我不禁想起我亲手整理过的那些邢先生的原版文学书，也不知有多少这样地委身沟壑了。书若有灵，书当一哭。然而这些书们也应该知道，它们的主人的命运也没有好多少；他们也在那里垫路，也在那里忍受着践踏，其幸与不幸，不过是垫在上层或下层之不同而已。

1973 年的一个春天，一起在农场就业的老郑忽然兴冲冲地送一本书给

我，那是一本撕掉了封面的英国版的《莎士比亚全集》，书页的边上受水浸过，已经破烂，幸而没有损坏文字部分。我高兴地问老郑是从哪里得到的，他说，刚才在锅炉房同烧锅炉的（也是就业的右派）闲聊，看到他有满满一花篓的旧书和废纸，那锅炉工是准备用它们引火的。老郑随意翻阅那些旧书，发现了这本书，大喜过望，向那锅炉工讨来，便给我送来了。至此，我上缴的那些书，除韦氏词典外又复得了这本《莎士比亚全集》。

这是比较普通的英国版本，无插图，页边没有烫金，即便没有损伤也不及我失掉的那本牛津版。然而我很喜欢这本书，因为它和它的新主人一样是劫后余生，应该同病相怜吧。它是残损的，并不好看，但是还可以用。劫后余生的价值也正在于此。

读书是私事

朱正琳

“读书无用论”盛行之际，我便养成了一大偏见：读书是私事。关门读禁书，其乐也融融，确实不知“天下为公”。读到得意处，宛若登高望远，把酒临虚，意颇踌躇。“起绕中庭独步，满天星斗文章”，自己觉得很像个人似的。当然罗，我其实哪里有什么“中庭”可绕？无非是越窗而出，跑到大街上蹓蹓弯子罢了。只因旁若无人，那天地倒也宽阔。“拳打卧牛之地”，有时候巴掌大一块天也是可作逍遥游的。

这却不是说，那样一种“私读”就好像是私下里自娱自慰的勾当。毕竟情有所钟，意有所得，并非只拿自己消遣。每读一本书，如交一个人，差不多就是一种遭遇。或一见如故，或话不投机，或相见恨晚，或失之交臂……。本来都是萍水相逢，有的后来却成了朋友。朋友六者，固然也有着彼此扶持，相互砥砺等“社会功能”，但若不是于此种种社会功能之外尚多出那么一点“无用”的东西（人或谓之曰“私交”），最终怕也只好划归“熟人”或“社会关系”了事，尽管我们常常不加分别地以朋友相称。白居易有寄友人诗云：“能来同宿否？对床听雨眠。”其间所藏友情之私就不难体会，只要你不急着下结论说那是同性恋倾向的话。

“私交”总是一对一的，不好编入“关系网”。同理，“私读”也总是游离于“系统学习”之外。在我看来，大多数书籍写出来都不是为了给专家学者“研读”或给教主信徒“颂读”的，所以我所说的“私读”倒恐怕是阅读一词的本来含义吧？我的意思是说，唯其因为有此种读法，书才成其为书，而不至于只被人呼作“资料”或“圣经”。当然，不一定要违禁才能有私，关键只在不计“社会效益”。也就是说，读书不求有用，有用不叫读书。——我的偏见即在于此。“无聊才读书”，撇开其中所包含的抑郁未伸之态，鲁迅先生这话便与我的偏见相符。——还有什么能比无聊更让人体尝到一己之私呢？

如今读书又变得有用了，我自己因此还占了不少便宜，不期然而然地成了一个靠读书混饭吃的人。然而，那偏见却总在作祟，成天伏案还老想着偷闲读书。不必作笔记，不必写论文，不必查“二手资料”以求印证，何乐而不为？会心时，“读书有味身忘老”；索然处，“抛书人对一枝秋”。横竖不把“学问”二字放在心上。至于“致知格物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说，则更是浑然忘却于九霄云外！纵不免有时候也会来它个“读书人一声长叹”。但那“读书人”已不是一种“身份”，长叹声也绝非出自“身份意识”。未敢“以天下为己任”，只是自个儿“伤心秦汉”，试问又有何不可？

总而言之，我大约是当初中流霉太深抑或受惊吓不小，逆向反应，抱住个私字至今松不开手，且认定它不在任何“社会角色”之中。每常暗自思量，诸如“私生活”、“个人问题”等用语早已专有所指，看来留给私人的空间委实不多了。再不小心守住，只怕不被“共产风”刮跑，也要被编成程序输入计算机的。幸喜世上还有书，可以从容一读。不信天下写书人的意图都在“为民立言”。即便他们确实作如是想，书也还有自己的命运。既已在世，一本书就犹如一个人，少不了会领略到种种的冷暖炎凉。三十年河东四十年河西，奉为经典或弃如敝屐，这要看它被派上了什么用场。与此同时，另有一种遭际也在随时随地悄悄地发生，那就是：一本书与一个人单独相遇。这

大半不会留下什么，却有可能多了一位“ 知己 ”。我就常以某本书的“ 知己 ”自居，未待掩卷便拍案大呼曰：“ 善解此书之意（不是“ 义 ”！）如我者几希！ ”正是：“ 不恨古人吾不见。恨古人不见吾狂耳！ ”——此间私心所在，不亦可鉴天日？

搬书苦乐

钱文忠

大约五六岁时，与父亲打赌，赌王翦到底带了多少兵马攻灭了楚国。我侥幸赢得一块在当时的上海尚不多见的哈蜜瓜。从此就做起名山事业的梦，逐渐蓄起书来。小小一块哈蜜瓜竟成了我许身文史之学的饵药，至今想来，犹觉亏得慌。

真正领略搬书苦乐，是进大学大量藏书之后了。10 年前，我在母亲一脸泪水，父亲一脸期望的关注之下，第一次跨越长江，去北京学一门极为冷僻的学问，我的恩师藏书极富，我不自量力，照着老师的样子买起书来了。家里经济并不宽裕，我的行囊也始终羞涩，却也积下不少书。六人的宿舍照例只有一个书架，于是在月黑风高之夜去工地上找一块似乎已是废弃无用的木板，架在床上，聊以置书。平时将四季不撤的蚊帐一降，盘腿作打坐科，乐也融融。只是北京颇多小地震，而我上铺碰巧又是一位身经唐山大地震而毫发未伤的河北汉子，天人一合作，几乎每周都要将鄙书城震塌一次，将我活埋。将书搬动一下，寻求一更为牢靠的码法，也就成了大学生活里的一大乐趣。

后来，我孤身一人坐了近 20 小时的飞机西游求学，只是带了几本字典。对陈寅恪先生带着皇清经解游学列国，张大千先生雇一翻译泛桴东瀛之类的雅事，实在只能心向往之。故尔，“负笈”是称不上的。洋书昂贵，但从硬软两方面讲，委实精采。竭尽所有，大肆购书，自不亏书虫本色。不久发展到不知死活，竟与南韩日本的学友结伴做访书旅游，参加善本拍卖会，闹得整日价与面包白水为伍。不过，打工回来，冲个澡，点支烟，任抽一书，如文盲清风一般翻翻，也有不可为外人道的个中三昧，感觉不比喝慕尼黑啤酒差。在那个满街高头大马而我只能到童装部买衣服的国家住腻，想回国吃泡饭，麻烦来了。还是父亲从另一个国度寄来一笔美金，帮我付了运费，兼以跑断半条腿，累酸半条胳膊，才将八大箱书席卷归来。有趣的是，洋书入华与洋人同等待遇，有关费用均须用洋钱或半洋钱支付。海关诸公用古怪的眼光看着除了一只微型电子闹钟别无耗电之物的我，大概以为不爱江山者必爱美人，埋头翻遍六大箱书，检查一下是否有有伤风化的洋妞倩影匿藏其中。完了告诉我，另外两箱书尚未到。几年以后，望断秋水，亦不见伊书来归。本来，保险保的就是危险嘛！

回国后，仍是穷，仍是买书。父母也已远渡重洋，读了一个好专业因而有一份好工作的好弟弟不时汇款救哥。书越积越多，竟至逾万册之谱。万般无奈，只能侵占一间办公室，横七竖八塞满各色书架，经多次测量，腰围二尺五以上者，禁止穿行。办公室总要收回，终于又有了搬书的一天。仓仓皇皇，一辆三吨卡车，利康搬家公司的五条壮汉，边大叹“原来还有比钢琴难搬的东西！”边将此尤物搬进一间租来的民房里。看到他们的惨样，历来自我介绍作“姓没钱的钱”的我，也只能尽所能多加些钱了。现在的搬书，咂吧咂吧只有苦味了。

正道是福无双至，祸不单行，最近，在北京生活了 10 年的我，竟绕了个圈儿，又要返回沪上谋主。那几万条嚼之有味，断不可弃的鸡肋，又要搬回上海。1500 公里的京沪线，宛然是难于上青天的蜀道。原本就是一介书生。百无一用，此刻除了气短，实在也是别无他途了。

自找苦吃！不过，自我的苦也只有自己去吃。“ 既有今日，何必当初 ”，是轮不到自找苦吃的愚人发嗲的。

读书养志

何良

读书于我，犹如人生需要食粮般不可或缺。20 多年来的读书生活，使我深深感到，读书不仅是我人生知识、精神力量的主要源泉，而且已成为我日常生活的一大乐趣。

在我看来，读书的过程是陶冶人的情操、塑造健全人格的过程，是养志的过程。

我的读书生活，体会最深的有四点：

一是让自己思想之舟经受书海的颠簸，用心去感受书中的思想。我们读书便是用头脑用思想去与书海中各种不同人格、不同思想、不同价值观、不同个性心理特征的人们相遇，与他们敞开心灵作思想交流和对话。在我们用心体验这些先圣、著作家的所处情境和写作心境时，自然地会去感受那个世界里所发生的事件，以及由这些事件所引起的人们的喜怒哀乐。这样，会让自己的思想与著作家的思想相撞击，会闪烁出自己的思想火花。在读书过程中，应保持冷静的思维态度，选择自己独特的思维角度，不断吸取先人的思想精华和精神素养，既假人之长，以补己之短，又在思想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而这一过程，本身就是不断陶冶情操、加强修养、提高意志力的过程。

二是读书贵在坚持，磨炼意志、自强自胜。读书人不要忽视树立“二志”：一是读书的目的和志向；二是读书过程中所需的钻劲、韧劲和意志力。前者是读书的目的和归宿点，后者是前者实现归宿点的条件和保证。

就读书过程本身而言，要培养的“志”是读者真正耐得住寂寞的“孤独志”，这一“孤独志”的培养和树立，是一个十分艰苦的长期的过程。如果说读书也有个“境界”的话，我想，“孤独志”的树立便意味着他进入了读书的所谓“境界”了。我在读书过程中，也每每苦于书窗之外的诱惑和读书环境的恶劣，但是，只要想想鲁迅，想想冯友兰、钱钟书等一代文豪，他们是在怎样的生活环境中从学、治学并硕果累累的，我就自惭形秽之极！但真正做到这一点也着实不易，没有甘当苦行僧的精神，没有锲而不舍而又严谨治学的学风，便无从谈起。

三是读与写相结合。读书，要坚持以思为本，要提倡边读边思考边领会边做笔记，及时将思想火花记在书中，有时注意作辑录、摘录；有时作读书笔记。坚持“每天挖山不止”，锲而不舍。

四是读有目的，读有侧重，注意精读与泛读相结合。我自 1978 年以来，利用自己在读中专、大学和留校任教等有利的读书条件，比较系统地研读了经济学、社会学的理论知识，与此同时，我还结合科研需要，有目的地博览与研究课题有关的书籍资料，做到边阅读边思考，既钻得进去，又能退出来，始终保持目的明确，不喧宾夺主。在读书与科研的关系上，我注意把握读有侧重，读分精泛。在精读专业书籍的同时，注意广泛涉猎政治、哲学、历史、文学等学科的书籍，这样扩大了知识视野，又把科研课题置于社会大环境中去研究、分析和论证。实践证明，这种精泛结合、有所侧重的读书方法效果较好，真正起到了既有利于深刻领会本学科专业理论，又扩大了信息量，开拓了自己的知识视野的作用，使读书真正做到读有目的，读有侧重，读有效果。

书：思想的跑马场

客人

一旦独守蜗居，把电话挂起，伴案前一盏孤灯，展卷静读，我便喜欢将自己置身思想的跑马场，在书中纵情驰聘。

读书，我觉得自己像一个孩子，在知识的沙滩上聚精会神地捡拾着贝壳，那一串脚印，歪斜而坚实，手中拾到的贝壳尽管是很少的几枚，可在阳光下却五色焕然、斑斓夺目……

大学时光是值得永生纪念的岁月。适逢文化热——萨特、尼采、海德格尔……西方大哲的书一时成为我们抢购、通读的作品。尽管对传统文化理解得不够深入，但是我们毫不犹豫地用激进的作风向传统挑战。激进的批评需要知识，这知识便来源于书——各式各样的思想文化思潮狂轰乱炸我们年轻的脑袋，于是，我与一批同学组建了诗社，用写作来阐明自己对世界的看法。

梁启超说：文学是熏出来的。有那么一批意气风发、激扬文字的大学同学，彼此比劲，看谁读的书多，看谁写的诗好。荔枝林里、粤海门畔、杜鹃花径、梯形教室……到处留下了我们的朗朗读书声与激烈争辩声。有一位教授的观点我至今仍然记忆犹新：人，要多一点书卷气。胸有诗书气自华。我信然。

出到社会，在我工作的市府大院里碰巧又有几位书友。他们既读书，又写作，始终保持着良好的求知状态，“学然后知不足。”我庆幸在这样一个圈子中工作与生活，更加有选择地读，有区别地读。米兰·昆德拉、加西亚·马尔克斯、贝娄……与这些大师的对话，越读越感到自己知道的东西太少，越感到世界上有学问而富于智慧的人很多。激情汹涌之际，信笔涂抹一些文字，自以为其间含有万千妙不可言之乐趣。

看风景看得太久了，自然会希望自己也成为风景之中的人。我曾以一个人浪迹大西北的经历，以宏大的人文背景创作了一部长诗《雪季和雨季》，圈中文友说只有创作时心灵极度自由，方能在诗句中造出此等汪洋恣肆的气势。元月，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接纳了它付梓出版，拿到样书时，我心中涌起无限感慨，终于可以让别人也读读我写的书了。让读者于这简朴的文字中读出历史文化的凝重与浑沉，使心灵沐浴诗歌的光芒，是我这本诗集的写作初衷。

近日，我收到河南人民出版社寄来的《台港抒情散文精品鉴赏》校样本，这是我编著的第二本书。这些旷达典雅，灵幻纤巧的美文，绘就了一个富有现代人的新感性、充满着蓬勃生机的全新散文世界。我的赏析文字，从艺术美的角度出发，凭自己的读赏感觉和逐步深化的领悟，力求使读者从某一个侧面深入领略台港散文作品的内层魅力和艺术风采。这亦可算是自己的读书心得。

书，是思想的跑马场，也是生活方程式的演绎。好读书，自己骑着马去看风景，偶尔也成为风景中人，也出几本书让别人读一读。春华秋实，岁月匆匆，能在浩瀚渊博的人类精神文化

宝库中明明灭灭地闪烁几星萤火般的光彩，也算无愧于平常人生。

买书结缘

范用

买书，说得确切一点，是看书，到书店看书。

55 年前，1936—1937 年，我在省城的一个私立小学读书。省城在京沪线（现在的沪宁线）上，上海出版的新书杂志，到得恨快，日报傍晚就可以看到。

城外比城里热闹，店铺、茶楼、火车站、轮船码头，都在城外。北伐以前，城外还有英租界，小时候我还见过租界的铁栅栏，租界里有个海关。

西门大街有家新书店，过去一点，是大舞台戏院，从北平、上海“重金礼聘”来的名角，在这里登台。有一年，南京国立戏剧学校，在这个戏院演出话剧《视察专员》、《狄四娘》，前者是果戈里的名剧《钦差大臣》改编的，女主角叶仲寅，就是现在的叶子，是我头一回看到的正式的话剧演出，印象很深。

戏院隔壁有家炒货店，看戏的人在店里买包瓜子或花生米带进戏院，边吃边看。十一点散戏，炒货店门口汽油灯还煞亮，看戏的人又买包油炸蚕豆瓣什么的，做下粥的小菜，带回家宵夜。

我常去的是那家书店，放学路过，总要进去看看有什么新书杂志，有好看的，从架上抽下来，站在书架旁边，看它半个来小时。

这家书店，新文艺书比较多，除了商务、中华这两家老牌子书局，上海的一些出版社，现代书局、良友图书公司、新中国书局、生活书店、开明书店、文化生活出版社的新书，大多都有。北新书局、亚东图书馆早年出的书，也还有一些。成套的书，像生活书店的“创作文库”、“小型文库”，良友图书公司的“文学丛书”、“良友文库”，文化生活出版的“文学丛刊”、“文化生活丛刊”，一溜摆在书架上，挺馋人。现代书局、新中国书局也各有一套文学丛书，封面看上去蛮舒服。

我买不起书，除了开学的时候，跟爸爸多报几毛钱文具费，再加上过年的压岁钱，买几本书，只能在书店白看，一本本看，看完一本再看一本。现在还能记得起看过的书，像张天翼的《蜜蜂》、《团圆》，茅盾的《春蚕》，巴金的《砂丁》、《电椅》，施蛰存的《上元镫》、《梅雨之夕》，穆时英的《南北极》。巴金翻译的《俄罗斯童话》、《门槛》，也是站着看完的。

平日，顾客不多，也就两三个人，有时就我一个看书的。快到年底，就热闹起来，店堂里挂出了贺年片，小学生挤在柜台前面，挑挑拣拣，吱吱喳喳。

三开间门面，宽敞明亮，门口没有橱窗，早晚上下门板。冬天，风往里灌，店堂里冷飕飕的；天好，阳光照进来，暖和一些。

有三个店员，从不干涉我看书，不像有的书店，用眼睛盯着你，生怕你偷书，你看久了，脸色就不大好看。

书店老板姓杨。后来在武汉，李公朴先生跟我谈起，说认得这位杨老板。李先生年轻时在镇江的一家百货店当过店员。

店员之中有一位年轻人，书生模样，年龄跟我小学老师相仿，20 来岁，后来熟了，我叫他“贾先生”。那时候，还不作兴叫“师傅”，更没有叫“同志”的。

贾先生人挺和气，用亲切的眼光看我这个小学生，渐渐攀谈起来，谈些

什么呢？现在一点也记不起来。年轻人关心的职业、婚姻这些问题，贾先生不会跟我这个小孩子谈，多半谈喜欢读什么书，哪些书好看。再就是谈学校里的事情。我读书的那个学校是回族人士办的，贾先生是回民。

还有一个谈话题目：国难问题，日本人侵略中国，抗战抗不抗得起来。

就这样，我跟贾先生成了忘年交，他大我 11 岁，把我看做小弟弟，可是在我心目中，他是先生。

去年 6 月 16 日，贾先生在来信中说：“ 忆昔约为 1934 年前后，我们相识于镇江书店，每周六，你来买生活周刊，那时你在我印象之中，是个好学深思的清秀少年。我也不过甘二、甘三岁。 ”

孙女听我念信，笑了起来：“ 哼！还清秀哩。 ”

是啊，她看到的爷爷，是个又干又瘪的瘦老头儿。奶奶却说：“ 你爷爷是清秀。 ”

不花钱看书，可是韬奋先生主编的《大众生活》（后来是《生活星期刊》）这本杂志，我是每期要买的，事过几十年，贾先生还记得这件事。

《大众生活》、《生活星期刊》虽然只有薄薄的十几页，得买回去细细看，反复看。它用大量篇幅报道北平学生爱国运动，每期有四面新闻图片，不仅内容吸引人，编排也很出色，还有金仲华、蔡若虹编绘的“ 每周时事漫画 ”。有一期封面，是一个拿着话筒的女学生，站在北平城门口演讲，标题是：“ 大众起来！ ”后来知道女学生名叫陆璀。50 年代，在东安市场旧书店买到一套《大众生活》，我把这一期送给了陆璀，老大姐十分高兴，如今她也满头银丝。

《大众生活》、《生活星期刊》四分钱一本，合十二个铜板。家里每天给我四个铜板零用钱，我用两个铜板买个烧饼当早点，一个礼拜积余十二枚，正好够买一本杂志。

在书店看书，我特别当心，决不把书弄脏弄皱。放学以后先把手洗干净，再到书店看书。看到哪一页，也不折个角，记住页码，下回再看。

后来，贾先生到国货公司文具部当店员，文具部兼卖杂志，我也就跟过去看杂志，《光明》、《中流》、《读书半月刊》、《生活知识》这些杂志就是在那里看的。

我只在文具部买过一支“ 关勒铭 ”自来水笔，我的第一支自来水笔。

1937 年冬天，日本人打来了，我们俩都逃难到汉口，又遇上了。过了年，读书生活出版社收留我当了练习生。我向黄洛峰经理引荐贾先生，黄经理听说他在书店做过事，他也进了读书生活出版社。

这一年我才 15 岁，黄经理能让我介绍一位朋友进出版社，实在高兴。

贾先生在出版社没有待多久，他要到战地抗日，报考了战时工作干部训练团军校，从此分手，一别就是 50 几年。

黄经理还常常谈起他，问我：“ 你那位好朋友在哪里？ ”我不知道，虽然我很想念他。

现在看了他的来信才知道，他在受训以后，被分配到军委会政治部第三厅军报科，也就是陈诚、周恩来任正副部长，郭沫若任厅长的政治部，以后被派去西北办报，一直从事新闻工作。1949 年去台湾教书，现已荣休。

时隔半个世纪，我们又怎么联系上的？

去年 4 月，香港一位诗人打来电话，问我可认识一位姓贾的老乡？我立即想起了他，准是他！

原来，台北《联合报》副刊登了诗人的一篇文章，里面提到我这个酒友，贾先生看到了，写信通过副刊主编痖弦先生向诗人打听：“文中所指范用是否尚存在？是否知其下落？”并说：“本人和他过去有很深厚的感情。”

于是，我们通上了信。我高兴的是，贾先生来信说秋后回乡探亲，定来北京叙旧。

他寄来全家福照片，可我怎么也认不出照片上的那位老人家就是贾先生。他看了我寄去的照片，也“不禁感慨系之”，小弟弟成了白头翁！

本月 16 日收到他发自江宁的信，说上月 15 日返乡，到了南京、镇江、上海、西安，因病不得已改变行程，折返南京治疗，预定的机票须 14 日返台，“千祈原谅不能北来苦衷”，并寄来 300 元给我进补，他还把我当作小弟弟。

这真教我失望之至，无限思念，无限怅惘！

他已经 80 高龄，倘若海峡两岸通航，往来捷便一些，再次回乡的日子当不会太远。我祈愿他老人家健康长寿！

一个书店店员，一个小学生，过了 50 几年仍不相忘，还能相见，岂非缘份！

我见到书店的朋友，常常讲这个买书的故事。我说，开书店要广交朋友，包括小朋友，欢迎他们来书店看书，从小爱跑书店，长大了，准是个爱书人，准是你的顾客。

有人说：“顾客是上帝。”我信奉的是：“朋友是无价之宝。”

我到香港，参观商务印书馆，看到门市部有一角专门布置给小朋友们看书，地上放着很好看的坐垫，小朋友可以坐在地上看书，想得真周到！我就看到一位小朋友，把图画书摊放在地上，看得入神，店员不干涉，随他。

北京西单附近，有家三味书屋，店主是一对中年夫妇，都是知识分子。店堂中间放了张大桌子，小朋友坐在那里看书，倒不是专为小读者而设，像我这样的老头儿也可以坐坐，来书店的颇有一些上年纪的人。

但愿多一些这样的书店，多结一些这样的缘份！

书桌情话

杨匡汉

年过半百，细细思量起来，这多半辈子在和书桌打交道。我向无贪欲，不敢奢望拥有诸如豪华书房一类的神仙世界，也没有《世说新语》上记载的郝隆正午仰卧夸示“晒书”的那种浪漫。对于我来说，读书、写书、编书，但求有任我自由支配、自由翻阅、自由挥毫的一角天地，也就满足了。“暴发户”往往贪得无厌，我常对侪辈文朋戏言：读书人极易打发。

按说我也出身于书香门第。祖父是清末秀才，父亲教了一辈子书，母亲亦是有知识的女子。堪称书生之家，“书香”却实在谈不上。因为“书香”一般是指松烟油墨印上毛边连史，从不大通风的书房里散友出来的那股怪味，既非桂馥兰薰，亦非霉烂馊臭，且只有富家书屋才有些难以名状的味道。

不堪回首的是，小时候家居上海郊区农村的陋舍寒窗。天天穿着母亲缝纳的布鞋或打光脚，穿过曲曲穹弯的乡间土路到小镇上学，回家后兄弟姐妹挤在一张无漆无色、支架起来的“八仙桌”上做功课。这陋桌既是餐桌，也是母亲剪鞋样、筛米虫、赶面条以及改作业的案头，不过等儿女回家，就被擦抹干净成了我们的芳草地。童年自有童年的欢乐与梦想。有一次在这块“芳草地”上做完作业，兄弟俩竟也议论起这张书桌来。我对母亲说：“长大了，我挣钱买书桌，让家里人一人一个！”弟弟说：“我在这书桌上长大，将来要当一名作家，比爸爸写豆腐干文章写更多更多的文章。”后来他果然成了诗人、作家兼编辑家。

这张旧桌子后来搬到了上海市区。全家迁居至租得的一条小弄堂内一大间里外连通的陋室。旧桌成了全家的公用书桌——不过只能轮流使用罢了。我们都尽量早早把作业做完，以便腾出地盘让父母亲批改作业。我和弟弟毕竟还处在淘气的年龄，书桌被我们偷偷改造过一次，那就是把桌面翻过来，画上“康乐球”的格谱，趁父母不在时，用扫帚把、象棋子儿痛快地玩一阵——那是在陋室里唯一的课余娱乐了。这个小动作后来被母亲发现，她不但不生气，反而为我们买了两根木杆，书桌也真的多功能了。

中学时代我到地处龙华的有名的上海中学寄读，大约一周或半月回家一次。每次在家里度周末，也是在书桌上跟父亲下一盘象棋，或跟“好战分子”胞弟“杀”几回陆战棋。母亲总是优惠我这个长子，待她收拾完家务，就催促家人把书桌腾给我。无数个周末，夜深人静时，母亲打着毛线或纳着鞋底，伴着我在灯下读书或作文。我开始练习写点小诗，后来曾突发奇想，尝试写篇小说——用了五个周末，写成了 5000 字左右的《母亲》，在这张书桌上，在微弱的灯光和慈祥的脸影的辉映下。小说中有点实事，但多属虚构。母亲看过后收藏了起来，也没有发表任何意见，只是微微带点凄然的一笑。是笑我少作的幼嫩，还是勾起了她苦难的回忆？我不知道。不过，这次书桌上的劳动并非无数。也许是运气，同年我报考北京大学时，语文试卷上的作文题恰好是《我的母亲》，我完成得轻快愉快，几乎是一气呵成。

北上的第三年，母亲来信说，分到了教工新房，那张旧桌更新了。这好让我心酸了几天，怀恋了几回。旧的坛坛罐罐可以处理掉一些，把那张方方的、多功能的桌子留下作个纪念，该有多好！但新的来了，旧的放不下，也着实是没有法子的事情。

那张四方的桌子仿佛成了我心中永远缥缈的春梦。而立之年成家时，或许是出于一种“童年情绪”，加上房间窄小，容不下两张桌子，手头又不宽

裕，一位好心的老木工，帮我找来堆陈木旧板，七拼八凑制作了一只四四方方的桌子，食餐与书写两用，心里倒也舒坦。这张书桌陪伴了我多年，读书，写作、批改学生作业，还有“天天向上”的儿子趴着画画习字，利用率一如我童年时代那记忆中的家宝。70 年代后期起，它成了我专用的“书写车床”，那本发行了 10 万册的著作《战士与诗人郭小川》，就是在这陋室、这车床上生产的。

这张书桌毕竟因陈木旧板，桌面经不起登高刷墙或安装灯管的踩踏，渐渐地裂缝了，变形了，即使按上坡璃板，也得左垫几层纸，右塞几团棉。贤妻想为我买一张新的书桌，我坚持先买餐桌，方方的，厚厚的，不怕烧不怕烫的，可以两用且可以折叠的——因为依然屈居陋室，因为依然有那份恋旧的情思。

新的书桌——餐桌，是我跑了京城许多家具店精心选购的，坚固，厚重，漆片贴面很地道，如今的价格翻了四番，也不一定能赶上这张桌子的质量。每当大碟小碗一推，它就是我的天地。我思想自由驰骋的舞台。8 年光景，在它上面生产了 100 多万字的学术著述，我对它的感激之情是难以形容的。外省的作家学者来访，看到我趴在它上面从事文字创作，多笑我有失气派。一旦我讲点“城南旧事”，讲点关于书桌的观念与心态，友朋之间，顿时平添了感叹和欢乐。我还为友人举出“出借书桌”的故事：有一年我出远门，一位青年学者借用我的房间，也就在这张桌上，他爬格子竟出奇的顺，仅仅一个多月，就完成第一部 12 万字的专著，并且立即被出版社接纳了。年轻学子要感谢我，我说：要感谢，就感谢这张书桌吧。于是，请他来一起聚了一次，为这张桌子助人远游的功效，也为年轻人探索的成功，干杯。

感谢生活，感谢阳光。1992 年春天，我从两间终年不见日照的旧居，迁至三室向阳的新舍。书房和书桌的问题，自然成为我和妻子首先计议的家政。在妻子的精心安排下，面积最大的房间作为书房，并且每间屋都安置小巧玲珑的书桌——妻说：“你可以自由自在，想在哪张桌子上趴都行”。妻子还买了新的小餐桌置于小厅：“旧的大桌子怎么办？”我断然作出决策：“那好办，放到阳台上，读书写作新天地。”莫非书房不能读书写作？只是“内助立了规矩：不准在书房抽烟，不准在书桌摆摊儿，不准……不准……书房遂成了会客之地，小书桌成了写信夏函的案头，因为不需要摆摊，不需要天天打扫卫生。

我心灵的、书写的自由，就在那三平方米的阳台上，在那不足一平方米的大大方方的旧书桌上。这里光线充足，空气流通，又可以自由自在地摆摊、泼墨或困倦时咬上一根烟提神。不到一年，我竟也在它上面有 10 万字学术论文的收成。

家里人或说我不会享受生活，或讪笑我迂阔、犯傻、赶不上潮流。积习难改，恋旧难消，是此谓矣。我在这张舍不得丢弃的“餐桌——书桌”上，获致了如同闻一多先生在诗作中描叙的乐趣：字典呻吟我汗水渍湿其背，毛笔控告我不该把它伸到烟灰缸里沾灰，饭菜抱怨我对它们的冷淡，稿纸责怪我书写三五行字就三番五次地揉成一团废物，桌面也常常提醒我出现了新思路不要对它拍打过猛……而当我为一篇论文划上一个句号，或者审完一部书稿的最后一章，支撑着书桌抬头远望时，眼前有多么明丽的亮光，有层层拔地而起的楼群，还有闪动着的书桌和陋室的影子——可不，在远处，在夜幕下无数个寒窗孤灯前，我的相识或未曾相识的文朋诗友还在伏案劳作，他们

不用红袖添香，却濡笔记录着世态炎凉，也播撒着人间光明。

我不悔自己的一点执拗：思想要新，生活要旧。这只旧书桌还能陪伴我走多少人生之路？在书海里还能经历多少苦旅？我说不出，似乎还没有到想它的时候。我欣赏已故的长辈式的朋友郭小川的两句诗：“ 占三尺地位，放万丈光辉。 ”我并无大志，也不求光辉，但这“ 三尺地位 ”既然为我拥有，我自然要努力使自己的精神尽可能的富足。

我和两本中共党史
——《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及《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

戴鹿鸣

在 1991 年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的日子里,《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和《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先后正式出版。对于党史工作者来说，这是一件很不寻常的大事情。我适逢其会参加了这两本书的编写工作，感到非常的光荣和幸运。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这是我一生从事党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一个总结。

由于中国共产党艰苦曲折的奋斗历程和光照千秋的辉煌业绩，以及她在全国人民中的影响和地位，写出一本能比较正确地反映党几十年来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历史道路的党史，是广大党员和全国人民的殷切期望，尤其是党史工作者的共同心愿。但是，由于党史本身的特殊性、复杂性以及现实的政治敏感性，又使党史研究增加了特有的难度，甚至常常被视为畏途或禁区。特别是要写出一本既为党中央认可又为广大读者满意或通常所谓的“正本”党史，就更加困难了。

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各阶层人民特别是知识分子热切要求学习革命理论，了解党的历史和党的方针政策，在全国形成了一个学习革命理论和革命历史的热潮。适应这种形势的需要，1951 年，胡乔木发表了《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的简要读本，随后又陆续出版了《毛泽东选集》第一到第三卷，成为这个学习的基本材料。就在这年 7 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征集党史资料的通知》，并决定由中央宣传部党史资料室编辑出版期刊《党史资料》，开始为系统地研究和编写党史积累和准备资料。1956 年党召开八大期间，毛泽东曾提议由董必武主持编一本党史。当时正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毛泽东还说，全党都可以来编，编出一百本来，总可以挑出一本好的。当然，由于当时条件不具备，这样的党史书没有也不可能编出来。但是，为了满足全国高校、党校和军事院校党史教学的需要，这期间曾先后出版了几本很有影响的中国革命史讲义，如何干之主编的《中国现代革命史》和胡华主编的《中国革命史讲义》，都是以中国共产党的活动为核心，按照《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的框架和要点来叙述中国现代革命的历史，初步形成了一个科学的体系，在一定意义上起了党史讲义的作用，也为中共党史的研究和编写提供了基本的素材。对这一时期的思想宣传工作和政治理论教育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但自 1957 年以后，由于党的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不断发展和个人崇拜、个人迷信逐渐泛滥，党一贯倡导的实事求是、革命性和科学性统一的原则开始受到破坏，对党史研究也带来了消极的影响。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党史研究更受到林彪、“四人帮”的极大破坏，个人迷信被推到极顶，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大肆泛滥。他们歪曲篡改党的历史，把党史变成为其篡党夺权服务的路线斗争史，出现了将毛泽东朱德会师井冈山篡改成毛泽东林彪会师井冈山之类的海外奇谈。既败坏了党的形象，也败坏了党史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党史被许多人看成是不可信的假党史。这是党史研究和党史工作者一段最沉痛最屈辱的日子。

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

路线回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确轨道，党史研究也必须回到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轨道上来。这时，广大党史工作者在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精神鼓舞下，批判、澄清林彪、“四人帮”在党史领域中制造的种种邪说谬论，正本清源，拔乱反正，恢复党史的本来面目，党史科学获得了空前的繁荣和发展。党中央在经过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挫折之后，痛定思痛，决心清理“文化大革命”以及“文革”以前的“左”的错误，认真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探索自己的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1979 年 10 月，党中央在初步回顾建国三十年来所走过的历史道路的同时，决定起草和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像 1945 年中央作出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一样，对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作出正式的决议。1980 年 1 月，中央又决定成立中央党史委员会和党史编审委员会，并成立中央党史研究室作为其工作机构，中央党史领导小组副组长胡乔木兼任研究室主任，承担起党史的研究和编写任务。1980 年 7 月，中央党史研究室正式成立，从全国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抽调或借调的数十名党史工作者来到研究室。我也于此时奉调到研究室（先是借后是调），共同投入了这项有重要意义的工作。

我开始接触中共党史是 1949 年春夏在河北正定华北大学政治培训班学习的时候，王可风同志担任我们的党史课教员。党的艰苦曲折的斗争历程和光辉业绩，使我这个在大学学历史的人很开眼界，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但当时并没有想到要终生从事这一工作。当时正是解放军大军南下，急需大批干部的时候，华北大学政治培训班同年夏、冬两批毕业的学员，绝大多数都是参加南下工作团。我深感自己一直在学校读书脱离实际，很想去多参加实际的革命斗争，也报名积极要求南下。这时已在酝酿成立中国人民大学，以适应培养国家各方面建设人才的需要。可能就因为我是大学历史系毕业的缘故，没有让我南下而留在华大。1950 年 1 月，人民大学成立后，我就被分到由何干之任主任的中国革命问题教研室，担任中国革命史的教学工作。后教研室改为中国革命史教研室，又改为中共党史教研室。从此我就和中国革命史、中共党史结下了不解之缘。

在人民大学，有何干之、胡华等著名的老一辈党史工作者主持党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在他们的帮助和指导下，我努力做好自己的工作。作为一个党史课教师，我深知这门课对提高学生的政治思想水平，培养又红又专的建设人才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我热爱这个专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除担任教学工作外，还从事科研和教材编写工作。先后参加过《中国共产党历史讲义》、《中国党史专题讲义》和教育部政治理论教育司组织编写供全国高校使用的《中共党史教学大纲》等教材的编写。但是，一则受当时党的指导思想“左”的错误的影响，档案文献基本上没有开放，二则也受学校条件的局限，党史研究很难充分地开展起来，党史上的很多问题也难以弄清楚。当时先后出版的党史、革命史讲义、著作也不下数十种，但大都是大同小异，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亟需有一本水平更高和更有权威性的党史。因此，党中央决定成立在中央领导下的党史研究室时，我内心有说不出的高兴，也愉快地服从组织的安排，调到党研室工作。

中央党史研究室成立后，中央档案馆基本上是向它开放的，可以查阅利用馆藏的文献档案资料。这对于弄清历史文件的真相，了解历史发展的来龙去脉，是一个基本的必备条件，是过去几十年所没有的有利条件，它为党史研究打开了一个新天地。除了利用现有的历史档案外，为了广泛地收集分散

在各地各单位或个人保存的各方面的党史资料，1980 年 5 月，中央还决定成立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并在全国各省、地、县都成立了相应的党史资料征集机构，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党史资料征集活动。在征集工作中，特别强调要实事求是，要求资料必须反复核实，真实可靠，叫“存真”、“求实”。陈云同志曾经指出：为了编写党史，首先要把党史资料立好、立准确。这是资料征集工作的指导思想。在这期间，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其他社会科学研究单位和社会学术团体，都陆续编辑出版了大量党的历史文献资料，党的领导人的文集、日记、回忆录、传记及其他各种专题资料等等，这一切，都为编写党史作了较好的资料准备。

中央党史研究室利用这些有利条件，于 1981 年 7 月党成立六十周年时编辑出版了一本简要的《中共党史大事年表》。以后，即转入《中国共产党历史》（当时叫《中国共产党的六十年》）一书的编写工作。一开始新民主主义时期部分和社会主义时期部分是同时分头进行的，后来考虑到社会主义时期研究的基础较差，很多问题还必须从收集基本的资料起步，工程很艰巨，于是决定集中力量先写出新民主主义时期部分，即《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1985 年党成立了上卷本的第一次讨论稿，1987 年和 1988 年又进行了两次讨论和修改后，1988 年基本定稿。后又几经波折，于 1991 年正式出版。这本书从 1981 年着手准备到 1991 年出版，前后历时 10 年，连同初期从各地院校借调参加收集资料、起草部分初稿的编写人员共 20 余人，先后三次参加讨论和审改书稿的专家学者共 100 多人。它不仅继承和吸取了前辈党史工作者研究的优秀成果，也是汇集当代众多党史专家的集体智慧而取得的。它的出版，可以说是新民主主义时期党史研究的一个基本总结。

我原是参加社会主义时期党史的研究和编写工作。1984 年为了加快新民主主义时期党史的编写，我被调去参加上卷部分初稿的起草工作，随后又参加全书的统改。从 1984 年到 1988 年四年多的时间，我基本上是全力投入了这本书的修改工作。这本书最后能够出版，我内心是感到快慰的，因为多年来所盼望的比较全面、准确因而也比较更有权威性的党史著作终于出来了，而我也为之尽了自己的努力。从我参加这部书稿工作的体会，这本书主要有以下两个优点：

一、比较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发展的历史面貌。这本书从征集、准备资料开始到书稿的多次讨论审改，始终都把材料数据、史实叙述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为第一位的基本要求，坚持贯彻历史唯物主义的实事求是原则，按历史的本来面目反映历史。小到一个人名、地名、一个数字、一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等，到一个重大历史事件的真情实质，都要尽最大的努力把它弄清楚。一时弄不清楚的，宁付阙如，也决不妄加忆断，不给后人留下一条不真实的材料。对过去历史上被误传、误写、误断的史实，都按调查考证核实的材料把它改正过来。例如党的一大和遵义会议的开会日期，二战时期中央苏区的肃清“AB 团”、“社会民主党”斗争的实情，都得到了改正和澄清。当然，由于客观或主观的原因，还不能说已经是百分之百的准确，但从总体上说，这本书的材料和叙述是可信的，是人们所期望的“信史”。这是这本书的一个主要贡献。

二、比较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观察和分析党的历史。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在一定意义上就是马克思主义原理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历史。胡绳同志在主持修改这部书稿的过程中，多次强调研究历史

要有正确的观点和方法，强调研究历史绝不是为研究而研究，而是为了认识过去，指导现实，预见未来。研究历史不仅要说明历史的本然，还要说明历史的所以然，要通过历史现象说明历史的本质，历史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规律。这本书从第一章开始，就注意把党的产生和发展放在中国近代社会演变发展的历史潮流之中。它的前进和后退，胜利和失败都有其客观和主观的原因。它历经曲折艰辛而赢得最后的胜利，其经验教训异常丰富，其意义也是十分深远的。这本书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历史地全面地再现了党的历史，比较清楚地揭示了中国共产党产主、发展、直到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历史道路，是有说服力的。可以说是一本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著作。

但是，这本书也有两个大的弱点：一、在基本的结构和布局上比较陈旧呆板，还没有完全突破 50、60 年代党史、革命史教科书的模式，创新还不够；二、文章基本上是平铺直叙，缺少生动活泼、波澜起伏，引人入胜的精采场面，读起来比较沉闷、枯燥。这些缺点，当然是同包括我在内的编写者们自己的弱点分不开的。

胡乔木同志审阅《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部分书稿的过程中，在肯定它的主要优点的同时，针对以上的缺点也提出了他对编写高水平的党史书的基本要求。据我的体会，其要点就是：一要大胆创新，更富新意；二要改变文风，讲究辞章，增强可读性。同时鉴于上卷本只写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因此在 1988 年中央党史领导小组会议上，就提出要写一部完整的即包括新民主主义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党的发展全过程的党史，并考虑最好是先写出一部篇幅不太大的党史简本，以便于广大党员、干部阅读。经过 1989 年的政治风波之后，写这样一本书的需要更见迫切。于是 1990 年春中央党史研究室在准备纪念建党七十周年的工作安排时，就决定集中力量编写一本《中国共产党七十年》，并立即成立编写组开始工作。在讨论编写提纲时，胡乔木又特别强调：要针对当前现实，回答一些深层次的问题，文笔要夹叙夹议，议论风生，全书就宛如一篇长长的论文。他的这些重要意见实际上就是编写的指导思想。

起草《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初稿的时候，建国以前部分吸取了《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已有的研究成果进行加工改写，建国以后部分也参考利用了党史研究室原社会主义时期编写组提供的部分草稿。到 1990 年底，各章初稿都先后经过一次到两次讨论修改后，于 1991 年 1 月提交由胡绳主持的统改小组修改。统改组在党研室有关同志的配合下，又对全书进行了较大的修改，特别是在文字风格和分析议论方面对原稿有很大的修改和提高，并形成了全书统一的风格。虽文出多人，稿经数易，仍然条理清晰，文字流畅，如出一人。基本上达到了胡乔木同志提出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党史读本的要求，既保持了《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已有的优点，又弥补了它的不足。概括地说就像胡乔木在《七十年》的题记中所说的：“它既实事求是地讲出历史的本然，又实事求是地讲出历史的所以然，夹叙夹议，有质有文，陈言大去，新意迭见，很少沉闷之感。”是一部“明白晓畅而又严谨切实”的史学著作。这不是说这本书已经十全十美，毫无缺点。这当然是不可能的。

我在上卷本基本定稿后，仍回到社会主义时期编写组，随后也参加了《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的编写，负责第六章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实现”的初稿起草工作。在写作时，我根据乔木同志的多次谈话，力求克服上卷本的弱点，尽可能有些新意和可读一点。初稿写出来后，

自己觉得还是有相当的改进。但这也只是自我感觉而已。事实上在一开头写新中国成立后的形势时，仍然离不开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这一些老套套，面貌依旧。统改组讨论时，胡绳同志提出能不能改变一下写法，写出党在执政后面临的新考验、新困难，如能不能巩固政权、能不能管好经济、能不能顶住帝国主义的压力、党自身能不能经受金钱和权力的考验防腐的拒变、等等。我按照这个思路修改后，果然面貌改观，意境提高了，全章的纲也提起来了。这一章由龚育之同志统改后，整个水平又大大提高了一步。胡绳同志对此是比较满意的，没有作多少改动就定稿了。

从以上《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成书的过程可以看出，这本书应该说是几十年来广大党史工作者长期辛勤耕耘，一步一步积累，一点一滴创造，最后又得到中央党史领导小组的直接指导和帮助而完成的。它能够得到全党上下基本上一致的肯定是得来不易的。

从参加《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和《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两书的编写工作，我深深体会到，作为一本称得上是高水平的比较理想的党史著作，它必须达到胡乔木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题记中所说的“可读、可信、可取”三条要求，实际上也就是中国传统史学讲术的“信、雅、达”三字。这里首先是要“可信”，即它必须是符合历史的实际，是真实可信的，是信史而非伪史。党史由于它的政治性很强，受现实政治的影响也较大，特别是曾经遭受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歪曲篡改，因而使不少人对党史是否可信总是抱着某种怀疑或保留的态度。这实在是很大的误解。根据我40多年从事这一工作的体会，党史虽然与政治关系密切，但党史作为历史科学的一个分支，它是一门严肃的科学。它的生命力首先在于它的科学性。真实可信的史料是它的基础，从史料的收集、鉴别到选择、运用，确实是经过一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功夫。如果说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这一方面还有不足，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已经大为改观。这两本书在写作和修改过程中，始终都注意材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分析议论都是建立在可靠史料基础上的科学分析，而非乱发空论。所以不能因为它的政治性强就怀疑它的科学性。我们的原则是革命性和科学性的统一，这也是我毕生遵循的原则。而且必须首先是科学的，它才是有说服力的，才能发挥革命的作用。也只有这样，它才能成为“可取”的著作，即能给人以思想的启迪，给人们留下宝贵的精神财富。但如果仅仅有了可信、可取两条，而没有较好的可读性，人们不愿意看它，也是无用的。特别是处在当今信息时代和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是不会拿出宝贵的时间去读那些枯燥乏味的东西。这一点，我自己或者可以说大多数的党史工作者过去是注意不够的。胡乔木同志把它突出地提出来，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当然要做到这一点很不容易，但必须这样去努力。我现在已从党史研究的第一线上退下来，希望继续在这条路线上工作的广大党史工作者能循此目标，写出更好的党史著作来！

书柜的变迁

陈祖甲

知识分子好读书，也爱买书，没有一个知识分子家里不藏书的。我算不上什么大知识分子，也不是藏书家，可积攒了 30 年，也有三柜子书了。我常常站在黄褐色的书柜前，面对着里一层外一层，像“ 72 家房客 ”似的书籍出神，思绪万千。是如数家珍，还是发思古之幽情，抑或是想发现什么新的论据？我也说不清。然而，在书籍的海洋中畅游，总叫人心旷神怡，其乐无穷。

兴许是听了老师的教诲，中学时期，我就爱藏书，视之若宝。不过那时无钱买书，只得摆弄父辈买来的二三十本小册子。我给每本书贴上标签，写了序号，还起个名：“ 小小图书馆 ”。可惜的是，那时家里没有书柜，书只能在衣柜抽屉边上占据了一个小角落。而且，为了一点什么费用，竟把《少年维特之烦恼》、《侠隐记》等名著送进了旧书摊。这使我至今懊悔不已。

进了大学，家境依旧困难，有时连买讲义的钱也难以凑齐。有一次，只得向高年级同学借一本课本度过一学期。到 60 年代初，《列宁选集》出版。出于对列宁的崇敬，我一直念叨着买这套四卷本。虽然只需 12 元钱，却向父母缠磨了几回，才如愿以偿。书到手后，心里乐滋滋的，像得到了什么宝贝。

后来，到北京读研究生，国家每月发给 42 元助学金，除了伙食费之外，还要匀出一点供应弟弟。不过，总算“ 富裕 ”起来了。就像现在的孩子，手里有几元钱便想玩电子游戏那样，我兜里装了钱便想买书。仅有 10 元左右的数额，还得扣除放假回家的路费，进书后常有可望而不可及的感觉。于是，隆福寺、东安市场的旧书店便是我经常出入的场所。那时，我订了几条买书的原则：不是经典、名著不买，有助于学业的必备资料才是“ 淘进 ”的对象。这样，零零星星地寻觅了几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还有黄黑色糙纸印的《严复诗文集》等书籍，它们至今还陈列在我的书柜中。

当时恰逢鲁迅先生诞生 80 周年纪念，买《鲁迅全集》是毫不迟疑的。说是《全集》，也是在旧书店东觅一本，西寻一册，凑起来的。结果还是没有买全，“ 文革 ”中又被人“ 借 ”走了一本。然而，前七本是齐全了。读这套书，我下过一点功夫。那时，《新港》杂志公布鲁迅文章发表、修改情况的资料，我对照着对《全集》中的文章一篇一篇作订正。许多文章都读过几遍，虽然理解不那么深，但鲁迅的“ 有真意，去粉饰，少做作，勿卖弄 ”的作文秘诀；读几本名著，时常随便翻翻的读书方法：吃“ 草 ”挤“ 奶 ”，“ 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 ”的人生观等一直印刻在我的脑海里。那时没有成家，也没有书柜，像旧书生那样，我把这些书都藏在铁皮箱里。

经过十年“ 文化饥饿 ”，使我更觉买书、藏书之必要，现在的书柜及收藏的大部分书籍，都是“ 文革 ”结束后几年中买的，那一段时间；仿佛是饥肠辘辘的饿汉突然见到色香味齐全的美食，我经常赶早到新华书后门口排队，等着开门抢购好书。除了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之外，诸如《战争与和平》、《红与黑》、《悲惨世界》、《三个火枪手》，《基度山伯爵》、《飘》等外国名著，也都争购进家。因为工作关系，后来渐渐地又增加相当数量新闻业务方面的书籍。书多了，刚成家时单位配给的一个小书架已经承受不住了。于是，书柜被抬进了家门。

近几年来，我几乎不买书了。书价上升，使我感到囊中羞涩，拿起一本想买的新书，常常不敢看背面的标价。一次，我诚心诚意地走进书店去买《十

日谈》全译本。请营业员拿本样书翻翻，她对我指指柜子。我看里面的一本样书上覆盖着一张写有 20 元几个大字的纸条，令人咋舌。“ 两张 ”对有些人来说，仅是“ 小意思 ”，可在我，大约占工资的六分之一。这不能不叫我踌躇。我很后悔，同样的原因，使巴金《随想录》这样的精品，也没能在我的书柜里陈列。如今，我仅住两间房，老少三代人挤在一起，书柜只得站到门厅的暗角里，显得可怜兮兮的，新书柜无立锥之地了。

前几天，我一连做了几次梦，梦见我又进书店去寻觅，新的书拒抬进了我的新书房，巍然挺立在亮堂、显眼的地方。

父亲的书房

陈平原

人们常说，看一个人的书房，就能大体知道其经历、趣味与修养，这话其实只说对了一半。看一个人父亲的书房，同样可以大体预测孩子将来的趣味与修养；只是个人经历受外在环境影响太大，远不是书房的氛围所能笼罩。可这一切有待几十年后事实的印证，无法马上“拿证据来”。所以，旁人一般不会对“父亲的书房”之类过于遥远的话题感兴趣：只有当事人自己，才会明白那可能早就消逝了的书房的深刻影响。我也是在父亲去世以后，整理其藏书，翻着儿时喜欢的各种读物，才猛然意识到这一点的。

父亲其实并没有独立的书房，只不过在父亲居住的房间里，沿墙根排开一溜大小不一的书架和书橱。摆着同样大小不一的图书。至于藏书总量有多少，从来没做过统计；只知道常有学生来借阅学校图书馆里没有收藏的书。除非关系相当密切，父亲一般不肯出借藏书。因为常有人勤于借书而懒于还书，书一出门便“泥牛入海无消息”。小时候常见父亲用各种“谎言”对付那些不受欢迎的借书者，心里直觉得好笑。直到自己也开始藏书，才明白这小小的狡黠里蕴含着读书人对书籍的那种特殊的感情。

父亲很珍惜他的藏书，大部分书籍都用画报纸包上封皮，再端端正正地写上书名；倘若非出借不可，一定叮嘱借阅者封面别弄脏，书页不可折角。就连我们兄弟取书，也得事先征求他的同意，并接受他不厌其烦的叮嘱。尽管现在看来，父亲的藏书其实不算丰富，可当年我从不敢奢望自己将来也有这么多藏书。因此，每当面对这几大架藏书时，总有一种敬畏的感觉。书是父亲一本本请进来的，几乎每本都有它特殊的命运，父亲喜欢在扉页上记上一笔，几十年后还能娓娓道来。几年前回家度假，随意捡起一本书翻阅。父亲忽然兴奋起来，指着那本书说“就是它”。60 年代初，有一次父亲上广州开会，把身上带的钱全都买了书，以至归途上一天没吃饭，下了长途汽车，又背着一大包书步行近 10 里路，回到家里半天说不出话来。

聚书不易，散书却不难。“文化大革命”开始，各家各户都在处理可能惹麻烦的书籍。一般性的图书撕下封面当废纸卖；有“问题”的图书则半夜拉好窗帘在屋里烧。那些天，谁家都是大清早端出两脸盆纸灰，谁也别笑谁。我们家藏书多，加上父亲老下不了手，烧书速度不免慢了些，急得母亲直顿脚。果然，红卫兵宣布封存各家藏书，以备日后审查，再也不准“烧毁罪证”了。

昏黄的灯光下，瞪着那几大架贴着封条的藏书，父亲一下子愁白了头。实在说不清里面有多少“毒草”，要是书报中再来几个国民党徽或蒋介石像，那可就更吃不了兜着走。那年头人胆子小，从来不敢有揭开封条清理藏书的念头。有一天三弟玩耍不小心碰坏了封条，全家都吓呆了。好不容易求得红卫兵的谅解，重新补贴好封条，父亲这才松了一口气，说“做饭去”——那已经是夜里 11 点钟。

真没想到，这一封存还真有好处。别的学校的红卫兵来“破四旧”，也都不敢动它。居然就靠这几张封条，顶过了那最疯狂的抄家热潮。尽管后来为了寻找“罪证”，红卫兵取走了一些书籍和文稿，可我们家的大部分藏书还是保存下来了。而这批藏书，是我 8 年知青生活里主要的精神食粮。真不敢想象，没有这批藏书，我会怎样打发山村里那近三千个夜晚。

1969 年秋天，母亲获得“解放”并重新安排在一个中学里教语文。以备课需要为理由，母亲申请起用被封存的藏书，居然获得批准。那年我初中毕业，带着两个弟弟，和祖母一起回老家插队务农。从此就与这批藏书朝夕为伍，开始了我颇为漫长的自学生涯。

父亲长期在一个中等专业学校教语文，收藏有从初一到高三各年级的语文课本和数学参考书，而且是不同年代不同版本！不用考虑数理化，也没有政治课，一门心思念自己喜欢的书，很快地所有的语文课本都过了一遍。就凭这点底子，我开始了无拘无束的自由阅读。偶尔也能从朋友处借到几本好书，但主要还是依靠父亲的这批藏书。至于公共图书馆根本指望不上，那年头好书大多被查封，再说进一趟城也不容易。

比起我的很多同龄人，我是幸运的：手头有数千册藏书可供随意取阅，不必为一套《水浒传》或《普希金诗集》而四处奔波。几年间，我把家里的大书、小书、好书、坏书，连带成套的《诗刊》、《人民文学》和《文艺报》，全都翻了一个遍。反正也无法找到更好的书，就在父亲的藏书里翻筋斗吧。随便拿起一本书，我都能津津有味地读下去，似乎也都不无收获。明知不该这样碰到什么读什么，可根本无法制订“阅读计划”。于是，只好以“开卷有益”自慰。直到今天，我仍然保留不按计划而凭兴趣读书的习惯，而且也以长于“乱翻书”、“读杂书”而见称于友朋间。

父亲的藏书以文学类居多，其中又以中国古典文学及外国诗集译本为主。这对我阅读趣味及个人气质的形成颇有影响。尽管上大学后有一阵子迷上了欧美现代派文学，可到头来还是更倾心于中国传统文化。并非着意复古，也不欣赏招摇过市的长衫和瓜皮帽，而且由于受鲁迅等“五四”先驱者的影响，宁愿对传统文化持比较严峻的态度。即便如此，我自知我的生命意识、思维方式和感觉、趣味，都更接近于中国传统的学者与文人，而不是欧美的现代主义者。硬要追赶时尚，谈论现代主义或者后现代主义，我也能做到：可总觉得那说的都是别人的话，没有我自己的生命与感觉。这种相当“古典”的趣味，大概跟我早年如饥似渴的阅读不无关系。普希金、雪莱、惠特曼、泰戈尔等人的诗集，我一直都很喜欢，而这实际上阻碍了我后来对现代派诗歌的接受。没有什么可后悔的，对于伴我度过无数个凄冷寂寞的漫漫长夜的普希金或泰戈尔，我永远只有感激之情。

父亲的藏书充实了我颇为艰难的 8 年知青生活，同时也规定了我日后学术的发展方向。这一点我也是很晚才意识到的。甚至连我日后的求师问学，似乎冥冥之中也早就注定。在乡下，我自学了大学中文系的课程，用的是游国恩、王起、季镇淮等先生主编的《中国文学史》，王瑶先生的《中国新文学史稿》和黄海章先生的《中国文学批评简史》。真没想到，这些先生后来大都先后成了我的业师。当我决定报考王瑶先生的博士研究生时，居然能从父亲的藏书中找到几乎所有王先生“文革”前出版的学术著作（就缺一本《中国文学论丛》）！前几年回家，又找出绝大部分林庚先生“文革”前出版的著作：本想带回来向林先生炫耀一番，可惜广州火车站遭劫，这段“师生因缘前定”的故事因而无法落实。真不知道父亲当初是如何选中这些书的，或许冥冥之中真有天意。

父亲的书房早就不存在了——当然，也可以说，“父亲的书房”永远存在于我们三兄弟迈去的每一个步伐之中。但愿这种过于“古典”的说法，不至于引起太多不必要的误解——这只是一个平静的陈述句，没加感叹号。

情痴不关风与月

陈建功

和书的缘份大约是在十四、五岁时结下的，那时候我是人民大学附中的学生。或许是三年自然灾害刚过，政治上比较松动，学校图书馆那间只为教员开放的阅览室，居然对学生敞开了大门。每天下午例行的体育锻炼一完成，我就一头扎进了那四壁满布书架，中间也立着一排排书架的大厅。那时我觉得，让我走进这么一个地方，又赋予我在这里东翻西翻的权利，就跟把我放进了天堂一样。是的，我过去从来没有这样的机会，更没有这样的权利，我只能读老师和家长推荐的图书，不管它是否能引起我的兴趣。更坦率地说，它往往引不起我的兴趣。而现在，我发现，原来这世界上还有这么多有趣的书，它们并非全如过去所见，只是那一个味儿！就不用说从未见过的那些精美的画册了，也不用说一直只是听到批判，却从来也没读过的《红与黑》、《拍案惊奇》之类了。就说书里写到的英雄吧，也不光是黄继光和夏伯阳。我就在这阅览室里，见识了在“生存还是毁灭”中折腾的“哈姆莱特”，妒火中烧的“奥塞罗”……少年人的感觉，当然并不准确，把哈姆莱特、奥塞罗和黄继光、夏伯阳相比就是明证，不过，生活的确是给了我一个机会，让我感受到，书，把人的一生所拥有的可怜兮兮的空间和时间拓展了。它带领我们到远古去寻觅，到未来去探访，到海外天外游历，到微观世界领略其神奇，到别人经历的人生里共享悲欢……读书的妙处，恰恰就是因为它能使有限的人生得到无限的拓展。后来我在一篇作文中谈过类似的体会，我说，曹丕与吴质书叹道：“年一过往，何可攀援。古人思秉烛夜游，良有以也。”何如把“秉烛夜游”为“秉烛夜读”？……年少气盛，想来可笑，然爱读之心，也可见一斑吧？

那时候读书真是读疯了，不敢说像某位前辈年轻时那样，“一日一书”，至少也“每周一书”。读过的不仅有文艺小说，而且还有社会科学著作，甚至连《自然辩证法》也啃了下来，因为看不懂，又先去读了龚育之的论文，还去查了不少自然科学著作……

不难想象，没过多久，当“文革”的烈火把我所痴迷的东西化为一炬的时候，我会是个什么样子。

18 岁那年，我到京西当了一名采掘工人，我的行李里有一套《红楼梦》，这书不是我的，它的主人是人大的何干之教授，书上还有他的大名。我猜是红卫兵抄了他的书，后来流传到了我的手里。说起来不好意思，我得了这本书，当时绝没有要还他的念头，困为我太需要它了，再说我也不知道到哪儿去找它的主人，再说那时候这书还被当作“四旧”。可惜的是，这套书没多久就失去了：我的一个朋友借去看，事后他告诉我，当他在列车上看这本书时，被列车员没收了。天知道是真是假，更有可能的是，没收了我的书的是我的这位朋友。对一位和我一样的嗜书者，我能说些什么？唯一遗憾的是，“文革”结束后，我 似乎还在人大的院儿里见过何干之先生，我心里挺惭愧，没能把书还给老先生。

没有书读的日子有如漫漫长夜，在那个荒唐的年代，为得到一本好书，我甚至干过有生以来唯一的一次盗窃。

我还清楚地记得那是一个和暖的冬日，有朋友来偷偷告知我，矿上的图书馆在腾房子，一个老头儿在把所有的“四旧”书打捆、清理，准备送到造

纸厂去化浆。我特意为这次有计划的盗窃歇了一天班，穿上了一件宽大的棉大衣，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踱入爆土扬烟的书库，和老头儿搭话，聊天儿，乘其不备，把一本一本书塞进裤腰里，用棉大衣掩着，一趟又一趟，那次偷来的书有：《战争与和平》、《贝姨》、《曹禺剧作选》，还有朱光潜先生的《西方美学史》。跟高尔基说的一样，那几天，我就像饿鬼扑到了面包上：天天躺在我的床上，拧亮那盏用纸盒子做灯罩的床头灯，看得昏天黑地，不知东方之既白。你可以想像，一个政治上正受到挤压、歧视的青年人，《红字》所给予他的，会是什么？一个被艰苦的工作压弯了腰的知识青年，他能跟着朱光潜先生的著作，到美学的天地去遨游，该是何等的幸运！

这一次行动给我带来的，也未必全是幸运。大约是几个月以后，因为我看了曹禺先生的那篇《日出》，又给同屋的朋友们背了一段方达生：“太阳出来了，黑夜即将过去，太阳不是我们的，我们要睡了……”被人揭发出来，落了个“攻击红太阳”的罪名，招来了铺天盖地的大字报，又去开了几次“宽严大会”，如果不是工人们保护我，恐怕真的让公安局铐了去。

一点儿也不后悔，想的是欧阳修那句：人生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

社会人生的风风雨雨，也权当一本大书可否？

情之所钟，痴迷至此，风清月朗抑或风雨如磐，又可奈何。

说起来这么洒脱，当时代进入 1979 年，一大批被打成“四旧”的图书重新面世时，我也和我的北大同学们一道，挤在新华书后的柜台前，喊着：“这本！……那本！”时有一朋友指着被人抢着买走的《安娜·卡列尼娜》喊道：“安娜是我的！”人皆轰然大笑，我却忽觉有“一声河满子，双泪落君前”的悲怆。

是的，情痴不关风与月，不过，读书，还是月朗风清好些。

后　记

历时半年，编定本书。其间与诸多师友多有接触，仿佛经历了一次令人愉悦的精神旅行。

以我等无名之辈邀约，不料竟应者云集。其中不乏学界泰斗、文坛新秀，其情可感，其情可慰！细细想来，无非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寂寞人说寂寞事，舍此何求？

特别感谢著名杂文家牧惠、蓝翎二位先生，他们不仅踊跃赐稿，而且献计献策，代为约稿。如果没有这些前辈的鼓励和支持，也许我们不敢轻易编这本书。

还要感谢群言杂志社的吴志实和中国文联资料室的徐岫鹃二位同志，他们于繁忙的工作之余，为我们选取了不少佳作。

同样要感谢山东人民出版社的领导及本书的责任编辑同志，没有他们的支持和鼓励，这本书是无论如何难以出版的。

编者